大方广佛华严经普贤行愿品别行疏钞

大方广佛华严经普贤行愿品别行疏钞卷第一并序

唐圭峰草堂寺沙门宗密随疏钞

**【钞】** 将释疏文，大分为二：第一、解疏题目，第二、正解疏文。初中分二：初明所述疏目，后辨能述人名。初中有二：先明所释经题，后明能释疏目。初中分二：初释总题，即大部之通名；后明品目，即品章之别目。今且初文。

问：总名七字，为是唐言？为是梵语？

答：于中「佛」之一字，即是梵语，余之六字，总是唐言。

问：若总就梵文呼之，如何？

答：若旧梵云「摩诃毗佛略蘓陀健拏骠呵欲底修多罗」，此�略也；若就正者，应云「摩诃尾没竼（里也反）没驮𥣞拏瑌（名庚反）贺素怛ツ（二合）」。「摩诃」云大；「尾没竼」云方广；「没驮」云觉者；「𥣞拏」云杂华；「瑌贺」云严饰；「素怛ツ」云契经。

若总就唐言，应云「大方广觉者杂华严饰契经」，共十一字。今以顺古，又生善故，乃去「觉者」二字，存「佛」之一字，又去「杂饰契」三字，存「华严经」三字；即于十一字中，略却四字，存其七字。以总名七字也。于中，上六字，所诠之义，下一字，能诠之教；就所诠中，「大方广」即所证法，即清净法界，具体相用三，「佛华严」即能证人；于中「严」为总相，余分因果；「经」之一字，即能诠教，如下疏文。

第二、明品目者，即「普贤行愿品」，梵云「阿进底也（二合）咄竼（一）。尾目乞叉（二合）（二）。尾洒也（三）。三满多跋捺囉（二合）（四）。左哩（五）。〇囉（二合）龗驮曩（六）。〇囉（二合）吠舍（七）。跋哩檊（无〇反）多（八）。」言「阿进底也咄竼」，此云不思议；「尾目乞叉」，此云解脱；「尾洒也」，此云境界；「三满多跋捺囉」，此云普贤；「左哩」，此云行；「〇囉龗驮曩」，此云愿；「〇囉吠舍」，此云入；「跋哩檊多」，此云品：即「不思议解脱境界普贤行愿入品」。今顺此方，故「入」字居初，疏中文略，具足应云「入不思议解脱境界普贤行愿品」。「不思议」等即是所入，「普贤行愿」为能入，入通能所。

问：疏主何以不具标耶？

答：良以入经解文，乃具标也，故疏题遂略，但标能入，故但云「普贤行愿品」也，下文广辨。

自下，明能释疏目者，即「疏一卷并序」五字是也。言「疏」（去声）者，疏（平声）决也，即是疏决开通之义。良以经中义理幽深，若不疏决开通，无由启悟故；又，《说文》云「书义为疏」，今即纂集经论深义，书写一处，用解经文，故名为疏也。言「一」者，数也，「卷」即卷舒；唯此独行，故云「一卷」。「并序」者，并谓兼并，序者庠序。《尔雅》云：入门见屏谓之序，即东西牆。见牆所以别宅舍之浅深；观序所以知作者之意旨。又，序者，叙也，即�述也；谓�述经之大意，纂于文前，令习学者顿观其大旨，故云序也。

敕太原府大崇福寺沙门澄观述

**【钞】** 自下，明能述人名者，即「敕太原府」等。言「太原府」者，即总指其处，即三京之北京也；地列河东，卫之分野，即古之并州。「大崇福寺」者，曲指别处，简非开元龙兴石室等也。梵云「毗呵囉」，正云「尾贺囉」，此云「行处」，出家道人所行止处，故以为名。此名为寺者，起自摩腾，初来汉国，同诸宾客，权止鸿胪，后建伽蓝，标名「白马」，得寺名也。

言「沙门」等者，正举能述人。沙门，梵语具云「室囉末拏」，上单下複，此云「勤息」，故经云：「息心达本源，故号为沙门。」然有胜义、世俗、示道、污道之异，如《十轮经》。次之二字，即疏主名也；历九宗圣世，为七帝门师，赐号「清凉」，如碑广述。

言「述」者，疏主自谦，不言作也，意云：但是传于旧章，而不新制。述者，传于旧文；制者，制礼作乐；故论语云：「子曰：述而不作，信而好古，窃比于我老彭。」夫子云，我但传述旧章而不新制；所以然者，制礼作乐，必使天下人行之，有德无位，故述而不作也。云「窃比于我老彭」者，窃者，私窃；老彭者，彭祖也，以其寿八百岁，故曰老彭。又，王弼云：「老是老聃，彭即彭祖。」老彭好述古事，夫子云，我私窃閒比于老彭，亦是述而不作，信而好古；今疏主意亦同此，故但云「述」也。言「敕」者，臣下曰「令」，君令为「敕」，即疏主当时奉诏译经制疏，流行于世，故云「敕太原」等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大哉真界，万法资始。包空有而绝相，入言象而无萮；妙有得之而不有，真空得之而不空；生灭得之而真常，缘起得之而交映。

**【钞】** 自下，第二释疏文，大分四段：第一、总标大部名意；第二、归敬请加；第三、开章释文；第四、庆赞回向。初中又四：第一、通叙法界为佛法大宗；第二、「大方广佛华严经者」下，别歎此经，以申旨趣；第三、「然玄籍百千」下，教起由致，庆遇希奇；第四、「大方广」者下，略释总题，令知纲要。

今初，应假问云：诸家造疏，多先叙佛为物示生，无像现像，随宜说法，先小后大等；今何最初便叙法界？应答云：以是此经之所宗故，又是诸经之通体故，又是诸法之通依故，一切众生迷悟本故，一切诸佛所证穷故，诸菩萨行自此生故；故初顿说，不同诸家有渐次也，谓权实不同，随宗异故。

文中有三：一、约法以明；二、「我佛」下，约人以显；三、「是知」下，法喻结歎。初中又二：初一句，总标体性；二、别明体相。

今初，「大哉真界」者，兼下句，借《周易 ‧ 乾卦》文势用之。彼《彖辞》云：「大哉乾元，万物资始，乃统天。」谓乾卦有四德，即元、亨、利、贞，以乾是卦名，元是卦德，以是其首德，故连乾称之云。「大哉乾元」者，阳气昊大，乾体广远；又，以元大始生万物，故云「大哉」「万物资始」。乾元称广大之义者，以万象之物，皆资乾元而得生始，所以得称广大。「乃统天」者，以其至健而为物始，以此能统领于天也。天是有形之物，以其至健，能总统有形，是乾元之德也。今此则借初二句文势，而所宗不同；彼指乾元，此明真界；彼指万物，不过天地之内；此言万法，总该世出世间；故不同也。言「大哉」者，是发语之端，仰歎之词也；「真界」者，即真如法界。法界类虽多种，统而示之，但唯一真法界，即诸佛众生本源清净心也。故下立宗云：「统唯一真法界，即是一心。」又《起信》云：「所言法者，谓众生心；是心即摄一切世、出世间法。」又，《详玄录》云：「此经诸会，所证不同，开则万差，合则一性；舒则弥纶法界，卷则摄在一心。今则不离一心，全明法界缘起。言一心者，即是众生本心，与万法为根本。」乃至云：「而此法界体是一心，应知自心则成佛本」等：准上诸文，斯义明矣。明知权教以八识为心，一向有为生灭，不得为体。今明一法界心，准《起信论》，于此一心方开真如、生灭二门。此明心即一真法界，故此总标为体性也。两宗心义，下当广明，此总标体性竟。

疏「万法资始」下，二、别明体相也。于中三：一、明为诸法本，二、明包遍离情，三、明妙用自在。

今初，「资」者，假藉之义。无有一法不是本心所现；无有一法不是真界缘起；无有一法先于法界：由是万法资假真界而得初始生起也。然一法界心成诸法者，总有二门：一性起门，二缘起门；关键中，约亲疏也。

性起者：性即上句真界，起即下句万法；谓法界性全体起为一切诸法也。法相宗说真如一向凝然不变，故无性起义。此宗所说真性，湛然灵明，全体即用，故法尔常为万法，法尔常自寂然。寂然是全万法之寂然，故不同虚空断空顽痴而已；万法是全寂然之万法，故不同遍计倒见定相之物，拥隔质碍。既世出世间一切诸法全是性起，则性外更无别法；所以诸佛与众生交彻，净土与秽土融通；法法皆彼此互收，尘尘悉包含世界；相即相入，无碍鎔融，具十玄门，重重无尽，良由全是性起也。故《还源观 ‧ 五止门》中，第三「性起繁兴法尔止」文云：「依体起用，名为性起；起应万差，故曰繁兴；今古常然，名为法尔。」既云今古常然，即知不待别遇外缘牵之，本来法尔常起也。纵诸缘互相资发，就此门中，缘起亦成性起。约此义故，诸佛常普遍一一尘中说华严法界，永无休息；故晋经有《性起品》也。

二、缘起门有二：一染缘起，二净缘起。

染者，谓诸众生，虽中全有如上真性，及性所起过尘沙之善法，良由迷之，不自证得，便颠倒遍计别执过尘沙之恶法，故云染缘也。释此便为二门：一、无始根本，二、展转枝末。

根本者，谓独头无明也。言独头者，迷本无因，横从空起，不同余法展转相因；此复有二：一迷真，二执妄。迷真者，不识自体法身真智故，《十地品》云：「于第一义谛不了，故曰无明。」执妄者，即不识本自身心即法尔自然，别执妄心及一切质碍诸法也；故《圆觉经》云：「妄认四大为自身相，六尘缘影为自心相」，故名无明也。

二、展转枝末者有三种：一、由前独头无明故，起种种烦恼；二、由烦恼故，造种种业；三、由业成故，受六道种种生死诸苦果。故《佛名经》云：「独头无明为烦恼种」，又云：此三障者，「更相由藉，因烦恼故，以起恶业，恶业因缘故，得苦果。」

一、从无明起烦恼者，唯说烦恼粗相，即贪嗔痴。谓既妄认四大五蕴为自身心，即自然贪一切荣乐之事，欲以润之；嗔一切违情之境，恐损害之；愚痴之情，种种计校：如上烦恼，皆由执妄而起也。

二、从烦恼造业者，既贪嗔猛盛，即造十恶等业，或贪来生富乐之报，造诸善业；或厌下苦粗障，欣上净妙离，修四禅八定不动业：由迷第一义故，善、恶、不动俱是有漏染业也。

三、从业受报者，然声响形影之报，纤毫不差。由前恶业成，则有地狱、饿鬼、畜生种种苦报；由前善业成，则有四洲及六欲天等种种乐报；由前不动业成，则有色界四禅、无色四空等种种差别之报。所受苦乐之身，是别业正报；所居胜劣器界，是共业依报；既未返本还源，并非究竟。由是三界五道、妙高铁围、四海七金、日月水陆、山河大地、万象森罗，丘陵坑坎杂秽充满，十方各各差别，乃至三千大千世界，如是无量无边品类有情即生老病死，器界即成住坏空，劫劫生生，迁流不绝，皆是染缘起也。故《大经》云：「心如工画师，能画诸世间，五蕴悉从生，无法而不造。」又，《不增不减经》云：「法身流转五道，名曰众生。」《胜? 经》云：「不染而染。」《起信论》云：无明熏真如，成诸染法等。

二、净缘起者亦有二义：一、分净，二、圆净。分净有三：一、声闻，二、缘觉，三、权教六度菩萨。

且声闻者，谓有众生闻小乘教，知前三界不安，皆如火宅，厌患心生，欲求出离。修五停心观、七方便等，断四谛下分别烦恼，得初果进修，渐断俱生烦恼，乃至证阿罗汉果，即四果、四向是也。缘觉者，亦由知前三界过患，根性猛利，遇缘见性，成辟支佛。于中，有麟角、部行之异。然上二乘，唯除我执，未除法执；唯断烦恼障，未断所知障；唯证生空，未证法空：故云分净。权教菩萨等者，闻定五种性，定三乘教，信唯识理，不执我法；发三心四愿，修六度万行；断二障，证二空，即三贤、十圣，若身若智及诸功德并所居国土也。

言分净者，以未闻圆顿实教，但守所习权宗，权宗毕竟无有实果；故《出现品》云：「假使有诸菩萨，于百千亿那由他劫，具修六波罗蜜及三十七菩提分法；若未闻此不思议大威德法门，或时闻已，不信不顺不悟不入，不得名为真实菩萨。」即知若守权宗，定无称性究竟之果也。良由：但云圣净，凡不净；断障后方净，未断时不净；秽土不净，别有净土等：故云分净。权、实两宗不同，如《大疏》、《玄谈》中广辨也。

二、圆净者亦有二门：一顿悟，二渐修。

「顿悟」者，翻前根本无明也。谓有圆机，闻此圆教，知一切众生皆如来藏，无别八识生灭之种；烦恼生死即是菩提涅槃，一切国土染相本空，无非净土；初发心时，便成阿耨菩提，见一切众生皆亦如是。故《出现品》云：「菩萨应知自心念念常有佛成正觉，如自心，一切众生心亦复如是。」准此义故，即顿悟时彻于法界，若自若他，唯见清净，不见更有染法也。既不迷真执妄，故云翻前无明。

「渐修」者，谓虽圆顿悟解，而多劫已成颠倒妄执，习已性成，难为顿尽，故须背习修行，契合本性。此复有二：一离过，二成德。「离过」者，翻前展转枝末三障也。既自识真净法身，灵鉴真心，即不妄认四大缘虑之躯。本因烦恼而为此身，既不认此身，即贪嗔自息；贪嗔既息，即不造业；既无有业，即无三界六道苦乐之报：故云离过也。言「成德」者，既无障恼，则一向称性修行，显发性上尘沙功德妙用。然非谓先离过尽，然后成德；即心境离过之时，即称性念念圆修万行，念念圆成万德；故虽初发心，便同正觉而不碍行布，行位历然。然且行行交参，位位融摄，因该果海，果彻因源；断障，即与一切众生同体普断；成佛，即与一切众生同体普成。故《出现品》云：「如来成正觉时，普见一切众生成正觉，普见一切众生般涅槃。」即此圆教中四十二位，若贤若圣，若心若境，若依若正，若人若法，并是圆净缘起之法也。

言「缘起」者，由本因中，闻圆教，信圆法，发圆解，起圆行，圆除诸障，圆证法界，既藉此诸缘修证，故言缘起；证时即见凡圣皆然，故言圆净。故《大经》云：「若人欲了知，三世一切佛，应观法界性，一切唯心造。」《法华经》云：「佛种从缘起。」《起信论》云：真如熏无明，成诸净法。统而言之，则净缘起门，翻前染缘起门，以合前性起门也。然此华严圆宗，具别教一乘、同教一乘二义。上性起门，即别教义，迥异诸教故；上缘起门，即同教义，普摄诸教故。《大疏》、《玄谈》全拣全收：全拣诸宗，即别教性起义；全收诸宗，即同教缘起义。然约机约法，故开二门，既入法融通，二亦交彻，二门不二，统为华严圆宗所显真界生起万法之义门也。

二、明包遍离情者，疏「包空有而绝相，入言象而无迹」，上句包含所诠法，下句遍能诠教。又，含者亦含能诠；遍者亦遍所诠，文影略也。言「包空有」者有二意：

一、包虚空及万法有。谓：性虽包空而性非空，空融同性是绝空相；性虽包有而性非有，有融同性是绝有相。性若是空是有，则不能包空包有；良由性非空有，故能包空有也。非有包有，如《老子》云：「当其无，有器之用。」故知：有若实有，即碍于空；空若断空，则碍于有。良由真界包之，有成幻有，必不碍空；空即真空，必不碍有。既空有存泯无碍，故真界双包而绝相也。

二、即一体而说空有。谓：性无一物，即名包空；而灵心不昧，即绝空相。性具万德，即名包有；德皆是性，即绝有相。如莹净明镜，空无一物，是名含空；而明鉴朗彻，故绝空相。明镜本具能现众象之德，是名包有；能现即是明镜，故绝有相；以喻对法，义自分明。

问：文云「绝相」者，为绝空有之相？为绝真界之相？

答：相之极也，极于空有，但于真界而绝空有之相，即真界当体便是绝相也。

言「入言象而无迹」者，言象之义，下文广辨。此明真性不离言教之中，然且绝踪迹也。如水遍入诸波，无别水相；不同人入屋中，别有人相。故晓公《起信疏》序云：「玄之又玄，岂出万象之表；寂之又寂，犹在百家之谈。」此证入言象也。「非象表也，五目不能睹其容；在言里也，四辨莫能谈其状。」此证而无迹也。《大经》云：「法性遍在一切处，一切众生及国土，三世悉在无有余，（遍入也。）亦无形相而可得（无迹也。）。」

三、妙用自在者，疏「妙有」至「交映」是。「妙有得之而不有，真空得之而不空」者，不见真界之人，闻说三乘因果，则起心取相而求；闻说诸法皆空，则不喜化生严土。若得真界，即知一切皆同真界，不空不有也。于有处见之，（之字指于真界。）有则与之不异，故有即不有；于空处见之，空则与之不异，故空即不空。不空故，自然不失修行；不有故，自然不取于相也。

「生灭得之而真常」者，生灭之法，不出遍计所执，及依他缘起。若得真界，即知遍计如绳上蛇，本无所有，全是麻绳；既无法可生可灭，但是圆成真常也。依他无性，揽缘而起，故即生无生，即灭无灭，如绳无自性，全是于麻；故依他即圆成真常也。况三性皆无性，但是法界真常，居然可见。然此宗云依他，不唯依众缘之他，全依真界而起，为依他也。设假因缘，因缘亦依真界，故关键中说，法界起诸法时，有性起门及缘起门。

言「缘起得之而交映」者，先约义，缘起相由。后约法也，尘沙法数，无非法界缘起。故缘起之法，皆含寂照。如睹一尘，既全是法界，即寂照具足。如镜明而复净，故能现多镜入己一中，此一镜又入多镜之内，交相映入；一镜既尔，余镜皆然。一尘既同法界，寂而又照，故能含一切法入己一中，此一尘又入一切法中，交相映入；一尘既尔，一切皆然，重重交映而无尽也，皆由真界故尔。

**【○疏】** 我佛得之，妙践真觉，廓净尘习；寂寥于万化之域，动用于一虚之中；融身刹以相含，流声光以遐烛。

**【钞】** 第二、「我佛得之，妙践真觉」下，约人以显。文中二：初约佛显，后约王显。初中三：一智德，二断德，三恩德。

今初，「妙践真觉」者，「践」谓履践，「真觉」即清净本觉；故《妙严品》云：「已践如来普光明地。」彼歎菩萨履践佛境，今明如来履践净觉，深浅不同，但引之以证「践」字。依《起信论》觉有三种：一者本觉，二者始觉，三者究竟觉。

言本觉者，论云：「谓心体离念，离念相者，等虚空界，无所不遍，法界一相，即是如来平等法身；依此法身，说名本觉。」既是法身之觉，理非新成，故名本觉。

二、始觉者，依本觉立，以有不觉故，谓此心体，随无明缘，动作妄念故。论云：「依于本觉而有不觉，依不觉故，说有始觉。」由本觉内熏力故，渐有微觉厌求，乃至究竟，还同本觉故。论云：本觉随染生智净相，即此始觉也。

三、究竟觉者，此明始觉心源时，染缘都尽，始本不殊，平等离言，离言绝虑，萧焉无寄，以始本无二，名究竟觉。是则觉心源故，名究竟觉；不觉心源非究竟觉，不名真觉；是究竟觉，故名真觉。

见始本异，不名妙践；达无二故，方名妙践。众生不悟真界，履践六尘五欲；如来契合本源，故践真觉成圣德也。佛是觉者，即指于人；真觉是所践之觉，即指于法。若以人契法，能所不忘，虽践不名为妙；今得真界融之，能所契合，故名妙践。

二、断德者，疏「廓净尘习」，即障无不寂也。廓谓空廓，净谓清净；尘谓障垢，即烦恼、所知二障也。然二障从粗至细有三：一现行，二种子，三习气。习气微细难除，尚皆廓净，况种现耶？《大疏》云：「荡无纤尘」，断障之义，下文有释。

三、恩德，疏「寂寥」至「遐烛」。「寂寥于万化之域，动用于一虚之中」者，上句用而常寂，下句寂而常用。寂者无声，寥者无色。万化者，即一切法从缘假有，如幻化也。域者疆域。一虚者，即一真虚寂也。「融身刹以相含」者，依正无碍也。然依正交彻，义有六句：

一、依内现依：谓尘含世界，《现相品》云：「佛刹微尘数，如是诸刹土，能于一念中，一一尘中现」也。

二、正内现正：谓毛孔中现佛，经云：「如来于一毛孔中，一切刹尘诸佛坐，菩萨众会共围绕，演说普贤之胜行」也。

三、正内现依：谓毛孔中现刹，《僧祇品》云：「于一微细毛孔中，不可说刹次第入，毛孔能受彼诸刹，诸刹不能遍毛孔。」

四、依内现正：谓尘中现佛，下文云：「于一尘中尘数佛，各处菩萨众会中，无尽法界尘亦然，深信诸佛皆充满。」

五、依内现依正：谓尘中现佛身及刹，经云：「一一尘中无量身，复现种种庄严刹。」

六、正内现依正：谓毛孔中现全佛身及刹，经云：「一毛孔内难思刹，等微尘数种种主，一一皆有遍照尊，在众会中而说法。」

五、六二句，具彰相即相入，方成融身刹也。

言「相含」者，以称性故，随举其一，必全收一切也。疏「流声光以遐烛」者，即流布声教之光也；故《十地论》有教光、智光也。亦可声是声教，光是光明，故《大经》云：「佛放光明遍世间，照耀十方诸国土，演不思议广大法，永破众生痴惑闇。」遐者，远也；烛者，照也；十方刹土，机感即闻，不局三千界内，故云遐烛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我皇得之，灵鉴虚极，保合太和；圣文掩于百王，𦴧风吹于万国；敷玄化以觉梦，垂天真以性情。

**【钞】** 「我皇得之」至「性情」者，第二约王显也，当时即德宗皇帝。「灵鉴虚极」者，谓英灵鉴达虚无太极之道也。灵鉴，智也；虚极，理也：知一切法。「保合太和」者，《周易 ‧ 乾卦彖辞》云：「乾道变化，各正性命，保合太和，乃利贞。」谓无为而化，上顺于天，下合于人；故圣人无心，以百姓心为心。既德合天地，中应人伦，反朴还ォ，三才一贯，为太和也。和为大乐，故《礼记》云：「大乐与天地同和，大礼与天地同节」，《论语》云：「用和为贵，以礼节之」；意取礼乐备也。

「圣文掩于百王」者，约时竖论，德超三古也；上古三皇，中古五帝，下古三王。「文」谓经纶天地，故《周易》云：「观乎天文以察时变，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。」君臣、父子、尊卑、上下，谓之人文；此则德宗圣文明著也。「ォ风吹于万国」者，约处横说，道贯万邦也。谓ォ朴之风，万国遍布，如春风一举，百卉芳菲；故有诗云：「唯有春风无厚薄，贫家桃李也成阴。」

言「敷玄化以觉梦」者，谓敷畅玄妙佛法，风化教令，警觉众生无明大梦；故《大经》云：「譬如闇中宝，无灯不可见，佛法无人说，虽慧莫能了」，即令悟真性，永断无明也。言「垂天真以性情」者，《礼记》云：「人生而静，天之性也；感物而动，性之欲也。」欲即情欲，若以情情于性，性则妄动为情；若以性性于情，情则真静为性。今垂无为之化，令息妄动之欲情，合于天真之静性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是知：不有太虚，曷展无涯之照；不有真界，岂净等空之心。

**【钞】** 三、法喻结歎者，疏「是知不有太虚」至「等空之心」是。喻中，空无日而不显，（如黑月夜行，不敢动步，及乎日出，方知本空。）日无空而不舒；（若遇日有物遮障，日即不舒；要得空无云翳，日始还照。）故空、日互相假也。理实日照亦有分量，但取人间目睹不及，故曰「无涯」。《大经》云：「譬如孟夏月，空净无云翳，赫日扬光辉，十方靡不照。」法中真界与等空之心亦然，若无真界，何以展心智？若无心智，何以缘真界？《三昧经》云：「等空不动智也。」

**【○疏】** 《大方广佛华严经》者，即穷斯旨趣，尽其源流，故恢廓宏远，包纳冲邃，不可得而思议矣！

**【钞】** 「大方广」下，第二别歎此经，以申旨趣。文中三：一标歎，二释歎，三结歎。

今初，「斯」者，指如上融摄旨趣也。良由穷此融摄旨趣，故得「恢廓宏远」等。恢谓旷荡；廓，空也；宏，大也。今云「宏远」，则周遍义；「包纳」，则含空义；即当《法界观》中第三「周遍含容观」也。冲谓冲深，邃谓幽邃，即遍、容二门，皆称理深邃难见也。「不可得而思议」者，谓理深事广，俱不思议，况一、多、即、入，故宜词丧虑绝；故龙树菩萨判《维摩经》为小不思议经，（芥纳须弥，毛吞巨海。）指《华严经》为大不思议经，（尘含法界，念摄僧祇。）此有四义，下解品题中当广明之。

**【○疏】** 指其源也，情尘有经，智海无外；妄惑非取，重玄不空；四句之火莫焚，万法之门皆入；冥二际而不一，动千变而非多；事理交彻而双亡；以性融相而无尽；若秦镜之互照，犹帝珠之相含；重重交光，历历齐现。

**【钞】** 「指其源也」下，第二、释歎。文中有六：一、本源深妙；二、成益顿超；三、诠旨圆融；四、说仪深奥；五、约器明，非器不测；六、指例显，当机益深。初中有三：一、标指其源；二、正明深妙；三、喻结难思。

今初，谓欲明功用，故先标源也。

二、正明深妙，文中有六：一、融情智，二、融真妄，三、显四句百非，四、泯真俗一多，五、融拂事理，六、融摄事相。

今初，「情尘有经，智海无外」。经有二义：一约喻，二约法。喻即尘含大千经卷，如情念含圆明大智，文在《出现品》，如下具引。《还源观》中释云：尘即众生妄念，经即大智圆明，智体既其无边，故曰量同千界。二、约法者，即经是常义，故《孝经》云：「天地之经，而民是则之。」御注云：「经者，常也。」今意云：明情尘生灭之念，智推体即真常，故次句云「智海无外」。若情尘非常者，即智海有外也，以外有情尘故；既外无情尘，故知情即常也。然迷悟更依，真妄相待，若求真去妄，如弃影劳形；若体妄即真，似处阴而影灭也。

二、融真妄，疏「妄惑非取，重玄不空」。然惑与取，盖一义耳，《肇论》云：「惑取之知。」夫妄惑者，合是取执之义，今以称性融通，惑乃非取，故科云融真妄也。重玄不空者，文势用《老经》，经云「玄之又玄」，故云「重玄」。彼意以虚无自然为玄妙，恐滞情于此，遂拂迹云「又玄」。若佛法中意，以空空为重玄，即空病亦空也。今意云：即于空空便具恒沙德用，故云「不空」。《大疏》云：「万德有非有，一源空不空，如海对虚明，天地同一色」，此则空有交映也。

三、显四句百非，疏「四句之火莫焚，万法之门皆入」。四句者，谓有、无、亦有亦无、非有非无诸宗，堕此便成四谤；故《大般若》云：「般若波罗蜜，犹如大火聚，四面不可取」，取即被烧，堕即成谤，故须离之。法中离四句，今明圆教所宗诸法，本来离过，触向成德，四皆法门，故云「四句之火莫焚」也。然成谤成门，四句不别，如何异耶？谓于四句中，执一斥余，则句句皆病；（如四人各执一句，或一人先后历四句义是也。）若四句存泯无碍，则句句皆门。（一人一时而见四句也。）

问：依于何法而说四句？

答：然所依法，谓真俗相对成四，即法法皆具四也。

依真俗二谛明四句者：一、真随缘故有；二、缘无性故无；三、上二句俱存，故亦有亦无；四、互夺俱泯，故非有非无。又，不是有、无，是真性故。又，约教者，谓诠生死则俗有真无，涅槃则俗无真有。《涅槃经》云：「空者，所谓生死；不空者，谓大涅槃。」此上犹约诸法以说，若剋就真性，亦有四句：一、性是有，知觉不昧故；二、性是无，无相无名故，三际（去来今也。）三处（内外中间。）求不得故；三、性亦有亦无，上二句同时故；四、性非有非无，此有二意：一、即由上二同时互相夺故，一时俱泯；二、直指真性不是有、无，但是真性也。

言「万法之门皆入」者，显万法也。万者指于总数，其实该于一切。然一切法不出四句，诸宗以四句为谤，故一切皆非；所以每论妙理，皆云「离四句，绝百非」，离于谤也。今既四句成德，故万法悉是妙门，晓公云：「失意则所说皆非，得意则所说皆是。」如见一尘，称理推之，即悟性空，全体便见法界；故此一尘，即是入法界之门，一切皆尔也。

四、泯真俗一多，疏「冥二际而不一，动千变而非多」。言二际者，谓真俗二谛，及生死涅槃，乃至诸佛众生相待之法，皆是二际也。今且约二谛明之，真随缘即俗，俗无性即真，故云冥也。二既冥合，即应是一，以互夺故，离名数故，故亦非一。《大经》云：「无中无有二，无二亦复无，三世一切空，是则诸佛法。」《仁王经》云：「于解常自一，（是遣二也。）于谛常自二（是遣一也。）。」又，二谛并非双，恒乖未曾各。一双孤雁，博地高飞；两隻鸳鸯，池边独立。「动千变而非多」者，泯一、多也。谓变动差别之法全同真性，性无分限，故不是多，然亦非一，已在上句；故但举非多，而实一、多皆泯也。又可两句共成真、俗、一、多，谓「冥二际」是真，「不一」是泯真也；「动千变」是俗，「非多」是泯俗也。又，「冥二际」是一，言「不一」即泯一也；「动千变」是多，言「非多」即泯多也。据此，后义以真为一，以俗为多，不同《十玄门》中，一、多俱取事法故。

五、融拂事理，疏「事理交彻而两亡」者，「交彻」即融，「两亡」即拂。此经所诠之事，必全理之事；所诠之理，必全事之理：故言交彻。然由交彻同时，故互相夺，二俱亡也。理即事故，理已泯也；事即理故，事复亡也。

六、融摄事相，疏「以性融相而无尽」者，谓一一事相皆摄理性，由性融之，故能包一切，能遍一切，重重无尽也。以性融相者，明重重之所以也，此则《十玄门》德用所因中，第四「法性融通门」意也。谓若唯约理，则但一味，无别相入；若唯约事，则互相碍，不能相入。今约事理融通，故得有斯无碍也。谓不异理之一事，全摄理性时，令彼不异理之多事，随所依理，皆于一中现也。若一事摄理不尽，则理有分限失；若一事摄理尽，而多事不随理现，则事在理外失。今既一事全摄理性，多事岂不于一中现；故经云：「华藏世界所有尘，一一尘中见法界，（见四法界。）宝光现佛如云集，此是如来刹自在。」言「无尽」者，正辨事事无碍，重重无尽，通《十玄门》；故此一句中，四字明所以，三字正辨重重也。《大疏》序云：「理随事变，则一多缘起之无边；事得理融，则千差涉入而无碍。」两对皆上句明所以，下句正明事事无尽。此上，但以非一非异解之，义即穷矣。又「周遍含融观」中四句：一、一中一；二、一中一切；三、一切中一；四、一切中一切。

三、喻结难思，疏「若秦镜」至「齐现」者，镜喻则兼前诸门交彻之意，以两镜相对，如事理二门；若取相入，展转成多，则亦喻事事无碍也；珠喻则唯喻融摄无尽。言「秦镜」者，秦朝有镜，能照人心；故朱�B 诗云：「西国有秦镜，其光世所希，照人见肝胆，鉴物穷幽微。」今意取文涉稽古，又取至极之明，故云秦镜。谓两镜互照，中置一灯，互相影入，交参无碍也。「帝珠」者，帝释殿网之珠明净，一入多中，多入一中，重重无尽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故得圆至功于顷刻，见佛境于尘毛。诸佛心内众生，新新作佛；众生心中诸佛，念念证真。

**【钞】** 「故得」下，第二成益顿超，于中二：初时处超，后因果超。

今初，言「故得」至「尘毛」者，上句时，下句处。时中言「故得圆至功于顷刻」者，由如上境界融摄微妙，故得信解悟入，有斯顿证。《梵行品》云：「若诸菩萨能与如是观行相应，于诸法中不生二解，一切佛法疾得现前，初发心时，即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。知一切法即心自性，成就慧身不由他悟。」言「顷刻」者，对诸教时劫反显可知。「见佛境于尘毛」者，处超也。准时中例，亦可云：「若与如是观行相应」，不待上寻弥勒，西访弥陀，即一尘一毛便见佛境。如斯文句，遍大部中；若要见者，即前融身刹六句中所引文是也。

二、因果超者，疏「诸佛心内」至「证真」者。然因果交彻，义有四句：

一、众生全在佛心中故，即果门摄法无遗；故《出现品》云：「如来成正觉时，于其身中普见一切众生成正觉，乃至普见一切众生般涅槃。」又《佛性论 ‧ 第二如来藏品》云：「一切众生悉在如来智内，故名为藏」也。故云「诸佛心内众生作佛也」。

二’佛全在众生心中故，即因门摄法无遗；故《出现品》云：「菩萨应知自心念念常有佛成正觉，何以故？诸佛如来不离此心成正觉故。如自心，一切众生心亦复如是，悉有如来成等正觉」也。

三、由前生、佛互相在时，各实非虚，则因果交彻，随一成佛，全在二心。

四、由生全在佛，则同佛非生；佛全在生，则同生非佛。两相形夺，二位齐融，则无成佛及不成佛。故《出现品》云：「譬如虚空，一切世界若成若坏，常无增减，何以故？以虚空无生灭故。诸佛、菩萨亦复如是，若成正觉、不成正觉，亦无增减。何以故？菩提无相无非相故。佛子！假使有人能化作恒河沙等心，一一心复化作恒河沙等佛，皆无形无相，如是尽恒河沙等劫，无有休息。佛子！于汝意云何？彼人化心，化作如来，凡有几何？如来性起妙德菩萨言：如我解于仁所说义，化与不化等无有异，云何问言凡有几何？普贤菩萨言：善哉！善哉！佛子！如汝所说，设一切众生于一念中悉成正觉，与不成正觉，等无有异，何以故？菩提无相故，若无有相，则无增减。佛子！菩萨摩诃萨应如是知：成等正觉，同于菩提，一相无相。」

释曰：上来但以反覆相对，故有四句，而大旨不过因果交彻，亦可如文而见也；但众生成佛之义，难以忍可于心，略为问答。

问：此中成佛，为约事成，为约理成？若约事成，云何同性故？若约理成，云何成正觉入涅槃耶？

答：此是华严大节，若不对诸宗，难以取解，今约五乘及五教而辨浅深。然诸众生，若于人、天教中观之，具足人法二我。若于小乘教中观之，但是五蕴实法，本来无我。若大乘始教法相宗，则说唯识所现；若无相宗，则说幻有即空，人法俱遣。若大乘终教，唯如来藏具恒沙性德，故众生即在缠法身。法身、众生，义一名异，犹据理说。若大乘顿教，则相本自尽，性本自现，不可说言成佛不成佛等。若依此宗华严，旧来成正觉，亦涅槃竟，非约同体，此成即是彼成也。难曰：若尔，何故现有众生非即佛耶？答：若就众生位看者，尚不见唯心即空，安见圆教中事？如人迷东为西，正执西故；若诸情顿破，则法界圆现，无不已成，犹彼悟人，西处全东。又难：若尔，诸佛何以更化？答：众生不如是知，所以须化。如是化者，为究竟化；如是化者，无不化时。故下结云：大悲相续，救度众生，五教不同，皆圣言量，不可将教就情识说。

大方广佛华严经普贤行愿品别行疏钞卷第一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大方广佛华严经普贤行愿品别行疏钞卷第二

唐圭峰草堂寺沙门宗密随疏钞

**【○疏】** 一字法门，海墨书而不尽；一毫之善，空界尽而无穷。

**【钞】** 三、诠旨圆融，疏「一字法门」至「无穷」者，上句诠，下句旨。诠者，即善财所遇第三善友海云比丘云：「我从彼佛得此普眼法门，受持读诵，忆念思惟。假使有人以大海量墨，须弥聚笔，书此无尽广大海藏普眼法门，一品中一门，一门中一法，一法中一义，一义中一句，乃至少分尚不可得，何况尽能具足书写。」释曰：「乃至少分」者，即「一字」也。以能诠一字，全即所诠法界，故即无尽；不同诸宗能诠定非所诠也。

「一毫之善，空界尽而无穷」者，即十种行愿，皆结云，如虚空界无有尽等。如初礼佛行愿结云：「以虚空界不可尽故，我此礼敬无有穷尽」，余九例然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语其定也，冥一如于无心，即万动而恒寂；海湛真智，光含性空；星罗法身，影落心水；圆音非扣而长演，果海离念而心传；万行亡照而齐修，渐顿无碍而双入。

**【钞】** 四、说仪深奥者，文中有五：一、明至定，二、明妙智，三、明真身，四、明说本，五、明修证。

今初，疏「语其定也」至「恒寂」。科云「至定」者，即慧之定也。夫定有多种，或邪或正，大乘小乘，有漏无漏，有慧无慧。今且随要而说，总有二种：一事，二理。如《遗教经》云：「制心一处，无事不办」，即事定也；《起信论》云：能观心性，契理不动，即理定也。故诸经论中，或单说事定，或偏说理定，学者随执一文，引据互斥；若此宗，必须二俱无碍，又必即定即慧。谓禅非智无以穷其寂；智非禅无以深其照。禅宗七祖云：「即体之用自知，即知之体自寂」，故次明真智。今云「冥一如」者，能冥是慧，无心是定，即契合本源而无能契。于事于理，无分别心，亦非无记；但不计有与不有，空与不空，一切皆不可，不可亦不可，此语亦不受，泯绝无寄。于万种纷动之法，本来自寂，何者？以心生故，一切法生；心若不生，法即本寂。《法华经》云：「诸法从本来，常自寂灭相。」如在梦中，妄见百千万众，及乎觉悟，本来空寂，是知：法生灭者，由心生灭。《起信论》云：「心生则种种法生，心灭则种种法灭。」今意明：心但不生，体亦非灭，故诸万动，本来自寂，无生灭也。

二、明妙智者，疏「海湛真智，光含性空」，即定之智，故云妙也。《大疏》云：「湛智海之澄波，虚含万像」，与此大同，而有两异：一则，彼约定门，此约智门；二则，彼含万像，此含性空。以定是海印三昧，故含万像，万像即海中所现之印文，法合可知。智门，无分别智，契合真性，故含性空，性空即所证之理，理即境也，摄境归智，故云含也。文中两句皆有法喻：如海，波浪澄渟，湛然不动；空无云翳，廓尔清虚。大海傍无边涯，连天一色；空彻海底，海含空天。由海虚明，故含空；由空明朗，故入海。以况真智，识念不生，寂然不动；性无尘境，廓尔空寂。大智横无边涯，含性一味；性彻智体，智含空性。由智净明，故含性；由性空寂，故入智。法喻一一相对，昭然可见。如《肇论》说古师云：「无心于万物，万物未尝无」，此则心净物存，物不能入心。如天有云雾，天不能入海，故肇公判云：「失在于物虚。」

三、明真身，疏「星罗法身，影落心水」者，由前理智冥合，故得一切诸法无非法身；十方世界众生有发菩提心，心识净者，无不应现而为说法。如秋天空朗，罗列星辰，万器百川，不分而遍。晴空列宿以喻法身，净水澄川以喻机感；法喻对合，理亦昭然。故《大经》云：「菩萨清凉月，游于毕竟空，众生心水净，菩提影现中」。但彼以月喻菩萨，此将星喻法身，余义同也。然应感相对亦有四句：

一、一星入一器中水，如一佛应一众生。

二、一星入一切器中水，如一佛应一切众生。

三、一切星入一器中水。

四、一切星入一切器中水。

二、三句生、佛相对，一、多之数可知。下文云，于一佛前见不可说尘数身，一一身礼不可说尘数佛，即是此第二第三句。《大疏》云：「皎性空之满月，顿落百川」，但得一、二两句，阙于三、四，以月唯一也；此取星喻，义则备矣。

四、明说本者，疏「圆音非扣」至「心传」者，圆音者，一音中具一切音，一切音即一音；或一音应一切音，皆圆音。《出现品》有十喻，喻如来圆音。言十喻者：

一、劫尽唱声喻，喻声无主。如彼经说：「譬如世界坏时，无主无作，法尔而出四种音声。」如于欲界出如是声：「汝等当知初禅安乐，离诸欲恶，超过欲界。众生闻已，自然而得成就初禅，舍欲界身，生于梵天。」乃至第四，于第三禅出如是声：「四禅寂静，超遍净天。」闻已，自然成就生彼。如是皆从众生善根所生，佛音亦尔，无主无作，从佛功德出四种声。谓示众生苦，令修人、天行，乃至第四，超过二乘，说无上道，然无有主宰；故曰圆音。

二、响声随缘喻，喻声无生。经说：「譬如呼响，因于谷出，及音声起，无有形状，不可睹见，但随缘应；佛音亦尔，但随众生欲解缘出，其性究竟无言无示不可宣说。」

三、天鼓开觉喻，喻无主无作无断，遍入一切。经说：「譬如诸天有大法鼓，名为觉悟，无主无作，无起无灭。若天放逸，空中发声告言：汝知一切无常虚妄变坏，勿生恋著，若放逸者，后悔无及。诸天闻已，皆悉忧惧，请法行道，皆得安乐。佛音亦尔，不住方所，无有言说，而能演出无功用声，遍于法界，警悟群有。」

四、天女妙声喻，喻随声信解。经说：「譬如善口天女，出一妙音，则与百千种乐相应，一一复有百千音声。佛音亦尔，于一音中出无量声，随众生心欲，各生意解。」

五、梵声及众喻，喻化不失时。经说：「譬如大梵，住于梵宫，出梵音声，梵众皆闻，而谓一一皆同己语，然不出众外。佛音亦尔，众会皆闻，皆谓同其语，而根未熟之所不闻。」

六、众水一味喻，喻无曲。经说：「譬如众水，皆同一味；随器异故，水有差别，水无念虑，亦无分别。佛音亦尔，一解脱味，随根差别。」

七、降雨滋荣喻，喻称根。经说：「譬如阿那婆达多龙王，兴大密云，遍阎浮提，普注甘雨，百穀苗稼皆得生长，江河泉池一切盈满；其水不从龙身心出，而能种种饶益众生。佛音亦尔，兴慈普遍，雨甘露法，令众欢喜，增长善法，满足诸乘，不来不出，饶益一切。」

八、渐降成熟喻，喻无迟速。经说：「譬如摩那斯龙王，将欲降雨，未便即降，先起大云，弥覆虚空，凝停七日，待诸众生作务究竟，过已渐降，普润大地。佛音亦尔，先兴法云，成熟众生，待根熟已，然后普降，令其满足无上法味。」

九、降 Ù 难思喻，喻虽差别，同一性故。经说：「譬如海中大庄严龙王，于大海中降百千种庄严雨，而水无差别，龙难思力，令其庄严。佛音亦尔，无所分别，或以十音、百音、千音、八万四千音、无量音等，各别说法，随众生根，皆令欢喜。」

十、遍降种种喻，喻其普遍。经说：「譬如娑竭罗龙王，欲现自在力，饶益众生，咸令欢喜，兴云弥覆，色相多般，或白或红，若干差别；出众电光，四天下中，雨种种雨，龙心平等，无有彼此，但随善根异而有差别。佛音亦尔，欲以法化，先布身云，弥满法界，随其乐欲，为现不同，振大法雷，雨众法雨。」

具斯十义，故曰圆音也。言「非扣而长演」者，则常说遍说，不待机请也。如下教起十因中，第一法尔中辨。

言「果海离念而心传」者，果海离念，则非情识所解，既绝所解，则言之不及，须亡言得意，得意即是心传；故别行《十地经》云：「我今说一分。」论释云：「十地有二分：一因分，二果分。」以果分不可说，但寄因分以明，故云一分。今言心传，即传说不及者，果分也，亦即《楞伽》宗说二通中，宗通也。二通之义，下立宗中辨。亦即达磨无念为宗，以心传心，不立文字之义也。故《禅经》序云：禅定之门，此是阿难曲承旨诏。若遇非其人，则幽关莫闢，罕窥其庭；若得意忘言则途中授与等。斯则句句言说而无说，念念智契而无契；无说无契者，常说常契也。

五、明修证者，疏「万行亡照」至「双入」，上句修，下句证。

言「亡照」者有二意：一、亡则都息万缘，为定也；照则照真觉妄，为慧也。此同古德说，无作戒定慧，彼云：无妄心是定，知无妄心是慧，妄心不起是戒。亦同蜀中金禅师：无忆是戒，无念是定，莫妄是慧。今云亡者，即彼无忆无念之戒定也；今云照者，即彼莫妄之慧；然皆是对治方便，未为称性之修也。二者，照亦都不当情，为亡照也。照尚须亡，况于识念。然其本性灵知不昧，故非断灭，即荷泽大师说「空寂照为自性戒定慧」之意也。故疏主《答顺宗皇帝心要》云：「无心于亡照，则万虑都捐；任运以寂知，则众行爰起。放旷任其去住，静鉴见其源流；语默不失玄微，动静毕称法界」，皆「万行亡照而齐修」之意也。亦同《起信》，「性无悭吝，顺本性故，修行檀波罗蜜；乃至性离愚痴，随顺修行般若」等也。

言「渐顿无碍而双入」者，先通释渐、顿、偏、圆，后正销疏意。

初中，法相宗云：从小入大为渐，直从大乘发心为顿。今则不然。即以法相宗行位，地前伏惑，登地断惑，分证真如，乃至等觉后心金刚喻定，解脱道中，方始妙觉圆明，为渐也。无相宗一向不说地位，如四卷《楞伽》第四卷中文云：「十地则初地，初则为八地，第九则为七，七亦复为八，第二为第三，第四为第五，第三为第六，无所有何次也。」已上并是彼经文如此超间，意显圆融之行不依行布位次。又，禅宗看净拂尘，及诸家调伏心法，皆为渐也。或说「贪嗔即是道，举动无非佛」，无证无修，皆为顿也。然如上等文，各是一门之意，并非称性圆证圆修也。今既圆宗，直谈真界，则非渐非顿；随缘修证，则具渐具顿；如经云：初发心时，即得阿耨菩提。然始从十住十行，乃至等觉妙觉，不坏行位，故具渐顿也。禅门悟即刹那而登妙觉，一悟之后，念念相应习气唯微，本智唯莹，具渐顿也；故荷泽大师开示顿悟渐修为圆妙也。

后销疏意者，然随缘说，有凡圣迷悟，故言「渐顿」。缘起无性，举体但是真源，故云「渐顿无碍」。即由无碍而渐顿，冥契妙极，故云「双入」。

问：据上所说，即先顿后渐，一念顿悟，而长时渐修，如何得成双入？

答：一念悟时，即离染著，便是修行。一悟永悟，尽未来际，而无间断；修亦念念相应而无休息；故始终相收，皆名双入。

又问：此句是证，何故兼修说耶？

答：上句是证之修，故云亡照；此句是修之证，故云渐顿。又，无碍无相，修证皆妙，故云双入也；所以四十二位，位位成佛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虽四心被广，八难顿超，而一极唱高，二乘绝听。

**【钞】** 第五、「约器明，非器不测」者。疏「虽四心被广」至「绝听」者，初二句约器也，上句应，下句感。

言「四心被广」者，四心即是四无量心，亦名四平等心。谓慈悲喜舍，缘境宽多，名为无量。《俱舍二十九》云：「无量有情为所缘故。」又有二义：一、「引无量福故」，二、「感无量果故」：名为无量也。依《杂心》中有其二种：一大，二小。大无量者，唯佛所得，体即后得智，是平等智故，一向无漏。二、小无量者，慈悲即无嗔，喜即喜受，舍无贪性，与《俱舍》同；故彼颂云：「慈悲无嗔性，喜舍无贪欲。」若依《成实论》，大小皆以智慧为性，故彼论云：以智慧心、利益心、清净不浊心，名慈悲喜舍。又，以四心等行无偏，故名四平等。又，此四心皆具三缘：谓众生缘、法缘、无缘。今略明慈心三，余可准知。此有三义解：

第一、直就化益解。如《涅槃》云：「缘诸众生，欲与其乐，名众生缘。缘诸众生所须之物而施与之，是名法缘。缘如来者，名曰无缘。」

第二、化益观入分别解。缘诸众生，欲与其乐，名众生缘。缘其一切化众生法，名为法缘。（此二化益。）缘法空寂，名为无缘。（此一观入。）

第三、还就化益观入分别解。缘生与乐，名众生缘。（此一化益。）缘众生无我，但是因缘五阴法数，名曰法缘。观彼阴空，名曰无缘。（此二观入。）

又有一解：一生缘：缘于众生，犹如父母妻子亲属；二法缘：缘于众生，但是缘生；三无缘：不住法相，及众生相。

四心皆有此三，广如《涅槃 ‧ 梵行品》中说也。

言「八难顿超」者，宿闻圆教，成金刚种，今生再闻，不简凡圣，必亦能入；以对下二乘多劫不闻此法，未发此心，故虽修行证果，亦不能入也。若准诸说，八难障于圣道；今明以圆教力故，障难之凡尚入，况无难之凡耶，况贤圣耶；即以此经功力，超于诸教，昭然可见。言八难者：一、地狱，二、饿鬼，三、畜生，四、北洲，五、盲聋𨤍哑，六、佛前佛后，此是古说；若唐三藏新译云「法前法后」，后解胜也，七、世智辩聪，八、长寿天。故论云：「三涂北长寿，前后辩聪根。」此八名难者，以不堪受教，难入佛法中，故名之为难。又，教中有摧八难法，令发正愿，不堕彼中。说有四轮，能摧八难：

第一、愿生中国轮，能摧五难，但如法持戒，用心求生中国，若得生已，即便超却地狱、饿鬼、畜生、北洲及无想天也。

第二、愿值善友轮。若得逢善知识，及蒙教导，听闻正法，即是摧却法前法后难也。上至诸佛，下及凡夫，解佛法者，于我有益，总名善友也。

第三、能发正愿轮，摧却世智辩聪难。谓若于三宝中，起深信乐，常发正愿，世世相续，即能摧却世智辩聪难也。

第四、种诸善根轮，能摧生盲、生聋等诸根不具难。若能依佛正法修行用心，当来感得身相诸根具足，便是摧却诸根不具难也；所以颂云：「善处摧前五，值愿植余三」，即是四轮能摧八难也。

此八难有情不能入佛法中来，诸经论中无不此说也。若约华严圆教之力，亦得入佛法中，进修证果；故《随好品》说，地狱天子得生兜率，顿证十地，即知地狱有情非障。故经云：「佛子！我为菩萨时，于兜率天宫放大光明，名光幢王，照十佛刹微尘数世界。彼世界中，地狱众生遇斯光者，众苦休息，得十种清净眼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复如是，咸生欢喜，踊跃称庆。从彼命终，生兜率天，天中有鼓，名甚可爱乐，彼天生已，此鼓发音」而为说法云云。尔时诸天子闻说普贤广大迴向，即得十地等；由此即知地狱非障也。又，《十地品》云：「虽住海水劫火中，堪受此法必得闻。」言住海水者，龙等所居，即畜趣非难。言劫火中者，若约通途说，劫火中无其有情；若约佛境界，佛力所持，变化施为，及法威德力所加即得。如《法华经》云：「众生见劫尽，大火所烧时，我此土安隐，天人常充满。」乃至「常在灵鹫山，及余诸住处」等。此多是法前法后难，谓劫火中不合有有情逢佛，岂得有闻法？今既得其见闻者，即难中非难也。

今此《华严》说，地狱畜趣尚自得闻法，得证圣果，岂况余类凡圣者也；故云「四心被广，八难顿超」也。又《大疏》云：「见闻为种，八难超十地之阶」；《刊定记》云：「若乃具金刚种，虽八难而闻经」，皆同此也。如《出现品》云：「譬如丈夫，食少金刚，终竟不消，要穿其身，出在于外，何以故？金刚不与肉身杂秽而同止故。若于如来所种少善根，亦复如是，要穿一切有为诸行烦恼身过，到于无为究竟智处。何以故？此少善根不与有为诸行烦恼而共住故，此少善根性究竟故。」此说称性而修少善法也。

疏「而一极唱高，二乘绝听」者，即非器不测也。「一极」者，即一乘至极之教也，如世歌词，唱高则和寡，且巴歌一曲，和者百千；阳春白雪，和者一二。

言「二乘绝听」者，即此品初，世尊入师子频申三昧，会中菩萨大众，皆见逝多林及宫殿、虚空三处，有种种庄严佛境界等事，又闻不思议等法，诸大声闻不见不闻。故经云：「尔时上首诸大声闻：大智舍利弗、神通目犍连、摩诃迦叶，（具列十大弟子。）在逝多林，皆悉不见如来神力、如来严好、如来境界、如来游戏、如来神变，乃至亦复不见不可思议菩萨境等事。何以故？善根不同故，彼于过去本不修习见一切佛种种神通妙善根故」，乃至云：「本不曾于生死之中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故。如是种种，皆是普贤智眼境界，不与一切二乘所共。以是因缘，彼诸上首大德声闻，不能闻，不能见，不能信，不能知。」又云：「佛子！如恒河岸有百千亿无量饿鬼，裸形饥饿渴乏，举体𡐖然，乌鹫豺狼，竞来搏撮。为渴所逼，欲求水饮，虽住河边，而不见河；设有见者，见其枯竭，何以故？深厚业障之所覆故。彼大声闻亦复如是，虽复住在逝多林中，不见如来广大神力，舍一切智，无明翳瞙覆其眼故，不曾种植萨婆若地诸善根故」：所以疏云「二乘绝听」也。

又《大疏》云：「若夫高不可仰，则积行菩萨曝鳃鳞于龙门；深不可窥，则上德声闻杜视听于嘉会。」此则兼权教六度菩萨亦绝听也。故古赞云：「最初佛入正受，定名师子频申，大众渴仰生疑，念诸法王开演。如来示相而答，意显德用无涯，人法浑而何分，因果齐归法界。会中声闻小果，权举五百比丘，同处逝多园林，不睹如来嘉会。一则法门深远，二则因非大心，三则自利亡悲，四为失求胜果。今亦巧彰佛德，二乘浅智难知，意表圆教希逢，又显不共之典。非但小乘不了，守权尚自高推，唯明普眼之境，非他劣见所窥。」

**【○疏】** 当其器也，百城询友，一道栖神，明正为南，方尽南矣！益我为友，人皆友焉！

**【钞】** 「当其器也」下，六、指例显，当机益深。文中有四：一、约人以显益；二、约法以显益；三、始末交彻以显益；四、得失相对以显益。

今初，「当其器」者，即善财童子，指此为例，依教皆然；故弥勒云：「若有敬慕心，亦当如是学。」「百城询友」者，但举圆数，其实一百一十城询问善友也。故《八十经》初云：「尔时，善财童子依弥勒菩萨摩诃萨教，渐次而行，经游一百一十城已到普门国，思惟观察，一心愿见文殊师利。」一百一十，表十地及等觉，一一皆具诸地功德故；或不分等觉，即开十信，进退皆表一百一十。此宗，三贤行相，不殊十地，故不别表；所谓初住、初行、初迴向、初地也，二、三，乃至十住、十地，行相皆然，此依《大疏》辨也。

「一道栖神」者，栖托心神也。一道有三义：一、唯向南，二、唯一因一果，三、万圣千贤皆修，万行更无异路；三皆一道义也。

「明正为南」者，谓善财始自发心福城东见文殊，便渐次展转，一向南行，历诸善友。明者，以南主火，是阳是明；北主水，是阴是闇。正者，不住东西二边，（东左西右，故是二边。）当南北中正之道。表求法者背闇向明，离边当正，故云「明正」。更有三义：一、一方已有多友，余方例然；二、南主生长，表求法者生长善根故；三、西域居人宅多东向，顺日月转，表于善财顺人法故。故旧疏云：「善财求友，表随顺以南行。」

「方尽南矣」，方是假法，二无定体，东西南北相待立名，但取明正之义，所向尽名为南，如此始名悟入法界；故善财至寄十地之友，多在菩提道场，又不言却迴向北，故知若触向明正，一切皆南也。

「益我为友，人皆友焉」者，有二义：初、随相说，二、称性说。随相说者，谓见善者生不及之心，见恶者发探汤之智。既三人同行，必有我师，况多者也；但能择善者从之，不善者改之，则触向皆师也。又，见贤而思齐，即为益也；或见不贤而内自省，亦为益也。又，老子云：「善人是不善人之师，不善人是善人之资。」皆是益我为友之义，故「人皆友焉」。二、称性说者，夫法界圆宗，触类成教，但因之生解，即名为师。如推一尘见具无边之德，尘即是师。所以，善财再遇文殊，智照无二之后，便遇三千世界微尘数善友知识者，意在兹焉！

**【○疏】** 遇三毒而三德圆，入一尘而一心净；千化不变其虑，万境顺通于道。

**【钞】** 二、约法以显益，疏「遇三毒而三德圆」至「顺通于道」者。三毒成三德有通有别：

通者，三毒本空，元是三德，迷情执取，以德为毒。今悟，则贪无贪相，元是戒也；嗔无起灭，本自寂然，元是定也。故《法句经》云：「戒性如虚空」，又云：「嗔心等阳焰」。痴无痴相，是为慧也。又，《心王经》说三藏云：「贪相不生，是为戒藏；嗔相不生，是为定藏；痴相不生，是为慧藏。」《诸法无行经》云：「贪欲即是道，恚痴亦复然。如是三事中，有无量佛法。」是知：迷为八万四千尘劳门，悟成八万四千波罗蜜。尘劳虽众，根本不过三毒；波罗蜜虽多，根本只是三德也。

别者，即善财所遇善友，其类不同，表一切类中皆有法门，令后学者，于人不观种性，于法莫存取舍。故，婆须蜜女示贪欲之相，所以邻里生疑，抱持炋吻，皆获功德，其所得法门，名离贪欲际解脱门；无厌足王示其嗔相，伤煞无量众生，所得法门，名如幻解脱门；胜热婆罗门，四面火聚，中有刀山，令投身入中，向上兼日，五热炙身，示现外道痴迷邪见之相，善财见之，所得法门，名般若波罗蜜普庄严解脱门。三毒之相，尚有法门，况余类耶！是知：契合华严圆教，婆须爱水而不溺；无厌恚火而不烧；胜热邪见而不侵矣！

言「入一尘而一心净」者，有二义：一、以情念为尘，念即无故净也；二、即微尘，尘体称性故净也。一尘一念既尔，千心万境总然；故次云「千化不变其虑」。（故心要云：心心作佛，无一心而非佛心。）万境顺通于道也。（即处处道成，无一尘而非佛国。）

**【○疏】** 契文殊之妙智，宛是初心；入普贤之玄门，曾无别体。

**【钞】** 三、始末交彻以显益，文中二：一始终，二本末。

今初，「契文殊之妙智」者，即善财历诸善友，再遇文殊，当智照无二相，契合本心，绝能所相，故不见身，但遥申右手摩顶得法，义在下五相中解也。「宛是初心」者，最初在福城东得见文殊，表信智，今又见文殊，表证智；意明：信证虽说始终，智体元来不别，所以皆是文殊。如第二十信会在普光明殿说，第七因圆果满，重会普光，亦表证极不离初心，正同此也。故《大疏》云：「启明东庙，智满不异于初心也。」

二、本末，疏「入普贤之玄门，曾无别体」者，善财求友，最后至普贤菩萨处，微细观察普贤之身。见一一毛孔中，有不可说不可说佛刹海（云云），乃至善财所见佛刹微尘数诸善友，往诣亲近，积集智慧，比此暂见普贤所得境界，百分不及一，乃至优波尼沙陀分亦不及一。善财从初发心，乃至普贤，于其中间，所入刹海，相续不断。今于普贤一毛孔中，一念所入，过前不可说不可说倍；如一毛孔，一切毛孔，一一相好，一一支节，悉亦如是。善财于普贤毛孔刹中，行一步，至不可说不可说佛刹微尘数世界，如是尽未来际劫，犹不能知一毛孔中，种种刹海，种种佛海，种种菩萨众会海；如是等海，皆悉不知究竟边际，故云「玄门」也。然不离一心一性一毛一尘，故次云「曾无别体」。又，经最后结云：善财则得普贤行愿海，与普贤等，与诸佛等，一身充满等，正觉现前等，乃至不思议解脱自在悉皆同等。既前后横竖皆等，何有别体？故《大疏》云：「寄位南求，因圆不逾于毛孔也。」

**【○疏】** 失其旨也，徒修因于旷劫；得其门也，等诸佛于一朝。

**【钞】** 四、「得失相对以显益」者，疏「失其旨也」至「于一朝」，有二义：

一、通相而言，由此经境界，一念一尘，皆全收法界；故一念失则全乖，旷劫修而无益；一念得则全契，刹那证而无遗。

若指经文，则《出现品》意简权教六度菩萨非器；对前二乘绝听，则积行菩萨曝鳃鳞于龙门之意。经云：「设有菩萨于无量百千亿那由他劫，具行六波罗蜜，修习种种菩提分法，若未闻此如来不思议大威德法门，或时闻已，不信，不解，不顺，不入，不得名为真实菩萨，以不能生如来家故。（即前句云徒修因也。）若闻此法，信顺悟入，当知此人生如来家，具足一切诸菩萨法，远离一切诸世间法，深入如来无量境界（即后句云等诸佛也。）。」故《大疏》云：「良以有作之修，多劫终成败坏；（即前句也。）无心体极，一念便契佛家（即后句也。¬）。」故知无念为宗，实为妙也，既得意失意悬殊，诚见此经大益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杳矣！妙矣！广矣！大矣！实乃罄诸佛之灵府，拔玄根之幽致；昇慧日以廓妄，扇慈风以长春；包性相之洪流，掩群经之光彩。岂唯明逾朝彻，静越坐亡而已矣。

**【钞】** 三、结歎，文三：初以四德名歎，次以六德义歎，后形外义结。

今初，疏「杳矣妙矣广矣大矣」，「杳」冥微「妙」，德相意也；「广」则业用，「大」则体性。

次以六德义歎，疏「实乃」等是：

一、诸佛灵妙所集之都府，如千珍万宝所集之库藏，唯此经罄而竭之，无有遗隐。

二、名相蔽于玄理，如土埋根，唯此经玄妙之法而令露现，故云「拔」也。

三、日出而云雾散，慧发而妄想除也。

四、阳和照物，远近齐敷，枯木不生，过时则已；佛慈利生，平等普度，阐提不受，穷尽未来。又，阳气所滋者，后终凋落；佛慈所度者，究竟涅槃：有此两重之意，故云「长春」也。

五、涓涓滔滔，无流不纳，大海也；若性若相，无义不诠，大经也。《大疏》云：「千门潜注，与众典为洪源；万德交归，摄群经为眷属。」

六、杲日丽天，夺众景之耀；（众景，即月与星辰也。）圆宗布世，掩群经之辉。（群经，即权教二乘也。）

后、形外义结，疏「岂唯明逾朝彻」等者，《庄子》中事，此有二意，总意云：尚掩诸经，况于外典也。言朝彻者，《庄子 ‧ 第三》南伯子葵问乎女𣇪曰：「子之年长矣，而色若孺子，何也？」

曰：「吾闻道矣。」

子葵曰：「可得学耶？」

曰：「恶，恶可！子非其人也。夫卜梁倚有圣人之才，而无圣人之道；我有圣人之道，而无圣人之才；吾欲以教之，庶几其果为圣人乎！（注云：圣人之才，谓其有慧；圣人之道，谓其有真；以真教之，能成彼之道矣。）吾守之三日，而后能外天下；（谓亡天下事也。）已外天下矣，吾又守之七日，而后能外物；（物，谓凡有物象。）已外物矣，吾又守之九日，而后能外生；（不见是身，何生之有。）已外生矣，而后能朝彻；（不有万物，唯真独存，如朝日昇明，洞彻无碍，人皆有此，不能自知。）朝彻，而后能见独；见独，而后能无古今；无古今，而后能入不生不死」也。

言「坐亡」者，亦《庄子 ‧ 第五》，颜回以契道之言白夫子曰：「回益矣。」

仲尼曰：「何谓也？」

曰：「回亡仁义矣。」（仁即不周，义则不及。）

曰：「可矣，犹未也。」

他日复见曰：「回益矣。」

曰：「何谓也？」

曰：「回亡礼乐矣。」（礼过则烦，乐则心动。）

曰：「可矣，犹未也。」

他日复见曰：「回益矣。」

曰：「何谓也？」

曰：「回坐亡矣。」

仲尼𠪊然曰：「何谓坐亡？」

曰：「回堕支体，黜聪明，离形去知，同于大通，此谓坐亡。」（心静为坐，物空为亡。）

仲尼曰：「回果至贤乎！丘也从而后矣。」

今疏意云：据诸教所诠鉴用之智，寂灭之理，早以逾于朝彻之明，坐亡之静；若以华严圆妙之旨，不唯超彼而已，兼诸权教小乘亦皆超越，故有岂唯而已耶之言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然玄籍百千，幽关半掩。

**【钞】** 「然玄籍百千」下，第三教起由致，庆遇希奇。文中二：一、明昔翻未具，二、明今译多具。

今初，龙树菩萨至龙宫，见《华严经》有三本：下本有十万偈，四十八品；中本有四十九万八千八百偈，一千二百品；上本有十三千大千世界微尘数偈，一四天下微尘数品。上、中二本，阎浮提人力劣，不能住持，龙树菩萨遂将下本流布天竺也。言「玄籍」者，玄妙典籍也；「百千」者，即下本经十万偈也。言「幽关半掩」者，谓晋译三万六千偈，唐加九千偈，成四万五千偈；经来未具，故幽微关键之教而半掩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我皇御宇，德合乾坤，光宅万方，重译来贡。东风入律，西天输越海之诚；南印御书，北阙献朝宗之敬。特回明诏，再译真经，光阐大猷，增辉新理。澄观，顾多天幸，钦属盛明，奉诏译场，承旨幽赞。抃跃兢惕，三复竭愚；露滴天池，喜合百川之味；尘培华岳，无增万仞之高。

**【钞】** 二、明今译多具，疏「我皇御宇」下，但展《法界品》二十一卷，成四十卷，亦未全足，故云多具。文中三：一、明圣朝德化广被，为译之缘；二、明外国远献梵本，是译之因；三、正明诏命，述译赞之相。

今初，疏「我皇御宇，德合乾坤」者，谓临御区宇，德合天地，乾天坤地。「光宅万方」者，《尚书 ‧ 尧典篇》曰：「昔在帝尧，聪明文思，光宅天下。」孔安国注云：谓圣德之风远著。今意云：风光远及，以天下为宅也。今我德宗皇帝德及外国，故彼以《华严》梵本来贡也。「重译来贡」者，夫外国贡献，经历数国，即展转译语，从一国至一国，乃至于此，故云「重译」，如献白雉，九译至此也。

二、明外国远献梵本，是译之因者，疏「东风入律」至「朝宗之敬」。

言「东风入律」者，汉武帝《十洲记》说：西胡月氏国遣使远进三种物，谓小师子、续弦胶、反魂香，经半年不问此事。使者因随帝入苑射，帝弓弦断，使者曰：何不取续弦胶续之，遂取胶𣉞之，果如其言。帝曰：彼君有此，何以远贡？使者曰：臣国去此三万里，国有常占者，见东风入律，十旬不休，青云干（或作观）吕，连月不散。占者云：东有好道之君，遂令远献也。（彭伉诗云：祥辉上干吕，郁郁复纷纷，远示无为化，将明至道君。势凝千里静，色迥九霄分，已见从龙意，甯知触石纹。状烟殊散漫，逾月更氛氲，因使来宾国，西瞻仰瑞云。）「西天输越海之诚」者，既皇帝德风及于西天，故彼输奉过海之忠诚，远贡经本，如昔三物也。

「南印」者，都望天竺，即是此国之西，就彼五天，即是南印土也。「御书」者，彼国表云：手自书写《大方广佛华严经》百千偈中，所说善财童子亲近承事佛刹微尘数善知识行中五十五圣者，《入不思议解脱境界普贤行愿品》，谨奉进上等。「北阙献朝宗之敬」者，百川朝宗于海，万国朝宗我唐，故以献经而申远敬。

疏「特回明诏」下，三、正明诏命，述译赞之相。于中三：一、圣垂诏命，二、庆承诏命，三、译赞之相。

今初，但是展演旧经《入法界》一品，故云「光阐大猷」及「增辉」也；「猷」谓嘉猷，嘉美之德也。

二、庆承诏命，疏「澄观顾多天幸」至「幽赞」者，反顾我有天然之幸，得遇盛明之时，奉诏译经制疏也。

三、译赞之相，疏「抃跃」至「之高」者。「抃」，谓手舞；「跃」，谓足蹈；「兢」，谓战战兢兢；「惕」，谓悚惕。「三复竭愚」者，谓再三反复，竭尽其心，不敢孟浪也，谦故曰「愚」。然三复之言，即《论语》云「南容三复白圭」。谓毛诗云：「白圭之玷，尚可磨也，斯言之玷，不可为也。」意谓：圭玷可以磨治，若过言一出，驷马追之不及。南容读诗至此章句，再三反复，以将诚慎其言也，今用此意。

「露滴天池」者，《智度论》中，指海为天池。意云制疏译经，一言一义，得契佛心，如露滴海也。「尘培」等者，即子贡对鲁哀公赞夫子之言。谓哀公问子贡云：「汝师贤乎？」对曰：「贤」。哀公曰：「贤复如何？」答曰：「不知。」又问：「何以不知？」子贡曰：「吾于夫子门下，如人终日戴天，不知天之高；终日履地，不知地之厚。饮海知饱，安知其深？」哀公曰：「誉师太过欤？」子贡曰：「捧土培山，甯有益仞」（七尺曰仞。）。上皆谦辞。

**【○疏】** 大方广，所证法也；佛华严，能证人也。极虚空之可度，体无边涯，大也；竭沧溟之可饮，法门无尽，方也；碎尘刹而可数，用无能测，广也；离觉所觉，朗万法之幽邃，佛也；芬敷万行，荣耀众德，华也；圆兹行德，饰彼十身，严也；贯摄玄妙，以成真光之彩，经也：总斯七字，为一部之宏纲，则无尽法门，思过半矣！

**【钞】** 「大方广」者下，第四略释总题，令知纲要。于中三：一标名，二释名，三结歎。

今初可知。

二、释名者，疏「极虚空」至「经也」。「极虚空」等三句，即普贤偈赞佛德结归无尽之文云：「刹尘心念可数知，大海中水可饮尽，虚空可量风可繫，无能尽说佛功德。」今取虚空释体大，海水释相大，尘刹释用大，唯不取心念及风也。「碎尘刹」者，碎尘数之刹并为微尘也。「离觉」等者，能觉即菩提，所觉即涅槃；故《楞伽》云：「一切无涅槃，无有涅槃佛，亦无佛涅槃，远离觉所觉。」既理智俱泯，能所两亡，始本不二，是究竟觉；故虽俱离，而朗照万法之无遗，非一向同《楞伽》也。「芬敷万行」者，草木感果之华也。「荣耀众德」者，草木兼通金玉庄严之事也。「圆兹行德，饰彼十身」者，双以二华二德严饰佛身也。「贯摄」等者，贯穿摄持玄妙之义门，门门焕烂，无量无边；门门寻之，一一皆彻佛智，如寻影以至于本；故《大经》云：「如因日光照，还见于日轮。」然以智慧光，通达于佛智，佛智体如日轮，演无量义如日光。

三、结歎者，疏「总斯七字」等，《尚书》云：「若网在纲，有条而不紊。」紊者，乱也，孔氏序云：「举其宏纲，撮其机要。」「思过半矣」者，《周易繫辞》文势，孔子云：学者观其彖辞，是以尽过半之思。今意云：若解七字之义，即一部之功已过半矣！

大方广佛华严经普贤行愿品别行疏钞卷第二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大方广佛华严经普贤行愿品别行疏钞卷第三

唐圭峰草堂寺沙门宗密随疏钞

**【钞】** 上来第二正释疏文，四分中：一、总叙文意，二、归敬请加，三、开章释文，四、庆赞回向。初，总叙文意，已竟，自下第二广释归敬请加。

**【○疏】** 稽首归依真法界，光明䋼照诸如来，普贤文殊海会尊，愿得冥资赞玄妙。

**【钞】** 第二归敬请加，于中分二：初三句是归敬，后一句请加。初中又二：初，有四字，是能归三业，稽首归依；后，有一十七字，即所归三宝，「真法界」下。

今初，疏「稽首归依」者，「稽」者，屈也，至也；「首」者，头也；「归」者，向顺之义；「依」者，凭托之意。疏主欲拟制述，先起三业，虔恭敬仰，屈己头顶以至于地，心冥佛境，口诵词句，剖析心诚，乞求加护也。

问：何故最初归敬三宝？

答：略有七意：一、显示吉祥故；二、发生信心故；三、令知恩德故；四、仪式应然故；五、表有承禀故；六、为求加护故；七、随顺先圣故。

且初，显示吉祥者，三宝功德，第一吉祥，故于最初先申归敬，欲令所制久久流通，二利吉祥，故先归敬也。《成实论》云：「三宝最吉祥，故我经初说。」

二、发生信心故者，欲令后人闻此教典，不起疑惑，生起信心，故于最初先歎三宝，令于三宝生顺信已，方于正教不疑谤故。

三、令知恩德故者，谓佛有说法恩，法有生解恩，僧有传教恩。若无佛宝，即无人说法；若无法宝，即无由生解；若无僧宝，即无人传教。是以，由佛说法，由法生解，由僧传教，令得听闻；由此三恩，方成慧悟，令知恩德，故疏先明。

四、仪式应然故者，世间臣子，凡有所为，先白君父，方合仪式。三宝恩德，逾于君父，大师之心，何啻臣子，将欲发扬正教，先白三尊，仪式应然，故归敬也。

五、表有承禀故者，欲显所述且非胸臆，皆依圣教，尽有经典，承禀三宝所证所说，制成此疏以诲后人，故于最初先申归敬。

六、为求加护故者，像季传教，障难恒多，先敬三尊，上求加护。

七、随顺先圣故者，西天圣众，诸菩萨僧，造论释经，皆先归敬，顺诸先圣，故敬三尊；敬意极多，不能繁述。

释此所归三宝分二：先标三宝义，后正销疏文。

今初，三宝之义，佛法大纲，学者要知，不可不说，略以五门分别：一释名，二出体，三建立，四次第，五问答分别。今初有二：初总名，后别名。

总名者，「三」者数义，「宝」者从喻为名。依《宝性论》有六义：

一、 希有：如世间金玉等，世间难得，三宝亦尔，百千万劫众生难遇。

二、 明净：如世间金玉，体性明净，三宝亦尔，离染无垢，所以明净。

三、 势力：如世金玉，有威德势力，三宝亦尔，见道力用神通威力。

四、 庄严：如世金玉，庄严世间，三宝亦尔，定慧庄严出世法故。

五、 最上：如世金玉，于世最上，三宝亦尔，修出世道最尊最上。

六、 不变：如世金玉，不可改易，百鍊不轻，久埋不生，三宝亦尔，不为世法之所改易。

具此六义，故名为宝，从数及喻以为名也。

次别名者，谓佛、法、僧。梵云「佛陀」，此翻「觉者」。《佛地论》云：于一切境，能除二障，如睡梦觉，如莲华开，自觉、觉他，觉行圆满，名之为佛。觉即是佛，当体为名。梵云「达摩」，此云「法」，即教、理、行、果。自性轨持，名之为法，轨持即法，当体为名。梵云「僧伽」，此云「和合众」。三乘圣人，理事二和，体无违诤，和合是用，众即是假和合之众，依主得名。

第二出体者，于中有二：先辩差别，后明体性。初文有三：一住持，二别相，三同体；皆可宝重，生福之田也。

初、住持者，佛谓形像，法谓教法，僧谓五众也。

二、别相三宝，（依贤首大师五教以明。）分五：

一、小乘教，文三：佛、法、僧。一、佛宝，文三：初法身，即五分，（戒、定、慧、解脱、解脱知见是。）二报身，（即丈六身是。）三化身。（谓随类化身是。）二、法宝，文四：一教法，（谓声教。）二理法，（谓生空理。）三行法，（谓三十七品、四念处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觉支、八圣道。）四果法。（谓择灭涅槃。）三、僧宝。（即四果、四向。）

二、大乘始教，亦三：一、佛宝，文三：一法身，（谓清净真如。）二报身，（谓自他二种受用。）三化身。（大化身千丈，小化身丈六，随类化身。）二、法宝，文四：一教法，（谓本质影像。）二理法，（谓二空真理。）三行法，（谓六度万行。）四果法。（菩提涅槃。）三、僧宝。（即三贤十圣。）

三、大乘终教，亦三：一、佛宝，文二：一真身，（谓法身，及自受用。）二应身。（谓他受用，及化身。）二、法宝，文四：一教法，（唯心影像。）二理法，（谓二空真理。）三行法，（谓六度万行。）四果法。（谓始觉合本觉。）三、僧宝。（谓三贤十圣。）

四、大乘顿教，但唯真性，更无别法，纵使强论，亦不出一性；亦三：一、佛宝，（约觉知义。）二、法宝，（约轨持义。）三、僧宝。（约不违义。）

五、大乘圆教，文三：一、佛宝，文二：一、融三世间十身，（众生世间、器世间、智正觉世间。）二、佛自具十身。（菩提、愿、化、力、庄严、威势、意生、福、法、智。）二、法宝，文四：一教法，（谓别教一乘。）二理法，（谓法界十玄。）三行法，（谓行布圆融。）四果法。（谓依正无碍。）三、僧宝。（谓海会菩萨。）

三、同体者，自有三说：

一、就本性说：性自灵觉，佛也；性本寂灭，法也；性上本有恒沙德用，互不相违，亦不乖诤，一味清净性体，僧也。

二、就观行说：观照，佛也；照故离识，可以轨持，法也；在观，则万法已圆，念念自无乖诤，僧也。

三、就融通说：世、出世间差别之法，尽托圆明大觉假现，一一无有自体，当体便是圆觉；则一切皆佛也。如镜现像，像皆是镜，所现之法，一一寂灭，虽寂灭而不坏相，性相不异，故一一相随性而遍法界，性随相而千差，尽未来际，性相无碍，究竟皆可轨持，法也。既一一相随性无碍，则一入一切，一切入一，一包一切，一切包一，交参涉入，和合无违，凡圣一一皆然，僧也。

二、明体性者，有三：

一、住持三宝：佛宝，不论金玉图綵塑画等，并以四尘为体。法宝，若纸素竹帛等，亦以四尘为体。僧宝，若凡夫僧，即以有漏五蕴为体；若图画僧，亦以四尘为体。此等住持，皆令真实三宝势力不断，名住持也；故《净名经》云：「绍隆三宝，能使不绝。」

二、别相三宝：法身即以无垢真如为体；自受用身以实无漏五蕴为体；他受用身以平等性智所现相分似无漏五蕴为体。化身有三：若大化身，以成所作智中所现微细色心相分似无漏五蕴为体；小化身，以成所作智中所现通粗及细色心相分似无漏五蕴为体；若随类化身，以成所作智中所现唯粗色心相分似无漏五蕴为体。若法宝有四：一教，谓名、句、文；二理，谓二空真如；三行，谓六度十度万行；四果，谓菩提涅槃殊胜之果：此之四法，总为法宝体。僧宝，以三乘圣人无漏五蕴为体。

三、同体三宝：通以真如为体，如有觉义名佛宝，如有轨持义名法宝，如有理和名僧宝。故《涅槃经》云：「若能观三宝，常住同真谛」等也。又《净名经》云：「佛则是法，法即是众，是三宝皆无为相，与虚空等。」又《宝积经》云：「正见法身，尚不见佛，何况形色；以空远离，尚不见法，何况言说；以无为法，尚不见僧，何况有和合众也。」

三、建立者，有四：

一、翻邪三归：为彼外宗有三：一邪尊，二邪教，三邪人；翻彼三故，建立三宝。归依佛已，宁舍身命，终不归依自在天等；归依法已，宁舍身命，终不归依外道典籍；归依僧已，宁舍身命，终不归依外道邪众。为所翻有三，故立三宝，广如《优婆塞经》说也。

二、对根者：为上根人趣佛菩提，说于佛宝；为中根人求自然智，及因缘法，而能入道，说于法宝；为下根人依师受学，理事不违，方能入道，说于僧宝。

三、约喻者：佛如良医，法如良药，僧宝如看病人。

四、依因者：一、依如来为因；二、依正法为因；三、依止我弟子为因。诸有情类，要由三因，得涅槃乐，如《十轮经》说。

具上四义，不增不减，但说三宝也。

四、辨次第者，有三：

一、约功用次第：教化众生，无过于佛，故先明佛宝；由有佛故，说三乘法，故次明法宝；由有佛法，化三乘众，故后明僧宝。

二、约修行次第：一切圣人以法为本，先明法宝；由有法故，方有修行，次明僧宝；由有法僧，当得佛果，后明佛宝。

三、约胜劣次第：同体三宝中，法宝为胜，故经云：「诸佛所师，所谓法也。」「以法常故，诸佛亦常」，故法宝胜也。别相三宝中，佛宝为胜，故经偈云：「天上天下无如佛，十方世界亦无比，世界所有我尽见，一切无有如佛者」，故佛宝胜也。住持三宝中，僧宝为胜，人能弘道，非道弘人，人在即法在，人亡即法亡，故僧宝胜也。

五、问答分别者：

问：前云三乘圣人皆是僧宝，声闻众多，可名为僧，独觉独出，云何成僧？

答：缘觉有二：一、独觉，出无佛世，静处思惟，即能悟道，此既无众，阙于事和，但是行法，非僧宝也。二、众出，亦有无量大缘觉众，具理事二和，所以成僧。今约众出，故《仁王经》云：时「有八百万亿大仙缘觉，非断非常，四谛十二因缘皆悉成就也。」

问：出家菩萨具有二和，可名为僧，在家菩萨唯有理和，莫不成僧？

答：在家菩萨虽无事和，而有理和，性无乖诤，即得成僧，不同声闻要具二和也。

问：菩萨僧中有其几人？

答：依《仁王经》、《璎珞经》说有四十二贤圣，所谓地前三贤，地上十圣，及等觉、妙觉，如彼广说。所以不取十信者，为是凡位也。于四十二位中，四十一是僧宝，妙觉一位是佛宝所摄也。

上来五段不同，略明三宝义竟。

后，别销疏文者，疏「真法界」者，即法宝也。摄法差别，但归真界也。先标法者，诸佛之师故。

疏「光明遍照」等者，佛宝也。梵语「毗卢遮那」，此云「光明遍照」，此就新梵语翻也。若准旧梵语翻，「毗卢遮那」，此云「遍一切处寂」，属法身；「卢舍那」，此云「光明遍照」，属在报身。若准梵文，即不如此，二种梵名，但新旧别，非分法、报之异；故旧译《华严》总名卢舍那，唐译经中皆曰毗卢遮那，即三身十身通名毗卢遮那也。今此中用，即法、报通称，此最为正。况此宗中法、报无异，同是一源，不同诸教有为、无为别。又据此《大经》及《一字顶轮王经》，释迦、毗卢及一切义成等，皆是异名；故知三身更无别称，但是古德义说也，故知此中不错用也。言「光明遍照」者，谓常寂光遍一切法，如镜之明，像像皆遍也。「诸如来」者，主伴互收也；举一为主，一切皆伴，伴者不离主也。

「普贤文殊海会尊」者，僧宝也，二圣为海会菩萨之尊也。又，望能归之人，即指海会菩萨是我之尊也。后会通：二圣菩萨数过刹尘，名著在经者亦有数百，偏归二圣者，良有所以。二圣本尊总为三圣，托以表法，不徒然也。今依《三圣圆融观》略显二门：一、相对明表，二、相融显圆。初中，二圣为因，遮那为果，果超言相，且说二因；若悟二因玄微，则见果海深妙也。二圣略为三对：

一、能信所信对：言能信所信，表是因中。谓普贤表所信法界，即在缠如来藏；故《理趣般若》云：「一切众生皆如来藏，普贤菩萨自体遍故。」初会即入藏身三昧者，意在此也。文殊表能信之心，《佛名经》云「一切诸佛皆因文殊而发心」故；善财始见发大心故；经云：「出生一切菩萨，无休息」故。

二、解行对：普贤表所起万行，上下经文，五周因果，皆普贤行故，文殊即能起之解。慈氏云：「汝得见诸善友，闻菩萨行，入解脱门，皆是文殊威神力」故；又云「常为一切菩萨师」故。

三、理智对：普贤表所证法界，即出缠如来藏。善财童子入其身故；一毛广大，即无边者，称法性故；经云「普贤身相如虚空」故。又，见普贤即得智波罗蜜者，明依理发智故。文殊表能证大智，本所事佛，名不动智故；常为无量诸佛母故；诸经中说法，多显般若旨趣故。善财再见文殊后方见普贤者，显有智方能证理故；是以古德名后文殊为「智照无二相」也；不现身者，心境两亡故。以文殊权实之智，证普贤体用之理。此之一门，古德亲问三藏，三藏言：有经说未传此方。又，此一门亦表定慧，理本寂故，智即慧故；亦表体用，普贤理寂以为心体，文殊智照为大用故。

二、相融显圆者亦二：先明二圣法门各自圆融，后以二圣法门互相圆融。

初中，谓文殊必因于信，方能成解。有解无信，增邪见故；有信无解，长无明故。信解真正，方了本源，成其极智。反照不异初心，初发心时，便成正觉。又，前方便之智，不离体故，后文殊名「智照无二相」，照信不殊于智故。从无身相，以展右手，是以文殊三事融通隐隐。次，普贤三事自相融者，理若无行，理终不显，依体起行，行必称体。由行证理，理无行外之理；由理显行，行无理外之行故。随所证理，行无不具足，一证一切证故。见普贤一毛所得法门，过前不可说不可说倍。又，是即体之用故，毛孔法门，缘起无尽，由是普贤三事涉入重重也。

二、以二圣法门互相融者，谓要因于信，方知法界信；若不信法界，信则为邪故。能所不二，不信自心有如来藏，非菩萨故。次，要籍于解，方能起行，称解起行，行不异解，则解行不二。次，以智是理用，理体成智，还照于理，智与理冥，方曰真智，则理智无二故。经云：「无有如外智能证于如，亦无智外如为智所入。」又，法界寂然名「止」，寂而常照名「观」。观穷数极，妙符乎寂，则定慧不二。又，即体之用曰「智」，即用之体曰「理」，即体用无二；是以文殊三事融通隐隐，即普贤三事涉入重重。此二不一不异，方名普贤帝网之行；故《普贤行品》及上下经文，广显事理圆融为普贤行，非独事行名普贤也。亦如《曼殊千〇经》云：「尔时，众中菩萨摩诃萨，一切有情，同修行普贤曼殊行愿，证入毗卢遮那如来十大慈佛心观」，亦表二圣不异。

问：既二圣相融，何以不名文殊行耶？

答：为摄智属理，唯一真法界，故举一全收也。

二、遮那为果者，二圣法门既融，则普贤因圆，离相绝言，没同果海，是曰「毗卢遮那光明遍照」，唯证相应故。《法界品》末，普贤菩萨后便偈赞佛德者，显果相也。又，品初如来自入三昧，现相无说，表所证绝言，而普贤开发也；放光令悟，表能证绝言，而文殊开显者，即其意也。然上理智等并不离心，心、佛、众生三无差别。若于心能了，则念念因圆，念念果满，《出现品》云：「菩萨应知自心念念常有佛成正觉」故；而即一之异，不得外观，勿滞言说，若能与此观行相应，则触目对境，常见三圣，及十方诸佛菩萨，一即一切故，心境无二故。依此修行，一生不剋，三生必圆也。

第二请加者，疏「愿得冥资赞玄妙」，可知。

**【○疏】** 将释此经，五门分别：一、教起因缘，二、辨教宗旨，三、翻译传授，四、释经名题，五、随文解释。今初，夫法无言象，非离言象，离言象而倒惑，执言象而迷真；故圣人利见，垂象设教，必有由矣。

**【钞】** 第一教起因缘，文分三段：一、总标大意，二、别释十门，三、总结指广，今初也。

一、略标。言「夫法无言象非离言象」者，世有人言：大象无形，大音希声，绝虑亡言，自入真境，何用言教乎？疏意云：非言何以知无言，非象何以显无象。《大疏》序云：「虽空空绝迹，（是无象也。）义天之星象粲然；（不离象也。）湛湛亡言，（是亡言也。）教海之波澜浩汗。（不离言也。）」诸经假言象显无言象之文甚多，不能繁引，讲者任其广略。然「言」谓语言宣说，此即可知。「象」者，何也？「象」者，像也，似也，谓取像似之物为象，令见于真理。《周易》有大象、小象以显易道，即其事也。六龙象于阳德，变化无方，等佛说圆极之理，言之不及，多以喻况，皆此类也。若更深而论之，但以名言施设所显之义亦皆是象，不唯譬喻，以理毕竟言不及故。谓闻教生解，义相生时，亦是变影起故也。

二’反显。「离言象而倒惑，执言象而迷真」者，出取舍之过也。若众生不遇善友，不闻圣教，旷劫长守倒见，终无自悟之期；故经云：「譬如闇中宝，无灯不可见；佛法无人说，虽慧莫能了。」「执言象而迷真」者，谓但守于教，不求指归，是执言也。纵求义理，但随文生解便为真实，不能以教为明镜，照见自心；不能以自心为智灯，照经幽旨，是执象也；故经云：「不能了自心，云何知正道，彼由颠倒慧，增长一切恶。」如览镜时，本图见面，便执见者为实，岂不转更成迷；故云「执言象而迷真」。又，疏主述《华严刹海变相赞》云：「执象或亡象，取空空外求，斯人鼓识浪，浩劫垂冥搜。即象见无象，万法归毛头，圆机睹一叶，法界知春秋。」此即一向别教圆宗，稍异前教。前则筌蹄定非鱼兔，此乃言象即同所诠；故一中见多而无尽也。如闻谷声无声，即知常应；见镜像无像，即知常现也。

三、顺结。「故圣人利见」至「必有由矣」者，利见之言，借《周易》语，彼乾卦九五之爻，是仁君登位之象，文言：「九五，飞龙在天，利见大人。」言飞龙在天者，大人造也。造者，至也；至者，仁君至于位也。大人者，圣人也，圣人与天地合其德，与日月合其明，与四时合其序，与鬼神合其吉凶；此为仁也。利见者，仁君至位，叙以圣德，能合异类，济物理人，利无不普。盖及异类交感，位极亨通，人臣之机会也。今明我佛圣人功圆德备，体无不周，智无不遍，四心罔替，唯务益生，有感必通，随机诱化，知根利钝，各称所求，与利见而赐妙方，物受教而皆得度，则必无虚设也；故云「圣人利见，垂象设教，必有由矣」。

**【○疏】** 因缘不同，略明十义：一、法尔常规，二、酬昔行愿，三、遂通物感，四、明示真门，五、开物性原，六、宣说胜行，七、令知位次，八、显果难思，九、示其终归，十、广利今后。

**【钞】** 第二「因缘不同」下，别释十门，初列后释。

**【○疏】** 此初，法尔常规者：一切诸佛，法尔皆现无尽身云，说斯圆教故。

**【钞】** 释中，一、「法尔常规」下。夫王道坦坦，千古同规，一乘玄门，诸佛齐证。所证法性，法尔随缘，缘性融通，法尔无尽。性虽一切齐应，今就说教为门，既举一全收，即无尽矣；故佛法尔皆于无尽世界，常转无尽法轮，穷未来际，无有休息。斯则处以毛端，横该法界；时以刹那，竖穷劫海。处则顿起，时则常起，不待别因。如万籁之声，非关抚击；日月之照，不因川原。但随见闻，说有初成、九会等别，诸慈悲者，于无尽中，略此留传，令寻于此，见无边法，如观牖蒄，见无际空，而此时处即同无尽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酬昔行愿者：昔在因中，愿周法界，依愿起行，但为众生，故今酬之，䋼说䋼益。

**【钞】** 二、「酬昔行愿」至「遍益」者，因既愿周乎法界，果必遍说酬之；如源远则流长，根深则果茂。然因虽无量无边，统唯此二，故下疏有车轮鸟翼之况。「愿周遍」者，《现相品》云：「毘卢遮那佛，愿力周法界，一切国土中，恒转无上轮。」「行周遍」者，「主山神偈」云：「往修胜行无有边，今获神通亦无量，法门广闢如尘数，悉使众生深悟喜。」今说普贤行愿，正是此因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三、遂通物感者：谓佛证涅槃，寂然不动，机宜叩圣，感而遂通；若无感缘，佛说何益。

**【钞】** 三、「遂通物感」至「何益」者，夫风息浪澄，海现万像，妄尽心寂，佛应群机。然澄海虽常能现，无外器而何现；佛智虽常能谈，无感缘而何说。故《大疏》云：「昔因法尔虽能常遍，约可流传，皆由机感。其犹上有白月，下资澄潭，潭清影现，机感应生」等。其「寂然不动，感而遂通」两句，是《周易》之文，疏乃巧随义势，拣而用之。然其机感亦有二种：一通，二别。通谓：凡厥生灵，皆含佛智，无不被矣！别谓：虽皆普被，机有优劣，故益有浅深；其犹一水，方圆任器，略分五种：

一、正为：谓一乘圆机，宿世曾闻，今能悟解，造观修行，或便证入。

二、兼为：谓闻虽未悟，而能信向以成坚种，如食金刚终竟不消，地狱天子是此类也。

三、引为：谓权教六度菩萨，执定行布之位，不信圆融之法，故十地中借其次第行布之名而诱引之，终令入实。如置药乳中，乳能愈病；以性投相，而相自亡。

四、权为：谓二乘既守自位，不能闻见，故诸菩萨权现声闻；或示在座如聋如盲，彰其绝分，警余忻乐；或示在道开悟，知可回心。

五、远为：谓外道阐提，闻虽生谤，堕于地狱，一熏耳识，功不唐捐，罪毕终令获益，乃至成佛。如狂骂药，服之病除；如涂毒鼓，闻者皆死。

以斯五类，收无不尽，其通别机感，具依此品广疏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四、明示真门者：众生流转，总为迷真，故示真门，令其返本，真原之要，即下所宗。

**【钞】** 四、「明示真门」至「下所宗」者，诸经就机权引，本意欲令归真；若无此经称性极谈，究竟无所归处，为谈真实，故说斯经。「众生流转」等者，《大经》云：「众生无始来，生死久流转，不了真如义，故诸佛兴世。」兴世本欲示真门，故《法华经》云：「如来唯为一大事因缘故出现于世」等。「即下所宗」者，第二辨宗旨中云「统唯一真法界」，乃至开为理事法界、无障碍法界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五、开物性原者：良以众生，性含智海，识洞真空；但衣蔽明珠，室埋秘藏，要假开示，令其悟入。

**【钞】** 五、「开物性原」至「令其悟入」者，前虽明示真门，尚未直指自心；若不就心中识悟，依何起于万行？故《大疏》此段名「开因性」。如何开耶？《出现品》云：「佛子！无一众生而不具有如来智慧，但以妄想颠倒执著而不证得。（凡夫妄想，权小执著，颠倒通二。）若离妄想，一切智、自然智、无碍智则得现前。」「譬如有大经卷，（喻佛智慧。）量等三千大千世界，（智体无边，廓周沙界。）书写三千大千世界中事一切皆尽。（喻体上本有恒沙功德。恒沙妙用。）」「此大经卷虽复量等大千世界，而全住在一微尘中；（喻佛智全在众生身中。圆满具足。）如一微尘，（举一众生为例。）一切微尘皆亦如是。时有一人智慧明达，（喻佛。）具足成就清净天眼，见此经卷在微尘内，（天眼隔碍见色，喻佛智隔烦恼见佛智也。）于诸众生无少利益，（喻迷时都不得其用，与无不别。）即起方便，破彼微尘，（喻佛说法除障。）出此大经，令诸众生普得饶益。（后合。）」「佛子！如来智慧，亦复如是无量无边，普能利益一切众生，（合书写三千世界事。）具足在于众生身中，（合微尘也。）但诸凡愚妄想执著，不知不觉，不得利益。尔时，如来以无障碍清净智眼，普观法界一切众生，而作是言：奇哉！奇哉！此诸众生，云何具有如来智慧，愚痴迷惑，不知不觉，我当教以圣道，令其永离妄想，于自身中，得见如来广大智慧与佛无异」；故此云「性含智海」也。

「识洞真空」者，幻化妄识，本来虚无，故即洞彻真空也。故《大疏》云：「众生包性德而为体，揽智海以为源；但相变体殊，情生智隔，今欲令知心合体，达本情忘，故谈斯经，以为显示。」释曰：「此则兼明众生迷真执妄之由也。如福德智慧相貌具足之人，忽然梦见贫贱丑陋病痛苦恼之身，（即是相变。）不见本身，（即体殊也。）执认云是我身，（即情生也。）不信自身福德端正。（即智隔也，故此有衣蔽明珠室埋秘藏等喻也。）觉者警之令悟，恶身便是好身，（即合体也。）觉即自然不执恶身，（是亡情也。）」；故此云「要假开示，令其悟入」。《大疏》文备，又是利生之要，故具引释也。

言「衣蔽明珠」者，《法华第四 ‧ 五百弟子授记品》中，憍陈如等诸大声闻同时领解得记所说之喻，经云：「譬如有人，至亲友家，醉酒而卧。是时亲友官事当行，以无价宝珠，繫其衣里，与之而去，其人醉卧，都不觉知。起已游行，至于他国，为求食故，勤力求索，甚大艰难，若少有所得，便以为足。于后，亲友会遇见之，而作是言：咄哉丈夫！何为衣食乃至如是？我昔欲令汝得安乐，五欲自恣，于某年、日、月以无价宝珠繫汝衣里，今故现在，而汝不知，勤苦忧恼，以求自活，甚为痴也。汝今可以此宝贸易所须，常可如意，无所乏短。」然法合有二意：

一、约结缘说，则圆解为珠，与说为繫。烦恼昏暗，与醉何殊；微有解生，还同繫了。五道求乐，名曰艰难；证小涅槃，名为得少。说法华会，亲友再逢；知见既开，犹如得宝。以因易果，万德周圆，何异贫人，所求皆遂。

二、约本性说，谓珠虽本具，繫乃有时；未知令知，乃名为繫。虽闻未悟，犹如醉人；坚种既成，还同已繫。未合本体，如在衣中；欣喜福田，名求衣食。加之调伏，乃是艰难；再遇本缘，如逢亲友。既悟知见，犹如得宝；证入法界，德用无边，即无所乏短，昭然可见矣！

言「室埋秘藏」者，即《如来藏经》有九喻，皆喻佛智蕴在众生，名如来藏；此当第五喻也。经云：「譬如贫家，有珍宝藏，宝不能言我在于此。既不自知，又无语者，不能开发此珍宝藏，一切众生亦复如是。如来知见…… 大法宝藏在其身内，不闻不知，耽惑五欲，轮转生死，受苦无量；是故诸佛出兴于世，为开身内如来法藏。」九喻中，余八取意引之：

一、莲华萎变，内有化佛，结跏趺坐。法合云：我观众生诸烦恼中有如来智，虽在烦恼，常无染污也。

二、蜜在岩树，群蜂围绕，智者方便，除蜂得蜜；蜜喻智慧，蜂喻烦恼。

三、粳米未离皮龖，愚者轻弃，智者精之，当为御食。

四、真金堕不净处，经历多载，真金不坏。

五、贫人宅中有珍宝藏，即上所引。

六、如菴萝果，内实不坏，种之于地，成大树王；合云：如来智慧在无明壳内，如果在核内。

七、有人持金像往于他国，途遇险难，惧被劫夺，弊物裹之，令人不识。此人命终，像弃旷野，行人谓为弊恶之物，得天眼者，去弊得金。

八、有一女人，贫贱丑陋，众人所恶，而怀贵子，当为圣王，王四天下。女人不知，自为下劣之想。

九、铸师铸真金像，成已置地。外虽𡐖黑，内象不变，开模晃耀。

九喻一一法合也。下总校量功德云：供养过去恒河沙佛，乃至造恒河沙七宝台，高十由旬，日日如是，乃至五十恒河沙七宝台，供养恒沙如来；不如有人乐喜菩提受持此经，乃至一喻，所得功德，百分不及一，千分不及一，乃至算数譬喻所不能及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六、宣说胜行者：欲契真性，非行不阶，故说普贤无方胜行。

**【钞】** 六、「宣说胜行」等者，既顿悟本心圆明，反伤多劫流浪，故须修习胜行，令契本源。《还源观》云：「如大摩尼宝，体性明净，久被尘坌，而有〃秽之垢。若人唯念宝性，不以种种磨治，终不能发光现物。真性亦尔，久被烦恼垢染，若人唯念真如，不以持戒定慧种种熏修，终无净用」；故经云：「不如说行，于佛菩提则为永离。」又，《法句经》言：「虽诵千言，不行何益，不如一闻，勤修得益。」为明胜行，故说此经，然有二种：一、遍成诸行，二、顿成诸行。且初者，谓次第浅深各各差别；于中又二：一、行本，二、行相。

言行本者，谓菩提心。《大经》云：「忘失菩提心，修诸善根，悉为魔业」；故二千行法冠于最初，善财见诸善友，皆先陈已发，表是修行器故。然菩提心略有三种：一者心体，二者心相，三者心德。

言心体者，广有无量，海云比丘说有十心，要略唯三：一者直心，一向正念真如法故，即是大智，无所执著。二者深心，乐修一切诸善行故，谓发大愿，即四弘誓愿等。三者大悲心，救护一切苦众生故。则前二所作，亦为众生，故《慈氏章》云：「菩提心为灯，大悲心为油，大愿为✽，光照法界。」光即大智，上解心体竟。

言心相者，谓要无齐限。若约悲愿，则尽度众生，尽修诸行，经云「虚空界尽」等也。若约正念真如，则下无众生可度，上无菩提可求，中无万行可修，亦无真如可念。故《净名》云：「当令此诸天子舍于分别菩提之见。」「菩提者，不可以身得，不可以心得，寂灭是菩提，灭诸相故」等，即斯意也。若融上三心，则度而无度，修而无修；故经云：「若于一切智，发生回向心，见心无所生，当获大名称。」

言菩提心德者，依上发心，一念之德，过于虚空，诸佛共赞，多劫不尽；故弥伽反礼于初心，若白月之新吐；海云警其能发，美青松之萌芽。不有凌云之心，岂展昇天之翼；若无等佛之志，岂成妙觉之尊。是故，经云：「一切功德，皆于最初菩提心中住」，虽终始不殊，而先心难矣！《发菩提心品》及《慈氏章》中广说。

其体、相、德三不相舍离，犹如日轮；体是珠宝，其相圆明，德无不照，成熟苗稼，廓彻虚空，三无离理也。此是行本广大妙门，将入行海，故先须发菩提心。《发心品》云：「欲见十方一切佛，欲施无尽功德藏，欲灭众生诸苦恼，宜应速发菩提心。」

二、明行相，谓十度万行，广在经文。上来两段，总是第一遍成诸行也。

二、顿成诸行者，一行即一切行故，此复有二：

一、约心观：谓一念相应，能顿具故。谓此心即是佛智，佛智即是无念。无念心体，内外无著（施也），诸过自止（戒也），忍可谛理（忍也），离身心相（进也），寂然不动（禅也），了见性空（般若也），善达有无（方便也），进诣妙觉（愿也），是真修习（力也），决断分明（智也），十度具矣；余行例然，故修一行成一切行。

二、约性融：以修一行故称法性，性融摄故，令此一行如性普收，无行不具：即《十玄门》中「诸行纯杂具德」也。（应云：不异理之一行，全摄理性时云云。）然前遍成行布之行，与此顿成圆融之行，二无障碍。以行布是教相施设，圆融是理性德用。相是性之相，故行布不碍圆融；性是相之性，故圆融不碍行布。圆融不碍行布，故一为无量；行布不碍圆融，故无量为一。无量为一，故融通隐隐；一为无量，故涉入重重：故世亲以六相圆融上下之文非一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七、令知位次者：行则顿修，位分因果，因有阶降，果无差别，因果圆融，是此行位。

**【钞】** 七、「令知位次」等者，发意修习，念念在圆，（行则顿修。）有成未成，言因言果。（位分因果。）未成之中，复以尘习厚薄，业障浅深，根有利钝，修有进怠，致令位次阶降不同。若不知之，或叨滥上流，或得少为足。（因阶降也，学射之喻，于此说之。言位分不同者：第二会说十信；三说十住；四说十行；五说十回向；六说十地；七会前一半说等觉也。）若习尽智圆，冥同性海，故得果用无二无差；（果无差者，即第七会次三品说妙觉位也。）然差与无差，二亦无碍。（因果圆融也，此下始明行布因果，与平等因果，二亦无碍。）然对行位亦有二种：一、行布位，初浅后深，诸位差别；二、圆融位，一摄一切，一切位满，即说成佛。一位之中，具摄诸位功德，（《妙严品》有文。）信该果海，初发心时，便成正觉。（《梵行品》有文。）此二相摄，例如行说，故第七会说妙觉竟后，有二品明平等因果，融前差别因果，总同无碍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八、显果难思者：既修胜行，必有所趣，顿证法界，成大菩提，得涅槃故。

**【钞】** 八、「显果难思」下，言「难思」者，华严所诠佛果，真应相即分圆全收，凡圣浑融，因果该彻。十身一一无碍，十时念念遍周，十莲华藏相圆明，十出现门法奇胜。诸教逐机，且说三身四智；此经称性，备谈十身威雄。若不读《华严经》，不知佛富贵，为欲显斯果德，故说华严大经。十种因缘，皆应一一随其本因，如此假为问答之势。然德虽无穷，统唯二种：

一、依报果：谓华藏世界海，以十不可说佛刹微尘数世界为一世界种，十不可说佛刹微尘数世界种为华藏世界海也。

二、正报果：谓如来十身，融三世间为十身也。

此二无碍，以为佛德。然依正浑融有六句，序中已明。「既修」已下者，若非称性圆因，不成融通满果；若不顿证法界，非真菩提涅槃；故云尔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九、示其终归者：终归法界，若因若果，若境若心，一以贯之，法界究竟。

**【钞】** 九、「示其终归」至「究竟」者，经云：「平等真法界，无佛无众生」，但以相待义门，强名因果心境；今既证穷念绝，何果何因，因果心境一体无异；故经云：「如心佛亦尔，如佛众生然，应知佛与心，是三无差别。」如金作器，巧拙悬殊，一以贯之，唯金究竟。法界义，如下宗中说。从四至九，次第与《大疏》一向倒者；彼释大部之意，顺于根本顿宗，欲明从本起末，故法界居初，标云教本。此释《入不思议境界》一品之意，顺于修证次第，欲明趣入本源，故「法界」最后，标云「终归」。今且略明此中次第生起之意，不能和会大部之疏，故云略明也。

第一、直明经宗法尔常说遍说。二、云何以法尔常遍说耶？酬彼往昔周普之行愿故。三云：说虽常遍，若就益物，须感应道交，故机投即说，如潭清即影现。（鍼逢芥子，可于此说。）此上通论教因，未据修入之次，故彼此疏同也。四、蹑三云：感应化物，已有诸经，何须说此？未示真法，不能究竟解脱故。五云：虽闻真法，如何令其悟入？为开物性源，令知自心本有斯法故。六、心开即行起。七、行有渐顿，须知次位故。八、位满成佛故。九、证极契本，还归法界故。法界即第四真法也，故知发心、毕竟二不别，普光重会，再见文殊，有余力则更于此说。下第十门，亦是通相结益，故此彼同，最后明者，流通相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十、广利今后者：圣人设教，祗在益生，现益当机，流芳万古矣！

**【钞】** 十、「广利」至「万古矣」者，夫成佛说教，起即有始，用乃无终。雨滴沧溟，与海俱竭；一言称性，与性齐终。法界无终，斯教何尽？况大慈愿力，护令法眼常存，尽众生界皆蒙胜益；故《贤首品》云：「彼诸大士威神力，法眼常全无缺减。」又，《发心品》云：「我等诸佛，护持此法，令未来世一切菩萨，及诸众生，未曾闻者，皆悉得闻。」然益有二：一、令见闻成坚种，故《出现品》云：「如人食少金刚，终竟不销」等。二、令起行成证入，故《出现》又云：设有菩萨，无量百千亿那由他劫，（序中文备。）乃至若闻此法，信解随顺悟入，当知此人生如来家，乃至深入如来无量境界。必须闻此，始得生佛家，入佛境，故须说之令起行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略此十义，故斯教兴，广说因缘，备于大疏。

**【钞】** 「略此十义」下，第三、总结指广也。标中应假为问云：何因缘故，说《大华严》？列十因毕，答云：略此十义，故斯教兴也。是故总结言「广说因缘」者，有二意：一、于上十因中，文句繁广，一一备陈，故言广也；二、于上十义外，依大疏更有十缘，故言广也。十缘者：一依时，二依处，三依主，四依三昧，五依现相，六依说者，七依听者，八依德本，九依请人，十依加者。

且初依时者，问：此经第几时教？何时说耶？答：若以通说，谓念劫圆融，竖无终始；若别说者，以无时之时，略有十重：

初、唯一念：谓一刹那中，遍无尽处，说无边法。

二、尽七日：谓佛初成道，第二七日，普遍时处，说此经法。

三、遍三际：谓前后际各无边劫，说无休息。

四、摄同类劫：谓无边劫中，一一各摄无量同类劫，恒说此经。

五、收异类劫：谓一一劫各摄无边异类劫海，如长劫摄短劫等，常说此法。

六、以念摄劫：谓于一念中，即摄如上无量前后同异劫海，如是念念尽前后际各摄诸劫，常演此经。

七、劫念重收：此诸念所摄劫内，亦有诸念复摄诸劫；是则念念既其不尽，劫劫亦复无穷，因陀罗网，重重无尽，于如是时，常说此经。

八、异类界时：如树形等无边异类世界，时劫不同，分齐各别，尽彼时分，常说此经。

九、此彼相入：即彼异界所有时劫，各别相收，或互相摄；若念若劫，一一无尽，常说斯经。

十、以本收末：如华藏界中，以非劫为劫，劫即非劫，念等亦尔，以时长短离分限故。又，时无别体，依法上立，法既融通，时亦随尔，于此时劫常说不息。依上十时恒演此经。

二依处者，问：于何处说耶？答：总即尘尘遍满，横该十方；若别，从狭至宽，略显十处：

初、此阎浮七处九会说此经法。

二、周百亿同类界等：谓尽此娑婆百亿阎浮须弥山世界道树王等，同时俱说。

三、遍异类：树形等刹异类世界，有不可说佛刹微尘等一一流类皆遍十方，与前须弥山等互不相碍，各于其中转兹法轮。

四、遍刹种：谓以十不可说佛刹微尘数世界为一世界种，如是刹种，有不可说数，常于中说。

五、遍华藏：谓诸染界各皆相尽，唯是华藏数过微尘，尘尘皆遍法界，不相障碍，悉于其中演说斯经。

六、遍刹海：谓于华藏一一尘中，皆摄无边诸佛刹海，悉于其中说此经法。

七、遍前六类刹尘，皆有同异刹于中常说。

八、尽虚空界容一一毛端之处，各有无边刹海于其中说。

九、犹帝网：谓彼一一微尘既各摄此无尽刹海，即此刹海等复有微尘，彼诸尘内复有刹海；是则尘尘既其不尽，刹刹亦复无穷，如因陀罗网，重重不可说分量也。

十、余佛同然：如此一佛说华严处，如是不同，足显十方一切余佛皆各同然。经云：「三世诸佛已说、当说、今说。」又云：「不见有诸佛世界彼诸如来不说此经，当知余佛无不同说也。」

此上十类，一一各遍法界，而前九正是遮那说法之处也。

三、依主者，问：说此经佛，为真？为应？为一？为多？答：通则圆融十身，不分而遍；若别，则二种十身，十重无碍。

言二种十身者，一、唯约佛身自有十身：一菩提身，二愿身，三化身，四力持身，五庄严身，六威势身，七意生身，八福德身，九法身，十智身。二、融三世间总有十身：一众生身，二国土身，三业报身，四声闻身，五缘觉身，六菩萨身，七如来身，八法身，九智身，十虚空身：是为二种十身。

言十无碍者：一、用周无碍，二、相遍无碍，三、寂用无碍，四、依起无碍，五、真应无碍，六、分圆无碍，七、因果无碍，八、依正无碍，九、潜入无碍，十、圆通无碍。即三身、十身同一无碍法界身云，以此身云遍前时处常说《华严》。

四、依三昧，问：佛欲说经，皆入三昧，今说此经，依何三昧？答：海印三昧，顿现万机，何者？夫动静唯物，圣岂然乎？示轨后徒，明将有说，必须静鉴前理，承诸佛加。从定起而发言，言必真当，故受者之心自然笃矣！故于诸会多明入定为说经缘，其所入定皆尽法源，业用难思。

五、依现相，问：凡欲说法，皆现瑞相，如说《法华》，光照东方等。今依何相？答：谓身刹容持，光云炳曜，何者？谓法性寂寥，虽无诸相，无相之相，不碍繁兴。起教多端，相非一准，或放光动刹，或华雨香云，皆为发起；故诸会之内，将欲说法，皆多先放光，通表智光，以被物故。

六、依说者，问：如《智度论》，说法总有五人，未审此经是谁人说耶？答：该于万类，触物皆有表彰，所以然者，法无兴废，弘之由人，故经云：「佛法无人说，虽慧莫能了。」今此能说，通三世间，略唯有五：谓佛、菩萨、声闻、众生及器，广则无量，《法界品》中类非一故；如《僧祇》、《随好》即是佛说，余会多是菩萨说。《法界品》初有声闻说，诸善友等多是菩萨说，亦名众生说，菩提树等即器界说。其能说人用法不同，或用音声，或用妙色等，皆能说人。

七、依听者，问：如诸会说法，听众颇多，今此会中，其类如何？答：正在当机，傍兼影响，何者？如子期云丧，伯牙辍弦，若无听者，终无有说。即下诸众，总有十类，除当机众，余皆是缘。

八、依德本，川有珠而不枯，山有玉而增润；内无德本，外岂能谈？然其德本略有二种：一者，慧最为上首；二者，胜行愿力。若感者善根，若化主行愿，皆属说因。

九、依请人，问：诸会说经，皆因人请，世尊无问应机而自说；今说此经，因谁人请？答：以慈以悲，该于言念；若慈悲深厚，亦有无问自谈；若敬法重人，要须诚请后说。初心识昧，未解谘求，上智慈悲，腾疑启请。然有二类：一者言请，二者念请，此经法会，有无不定。

十、依加者，夫圣无常应，应于剋诚，心冥至极，故得佛加，若佛自说，即不俟加。如第九会，因人有说，要假上加；其第八会，依行法修，不异于前。又，不入定，故无所加，余皆具有。所以加者，欲显诸佛同加即同说故，一说即一切说故；亦显果海无言，因相可说故；然施设不同，不应一准。加有二种：一者显加，具于三业；二者冥加，但与智令说。唯普光法界无显有冥，余皆具二，显必有冥故。具是因缘，故此教兴。

问：标云「教起因缘」，疏何略却此十？（一者依时，二者依处，三者依主，四依三昧，五依现相，六依说者，七依听者，八依德本，九依请人，十依加者。）

答：因缘之言，有通有别。通言因是因由，缘是缘由，意不异也。如云：因何说此大经？或云：缘何说此大经？二言总得；虽因亲缘疏，语势同矣，故标云「因缘」，通以十义解释。别者，缘是资缘事缘，所以《大疏》先明十种由致，故说此大经；后明须假十种事缘资具，方可说经。今虽略此资缘，而前因缘不阙。

言「大疏」者，释大经疏及新译四十卷经之疏，皆广释也。

大方广佛华严经普贤行愿品别行疏钞卷第三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大方广佛华严经普贤行愿品别行疏钞卷第四

唐圭峰草堂寺沙门宗密随疏钞

**【○疏】** 第二辨教宗旨者，统论佛教，二谛因缘，随经不同，所宗各异。

**【钞】** 第二辨教宗旨者，「宗」者，尊也，即语之所尚，或心之所尚也；「旨」者，旨趣，谓宗之所归也。释此一段，文分为三：一、总辨诸教宗旨；二、通难举益；三、别明此经宗旨。

今初也，「二谛」者，《中论》云：「诸佛常依二谛而为众生说法。」「因缘」者，即简外道执其自然也。佛法虽有无师智、自然智，约其教门，要假缘显，则亦因缘；故《法华》云：「诸佛两足尊，知法常无性，佛种从缘起，是故说一乘。」《门论》云：因缘有二：一内，二外。外谓穀子为因，水土人工时节等为缘，而芽得生；泥团为因，轮绳陶师等为缘，而器得成。内谓十二因缘等。然外由内变，本末相收，即总为一大缘起；是故佛教从浅至深，不出因缘二字也。佛说生老病死、无常变易等皆由因缘，故《涅槃》云：「我观诸行生灭无常，云何知耶？以因缘故。」说一切法皆空等义亦由因缘，故即空，不自、不他、不共生等，故无生也，非色灭空，色相自空。说一切法假名假相亦由因缘，故即假，如镜像水月，体虽全空，因缘会故，不得不现。说一切法皆是中道亦由因缘，故离二边。若言诸法不从因缘，即是定有，定有故著常，若推求定有之体不得；又，不知因缘有，便言定无，定无即著断。若解因缘，即契中道；故《中论》云：「因缘所生法，我说即是空，亦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义。」又云：「未曾有一法，不从因缘生，是故一切法，无不是空者。」乃至此宗圆融别教之意，事事重重无尽，亦法界中不思议大缘起也。《涅槃经》说十二因缘，下、中、上、上上智观之，如次得声闻、缘觉、菩萨、佛菩提等；故佛一代之教，不出因缘也。

后别释诸经宗旨者，言「随经不同，所宗各异」者，如《法华经》宗一乘，《涅槃》宗佛性，《净名》宗不思议等。

**【○疏】** 虽无生之理，实无所宗，无宗之宗，则宗说兼畅。

**【钞】** 「虽无生之理」下，第二通难举益。谓有难曰：《楞伽》云「一切法不生，不应立是宗」，无生之理何所宗耶？故今通云：「无宗之宗，宗说兼畅。」意云：上所举《楞伽》文，盖遣滞耳。若一向不立宗，何以彼经自立宗通、说通？经云：宗通自修行，说通示未悟。所以昔人云：「说通宗不通，如日被云矇；宗通说亦通，如日处虚空。」既有二通，非无宗矣！今云「兼畅」者，是日处空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今此即以入法界缘起普贤行愿为宗。

**【钞】** 「今此即以」下，第三别明此经宗旨。于中有三：一、指其所宗，二、释其义理，三、总结归宗。

今初，如《大疏》中，贤首大师总以因果缘起理实法界为宗。若疏主自判大部，即以法界缘起理实因果不思议为宗，即该罗本末究竟之大宗也。今但取一品之意，一向修证趣入，返本还源，故以「入」字为首。文阙果者，能入所入契合之处，即是果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法界缘起，即所入也；普贤行愿，为能入也：入通能所。

**【钞】** 「法界」下，第二释其义理。于中二：初略配。

**【○疏】** 今释此义，即为三门：一、明所入，二、辨能入，三、能所契合。

**【钞】** 后「今释」下广释。于中二：初开章。

**【○疏】** 今，第一明所入者，统唯一真法界，谓寂寥虚旷，冲深包博。

**【钞】** 后「今第一」下，牒释文三：一、明所入，二、辨能入，三、能所契合。初中又二：初，总指一真法界；后，别开三重法界。

今初也。一、标指辨相：言「统唯一真法界」者，标指也，「谓寂寥」等，辨其相也。无声曰「寂」，无色曰「寥」；「虚」谓虚无，「旷」谓宽旷。「冲」即玄奥，「深」即幽微；「包」谓普含，「博」谓广遍。

**【○疏】** 总该万有，即是一心。

**【钞】** 二、释一心为体：「总该万有，即是一心」者，直指真界之体也。然此心非佛非生，非真非妄；虽非一切，而为一切根本，故序云「万法资始」。既世、出世间之法不出此心，故云「总该万有」。然体非万有，故云「一心」，所以次云「体绝有无」等。然诸经论俱说「万法一心，三界唯识」。后人不知宗旨各别，权实有殊，违于己解，则拒而不受。此是一切经论所宗，若不深浅具彰，甯究一心旨趣。今约五教对显，令辨此中宗途。

第一愚法声闻教，假说一心。二乘之人，实有外境，不了唯心。纵闻一心，但谓真谛之一心；纵云外法由心转变，亦不得言境即是一心；（推之，即一心之义不成，故云假说。）故《唯识》破云：「复有迷谬唯识理者，或执外境如识非无。」释云：此即有宗，依十二处起执，心境俱有，故言假说一心也。（此下则皆实一心也。）

第二大乘权教，明异熟赖耶名为一心；简无外境，故说一心。（虽心、心所别，相见不同，但皆是心，即名一义。如一树木，虽千枝万叶，但皆是一木，即言一树木也。）于中，曲分有三：

一、相见俱存，故说一心。（相见俱存，唯识正义，虽四师各立，今且从多，故明相见二分也。）此通八识，及诸心所，（心及心所皆有相见，当体即见分，次明相分。）并所变相分本影具足。（相有二义：一、识所顿变，即是本质；二、识所缘境，唯变影缘，不得本质。）

二、摄相归见，故说一心。亦通王、所，（此即安慧所立一分名自证分，谓多立二分，去相取见为自证分也。）但所变相无别种生，能见识生，带彼影起，故魏译《唯识论》云：「唯识无境界，以无尘妄见，如人目有翳，见毛月等事。」（亦是世亲菩萨造。翳即非虚，如见分也；毛轮二月等，其体全无，如相分也。）

三、摄所归王说一心。唯通八识，以彼心所依王无体，亦心变故。《大庄严论》（无著菩萨造，有十三卷。）云：「能取及所取，此二唯心光，贪光与信光，二光无二法。」长行释云：「求唯识人，应知能取、所取唯是心光」，释上半也。「如是贪等烦恼光，及信等善法光，如是二光亦无染净，是故二光亦无二相」也；今解曰：皆云光者，是心之光影也。

第三大乘实教，明如来藏藏识唯是一心；（如来藏藏识，即《入楞伽经》之文也。）理无二故，故说一心。于中二门：

一、摄前七识归于藏，故说一心。谓前七转识，皆是本识差别功能，无有别体；故《楞伽》云：「藏识海常住，境界风所动，种种诸识浪，腾跃而转生。」又云：「譬如巨海浪，无有若干相，诸识心如是，异亦不可得。」（既云离水无别波浪，明知离本识外别无前七。）然此门及前门亦《唯识论》所破，故论云：「或执诸识，用别体同。」释云：「即大乘一类菩萨，言八识体唯是一也。」（即此门也，彼意云体是八。）又云：「或执内心，无别心所。」（即前门也，彼意云别有也。）释云：「即觉天所计，以经言士夫六界，染净由心，无心所故。」然此二门是无著菩萨建立，并《楞伽经》文，护法虽破，岂遵枝末而背大菩萨耶？故此列于俱存王所之后，用为其次转深也。

二、总摄染净归如来藏，故说一心。谓如来藏举体随缘成办诸事，而其自性本不生灭；是故一心二谛皆无障碍。故《密严经》云：「佛说如来藏，以为阿赖耶，恶慧不能知，藏即赖耶识。」又《胜鬘经》云：自性清净心，不染而染，难可了知；染而不染，难可了知。皆明性净随染，举体成俗，即生灭门；染性常净，即真如门；如《起信》一心二门也。

第四大乘顿教，泯绝染净，故说一心。谓清净本心本无染净，对妄想垢假说为净。妄既本空，净相亦尽，唯本觉心清净显现；为破诸数，假说一心也。故《净名》云：「一切众生即涅槃相，不复更灭。」又云：「寂灭是菩提，灭诸相故。」《楞伽》云：「不坏相有八，无相亦无相。」如是等文，诚证非一也。

第五、总该万有，即是一心，则唯是法界性海圆融缘起无碍全真心现也。谓未知心绝诸相，令悟相尽唯心，然见触事皆心，方了究竟心性；故《梵行品》云：「知一切法即心自性，成就慧身，不由他悟。」于中有三：

一、融事相入，故说一心。谓一切事法既全是真心而现（拣法相宗唯妄识而变也），故全心之事，随心遍一切中；全心之一切，随心入一事中；随心回转，相入无碍。

二、融事相即，故说一心。谓以一事即真心故。心即一切时，此一事随心亦即一切；一切即一亦然。

三、帝网无尽，故说一心。谓一切全是心，故能含一切；所含一切亦唯心，故复含一切。重重无尽，皆由一一全具真心，随心无碍，故无尽也。

此上五教，总有十门，后后转深，门门意别，览者一一详审，无令前后不分。然皆说一心，有斯异者，盖以经随机说，论逐经说，人随论执，致令末代，固守浅权。后之三门，即别教一乘之意，正当疏文。然以前望此，则前七不摄后三；以此望前，则十门全统。若直剋论疏意，但是一真心体，未开收摄之门。为恐外求之故，说「总该万有」，所以指云「即是」，不云摄归，故此后方云「强分理事」等也。又，一切众生悉具，亦是该有之义。

**【○疏】** 体绝有无，相非生灭，莫寻其始，甯见中边；迷之则生死无穷，解之则廓尔大悟。

**【钞】** 三、明体相离过，「体绝」等者，离过非也。「体」者，本觉真知也，故《问明品》有佛境界智，及佛境界知。疏释云：「智即能证，知即心体，通于能所」，便引七祖云：「知之一字，众妙之门。」言「绝有」者，离一切相故；言「绝无」者，灵知不昧故。肇公云：「知有有坏，知无无败，其知之知，有无不计。」又，秦主云：若言第一义谛，「廓尔空寂，无圣人者，知无者谁？」肇公印定云：「实如明诏！实如明诏！」又，《起信论》云「真如自体有大智慧光明义故」「真实识知义故」。又，《般若论》云：「欲言其有，无状无名；欲言其无，圣以之灵。」以离相释不有，诸家共明；以真知释不无，诸家少说，故广引证也。

言「相非生灭」者，「相」即指前「寂寥虚旷」等相也。相有二种：一状，二性；二皆名相，今即「性」也，非青黄等。相言「非生灭」者，直指此心不是生灭之相；不同前后以诸法无性释非生，以无性缘起释非灭等。

言「莫寻其始」者，二显分限难筹，竖无初际故。

「甯见中边」者，横无纵迹故。然中边有二意：一、不在内外中间之边；二、不属有无，即离断常二边，无对待故，故亦不言中道。

五、彰迷悟损益，「迷之」等者，正当万法资始义也。应先问云：既非一切，何有生死之凡、大觉之佛？故云「迷之」等。意云：只由此心不定属圣，故迷之属凡；不定属凡，故悟之成圣。然即凡圣之时，自体亦非凡圣，不变易故。如镜现杂秽之相，镜非杂秽；现鲜洁华彩之相，镜非华彩。故《还源观》中，显自性清净圆明体云：「随流加染而不垢，返流除染而不净；在圣体而不增，处凡流而不减；虽有隐显之殊，而无差别之异；烦恼覆之则隐，智慧了之则显；非生因之所生，唯了因之所了」等，此亦正是「体绝有无，相非生灭」之义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诸佛证此，妙觉圆明，现成菩提，为物开示；不知何以名目，强分理事二门。

**【钞】** 「诸佛证此」下，别开三重法界。于中二：初，结前生后；后，融而开释。

今初，先结云「诸佛证此」心体，故得「妙觉圆明」，示现成佛，本意只为欲与众生开示此心体也；故《法华经》云：「唯为一大事因缘故出现于世，欲与众生开示悟入佛之知见」也。（准天长疏解云：佛之知见，非三非五，故云一；广博包含，故云大；诸佛仪式，说此化生，故云事；众生有此机，能感于佛，曰因；佛即应之，曰缘；故者，所以。由此一大事因缘，所以佛出于世。开示悟入者，此之四句，不出于二：初二句能化，后两句所化。能化有二，谓大开而曲示，此属于佛；所化有二，谓始悟而终入，此属众生。若依《法华论》释：开者，双开菩提涅槃二无上果；示者，别示法身显三乘同体；悟者，不知义，别指报身，二乘不知，说令知故；入者，因义，修因契入。华严疏主清凉观国师解云：开者，开除惑障；示者，示真实理；悟者，悟妄本空，了心体寂，只令悟上真理；入者，冥于心体。又，南岳大师释云：良以佛之知见蕴在众生，若众生无佛知见者，何论开示？）但为众生未能直入，故方便且说三乘，而其本意唯为如来知见，知见即此一法界心；故此结前心体云「为物开示」。「不知何以」下，生后也。心体无名可言，约义强分理事，此亦《老子经》云：有物浑成，先天地生，吾不知其名，强名曰道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而理事浑融，无有障碍，略为三门：第一、事法界，第二、理法界，第三、无障碍法界。

**【钞】** 「而理事浑融」下，后融而开释。文二：先开章。「事法界」者，界即分义；「理法界」者，界即性义；「无障碍法界」者，即分性相即而无碍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第一事法界者，不出色心，万象森罗，依正境智，相用显然，皆曰事也。

**【钞】** 后牒释，中三：初释事法界，次释理法界，后释无障碍法界。

今初也，「事法界」者，谓三世差别边际，意识所知，并名「法界」；故十八界摄百法，法界独摄八十二也。虽眼等缘境不同，别开五根、五尘，然亦是同时意识所知也。纵八识名「界」，取其因义，亦事法界摄；故知事法界摄差别法无不尽也；故《不思议法品》云：「诸佛知过去一切法界尽无有余」等。（等取现在未来，既云一切，明知约事也。）

言「不出」者，然差别种类事法，若一一列名，千卷不尽，今以色、心等统之无余，故云不出也。「色心」，即六境之色，六识之心。「万象森罗」者，亦即色也，意显森然罗列可观之状，故再举之。「依」者，凡圣所依之国土，若净若秽。「正」者，凡圣能依之身，谓人、天、男、女、在家、出家、外道、诸神、菩萨及佛，五十五善友不出此十；于中，有逆有顺，有正有邪，善财见闻，皆得证入。正表皆事法界也。「境」者，所知之境，谓权实差别之教，所诠差别之义。「智」者，因智差别不同，果智无量胜解，故释题云「智分因果」。

问：境、智岂不即色、心耶？

答：色通迷悟邪正，境智即一向趣入诸位修行，决断邪正。

问：岂离邪境而说正耶？

答：由心迷悟之异，境亦成差；如蛇是迷心之境，绳是悟智之境也。

「相用显然」者，总结成事法界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第二理法界者，体性空寂，顿绝百非，略有二门：一、性净门：在缠不染，性恒清净，虽䋼一切，不同一切；如湿之性，䋼于动静，凝流不易，清净恒常。二、离垢门：谓由对治，障尽净显，随位浅深，分十真如，体虽湛然，随缘有异；如陶冶尘滓，鍊磨真金。

**【钞】** 第二「理法界」至「真金」者，次释理法界也。此当「界」即性义，故云「体性空寂」。

一、标指辨相中，言「顿绝百非」者，不待修行渐渐绝之，性本俱离，故云顿也。「百非」即非色非心，乃至内外大小等。百者，通而言之，非定从一二数满百也。

「略有二门」者，即性净及离垢二门也。经云：「真如平等无相身，离垢光明净法身。（上句前门，下句后门。）」又，《宝性论》云：清净有二种：一、自性清净，谓性净解脱，无所舍离，以彼自性清净心体本离一切客尘烦恼故。二、离垢清净，谓障尽得解脱故。又，《无上依经》云：净有二义：一、自性清净，是其通相。（凡圣同净，故云通相。）二、离垢清净，是其别相。（唯圣有也。）

今初分二：初，标门略释。言「在缠不染」者，《胜鬘经》云：「染而不染，难可了知。」后，通难释成。「虽遍一切，不同一切」者，谓外难云：此性净门，明理法界即是一切染净诸法之至体也。既随诸缘成于染净，即同一切，云何此云「在缠不染」等耶？疏释云：「虽遍一切，不同一切」，故经云：「譬如法界遍一切，不可见取为一切。」次，喻显。「凝流不易」者：凝流者，「凝」即冰冻凝结，「流」即津液流注；「不易」者，达水常湿，宁疑波湛之殊。

「离垢门」中云「对治」等者：「对治」者，智也；「障尽」者，十障也；「净显」者，十如也，随位浅深者，十地不同也。「分十真如」者，正显离垢之体也。

且初地断「异生性障」，证「遍行真如」，住欢喜地。《唯识‧第九》云：异生性障，是此所断，「谓于二障分别起者，依彼种立异生性故。」异生者，即所招果，以五蕴为性。性者，因义，体义，是彼因故，或是彼体故。名「异生性」，此从果为名，以胜显劣，异生之性，依主释也。又，异生性即障，持业释也。本论名为「凡夫我相障」，此障至于初地见道起时刹那断尽，由断此障，证「遍行真如」；谓此真如二空所显，无有一法非二空故。梁《摄论》中名为「遍满」，遍满一切有为行故；意明：无有一法非二空故。此地最初便证遍满，由证此圣性故，生如来家，住欢喜地。言欢喜地者，谓初获圣性，具证二空，能益自他，生大欢喜。

二、断「邪行障」，证「最胜真如」，住离垢地。言「邪行障」者，谓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由此障故，令初地圣者辵犯尸罗，不称正理。名为邪行。彼障二地极净尸罗，入二地时，此障永断，由斯证得「最胜真如」；谓此真如戒性所显，极为胜故。由翻前犯戒垢，成无边德，是已成于戒行，得于最胜无碍菩提之道，证此性故，名住离垢地。《唯识论》云：具净尸罗，远离微细犯戒垢故。

三、断「闇钝障」，证「胜流真如」，住发光地。言「闇钝障」者，谓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由此障故，令所闻、思、修法忘失。彼障三地胜定总持，及所发生殊胜三慧，入三地时，此障永断，由斯证得「胜流真如」；谓此真如所流教法极为胜故，即第三地具闻思修三慧光明，从此真如之行流出，故名胜流。以证此真如，名住发光地，谓成就胜定大法总持，能发无边妙慧光故。

四、断「微细烦恼现行障」，证「无摄受真如」，住焰慧地。言「微细烦恼现行障」者，谓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如第六识相应俱生身见等。具三义故，名为微细：一者，唯下品故；此唯是第九品，以相沉隐，唯迷理故，故名微细。二者，远随现行故；谓此障品遍于五道，受生死身，与身俱生，与身俱灭，恒常随逐，依一切身，此能现起，不曾舍离，故名远随现行。三者，不作意解而亦起故；以此俱生身见极微细故，起时不觉不知，任运而起故。具此三义，故名微细。至四地时，便能永断，由斯证得「无摄受真如」。谓此真如若证得已，第六识中俱生身见永伏不行，故此真如名无摄受，非我等见所摄受故。证此真如，名住焰慧地，谓成就三十七品菩提分法，烧烦恼薪，慧焰增故也。

五、断「同下乘般涅槃障」，证「类无差别真如」，住极难胜地。言「同下乘般涅槃障」者，谓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由此障品故，令心厌苦而欣涅槃，同下二乘，故名为障。彼障五地无差别道，入五地时，此障永断，由斯证得「类无差别真如」。此约生死涅槃本来平等，非如眼等类有异故。证此真如，名住难胜地，谓真俗二智行相互违，合令相应，极难胜故。

六、断「粗相现行障」，证「无染净真如」，住现前地。言「粗相现行」者，谓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见有染净，名为粗相，彼障六地无染净道，入六地时，此障永断，由斯证得「无染净真如」。谓此真如本性无染，亦不可说后方净故，后成般若行，亦得自他相续无染净果。证此真如，名住现前地，观十二因缘，引无分别最胜般若令现前故。

七、断「细相现行障」，证「法无差别真如」，住远行地。言「细相现行障」者，谓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见有微细生灭现行，彼障七地纯无相观，入七地时，此障永断，由斯证得「法无差别真如」。谓此真如虽种种名，无别异故；又，能了知种种教法，同真无相故。证此真如，名住远行地，至无相住功用后边，出过世间二乘道故。

八、断「无相中作加行障」，证「不增减真如」，住不动地。言「无相中作加行」者，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由有此障，令无相观不任运起。谓初之五地，观心犹劣，有相观多，无相观少。第六地中，由观染净平等如故，多住无相。第七地中，断微细生灭相故，无相恒然，而有加行，彼障八地无功用道，未能现相现土。至八地中，此障永断，由斯证得「不增减真如」。以住无相，不随染净有增减故，即此亦名「相土自在真如」，现相现土皆自在故。证此真如，名住不动地，无分别智任运相续，相用烦恼不能动故。以任运故，功用不能动；相续故，相不能动也。

九、断「于利他门中不欲行障」，证「智自在所依真如」，住善慧地。言「于利他门中不欲行」者，即第六识内俱生所知障一分，第九品摄贪痴慢三所有种子，能障九地四无碍解，由未得四无碍解故，于利乐他有情事不欲勤行，至九地中悉皆断尽，由斯证得「智自在所依真如」。谓若证得此真如已，于无碍解得自在故，便成善达法器，自在说法。谓由证此故，名住善慧地，具四无碍解，能于十方善说法故。

十、断「于诸法中不得自在障」，证「业自在所依真如」，住法云地。言「于诸法中不自在」者，谓所知障中俱生一分，令于诸法不得自在，彼障十地大法智、云、业、神通等，至十地中悉皆断尽，由斯证得「业自在等所依真如」。谓由证得此真如故，于神通、作业、总持、定门皆自在故，便成受职等行，具智波罗蜜，得自在化身三昧等果。此地名为法云地者，法喻双举，《庄严论》云：「于第十地中，由三昧门、陀罗尼门，摄一切闻熏习因，遍满阿梨耶识中。譬如浮云，遍满虚空，能以此闻熏习云，于一一刹，于一一相，于一一好，一一毛孔，雨无量无边法雨，充足一切所化众生。由能如云，雨法雨故，名法云地。」

此总言地者，借喻显法；地有生成依持义故，真智证如，生成果智，及因位胜功德故。若因若果，皆依此地，地能持故，故总名地。通以一切有为无为功德而为其体，剋性唯是如智契合，撮其要解，通于六决定为体，广如本论等明。上之十障，各障地地初心；谓地地各有入、住、出三心，此前十障，地地入心起时断也。

问：无间道正断惑时，为智先起惑后灭耶？为惑先灭智后起耶？为同时耶？此三惑智各有两失，不成断义。谓智先起，有自成无漏过，（不因惑灭故。）不能灭惑过，（智起，惑犹在故。）惑有自灭过，（前念智起，而惑犹在，故后灭时，是自灭也。）不障圣道过，（令智先起故。）；智后，及同时，皆具此四过，还于智上惑上各说二过。过名同前，义则顺于智后及同时而说，以意可知，相兼总成十二过也。若尔，云何断耶？

《唯识》云：「二真见道现在前时，彼二障种必不成就。」释曰：「二真」者，即二空真见道；谓二障种，真见生时，即永断灭，「犹明与闇，定不俱生，如秤两头，低昂时等。诸相违法，理必应然，是故二性无俱成失」。此但举法相一边，亦不违余缘集断义。若望此宗则有所遗，谓秤衡是一，低昂无妨，解惑不尔，岂得俱时。明闇之喻，虽则相预，到与不到，俱不破闇，同时则相违，异时不相预。故《中论》云：「灯中自无暗，住处亦无暗，破暗乃名照」，无暗何所照？乃至已生、未生、生等，焰焰不分等。若实教中断结，要性相无碍；故《十地品》云「非初、非中、后」者，谓显无性缘成，则说断结。由能断无性，方为能断；所断本空，方成所断。若定有者，则堕于常，常不可断；若定无者，则堕于断，失圣智故：已上皆约惑智相翻也。

若约相续者，不约惑智相对，但就能断之智自有三时，即无间道中刹那三时。（然无间道通诸位，今取见道位为最初，至金刚为最后，各有三时。）《地论》云：「此智尽漏，为初智断？为中？为后？」答云：「非初智断，亦非中、后。」（论释上所引非初非中后之经文也。）若尔，云何断耶？论云：「如灯焰，非唯初、中、后，前、中、后取故。」谓实教断惑，必性相双明。经文正显证智，唯据甚深缘性不可说义；论文兼明断惑，性相双辨。非初、中、后，辨因缘无性，是断之不断；前、中、后取，即不坏缘相，是不断之断。故《大品经》云：须菩提问佛：为用初心得菩提？为用后心得菩提？佛反问云：「如然灯，为用初焰然𡐖✽？为用后焰然𡐖✽？须菩提言：非初焰，不离初焰，后焰亦尔。」佛问须菩提：✽实𡐖否？须菩提言：𡐖。佛合喻云：菩萨不用初心得菩提，亦不离初心，后心亦尔。故龙树判云：「佛以甚深因缘答。」意云：若初心得菩提，初发心便是佛；若初心不得，二心、三心亦尔，心心不得，毕竟则不成佛，故云尔也。此中灯喻菩萨道，✽喻无明烦恼，焰如初地相应智慧，乃至金刚三昧相应智慧。又，若断者，一念便是，何假三心方断？既假三心，明智无性，无性故非初、中、后，因缘故成初、中、后断。此上犹通实教，若依圆宗所断之惑，一迷一切迷，一断一切断，无断无不断。如梦所见事，一切皆非；刹那觉悟，一切皆是。非待断却梦中物，亦非留著梦中物，故云无断无不断也。又，尚无有断，岂可更言无断？

问：夫真如者，是诸法实相，体性空寂，本自湛然，离诸句数，不可分别，云何此说分十真如耶？

答：疏云：「体虽湛然，随缘有异」也，即真如体本无有异，但对障染粗相，即证不同，遂说有异。

问：似于何者？

答：疏举喻云「如陶冶尘滓，鍊磨真金」也。「陶」谓陶汰，「冶」谓铸冶，陶沙铸�A而鍊真金，沙�A如障，金喻真如；故《十地品》中，地地以金为喻。

**【○疏】** 第三无障碍法界，略有三门：一、相即无碍门，二、形夺无寄门，三、双融俱离，性相浑然门。今初，一心法界，含真如生灭二门，互相交彻，不坏性相；其犹摄水之波非静，摄波之水非动故。

**【钞】** 「第三无障碍」下，后释「无障碍法界」也。文中三：一、相即无碍门；二、形夺无寄门；三、双融俱离，性相浑然门。

今初，言「一心法界，含真如生灭二门」者，即《起信论》。（马鸣菩萨，是佛灭度六百年后出世，故《摩诃摩耶经》云：如来灭度六百岁已，诸外道等邪见竞兴，毁灭佛法，有一比丘，名曰马鸣，善说法要，降伏一切诸外道辈，即宗百本大乘经乃造《起信论》等也。）论初立义云：「摩诃衍者，总说有二种：一者法，二者义。所言法者，谓众生心；是心则摄一切世间出世间法，依于此心显示摩诃衍义。」后释云：依一心法有二种门，一者心真如门，即约体绝相义也。谓非染非净，非生非灭，不动不转，平等一味，性无差别，一切众生即涅槃相等。二者心生灭门，即随缘起灭义也。所以于如来藏心说有生灭者，谓随熏动转，成于染净，染净虽成，性恒不动，正由不动之性能成染净之相，故不动性亦在动门。

又云：是二种门，皆各总摄一切诸法，何者？以一心含通别二门。以真如门是染净通相，通相之外无别染净；故真如门总摄一切。生灭门者，别显染净，染净之法无所不该，故云总摄一切诸法；以此生灭即是真如随缘变作诸法，诸法既无异体，还摄真如门。又，真如是「泯相显实」门，不坏相，一切即泯，故得摄于生灭。又，生灭是「揽理成事」门，不坏理而成事，故得摄于真如；是故「互相交彻，不坏性相」？何者？以是二门不相离故。如金与庄严具，若以金摄具，具无所遗；以具摄金，则金无不尽。良以二门一揆，全体遍收，故得交彻等也。今此用者，先标交彻及不坏性相之所以也。真如即理，生灭即事，二门若非一心，即不交彻；一心若无二门，即坏性相；故次云「互相」等也，下喻结可知。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形夺无寄门者，谓无事非理，故事非事也；无理非事，故理非理也。

**【钞】** 二、形夺无寄门，疏言「无事非理，故事非事」者，谓事既揽理，遂令事相皆尽，唯一真理平等显现，以离真理无事可得故；如以水夺波，波无不尽。言「无理非事」等者，谓真理随缘成诸事法，然此事法既圀于理，遂令事显而理不显；如水成波，动显静隐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三、双融俱离，性相浑然门者，曲有十门。

**【钞】** 三、明「双融俱离，性相浑然门」中，有二：初标牒，后开释。「曲有十门」乃至「不离此门」，于中有二：初开释，后融结。初中分二：先开「曲有十门」，后释于「十门」分之为二。初，前之七门明事理无碍，后之三门明事事无碍，今初文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一、由离相故，事坏而即理。二、由离性故，理泯而即事。

**【钞】** 初二门出理事相。于中，初门事坏即理，疏云「离相」故者，此标所以也。相即是事，此举缘起如幻之事，非妄计定相之事也。「事坏而即理」者，正显理相也。二、明理泯即事，疏言「由离性故」者，举其所以，此明无我理，非事外定空之理也。「理泯而即事」者，正显事相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三、由离相不坏相故，事即理而事存，以非事为事也。

**【钞】** 第三门，举第一门收第二门，明理时不失事。疏言「由离相」，即第一门「由离相故」；「不坏相故」，即第二门「理泯而即事」，即是反显不坏相，此举所以也。言「事即理」等者，正显理时不失事。言「事即理」者，意显非取理外定相之事。如摩尼珠空净所现之丹青，非朱砂蓝色之丹青；故于珠全空时不碍色存也。言「非事为事」者，意显非是妄情所计定相之事，只以真理随缘所成之事为事，故约理时不失事也。如摩尼珠体空净能现众色，摩尼珠体空净喻理，所现众色喻事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四、由离性不泯性故，理即事而理存，以非理为理也。

**【钞】** 第四以第二门收前第一门，明事时不失理。疏言「由离性不泯性故」者，此标其所以也。「离性」即第二门「离性故」；「不泯性」者即第一门，性即是理。言「以非理为理」者，意取缘起无性之理，非取事外定空之理。如珠幻色无体之空，非太虚之空；故于珠全色之时，不碍空存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五、由离相不异离性故，事理双夺，迥超言念。

**【钞】** 第五收一、二二门同时，故理事俱绝。疏言「离相」即第一门，明离相故；「不异离性」者，即第二门，明「由离性故」。是即举第一门收第二门同时，是以双泯。又，亦由前三、四二门既不相失，随一泯时，即一切泯；如前珠色，珠泯即色亦泯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六、由不坏不异不泯故，有初事理二界俱存，现前烂然可见。

**【钞】** 第六以第三门收第四门，明理事双存。疏言「不坏」即第三门中「不坏相」；「不异不泯」者，即第四门中明「不泯性」。此是举所以，既不坏相，不异不泯性，即随一存时二皆存也；如珠现色，珠在色亦在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七、由不坏不泯不异，离相离性故，为一事理无碍法界。使超视听之妙法，无不恒通于见闻；绝思议之深义，未曾碍于言念。

**【钞】** 第七举第六门收第五门，明事理无碍。疏「七由」下，此中有三义句：一、标所以，二、正明无碍，三、举德显能。

「不坏」至「离性故」，此标所以也；「不坏不泯」，即第六门明「不坏不泯」；「离相离性」，即第五门明「离相不异离性」。此中亦明存泯无碍：第六明存，第五明泯，此二门既其同时，故无障碍也。亦远收第三、四及一、二门：疏言「不坏」即第三门，明「不坏相故」；「不泯」即第四门，彼明「不泯性故」；「离相」即第一门；「离性」即第二门故：总之一处，为一事理无碍义也。言「超视听」及「绝思议」者，即指「离相离性」也。言「恒通见闻」及「未曾碍于言念」者，即指「不坏不泯」也。逦迤有此三重，事理无碍之义方备，智者一一审之，令见门门之意，不得率尔粗心，失其深趣；由上义故，成下三门事事无碍义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八、由以理融事，令无分齐。

**【钞】** 八、蹑前意明事事无碍之所以，及总相明一切诸法，一一皆能遍能包，各各无尽。言「以理融事」等者，以事无别体，全假理成，以诸缘起皆无自性故；由无性，理事方成故。事既揽理，即事相全虚；既事理相即，故能一一包遍。

**【○疏】** 如理之䋼，一入一切；如理之包，一切入一：故缘起之法，一一各摄法界无尽。

**【钞】** 言「如理之遍」者，谓诸事法与理非异，故事随理而圆遍。全一尘普遍法界，法界全体遍诸法时，此一微尘，亦如理性，全在一切法中；如一尘，一切皆尔。「如理之包」者，谓诸事法与理非一，故存本一事，而能广容；如一微尘，其相不大而能容摄无边法界；由刹等诸法，既不离法界故，俱在一尘中现。由上一事含于理故，余一切事与所含理体不异故，随所含理皆于此一事中现；如一尘，一切皆尔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九、由因果法界各全摄故，令普贤身中佛佛无尽，佛毛孔内菩萨重重。

**【钞】** 九、又蹑前诸法之例，明佛、菩萨各相全摄，重重无尽。

**【○疏】** 十、由因果法界差别之法无不恒摄法界无遗，故随一一门，一一行位，各摄重重。

**【钞】** 十、又于前因果中各自有多多差别，若分若全，乃至微细，亦各具摄重重无尽，故云「刹身尘毛」等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故广刹大身，轻尘毛孔，皆无有尽。

**【钞】** 「广刹大身」等者，此明依正无碍。今释此文，聊作六句：

一、以轻尘摄广刹。《大经》云：「佛刹微尘数，如是诸刹土，能于一念中，一一尘中现。」又，此经下文云：「一尘中有尘数刹，一一刹有难思佛」等。

二、以毛孔摄大身。《现相品》云：「如来于一毛孔中，一切刹尘诸佛坐」等。

三、以毛孔摄广刹。依《阿僧祇品》云：「于一微细毛孔中，不可说刹次第入，毛孔能受彼诸刹，诸刹不能遍毛孔」等。

四、以轻尘摄大身。此经下文云：「于一尘中尘数佛，各处菩萨众会中，无尽法界尘亦然，深信诸佛皆充满」等。

五、以轻尘摄身刹。《大经》云：「一一尘中无量身，复现种种庄严刹」等。

六、以毛孔摄身刹。《大经》云：「一毛孔中难思刹，等微尘数种种主，一一皆有遍照尊，在众会中而说法」等。

此即皆由一一各摄法界无尽故。（此上二句中，皆有一多无碍，大小相容。）

**【○疏】** 以其后一，总融前九，为第三浑融门也，亦融前二，不离此门。

**【钞】** 又，此「亦」者，即是总总融前故，如文可知。

**【○疏】** 第二明能入者，总即普贤行愿，若别说者，略有二种：一者身入，二者心入。身由心证，故广辨心入。心入有三：一者正信，二者正解，三者正行，此三无碍。谓于此行门，深忍乐欲，净信不逾；于斯行门，晓了性相；依之起行，一一真修：解行相扶，自然契合。

**【钞】** 「第二明能入者」下，于中二：一、总标行愿能入；二、别说身心能入。文中又二：一、略指身心；二、「身由」下，广释「心入」。随识则身阻碍，依智则身融通。先标列，然从凡至圣，不过信解行证。证是果相，义在契合中收，今明能入之因，故此但明三也。言「此三无碍」者，有信无解，增长无明；有解无信，增长邪见；有解无行，其解必虚；有行无解，其行必孤：若称法界，三必无碍也。后解释，疏谓「于此」至「不逾」者，释信也；「于斯」至「性相」，释解也；「依之」至「真修」者，释行也。亲证唯解行，故但结二。

**【○疏】** 第三能所契合者，正显入义。入者，了达证悟之名，略有二门：一者果海，离于说相；二者因门，可寄言说。

**【钞】** 「第三能所契合」下，文三：初释「入」字；次，「略有」下，双指因果。

**【○疏】** 今且略明无分别智，证理法界，以为五门：一、能所历然；二、能所无二；三、能所俱泯；四、存亡无碍；五、举一全收。

**【钞】** 后，「今且」下，寄说因门。于中二：初，明入理法界；后，明入无障碍法界。初中三：初、标举开章；二、「第一」下，随门牒释；三、结前五门，生后文势。

**【○疏】** 第一能所历然者，谓以无分别智，证无差别理。心与境冥，智与神会，成能证智，证所证理。如日合空，虽不可分，而日光非空，空非日光。

**【钞】** 二中五，如文。

一、明能所历然：第一则法相宗证道，谓大乘始教也。夫法，约内，则分别名「识」，无分别名「智」；约外，则差别名「境」，无差别名「理」，亦名「境」也。「心与境冥」等者，即《唯识》见道偈云：「若时于所缘，智都无所得，（与境冥，与神会。）尔时住唯识，离二取相故。」二取，谓能所，即前加行推一切法名义自性差别空，能缘亦空，然未冥合；故偈云：「现前立少物，谓是唯识性，以有所得故，非实住唯识。」少物，谓空相也；有所得者，未冥合也。「日空」者，喻理智；但昼明便是日光，不必须见日轮之相，及照物之相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第二能所无二者，以知一切法即心自性，以即体之智，还照心体。举一全收，举理收智，智非理外；举智收理，智体即寂。如一明珠，珠自有光，还照珠矣。

**【钞】** 二、能所无二：第二法性宗证道，谓大乘终教也。「知一切法即心自性」，是《梵行品》文。言「即体之智」等者，七祖云：「只是无念之心，自知无念。」又云：「即体而用自知，即用而体自寂。」又，《回向品》云：「无有如外智能证于如，亦无智外如为智所证。」

**【○疏】** 第三能所俱泯者，由智即理，故智非智，以全同理，无自体故；由理即智，故理非理，以全同智，无自立故。如波即水，动相便虚；水即波故，静相亦隐；动静两亡，性相齐离。

**【钞】** 三、能所俱泯：第三即大乘顿教中证道。泯有二意：一、互夺故，具如疏文；二、本心顿现故俱泯。谓本觉心体自知，不可将知更知心体，以照体独立故；如眼不自见，刀不自斫等，故七祖云「拟心即差」。正证之时，无别能证，能证既无，即是本心；所证无得，亦唯本心；故能所本绝，《般若心经》云「无智亦无得」。又，四祖云：「若以知知寂，非是无缘知，如手执如意，非无如意手。若以自知知，亦非无缘知，如手自作拳，非是不拳手。」「手不执如意，亦不自作拳，本手自然在，非谓于无手也。」「若知不知寂，亦不自知知，本心宛然在，非为于无知也。」疏文喻中，正喻互夺，亦合后义。水之动静两亡，即能所互夺，是前义也；而湿体显现，不属动静，即为泯也；灵知本觉显现，不属理智，亦然。

**【○疏】** 第四存泯无碍者，以前三门说有前后，体无二故。离相离性，则能所双泯；不坏性相，则能所历然；正离性相，即不坏故，存亡无碍。如波与水，虽动静两亡，不坏波湿。

**【钞】** 第四文相自显。然必曰能证，方悟心体，本绝能所，故三门无二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第五举一全收者，上列四门，欲彰义异，理既融摄，曾何二源？如海一滴，具百川味。

**【钞】** 第五总收也。前门但收存泯，此门又收开合；以前三门则存泯开，第四门则存泯合，此门复收开合为一也，故逦迤五门方备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上但约无分别智，证于真理，有此五门。

**【钞】** 「上但约」下，三、结前五门，生后文势。言「但约」者，意表义理未尽，四法界唯一也。就一之中，有此五门法相，又，唯得第一、一门义也；故知：有云《唯识论》一部，一切经论已备者，轻谤佛法之甚也，哀哉！哀哉！

**【○疏】** 若以无障碍智，证无障碍境，境智圆融，难可言尽，总为能所契合。

**【钞】** 「若以无障碍」下，后明入无碍境界也。「无碍智」者，即如理智、如量智，乃至三智四智皆无障碍，以成重重无尽也。「无碍境」者，正明事事无碍法界，含摄事法界，及理事无碍法界，俱无障碍，亦总成重重无尽也。约能入所入，对前理法界，亦应五门。由非一向明理，故无第三双泯；既无泯也，即无第四收存泯义。既阙二义，但有三门：一、开能所，二、合能所，三、复收开合，同时无二。

初中，谓智无碍故，一智则一切智；境无碍故，一境即一切境。境智各有一多无碍，相对论之，义有四句：一、一智证一切境。（无法不通，方成一智。）二、一切智证一境。（欲识一尘之义，须圆一切智慧。）三、一智证一境。（此即事法界也，不坏一一事，事法历然。）四、一切智证一切境。（即重重无尽也。）

二、合能所者，谓一切境皆是自心，谓无心外境能与心为缘。何以故？由心不起，外境本空故。《出现品》明如来境界云：「如是如是思惟，如是如是显现。」即心见境界之佛，即境见唯心如来。又，心中悟无尽之境，境上了难思之心，心境重重，重重无尽。言「总为能所契合」者，都结也。

三、收开合者，亦应云：上列二门，欲彰义异，理既融摄，曾何二源？如海一滴，具百川味。

**【○疏】** 上之三门，以后契合，但合前二；故三门一揆，为入法界缘起普贤行愿之宗矣！其行愿别相，文中具之。

**【钞】** 「上之三门」下，结归宗。于中二：初、结三门无二；后、结行愿在经。

大方广佛华严经普贤行愿品别行疏钞卷第四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大方广佛华严经普贤行愿品别行疏钞卷第五

唐圭峰草堂寺沙门宗密随疏钞

**【○疏】** 第三翻译传授者，略有二门：第一徵源，第二翻译。今初，此经即贞元新译《大方广佛华严经》第四十卷别流行也。

**【钞】** 第三翻译传授者，文分为二：先标牒，后正释。释中又二：先标列，后解释。释中又二：先徵源，后翻译。前中二：初、正指其源。

**【○疏】** 故西域相传云：《普贤行愿赞》为略《华严经》，《大方广佛华严经》为广《普贤行愿赞》；以今观之，理实然矣！一经之主，即是普贤，初会即是普贤所说，穷终亦是普贤所说。五周之因，皆普贤行，五周之果，即普贤行之所成；亦是得果不舍因门之果用尔；复是四十卷之穷终，䋼收玄妙。

**【钞】** 后、「故西域」下，以略含广。文中三：初、引西域相传，是经之偈赞，故云「行愿赞」，非谓赞呗。前译不知是经，故谓之赞文也。次、「以今」下，详理印定；后、「一经」下，释其所以。

言「一经之主，即是普贤」者，普贤是法界体，（义在归敬中说。）经唯诠法界故。「初会」等者，初会即菩提道场，总有三名：约处，名「菩提场会」；约人，名「普贤菩萨会」；约法，名「所信因果会」。普贤为主者，以此会举毗卢遮那旷劫修因，严净刹海，令物信受。知皆有分，修必契故；表佛所说，如所证故。成菩提处，即说此经，唯普贤行方能证入，是故此会普贤为主。疏言「穷终亦是」等者，善财求友，遍历诸位，至于最后因圆门中，亦是普贤所说也。疏「五周」等者，即显大经一部通有五周因果：

初会有六品十一卷经，名「所信因果」，谓：《世界成就品》及《华藏世界品》，明其果德，《毗卢遮那品》明往因行，是所信故。

第二、从第二会至七会《随好光明功德品》，总有二十九品三十七卷，名「差别因果」。二十六品辨因，《佛不思议法品》下三品明果。因历六会，果不该因，故名差别因果。

第三、《普贤行品》下二品四卷，名「平等因果」。《普贤行品》为因，《出现品》为果。因是得果不舍之因，果是大用性起之果。因该果海，果彻因源，故云平等。

第四、以第八会一品七卷经文，名「成行因果」。具五位行，总名为因；现八相用，名之为果。没彼位名，顿彰行法，故悬河二百问，瓶写二千酬，皆明圆融普贤行故，故名成行。

第五、以第九会有一品二十一卷经，即今四十卷，总名「证入因果」。初明佛果大用，是证入果；后明菩萨获益，是证入因；若渐若顿，若因若果，皆证入故。

今言「因皆普贤行」，「果皆普贤行所成」者，明因果相摄，即位前及当位也。疏言「得果不舍」等者，明即果之因，即位后普贤也。言「复是四十」等者，谓前明五周，总指大部，此后唯指当品故。

**【○疏】** 第二翻译者，自古及今，总有三译：初即晋朝三藏佛度跋陀罗，唐言觉贤，译出一卷，五字成偈。

**【钞】** 「第二」下，翻译文三：初、总标三译，二、会通今昔，三、别明今经。初中文二：先总标，后别列。

列中云「初晋朝」等者，即东晋朝时也。「佛度跋陀罗」者，此曰「觉贤」，古云「佛贤」。此三藏是北天竺人，五岁而孤，十七出家，一日诵习，可敌一月。及受具戒，修业精勤，博学群经，多所通达。仪范率素，不同华俗，而至韵清远，雅有渊致。每与罗什法师共论法理，振发玄绪，多有妙旨。后为郢郡内史孟x，右卫将军褚叔度，与沙门慧严慧义等，百有余人，请译支法领所持来、于阗所得《大华严》等一十二经中译此经，五言成偈，故云「晋朝」等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第二、大唐代宗之朝，大辩正三藏，翻译一本，七字成偈。第三、即今贞元所译，亦是七言。

**【钞】** 「第二大唐代宗」等者，代宗，即唐第八帝。言「大辩正」等者，此三藏号「阿目伽」，此云「不空」，即玄宗、肃宗、代宗三帝灌顶师也。本名智藏，是北天竺婆罗门族，先门早逝，育于舅氏，遂随母姓康。至年十岁，随舅氏至武威太原；至十三，事大弘教国师；十五落髮；二十进具。善一切有部，洞晓声明，后往五天竺遍学显密。天宝五载，还归上京，大弘显密，三帝归诚，亲受灌顶。至代宗永泰元年十一月一日，制授大师，特进试鸿胪卿，号「大广智三藏」。三朝恩泽，倍异常伦，灌顶度人，数盈亿万。至大曆九年六月十一日，有诏就加开府仪同三司，封肃国公，食邑三千户。弟子因贺，大师不悦，而告之曰：「圣众俨然，垂手相慰，白月圆满，吾之去时，奈何临终，更窃名位？」附表令恳让不从，遂更进表辞圣，因兹示疾，垒足而终，年有七十，僧腊五十一矣！后至七月十六日，就塔所具荼毗之礼，随喜者亿千万人。是日有诏令高品、刘仙鹤就塔所置祭，兼赠司空，諡「大辩正广智三藏」。经历三朝，所译教法一百二十余卷，更有「诸佛示权，摧魔护国，非臣所堪闻者，缄在于天宫」，其余可闻者，颁宣于天下。于中译此后偈，经文亦是七言，故云「第二代宗」等也。此则唯译后偈经文也，以前长行文祗此一译故尔。

**【○疏】** 而上二本并云是贤吉祥菩萨所造，而非佛经；今乃是经，普贤菩萨所说。良以普贤与贤首名义相滥，又多别行，故昔三藏谓非佛经。

**【钞】** 「而上二本」下，会通今昔。文中有五：一、明昔谓非经；二、「今乃」下，以今证昔是经；三、「良以」下，辨昔疑所以；四、「又前」下，明昔文含隐；五、「今有」下，明今文显备，结定无疑。明初二竟。

问：上二皆同是菩萨说，何得普贤即同佛说，得名为经；贤吉祥即名为造，不得名经？

答：贤吉祥虽是菩萨，行位权实不见有说处，例同马鸣龙树等，但得名造，故但名赞，不得言经也。此且据大分说，若据十身中，亦有菩萨身。又，五人说法中，亦有菩萨说，名经亦无妨；然且依胜说。

三、辨昔疑所以中，言「名义相滥」者，以梵云「跋捺囉」，此名为「贤」，若言「三曼多跋捺囉」，此云「普贤」，「跋捺囉（二字合呼）室哩（二字合呼）」，此云「贤首」，皆有贤字，故相滥也。

问：前言贤吉祥，此云贤首，何故不同？

答：以梵云「室哩」，此有三名：一、名「德」，二、名「首」，三、名「吉祥」。如曼殊室利，此云妙德，或云妙首，或云妙吉祥；此中亦尔，故亦无妨。又，以西天频遭毁灭，致令大部或断或连；今梵本昭然，文势连续，故无疑也。余意亦谓实是贤首菩萨，于经中录出行愿之意，述成赞文，即前二译文意可尔，然未敢指南。

**【○疏】** 又，前二本并无长行，故十行相不得显著。

**【钞】** 第四可知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今有长行，条流各别，孱然不差，佛经无惑。

**【钞】** 第五「今有长行」等者，则条然流贯，皆是显现分别条贯之义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即贞元十二年，岁次丙子，诏罽宾三藏沙门般若，于京师大崇福寺，译成四十卷。

**【钞】** 后别明今经，中二：初、明翻译一品，具诸胜缘；后、明别行一卷，枢要可宝。

今初有四：一、正明翻译。疏「即贞元十二年」六月五日起首，翻译至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进上，故云「贞元」等也。言「诏」者，天子宣令曰诏，即宣诏也。言「罽宾」者，即北天竺界羯湿弥罗国之别名。「三藏般若」金刚者，具云般若智，般若云慧，即三藏名金刚智慧也。「于京师」者，即西京也。《公羊传》云：「京者，大也；师者，众也。」谓天子所居，必以众大之辞言之，故曰京师。言「大崇福寺」，古名西太原寺，为唐家起自太原，以报地恩，造五所寺，总名太原寺。后因天后重修，改名崇福，此即翻译之处。此三藏自代宗朝来至此国，梵夹既至，遂诏令翻译四十卷成部。与义学大德，利言、超悟、良秀、良愿、圆照兼疏主等八人同译，谏议大夫孟简等润色，余即可知。

**【○疏】** 即旧经《入法界》一品。

**【钞】** 二、会通新旧。「旧经」等者，即古译两本皆名《入法界品》也。晋本十七卷，唐本二十一卷，今展此文为四十卷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其经梵本，即南天竺乌荼国王吉祥自在之所进也。

**【钞】** 三、明得梵本之来处者，疏「其经梵本」下是。言「乌荼」等者，即彼表云：「南天竺乌荼国‧深信最胜善逝法者‧行修最胜大乘行者‧吉祥自在‧作清净师子王，上献摩诃支那大唐国‧大吉祥天子‧大自在师子王中大王。手自书写《大方广佛华严经》百千偈中所说，善财童子亲近承事佛刹极微尘数善知识行中五十五圣者善知识，《入不思议解脱境界普贤行愿品》，谨奉进上。伏愿大国圣王：福聚高大，超须弥山；智慧深广，过四大海；十方国土，通为一家。及书此经功德，愿集彼无量福聚，等虚空界，一切世界海无尽众生界，一切皆如善财童子。得佛正见，具足智慧，见不思议真善知识，咸生欢喜；得佛广大普光明照，离诸贪著，成就无垢普贤菩萨最胜行愿。伏愿书此大乘经典进奉功德，慈氏如来成佛之时，龙华会中，早得奉觐大圣大王，获宿命智，瞻见便识，同受佛记，尽虚空遍法界，广度未来一切众生，速得成佛。」

**【○疏】** 然自古译经，或三藏持来，或遣使迎请；未有如今彼国帝王，亲贡梵文，越十万之烟波，踰千日之险阻，纡彼御札，献我圣君。若非德合乾坤，道光三古，威临八极，化洽万方，孰能有此光大休烈，难思圆极，再阐神州。

**【钞】** 四、正明胜缘，疏「然自古译经」下是。文中分三：初、明得梵本之希奇；次、辨翻译之缘备；后、校量今昔之具阙。初中分二：

初彰昔劣，疏「自古」至「迎请」者。言「或三藏持来」者，即腾兰世高等也。「遣使迎请」者，如罗什和尚等。

后明今胜，有二：初、明彼帝心诚，疏「未有如今」下是。言「越十万之烟波」者，谓经南海也。言「纡」者，迴也，曲也，屈也，亦萦纡也。后、明我皇德感，疏「若非德合」下是。言「乾」者，天也；「坤」者，地也；谓圣人与天地合其德也。「道光三古」者，上古谓三皇，（一伏羲，二神农，三黄帝。）中古谓五帝，（一少昊，二颛顼，三高辛，四唐尧，五虞舜。）下古谓三王，（一夏后，二殷汤，三周姬。）即帝道光绝前代也。言「八极」者，亦曰八宏，或云八荒，即总指方隅也。言「化洽」者，惬洽也，谓皇帝圣化，惬洽万邦也。言「孰」者，谁也。「休烈」者，休者，王也，喜庆之事；「烈」即是位。又，王即是盛也，即广大盛事也。「神州」者，即唐国也，「神」者，灵也，总指唐国以为神州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然夫教流非一缘矣！

**【钞】** 二、辨翻译之缘备有三：初标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要在：时清道泰，正化可行；大国中华，皇城凤阙；明王圣帝，崇重法门；辅佐贤良，翊赞玄化；人多聪敏，道器可持；方有圣灵，潜运冥卫；不惮劳苦，传译中华，音善两方，义兼权实；明贤高识，启发赞扬；内外悉心；潜显兼卫。

**【钞】** 二、列有十缘也。一、时清。二、处胜；疏「大国中华，皇城凤阙」，言「中华」者，草盛曰华，谓此中国触事荣盛，故曰中华。三、君圣。四、臣贤。五、器感；疏「人多聪敏，道器可持」者，即译场诸德，及通此方传持之人。六、圣应；若无圣力，译必不成。七、内护，即译主三藏。八、外护，即窦霍二中尉。九、结内外。十、结隐显也。配文可知。

**【○疏】** 方令圆教，流通未闻。

**【钞】** 三、结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缅想昔传，事多阙略；具斯胜事，莫盛当朝。

**【钞】** 三、校量今昔之具阙，疏「缅想昔传」等，「缅」者，远也，即远想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今此一经，即彼四十卷中第四十也。

**【钞】** 后、明别行一卷，枢要可宝，分三：一、标经属当。

**【○疏】** 而为华严关键，修行枢机；文约义丰，功高益广；能简能易，唯远唯深；可赞可传，可行可宝。

**【钞】** 二、赞重劝修，疏「而为华严」至「可行可宝」。言「关键」者，即门之横关竖键。「枢」即门枢，「机」即弩机；故知言语是君子之枢机，枢机一发，荣辱之主。又，有千钧之弩，不为鼷鼠发机；君子之谈，明人间津要之际也，此一卷经于大部亦然。「约」者，少也；「丰」者，多也。「功高益广」者，如下显经胜德分中经文广明，可取彼文；而于此说「能简」等者，以简略易入之门，令到至远至深之境，岂不妙哉！诸教或有文繁义隐，趣入之门即难，及乎穷极宗源，法乃未圆妙。其犹棘鍼头上，雕刻胡孙，三年方成；虽为难事，成乃无用，则何益矣，故疏云「可赞可传」等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三藏持命，国德专精；勉竭愚诚，以副诏旨；略其广疏，为此别行。

**【钞】** 三、应请别行。疏「三藏」者，即译主也；「国德」者，译场诸德也；「勉竭愚诚」等，疏主谦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第四释经名题——《大方广佛华严经‧入不思议解脱境界普贤行愿品别行一卷》。于中二：先解总题，后明品目。总题，即无尽修多罗之总名；品目，即所宗之玄妙；以总该别，故存总名。

**【钞】** 第四释经名题者，疏「即无尽修多罗之总名」者。

问：此经龙树菩萨（此菩萨是如来在楞伽会中已曾悬记，佛灭后七百年方出世，造《智度论》、《中观论》。《楞伽经》云：「吾灭度后七百年时，有大名称沙门，厥号龙树子，广破有无宗，往生安乐国。）至于龙宫，见上本有十个三千大千世界微尘数偈‧一四天下微尘数品，此亦是有尽之名，何故此中言「无尽」耶？

答：准《大经疏》中，自狭至宽，总有十类：

一、略本经：即今大部八十卷等。

二、下本经：有十万偈‧四十八品。

三、中本经：有四十九万八千八百偈‧一千二百品。

四、上本经：有十个三千大千世界微尘数偈‧一四天下微尘数品。

五、普眼经：即海云所持，以大海量墨，须弥聚笔，书此普眼法门。一品中一门，一门中一法，一法中一义，一义中一句，一句中不得少分，何况能尽？但是深入法界菩萨陀罗尼力之所能持。

六、同说经：谓一类须弥山形世界，遍于虚空容毛端处，以言声说，无有穷尽。如《不思议法品》云：「如一佛身，以神通力，转如是等差别法轮」，一切世界法无能喻。如是尽虚空界一一毛端分量之处，乃至一一化身，皆如是说。音声、文字、句义，一一充满法界等。

七、异说经：谓树形等世界，世界既异，其中众生根类亦别。如来于彼现身立教，施设不同，不可定其色与非色，言与非言等，则部类难量。

八、主伴经：谓遮那所说，虽遍法界，然与诸佛互为主伴。

九、眷属经：为余根器各各不同，不能闻此通方之语，随其说教，令入此门，皆为此经胜方便故，名眷属经。

十、圆满经：谓此上诸本，总融为一无尽大修多罗海，随一会、一品、一句、一文皆摄一切，无有分限也。

然此十类，皆是《华严》，望前四类，即有尽限，望普眼等，即是无尽，故云「无尽」等总名也。

言「修多罗」者，梵语或云「修妒路」，或云「素怛ツ」或云「素怛鐯」，古译翻为「契经」。契谓契理契机，经谓贯穿摄化，即契机契理之经。若契理不契机，非经也；或即说虽善巧，动发人心，不契真理，亦不名经；必须契合真理，合于人心，方名说经。正翻名「线」，线能贯华，经能持纬，此方不贵线称，故存于经。印土呼「线」，及「席经」、「井索」、「圣教」，皆曰修多罗。即经自属于席经，敌对应云圣教，故梁《摄论》译为圣教。故彼论云：「有阿毗达磨，非是圣教」，为成圣教，与修多罗名。又，古德见此方儒墨皆称为经，遂借彼经名以目圣教。则双含二义，俱顺两方，借义助名，更加「契」字，简异「席经」，甚为允当。虽即一名，通呼四物，疏主亦将《杂心》五义，和会四名：涌泉出生，义同「井索」，有汲引义故。显示一义，正属「圣教」，显事理故。绳墨刊定正邪，亦是绳之为经，能持于纬，义同「席经」。结鬘同「线」，线能贯华，以成鬘故。若准梵意，但显线经，以贯摄为业，剋体名线，就用翻经；离线无别贯摄，能贯即线，贯穿持纬名经，能所合目，故云经也。

「品目即所宗」等者，此品是修证返源之意，故「入不思议解脱」等是所宗也。「以总该别」等者，七字既该广略，略中亦具七字之义，故存之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总名七字，略为四门：第一、总显得名；第二、对辨开合；第三、具彰义类；第四、展卷难思。今初，经题七字，即为七义：「大」，体也；「方」，相也；「广」，用也；「佛」，果也；「华」，因也；「严」，总相也；「经」，能诠也。故人法双题，法喻齐举，体用无碍，因果周圆，故无尽法门，不离此摄。

**【钞】** 「今初经题七字」至「不离此摄」者，总显得名也。梵云「摩诃毗佛略勃陀（或云佛陀，此云觉者，若言菩提，即云觉。）健拏骠诃欲底修多罗」，此云「大方广觉者杂华严饰契经」，即十一字。今略却「杂饰契」三字，又去「觉者」两字，存「佛」之一字，即成七字。疏中但显得名，今即具彰名义。（皆有二义。）「大」以当体得名，常遍为义；（常即竖无初际，遍则横该无外；不同法相，简小为义。）「方」以就法得名，（疏云相者，配三大也。由体大绝一切，用大但明应起，相大正当法之总相，故偏受方名也。）轨持为义；（双持性相，永无损减漏失；轨生物解，照立则智圆也。）「广」以从用得名，包博为义；（包则广容，博则广遍。）「佛」以就果得名，觉照为义；（觉则悟大夜之重昏，照即朗万法之幽邃也。）「华」以从喻得名，感果严身为义；（感果，则万行圆成；严身，则众德备体。）「严」以功用受名，（疏云总相者，以能严所严皆云严也。）资庄为义；（资广大之体用，庄真应之佛身。）「经」以能诠得名，摄持为义。（持性相之义，摄众生归源，如别释中。）

故「人法」至「齐举」等者，明七字得名圆备也。如诸经得名，有其多种：或以人为目，或以法为名。人有请、说等殊，（一、从请人得名，如《思益梵天所问经》等。二、就能说人得名，如《无尽意菩萨经》、《维摩经》等。三、就所为人得名，如《须达拏经》、《优田王经》等。四、依所说人得名，如《金色童子经》等。）法有法、喻等别，（喻即《大云》、《宝积经》等，法有多种，次下明之。）或体，（《般若经》等。）或用，（《神足》等是。）或果，（《涅槃经》等。）或因，（因行，则《正恭敬经》等；因位，则《十住经》等。）乍複，乍单，其类繁广。单即可知，複有四双：一、法喻，如《法华》、《金刚经》等。二、人法，如《胜天王般若经》等。三、体用，如《十住断结经》等。四、因果，如《渐备一切智德经》等也。设有名非全阙者，亦不过一双，今经悉具如上等，故为周备也。

言「人法双题」者，「大方广」，法也；「佛华严」，人也。「法喻齐举」者，「华」即是喻，余皆法也。「体用无碍」者，「大」，体也；「方广」，用也。「因果周圆」者，「佛」，果也；「华」，因也；故结云：「无尽法门，不离此摄」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第二对辨开合者，总为十事五对：一、「经」为能诠，上六所诠，即教义一对。二、「严」为总相，上五别相，即总别一对。三、「华」为能严，上四所严，即能所一对。四、「佛」为能证之人，「大方广」所证之法，即人法一对。五、「方广」者用也，「大方」体也，即体用一对，方字两用。第三、具彰义类者，七字各有十义。

**【钞】** 第三具彰义类者，「七字各有十义」者，谓「大」有十义，「方」有十义等。又，七字中一一各有七字义，谓「大」即七字皆大，「方」即七字皆方等，七字即为七节解释。

**【○疏】** 一、释大字十义者：一体大：若性若相，皆同真性，而常䋼故。二相大：恒沙性德，䋼于体故。三用大：业用周普，如体包䋼故。四果大：智断依正，周法界故。五因大：称性德修，无不行故。六智大：谓大智为主，运于万行，严法身故。七教大：一文一句，结通十方，称法性故。上七如次是上七字。八义大：无法不诠，穷法源故，总上七字。九境大：无尽众生为所缘故。十业大：穷三际时，常将此法，利含识故。故上七字皆名为「大」。

**【钞】** 一、「大」十义：

一中，即经题「大」字也。「一体大：若相若性，皆同真性而常遍」者：上句「性」字，是诸法无性之性；下句「性」字，是本觉真性之性。上句性相相对，但明真俗二谛；下句真性即第一义谛，故摄性相全同真性而常遍也。如镜摄影及空，全同明也。以常遍释「大」，「常」者，《涅槃经》云：「所言大者，名之为常。」此明法界体不变易；如人最长，故名为大。无有一法先之，唯此先于诸法；故释名义中云「常则竖无初际」。「遍」者，《涅槃》又云：「其性广博，犹如虚空。」此明体遍，故名为大；释名义中云「遍即横该无外也」。

二中，即「方」字。云「恒沙性德遍于体」者，前则于德之相不言存坏，但泯合不分，全同于体而常而遍；此则不坏无边之相，遍佈于体，故异于前也。故七祖云：体上本具恒沙功德，犹如真金本具千种之器。如摩尼珠本具千般万般非色之色，若不本具，作亦不成，对亦不同，以成时无一尘之法从外入故。

三中，即「广」字。言「周普包遍」者，即前无边之相以遍于体，一一如体，故成大用。一一能包能遍；一入一切为遍，一切入一为包；交参涉入，互相无碍，重重无尽也。周即周遍，普即普包。

四中，即「佛」字。由证于三大，故名佛也。烦恼本空，智慧本显，自他皆尔，方周法界，故成正觉，见他皆成；如偈云：「菩提菩提断，俱名为菩提，说智及智处，二俱名般若」，亦同此意。然由未兼自他依正者，如前序中身刹无碍六句所明也。

五中，即「华」字。以称性故，一行即一切行也。如前教起因缘，第六宣说胜行中明之。

六中，即「严」字。若无大智，纵修万行，则行行住于自相，无由融合，严于法身，故须智也。「严法身」者，喻如描画，彩色喻万行，画师喻大智也。《问明品》云：「于佛法中，智为上首。」则智为正道，万行为助道，故此云「为主」也。

七中，即「经」字。诸宗能诠非所诠，故文有分限；此宗「教」即义故，故同法界一一无边。故每说一会，或一位义终，皆结通云「十方亦如是说」；由是有「海墨书一句不尽」之说。（上如次是经题七字也。）

八中，云「无法不诠」者，重重无尽，固不在言，随相门中，亦委细备说深浅之法。二地中广明十恶十善，即该人天乘也。《四谛品》及五地十重四谛，即该声闻乘也。六地十重十二因缘，即该缘觉乘也。八部般若，不出三天偈文。《涅槃》、《法华》，《出现品》中，一两门说尽，如斯事类，不可具陈。

九中义，如教起因缘，遂通物感中，广明所被机也。八即经之贯穿义，九即经之摄持义。

十中义，亦如十因：一法尔，二酬因……十利益中广明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释方字十义者：方者，法也，即上十大当体轨持即十法故。

**【钞】** 第二释方字十义，方者，法也；如言药方，即是药法。应云「体法、相法、用法、果法，乃至业法」。言当体「轨持」者，谓十皆具此二故。

**【○疏】** 三、释广字十义者：一广绝义：非是心识思量所能知故。二广超义：无有诸法能比类故。三广摄义：通摄无边异类法故。四广知义：具足种智，破邪见故。五广破义：破一切障，无有余故。六广治义：具摄无边对治法故。七广生义：能生无量广大果故。八广德义：具足二严诸功德故。九广依义：言教繁广，为生依故。十广说义：宣说广大甚深法故。则七字皆广也。

**【钞】** 三、释广字十义，总相而言，广者，多也。用多繁兴，包无不尽，故即前十皆多。一遍一切为大，一摄一切为广。

一中，即「大」字。若但绝妄想分别，及下地智，此未为广；直至等觉照寂，微细之智亦不当情，故云「广绝」。以本性照体独立，不可以智知，不可以识识故，拟心即差故。

二中，即「方」字。然性德无边之相，虽不离世间法，要且世法无一能比。言「广超」者有二意：一、德相，于世间法，法法超过，为广。二、德相之法，法法皆超世间，为广。上云法法，是所超之世法；下云法法，是能超之德相。如摩尼珠，所现之物，无一外物可能比之；如《胜鬘经》云：「如来妙色身，世间无与等。」此指色相，即世无等，亦分同此意。

三中，即正当「广」字。如诸宗佛境界中便无众生，乃至因不摄果等，皆未为广；今举一必摄一切，同类异类全收，故广也。

四中，即「佛」字。以智收之，一切皆智；故《出现品》明佛智遍于一切众生身中。又，成佛时见众生亦成，如此方名具足。智外更不见邪，名破邪见。此即以全法之智，而知全智之法，故云「广知」也。

五、六、七三义皆「华」字，以三皆因故。五中，然此宗之法，必该横竖。竖者：觉无始烦恼本是菩提，破过去障也；此菩提从今日尽未来际毕竟不生烦恼，破现未障也。横者：十方、六道、四生本来清净也。

六中，《无量义经》说喻云：如有一人，诣良医所，学医多年，艺成欲去。师云：且与吾觅非药之草，得，乃任汝去。此人经年天下遍求所见之草皆堪为药，即求不遂，却来白师。师云：汝医术成矣，故相试也。若实解医，无草非药；故知若实解对治断障，无一心而非智，故云「具摄无边」。

七中，可知。八即「严」字。九、十皆「经」字，义亦皆易。

然上十中，二、五、九、十，即《杂集论》中四义，余六即《入大乘论》中六义。彼论皆释十二分中方广部，故有此文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四、释佛字十义者，即是十佛：一法界佛，二本性佛，三涅槃佛，四随乐佛，五成正觉佛，六愿佛，七三昧佛，八业报佛，九住持佛，十心佛：则七字皆佛。

**【钞】** 四、释佛字十义。今便配七字，并配佛身上自有十身，简非融三世间十身，参而释之，即佛身十德：

一、体性真常，名法界佛，即若心若境，法法皆佛，即是法身，当「大」字也。

二、本性佛，即智慧身，玄鉴深远故，即众生本觉智慧心性之佛，即当「方」字。

三、涅槃佛，即是化身，化用自在故，化毕归寂，名涅槃佛，谓应化涅槃也。

四、随乐佛，即意生身，感而遂通故。上二皆「广」字。

五、成正觉佛，即是菩提身，觉树道成故，即当「佛」字。

六、愿佛，即是愿身，愿周法界故。

七、三昧佛，即是福德身，福即是定，由依大定，积福圆满故。此二皆「华」字。

八、业报佛，即庄严身，报德相好，微妙难思，用严法身，皆因善业故，即当「严」字。

九、住持佛，即力持身，流益无穷故，即当「经」字。

十、心佛，即威势身，万法由心回转，威势威容㶿夺故。

此总标七字，十佛齐融，为斯教主，示物等有，证必玄同。

**【○疏】** 五、释华字十义者：一者含实义：表于法界，含性德故。二光净义：本智明显，无不照故。三微妙义：一一诸行，同法界故。四适悦义：顺物机宜，令欢喜故。五引果义：行为生因，起正觉故。六端正义：行与愿俱，无所缺故。七无染义：一一行门，三昧俱故。八巧成义：所修德业，善巧成故。九芬馥义：众德住持，流馨弥远故。十开敷义：众行敷荣，令心开故。此之十华，如次对前，为十佛因故，亦不离题中七字。

**【钞】** 五、释华字十义者，华有二种：一、草木华，喻万行感果；或与果俱，即喻圆融，如莲华等；或与果不俱，即喻行布，如桃李华等。二、金玉华，喻万德严身，一向与果俱。十义如次一一对前十佛，以配七字释之。

一「含实」等者，即体含真实，名「含实义」，即当「大」字，对「法界佛」。

二「光净」等者，即智光明净，名「光净义」，即当「方」字，对前「本性佛」。

三「微妙」等者，即微妙㶿夺，名「微妙义」，即对前「涅槃佛」。

四「适悦」等者，即适悦物心，名「适悦义」，对上「随乐佛」；此二即当「广」字。

五「引果」等者，即引果酬因，名「引果义」，即当「佛」字，对上「成正觉佛」。

六「端正」等者，即端严可观，名「端正义」，对上「愿佛」。

七「无染」等者，即尘水不染，名「无染义」，对前「三昧佛」；此二即当「华」字。

八「巧成」等者，即愿巧成就，名「巧成义」，即当「严」字，对上「业报佛」。

九「芬馥」等者，即芬馥流馨，名「芬馥义」，即当「经」字，对上「住持佛」。

十「开敷」等者，即开敷菡萏，名「开敷义」，对上「心佛」。

即总上七字，于十华中，一、五、九、十局于草木，余通二华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六、释严字十义者：即上十华，同严一佛，为严不同即是十义。又，此十华，如次严前十佛，即是十义；故以华为能严，严前法界，成于十佛，故严为总相。

**【钞】** 六、释严字十义，分三：先标，次释，后结。释中有两解：初，解十华严一佛；后，解十华严十佛。

初中，疏云「即上十华同严」等者，谓前十华亦即十度：一含实，当般若。二光净，即智度。三微妙，即方便度。四适悦，即戒度。五引果，即当忍度。六端正，即愿度。七无染，即禅度。八巧成，即檀度。九芬馥，即力度。十开敷，即精进度。以上十度，同严一佛，余九皆然。又，因既圆修，果亦圆证，云何圆修？以定慧双流，静无遗照，动不离寂，一念相应，十度便满。故《十地经》云：「发心回向是布施，灭惑为戒不害忍，求善无厌斯进策，于道不动即修禅，忍受无生名般若，回向方便希求愿，无能摧力善了智，如是一切皆成满。」故一念皆悉顿严诸德，故至果位，无德不圆备也。

次，「十华如次严十佛」者，如上十华以配十度：谓财法无畏，悦物令喜，成庄严身，即「业报佛」。二、戒净普周，随心离过，成意生身，即「随乐佛」。三、忍可谛理，成菩提身，即「成正觉佛」。四、进策万行，成威势身，即前「心佛」。五、定引功德，成福德身，即「三昧佛」。六、慧鉴心体，彰于法身，即「法界佛」。七、方便巧应，成化身，即「涅槃佛」。八、愿巧成就，成愿身，即是「愿佛」。九、力不可动，成力持身，即「住持佛」。十、智鉴于理，成于智身，即「本性佛」。十华如次严前十身，而总别无碍。

更有十义：一、以因严果以成人，是华严果，由因得故。二、以果严因以显胜，成果之后，令一一因行皆无际故，即「佛华严」三字也。三、以人严法以显用，谓佛旷劫修因，方显法之体用。四、以法严人以显圆，若不得法之体用，因果不能圆妙故，总上六字。五、以体严用令周遍，谓用不得体，不周遍故。六、以用严体而知本，若无大用，不显体本之广故，即「大方广」三字。七、以体严相而知妙，谓相若有体，便即入重重故。八、以相严体以明玄，无相，不显体深玄故，即「大方」二字也。九、以义严教超言念，由所诠难思，能诠言离故。十、诸用互严以融摄，如禅非智无以穷其寂，智非禅无以深其照等。此互严中，皆有相资相即四句，恐繁不叙。

如上疏中，但有三句，谓：十华严一佛；十华次第严十佛；十华更互严十佛。在初句中，亦可一华严十佛，以足四句，以成无尽也，故以华为等者结也。言「严前法界」者，谓法界本含佛智，但假于行德严之，即显著有佛之用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七、释经字十义者：一日涌泉，二曰出生，三曰显示，四曰绳墨，五曰贯穿，六曰摄持，七曰常也，八曰法也，九曰典也，十曰径也。

**【钞】** 七、释经字十义中，分二：先标，后释。释十义者：一、涌泉：则注而无竭。二、出生：则展转资多。三、显示：则显示事理。四、绳墨：则楷定正邪，木随绳而正直，心随教而离邪。五、贯穿：则贯穿所说性相之义。六、摄持：则摄持所化众生归于本源，不令攀缘六尘，轮回五道。此二即《佛地论》中解经字义，故彼论第一云：「能贯能摄，故名为经。以佛圣教贯穿摄持，所应说义、所化生故。」或可贯穿摄持俱通所说所化；贯穿法相，摄持所化，即此中义；或贯穿所化，摄持所说，即贯彼心华，摄兹义味也。七、常也者：则万古常规。八、法也者：则千叶真轨。此二是梁昭明太子所出，感法师以此法、常二义解绳墨涌泉；故彼云：「法则举直以措枉，绳墨以譬之；常则汲引而无竭，涌泉以况之。」此亦别是一意。九、典者：则正理无邪。十、径者：则出死之径路。

上十中，前四即《杂心》五义中四，余结鬘同贯摄；五、六即明贯摄，依《佛地论》；后四即依此方训释以圆十义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第四展卷难思者，谓本于清净法界，初开理智二门，次理开体用为「大方广」，智分因果为「佛华严」，「经」诠上六，即题中七字。次展此七字为此一经，所证法界即「大方广」，能证普贤行愿即「佛华严」；若更展此以为一部，则五周因果皆「佛华严」因果，所证皆「大方广」；乃至无尽，皆自此生。

**【钞】** 第四展卷难思，先标牒，后正释。分四：一展，二卷，三展卷无碍，四结归经题。初中五：一、展真界至「理智」；二、「次理开」下，展理智至总题；三、「次展此」下，展总题至此卷；四、「若更」下，展此卷至一部；五、「乃至」下，展一部至无尽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收无尽法界以为九会，复摄九会为此一经，复摄此经以为总题，更摄总题以为理智，融此理智为真法界，能所两亡，事理双寂故。

**【钞】** 「收无尽」下，第二卷也。文五：一、卷无尽至一部。疏云「收无尽法」者，即总指大经。「以为九会」者，谓此一经约七处说，三会普光，故有九也。第一菩提场会，第二普光明殿会，第三磱利天宫会，第四夜摩天宫会，第五兜率天宫会，第六他化天宫会，第七重会普光明殿会，第八三会普光明殿会，第九逝多园林会：是为九会。二、「复摄」下，卷一部至此一卷。三、「复摄此」下，卷此一卷至总题。四、「更摄」下，卷总题至理智。五、「融此」下，卷理智归真界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舒则弥纶法界，卷则足萮难寻；即舒恒卷，即卷恒舒，即展卷无碍；若展若卷，若广若略，皆为《大方广佛华严经》矣！

**【钞】** 「舒则」下，第三展卷无碍。言「即舒恒卷」者，经云：「无量无边法门海，一言演说尽无余。」「即卷恒舒」者，经云：「如来于一语言中，演说无边契经海。」「若展若卷」下，四、结归经题也，文并可知。

**【○疏】** 第二释品名者，略为三节：一、「不思议解脱境界」，即所入也；二、「普贤行愿」，为能入也；三、「入」之一字，通能所也。

**【钞】** 第二释品目，中二：初，正解品目；后，品摄经圆。今初也，然通释得名者，心智契合为「入」，心言不及为「不思议」，作用离障为「解脱」，智造分域为「境界」，德用善顺为「普贤」，造修�膍D为「行愿」，是此一类之义为「品」，品中略出弘宣为「别行」，不接前次，故但为「一卷」。文中二：初，分品开章。

**【○疏】** 第一释所入者，何名不思议？心言罔及故。

**【钞】** 后，「第一」下，随章牒释。文三：初释所入，次释能入，后释入字。初中四翻徵释：一、显得不思议名；二、指不思议体；三、释不思议之由；四、辨不思议之意。

今初也，「心言罔及」，「罔」，犹无也，不也。法无名，故言不及；法无相，故思不及；于所缘境界非定名相，故于心口不可思不可议也；故云：口欲谈而词丧，心将缘而虑息也。复有三义故不思议：一、于人，谓超世间，越权小也；二、于心，谓非闻思修，及报生识智之境；三、显法自体，此即亦超佛及上位菩萨。所谓非智不能思，盖是法体本来不可思；非辩不可议，盖是法体本来不可议；故肇公云：「非谓无辩，辩所不能言也。」

**【○疏】** 何法不思议？谓即解脱境界。解脱有二：一、作用解脱：作用自在，脱拘碍故；二、离障解脱：具足二智，脱二障故。由内离障，外用无羁，二义相成，总名解脱。

**【钞】** 「何法」下，二、指不思议体。文中三；初直指，次解释，后结成。二中二：初释解脱，后释境界。

今初也，一、「作用」等者，即如《净名》所得也；故彼经云：「有解脱名不可思议，若菩萨住是解脱者，以须弥之高广，内芥子中」等。

二、「离障」中云「二智」者，即如理智、如量智也。「二障」者，即理障、事障也。言「由内」等者，然一切诸法，本自融通无碍，但由内心情执，累劫缠绵，故感办外境，妄相阻碍；如平坦长川，露地而睡，而梦见四边拥塞，或险山深水，无由过得；若梦心觉寤，即触向解脱也。即知迷情若悟，障尽智开，即万境之中，作用自在，故云「外用无羁」也。愚者欲求神通，不解于心除妄，如何得也；《净名》云：「诸佛解脱」，「当于众生心行中求」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境界有二：一、分齐境：如国疆域，各有分齐，佛及普贤德用分齐无能及故；二、所知境：事理无边，唯佛普贤方究尽故。由证所知无边之境，故成德用无有边涯，二亦相成，总为境界。即于二境得二解脱，此二不二，故不思议。

**【钞】** 「境界」下，后释境界也。言「分齐境」，横论，从狭至宽等。「所知境」，竖论，从劣至胜等。言「由证所知」等者，先以智缘无边境，境无边故，智亦称境无边，故德用同佛及普贤之分齐也。「即于二境」下，后结成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何故不思议？略有四义：一、事无边故；二、理深远故；三、此二无碍故；四、以性融相，重重无尽故。

**【钞】** 「何故」下，三、释不思议之由。言「略有四义」者：一、事多无碍，广不思议。二、理无相状，深不思议。三、此二不二，故不思议。谓诸法全空故，不可作事思；性空缘起故，不可作理思。四、重重无尽，故难思议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何用不思议？显法超情，令亡言故。

**【钞】** 「何用」下，四、辨不思议之意。徵意云：假名引导，尚恐难入，今泯绝踪迹，于生何益，而说不思议耶？释意云：法体实离思议之境，若令思议，永不能入。今说离言超情，众生即亡言绝虑，自然入也。故六祖七祖皆云：若欲入者，一切善恶都莫思量等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已知所入。

**【○疏】** 第二释能入者，总即普贤行愿也，略唯此二。行之与愿，如鸟二翼，如车二轮，具足方能翔空致远。然人与法俱称普贤：若约人者，普贤菩萨之行愿故；若约法者，是普法故贤，谓至顺调善故；又，贤谓真善，善契理故，法界之善，为普贤法故。

**【钞】** 第二释能入中，文三：一、总指行愿；二、「行之」下，喻明行愿之要；三、「然人」下，约人、法以释普贤，于中二：一总指，二解释。

今初，「法普贤」有二：一约体，二约用。

初，约体者，即本觉心体也，即诸法本源，一真法界也。谓此法界周遍一切，四生六趣，无不有之。在圣在凡，用即有别，体即无异。即诸佛所师，群生自体，万物资始，众行所依也。问：此真法界何名普贤耶？答：以体性周遍曰「普」，随缘成德曰「贤」。言随缘成德者，由真理不守自性，妙能随缘，成诸事法；若随染缘而居生死，若随净缘而至涅槃，虽则随缘染净，而真性不变改也。故《如来藏经疏》，悟达国师云：「在一尘而广大悉备，随万有而独立不改。」此言随缘者，约能起诸法义边得名也。

二约用者，谓以体上本有尘沙万德，德相妙用。谓此妙用一一随体普周，互相融摄。问：此何得名普贤耶？答：一即一切曰「普」，一切即一曰「贤」也。

二、「人普贤」者有三位：

一、位前普贤：即以地前资、加二位菩萨是也。以曲济无遗曰「普」，（事未必尔，意乐常然。）邻极亚圣，曰「贤」。（将至见道。）

二、当位普贤：即十地菩萨，及等、妙觉位已来总是。如初地菩萨，具证二空真如，遍满法界，名遍行真如。谓一一行中皆遍法界，了一切法皆二空故。准《摄论》云：菩萨入初地时，证十百明门。一、即一刹那顷证百三摩地。二、以净天眼见百佛国土。三、以神通力能动百佛世界。四、能往百佛世界教化众生。五、能以一身化百类身形，令有情见。六、能成就百类所化有情。七、若为利益，能留身住世百劫。八、能知前后际百劫事。九、能以智慧入百法明门，洞达晓了。十、能以一身现百类眷属。余地倍倍增胜。问：何名普贤耶？答：以德周法界曰「普」，至顺调善曰「贤」。

三、位后普贤：则是得果不舍因门菩萨是也。谓已成佛竟，行德周备，障累永祛，自利已圆，上无求进也。为不舍悲愿，唯务济生，隐实德而现权形，示居因而号菩萨，即普贤文殊等是也。问：此何名普贤耶？答：果无不极曰「普」，不舍因门曰「贤」也。

二解释，于中二：初，约人，「若约人」下是也；后，约法，于中二：初，「若约法」下，通释普贤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若别说者，略有十普：一、所求普：谓要求一切诸佛所证故。

**【钞】** 后，「若别说」下，别释十普：一、「所求普」者，即法门无边誓愿学，及无上菩提誓愿成。谓修行人力虽未及，须常运此心，念念相续，不得自轻而生退屈，则欲求一切智，应起胜�蓎甈G。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所化普：要化无尽众生界故。

**【钞】** 二、「所化普」等者，即众生无边誓愿度也，即第九门恒顺众生中，四生九类，尽未来际，恒常救济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三、所断普：无边烦恼，一断便能一切断故。

**【钞】** 三、「所断普」等者，即烦恼无边誓愿断也。上三门中，第一、第三是智，即自利行；第二是悲，即利他行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四、事行普：八万度门，无边行海，无不行故。

**【钞】** 四、「事行普」等者，即事门随相行。「八万度门」等者，即八万四千波罗蜜门，亦云八万四千法门。

依《贤劫经‧度无极品》说八万四千法门者，时有菩萨，名曰喜王，问佛，佛为喜王菩萨说言：吾从成道，终至涅槃，都三百五十度大会说法。度者，遍也。始从第一修习度，第二名光曜度，乃至第三百五十名分布舍利度。每遍说法，具足六度。即三百度，每度有六，三六十八，成一千八百；更有五十度，成三百，将此三百，合前一千八百，成二千一百。将此二千一百，对治四种众生，谓多贪、多嗔、多痴、等分众生也。多贪者，于境多生染著；多嗔者，于境多生憎恚；多痴者，于境多生愚暗；等分者，有二解：一云，一切有情平等有贪、嗔、痴三法名等分；二云，贪、嗔、痴中一一有三类：一多贪，二等分，三薄尘。众生于三境上作法，何名多贪？众生于下品劣境上，起上上品贪心，名「多贪」；于中品境上，起中品贪心，名「等分」；若于上上品境上，起下品贪心，名「薄尘」也；嗔、痴准此而知。谓此四类有情，各有二千一百，成八千四百。又，将此八千四百向四大、六尘上配。四大者：地水火风；六尘者，色声香味触法。谓此十法上，各有八千四百，成八万四千也。此八万四千法门，据能对治药说。

若所对治病，亦有八万四千，名八万四千尘劳门。于十个根本烦恼上作法，谓贪、嗔、痴、慢、疑、身见、边见、见取、戒禁取、邪见，此十烦恼互相资助。一个为头，余九来助，十十相资成百。此通三世，过去、未来、现在各有一百，成三百。又，过去一百，一一为头，资成一千，未来亦尔。二世共成二千，现在一百更不相资，计二千一百。便于多贪、多嗔、多痴、等分四种众生上，各有二千一百，成八千四百。又，将此配四大六尘上，即十个八千成八万，十个四百成四千，即成八万四千尘劳根病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五、理行普：随所修行，深入无际，彻理原故。

**【钞】** 五、「理行普」等者，即理门离相行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六、无碍行普：事理二行相交彻故。

**【钞】** 六、「无碍行普」等者，即事理无碍行。

**【○疏】** 七、融通行普：随一一行，摄一切故。

**【钞】** 七、「融通行普」等者，即事事无碍行。以随修一行，必摄法性，性融摄故，令此一行如性普收，无行不具也。应云：不异理之一行具摄理时，令彼不异理之多行，随所依理，皆于一行中现；一行既尔，余行皆然，即一中一切，一切中一等。

**【○疏】** 八、所起大用普：无有一用不周䋼故。

**【钞】** 八、「所起大用普」等者，即起用周遍行。上第四门事法界，五理法界，六事理无碍法界，七事事无碍法界，今此第八门则普该四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九、所行处普：上之八门，䋼帝网刹而修行故。

**【钞】** 九、「所行处普」等者，即修行处。如下偈云：「普尽十方诸刹海，一一毛端三世海，佛海及与国土海，我遍修行经劫海。」皆修行处也。言「上之八门，遍帝网刹而修行故」者，谓前八门皆显所修胜行，今此第九门，并收八门之行，于帝网刹而修行也；即一一刹中，凡修一行，具一切行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十、修行时普：穷三际时，念念圆融，无竟期故。

**【钞】** 十、「修行时普」等者，此即圆教所诠称性之修也。夫心冥至道，浑一古今，法界无生，本亡时分。以无时之时，况尽三际，念劫圆融。一念入劫，劫入一念，一念入过去、未来、现在三世各一切劫。一念既尔，念念皆然；故下文云：「我能深入于未来，尽一切劫为一念，三世所有一切劫，为一念际我皆入。」即念念圆融无竟期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上之十普，参而不杂，为普贤行，文皆具之。第三释入者，即能所契合，泯绝无寄，方为真入，广如宗中。

**【钞】** 「第三」下，释「入」字，指在前文。

**【○疏】** 然此一品，即是一经，亦犹《楞伽‧佛语心品》。又于一品之内，分之别行，故无次第之异。

**【钞】** 「然此」下，后明品摄经圆。文中二：初，引例明备成一经；后，释不题次第之所以。今初，《楞伽》四卷，属大部略出一品，得名为经。此四十卷，属大部别行一品，全是一经。「又于」下，释不题次第之所以。帙中对上三十九，题云「四十」，成次第；今此别行无对待，但云「一卷」，无次第也。

大方广佛华严经普贤行愿品别行疏钞卷第五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大方广佛华严经普贤行愿品别行疏钞卷第六

唐圭峰草堂寺沙门宗密随疏钞

**【○疏】** 第五随文解释。

**【钞】** 自下第五随文解释，文中二：初，会通前后，开列科段；后，正依经文次第解释。今初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此经既属大经，望贞元所译，乃是五相之中第五「显因广大相」之中，第五「重示普因」故，则三分之中，但有后二。

**【钞】** 「五相」者，此品初三卷明本会竟，从第四经已后，即文殊大士出善住楼阁，行化南方。文分四：一、六千比丘会；二、诸龙会；三、三乘会；四、明渐证所表，即善财历事善友，遍求法门，名为末会，遇五十五圣者所得法门，摄为五相。

文殊等四十一人，名「寄位修行相」。谓文殊一人寄十信，余四十人寄三贤十地也。四十人者，谓德云比丘、海云比丘、善住比丘、弥伽大士、解脱长者、海幢比丘、休舍优婆夷、毗目瞿沙仙人、胜热婆罗门、慈行童女：已上十人寄十住。善见比丘、自在主童子、具足优婆夷、明智长者、法宝髻长者、普眼长者、无厌足王、大光王、不动优婆夷、遍行外道：已上十人寄十行。鬻香长者、船师婆施罗、无上胜长者、师子频申比丘尼、婆须蜜女、𨭦瑟胝罗长者、观自在菩萨、正趣菩萨、大天神、安住地神：已上十人寄十回向。婆珊那演底主夜神、普德净光主夜神、喜目观察众生主夜神、普救众生主夜神、寂静海音主夜神、守护一切众生主夜神、开敷一切树华主夜神、大愿精进力救护一切众生主夜神、妙德圆满主夜神、释种女瞿波等：已上十人寄十地。已上共四十一人，兼文殊，名「寄位修行相」也。

第二、遇摩耶夫人等一十一人，名「会缘入实相」，谓摩耶夫人、正念光女、遍友童子师、善知众艺童子、坚固长者、贤胜优婆夷、妙月长者、胜军长者、最寂静婆罗门、德生童子、有德童女。遇此十一人名会缘入实相者，谓会前次位差别之缘，同入实相理，寄等觉位，亲生妙觉，为佛母故也。

第三、遇弥勒一人，名「摄德成因相」，谓摄前会差别缘，归一实之德，明一生补处以为正因。

第四、再见文殊一人，名「智照无二相」，谓初遇文殊表信智，再遇文殊表证智。既与本智相应，冥合无二，离能所相，离分别相，照体独立，故不见文殊身相，但摩顶得法也。

第五、遇普贤一人，名「显因广大相」，谓由前智极心冥，词亡虑绝，故触物皆道，法法全真，依正浑融，重重无尽，故随举一法，即是圆因，一切皆尔。由是，善财于普贤一毛孔中所得法门，过前佛刹微尘数倍，一切皆然。《大疏》序云：「寄位南求，因圆不踰于毛孔。」既一切无非圆因，无不包遍，故云显因广大相也。

疏「第五显因广大相中，第五重示普因」者，谓此第五相中，经有五分：一、依教趣求分，二、闻睹前相分，三、见闻亲证分，四、闻佛胜德分，五、重示普因分；前四分在三十八后一半及第三十九卷中，第五分即此别行一卷是。

**【○疏】** 序分在于四十卷中第一卷故。

**【钞】** 「序分在于四十卷中第一卷故」者，即初卷经云：如是我闻，一时佛在室罗筏城逝多林给孤独园，与菩萨摩诃萨五千人俱。普贤菩萨、文殊师利菩萨而为上首，及普贤胜智菩萨、智慧胜智菩萨、无著胜菩萨，如是等上首菩萨摩诃萨，一切皆从普贤行愿所生，乃至智慧普遍犹如虚空，以大光网照法界故。复与五百声闻众俱，是诸声闻有大威势，悉觉真谛，皆成实际，深入法性等。复与无量诸世主俱，已曾供养无量诸佛，常勤利乐一切众生，为不请友。乃至云，从行愿力，生如来家，专求如来一切智智。尽此已来，都有三纸经文，总名「序分」，故云「在四十卷初」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今经别行，亦为三分：初明序分，即结前所说；第二、「若欲成就此功德」下，以为正宗；第三、「尔时世尊与诸圣者菩萨摩诃萨演说如是不可思议解脱境界胜法门时」下，辩其流通；三分之义，不异常谈。

**【钞】** 「今经别行，亦为三分，初明序分，即结前所说」者，此即发起序，非是证信序。诸经之首，皆有证信序，及发起序。证信序，即「如是我闻」，乃至与大众若干人俱等。发起序即每经不同，如《法华》毫光远照，《净名》宝积献?，各发扬生起说法之由序也。今证信序在品之初，故文中但有发起序也。发起序者，谓指前所歎如来殊胜果德，说无穷尽，生起意势，云修何因行，证得如斯之果？便说普贤行愿，示以普因为正宗也，故以结前已说而为序分。

「三分之义，不异常谈」者，自弥天（即道安和尚，时人号宝印手菩萨，辩摧凿齿，智达百升，科经远合于亲光，立姓果同于增一。）高判，经无大小，例开三分。序正流通，以圣人说教，必有其渐，将演微言，先彰由致，故云「序分」。由致既彰，当机授法，故曰「正宗」。正宗既陈，务于开济，近益当时之会，远益未来之机，使千古洪规，传芳不绝，故曰「流通」。

**【○疏】** 初文二：一、结前广偈。

【△经】 尔时，普贤菩萨摩诃萨称歎如来胜功德已，

**【○疏】** 「称歎如来」下，指前广偈。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结说不尽。

【△经】 告诸菩萨，及善财言：「善男子！如来功德，假使十方一切诸佛，经不可说不可说佛刹极微尘数劫，相续演说，不可穷尽。

**【○疏】** 以前文云「无能尽说佛功德」者，犹谓通于因人难说；今明果人胜而且多，历劫长久，相续无间，说尚不尽，况于凡小而能说耶，以是究竟无尽法故。

**【钞】** 今此中序分，经云「尔时普贤菩萨」者，标能赞人，「称歎」等者，举所作业。言「菩萨」等者，即是通称，即凡是修行菩提行者总名菩萨，有五：

一、所求所度解：谓常求菩提度有情故，即因谈果，得菩提名；以他同己，彰萨埵号。此有财释。

二、内有悲智解：又，「菩」谓菩提，显有深智，一切皆以智为前导故；「萨」谓萨埵，显有大悲，所化皆以大悲为首故。

三、勇进上求解：又，「菩提」名智，「萨埵」云勇。是人为求菩提智故，发生大勇猛心，即求菩提之萨埵故。依主释也。

四、愚智对待解：又，「萨埵」云有情，总有三种：一愚，二智，三金刚；是智非愚，故名菩提萨埵。

五、丈夫十号解：《离世间品》中明十种萨埵：一、菩提萨埵，智所生故。二、摩诃萨埵，安住大乘故。三、第一萨埵，证第一法故。四、名胜萨埵，觉悟胜法故。五、最胜萨埵，智慧最胜故。六、上萨埵，起上精进故。七、无上萨埵，开示无上法故。八、力萨埵，广知十力故。九、无等萨埵，世间无比故。十、不思议萨埵，一念成佛故：是为十也。

经言「摩诃萨」者，《大般若》三十六云：菩萨于大有情众中，定为上首，名摩诃萨。地上菩萨皆得此名，况今普贤是得果不舍因门菩萨也。上明能赞人竟。言「告诸」等者，告示令知也。

言「善财」者，谓此童子初入胎时，于其宅内，自然而出七宝楼阁。其楼阁下，有七伏藏，于其藏上，生七宝芽，所谓金、银、琉璃、玻𡉏、赤珠、砗磲、玛瑙。善财童子处胎十月，然后诞生，形体端正，支分具足。其七伏藏，纵广高下，量各七肘，忽自开现，光明照耀，内外家族，视之无厌。复于宅中，自然而有五百宝器，珍奇杂宝，各各盈满。所谓金刚器中，盛满诸香；于香器中，盛种种衣；美玉器中，盛满饮食；摩尼器中，盛满杂宝；黄金器中，盛满银粟；白银器中，盛满金粟；金银器中，盛满琉璃；琉璃器中，盛满金银及摩尼宝；玻璃器中，盛满砗磲；砗磲器中，盛满玻𡉏；玛瑙器中，盛满赤珠；赤珠器中，盛满玛瑙；星幢摩尼器中，盛满水晶摩尼；水晶摩尼器中，盛满星幢摩尼；如是等五百宝器自然出现。复于宅中，遍雨种种珍宝财物，及诸资具，一切库藏，悉皆充满；以此事故，父母亲属，及善相师，共名此儿，名曰善财。

领五百童子，于福城东，古佛庙前，参礼文殊，最后参见普贤，即菩提场如来会中为说显因广大相也。又，以大圣知此童子已曾供养过去诸佛，深种善根，信缘广大，常乐亲近诸善知识，身语意业皆无过失，勇猛精进净菩萨道，求一切智成佛法器，其心清净犹如虚空；以是当机，诚宜授法，故遍告也。

赞所经时中，经言「不可说不可说」者，如大经《阿僧祇品》明法数有一百二十四。谓十万为一「洛叉」，百洛叉为一「俱胝」，俱胝俱胝为一「阿庾多」。此下倍倍数至一百二十，名「不可量转」，不可量转不可量转名一「不可说」，不可说不可说名一「不可说转」，不可说转不可说转为一「不可说不可说」也。又，以此倍倍数名一「不可说不可说转」。今言「不可说不可说」者，即当第一百二十三数。理实但是超过言说之数，名「不可说不可说」也。

所言「劫」者，梵云「劫波」，此云「分别时分」，有其多种。始自年、月、日、时总得名劫。又，五年两闰为一双数，至无数亦名劫。又，一增一减亦名为劫。二十增减亦名为劫。又，成、住、坏、空各二十数亦名为劫，此为火灾劫。又，七火一水亦名为劫。又，至七水亦名为劫，谓风灾劫。又，菩萨修行三大僧祇，亦名为劫。谓拂石、滴泪、芥城等劫，皆名为劫。今举大数，但是多时，亦不定其是何等劫，设经大劫，亦不可尽，意取世界无竟期故，可知。

疏「指前广偈」者，第三十九品半卷经，广以偈赞佛德，末后结云：「刹尘心念可数知，大海中水可饮尽，虚空可量风可繫，无能尽说佛功德。若有闻斯功德海，能生欢喜信解心，如所称扬悉当获，慎勿于此怀疑念。」疏「以前文云无能尽说」至「而能说耶」者，此对前偈赞说无尽有三种过倍之胜：一、前因此果；二、前一此多；三、前时短此时长。谓前因位菩萨位劣，又只是一人，但一时间说之无尽，尚未为奇；今明是果，佛已胜故，数又总包十方一切之多，时又刹尘长久之劫，如是而说亦无穷尽，方为不思议玄妙之极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正宗分，谓正示普因。即广说能证普贤行愿，令入法界，则成如来胜功德故；若不依此普贤行修，设经多劫，亦不成故。

**【钞】** 「广说能证普贤行愿」等者，贤首大师《华严玄义章》十五门，第十「明入道方便门」，有三：一简心，二简境，三造修胜行。

一、简心之中，有药、有病。病有粗细，粗谓二种巧伪修行：一、内实破戒，外现威仪；二、内虽持戒，为他知故，求名利故。细谓二种情计不破：一、虽直心，而计我修行；二、虽不执我，而计有法。药中，有别、有通。别谓随前病粗细对治；通谓但观诸法平等，诸病自尽。

二、简境之中，有倒、有真。倒谓情计之境，对前心病，故境颠倒。真谓三乘空有不二境，及一乘无尽境，对前药治，故见真境。

三、造修胜行者，于中有始、有终。一、始，中有三种：一舍缘门，有六：一、舍作恶业，二、舍亲属，三、舍名闻利养，四、舍身命，五、舍心念，六、舍能所。二、随缘门有四种：一、还于前六事中守心不染；二、凡于顺情境，下至微细，皆应觉知不受；三、于违情境，乃至断命等怨，皆应守心，欢喜忍受；四、凡所有作，远离巧伪虚诈，乃至一念亦不令有。三、成行门：谓得前二门，成万行也。二、终者亦三种：一、舍缘门，即止也。唯观诸法平等一相，诸缘皆绝。二、随缘门，即观也。还就事中起悲愿行。三、成行门，即止观双运。

此科正标「能证行愿」，又是十种之初，故用《入道义章》，令知总相行体，审详文意，勿厌其繁耳。「若不依此普贤行修」等者，则积行菩萨曝腮鳞之意也。文在《出现品》，序中已具引，若更要说，即寻彼文。故须离念亡情，而本智自照，则所行之行，一一皆成普贤行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文二：一、正陈所说，二：一、长行，三：一、正示普因，四：一、标示所应，二：一、指前佛德。

【△经】 若欲成就此功德门，

**【○疏】** 指上佛德。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正示普因。

【△经】 应修十种广大行愿。

**【○疏】** 正示普因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希欲为愿，造修为行，寄圆说十。

**【钞】** 「希欲为愿」等者，谓心心希望佛果，不得高推圣境；念念欲乐悲济，不得退屈自欺。「造修」者，谓造极，调身莹心，不得怀增上慢；造真，改恶修善，不得说食数宝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徵列名数。

【△经】 何等为十？一者礼敬诸佛，二者称赞如来，三者广修供养，四者忏除业障，五者随喜功德，六者请转法轮，七者请佛住世，八者常随佛学，九者恒顺众生，十者普皆回向。

**【○疏】** 然此即是长行。礼忏，诸经论中开合不同；若《离垢慧菩萨所问礼佛法经》，总有八种：一供养，二赞佛德，三礼佛，四忏悔，五劝请，六随喜，七回向，八发愿。

**【钞】** 「若离垢慧经」至「八种」者，此经唯一卷，钞释八种之益，即非彼经，恐错指注。其八种之益，若通说，则俱离诸障，俱至菩提；若别说：则供养除悭贪障，得大财富；赞佛除恶口障，得无碍辩；礼佛除我慢障，得尊贵身；忏悔除三障，得依正具足；劝请除慢法障，得多闻智慧；随喜除嫉妒障，得大眷属；回向除狭劣障，成广大善；发愿除退屈障，总持诸行，速得妙果。其八种释名辩相，具在下文。

**【○疏】** 或但为七，合礼赞故；或但为六，略供养故；或但为五，以发愿回向但总别异故。

**【钞】** 「发愿回向」等者，回向是总，发愿是别；以回向则必兼发愿，发愿则未必回向。谓回向必须先有所修善根，方以愿回此善根向于三处，故必兼愿。若发愿，则未必有善根，亦可自发要期，或但愿自利之事，故不必有回向也。总别虽异，大意不殊，故《大疏》释回向以大愿为体，由是合回向愿为一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如《十住毗婆沙》。第五回向亦同有五；或但有四，除礼拜故；或但为三。

**【钞】** 「十住毗婆沙」至「亦同有五」者，此论第三、第四所明也。其文即今《晨朝忏悔》等文是，唯除发愿。发愿是《涅槃经》闍王发愿之文，后人安之。以从礼拜，至随喜已，有四重，次回向当其第五，故云「第五回向」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故《智度论》云：「菩萨昼夜三时，各行三事，谓忏悔、劝请、随喜，行此三事，功德无尽，转得近佛。」若《善戒经》但有二事，谓忏悔、回向。皆随时广略。

**【钞】** 「随时广略」者有二意：一、佛本对机，随宜而说；二、即今礼忏，看当时之宜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今文具十，以表无尽，六、七二事俱是劝请，八、九二事回向开出，余至文显。

**【钞】** 「六七二事俱是劝请」者，如《晨朝劝请文》云：「十方诸如来，现身成道者，众请转法轮，安乐诸众生。」即第六也。又云：「十方一切佛，若欲舍寿命，我今头面礼，劝请令久住。」即第七也。「八、九二事回向开出」者，八即回向菩提，九即回向众生，十正云回向，即总该三处。而十种为行愿，故发愿一种更不别标，则于前八中，增三减一成圆十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三、牒名别释，二：一、总徵。

【△经】 善财白言：「大圣！云何礼敬，乃至回向？」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别释，即为十段，段各有三：一、牒名，二、释相，三、总结无尽。第一礼敬诸佛，三：一、牒名。

【△经】 普贤菩萨告善财言：「善男子！言礼敬诸佛者，

**【○疏】** 由心恭敬，运于身口而䋼礼故，除我慢障，起敬信善。

**【钞】** 言「除我慢障」者，谓由有我，故于他起慢，慢因我起，名为「我慢」。《唯识论》云：「云何为慢？恃己于他，高举为性，能障不慢，生苦为业。谓若有慢，于他有德，心不谦下，由此生死，轮转无穷，受诸苦故」，名为我慢。我即是慢，名为我慢；我慢即障，名「我慢障」。此礼敬行能对治之，由斯生起敬信善业，故云除我慢等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勒那三藏说七种礼。

**【钞】** 言「勒那三藏」等者，准《大经疏》中，具云「勒那摩提」。《高僧传》中，名「勒那漫提」，此翻宝意，本天竺人也。元魏时，来至洛京，住永宁寺，学善五明，兼攻道术，常讲《华严经》，抑扬众教，说斯礼敬有其七种；疏主七外更加三种以圆十礼也。其十门礼，今约贤首大师五教料拣：二非仪故非五教，三即通第一、第二教，四亦第二教，五、六第三教，七第四教，八、九、十合为第五教。

**【○疏】** 今加为十：谓一、我慢礼：如碓上下，无恭敬心。

**【钞】** 一、谓「我慢礼」者，此兼下第二，令知非仪而不用也。「如碓上下」者，志公云「行道犹如推磑，礼拜恰似客舂」，正呵此也。今禅学人不得此意者，每用此语一向毁于礼忏，甚为失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唱和礼：高声喧杂，辞句浑乱。此二非仪。三、恭敬礼：五轮著地，捧足殷重。

**【钞】** 三、「恭敬礼」等者，此通人、天及二乘，并权教大乘六度菩萨等礼。五教中，即第一愚法声闻教，及第二教中分教义也。「五轮」者，两手两膝兼顶也。《离垢慧经》一一发愿；初总者：「我今五轮于佛作礼，为断于五道，离于五盖，令诸众生常得安住五通，具足五眼。」若别者：「愿我右膝著地之时，令诸众生得正觉道；愿我左膝著地之时，令诸众生于外道法中不起邪见。」「愿我右手著地之时，犹如世尊坐金刚座；右手指地之时，震动现瑞，证大菩提。」「愿我左手著地之时，于诸外道……以四摄法而摄取之，令入正道；愿我头顶著地之时，令诸众生离憍慢心，悉得成就无见顶相」也。

疏云「捧足」者，谓所礼者之足也。即此段，能所具矣，三业备矣；谓以最尊之顶，呜捧三宝最卑之足，敬之至也，故云「殷重」，殷重意业也；发愿及称名赞歎即语业也；五轮即身业也；故三业备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四、无相礼：深入法性，离能所相。

**【钞】** 四、「无相礼」等者，正当第二始教礼也。谓空是大乘之初门，故《中论》云：「以有空义故，一切法得成。」既顺于空，故是始教。

**【○疏】** 五、起用礼：虽无能所，普运身心，如影普䋼，礼不可礼。

**【钞】** 五、「起用礼」等者，第三终教礼也。是从空入假，依体起用之菩萨也。由前空观，悟法无能无所，故此知法无性，不计定相；故观能礼所礼皆如影像，一一全是性之缘起，故得普遍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六、内观礼：但礼身内法身真佛，不向外求。

**【钞】** 六、「内观礼」等者，第三教中实教礼也。谓显实宗不计空假，直见本觉真性，故云「法身真佛」。故《起信论》云：「离念相者，等虚空界」，「即是如来平等法身，依此法身，说名本觉」。言离念相者，离空假之念也。背觉合尘，攀缘外境，为不礼敬；心不攀缘外境，背尘合觉，为归依礼敬也。亦可：第四空观礼真谛佛，第五假观礼俗谛佛，第六中观礼第一义谛佛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七、实相礼：若内若外，同一实相。

**【钞】** 七、「实相礼」者，第四顿教礼也。前无相礼，但是初教空理，不名为顿；今非空非不空，非礼非不礼，非取内真佛，非弃外假佛，内外无寄，泯绝栖托，但得如此，不住于法，自然常冥法界，常礼诸佛，故云「实相礼」也。故《仁王经》说：佛问波斯匿王言：「汝以何相而观如来？」波斯匿王言：「观身实相，观佛亦然。无前际，无后际，无中际，不住三际，不离三际，不住五蕴，不离五蕴。」乃至云：「非相非无相，非取非舍，非大非小，非见非闻，非觉非知，心行处灭，言语道断，同真际，等法性，我以此相而观如来。」佛言：「善男子！如汝所说，诸佛如来力无畏等恒沙功德诸不共法，悉皆如是。修般若波罗蜜多者应如是观，若他观者名为邪观。」疏言「若内」者，收前第四及第六门也；言「若外」者，收前第三第五门也。又，「若内」者，即当一心三观也；「若外」者，即当一境三谛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八、大悲礼：随一一礼，普代众生。

**【钞】** 八、「大悲礼」者，此下三门，总为第五、一乘圆教之礼也。然此第八一门，犹是同教一乘，同于终教。约能礼人，一具一切，故属圆教。未显事事无碍、事事融摄，故非圆中之别教。九、十二门，方全是别教一乘也。「大悲礼」者，谓前虽观智圆明，未显大悲利物，岂名菩提萨埵之礼乎？谓上之四门，观智圆明，但有菩提之义，未具萨埵之义；故次第八明大悲礼，普代众生也；故此明以同体大悲，物我无二。我既礼也，即众生皆礼；我离慢也，即众生皆离；故名大悲礼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九、总摄礼：摄前六门以为一观。

**【钞】** 九、「总摄礼」者，谓融前六门深浅之礼而为一观，即事事无碍也。但摄六者，一、二非仪故；谓夫欲礼敬者，先须五轮著地，捧足殷重；（三也。）深入法性，离能所相；（四也。）普运身心，礼不可礼；（五也。）但礼内佛，不向外求；（六也。）若内若外，同一实相；（七也。）随一一礼，普代众生；（八也。）方称普贤行愿礼也；故云「总摄」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十、无尽礼：入帝网境，若佛若礼，重重无尽。

**【钞】** 十、「无尽礼」者，重重无尽之义，如前后所明。《大经》云：「一毛孔中悉明见，不思议数无量佛，一切毛孔皆如是，普礼一切世间灯。」「亦以言词普称赞，穷尽未来一切劫，一如来所供养具，其数无量等众生。」此亦兼证赞歎供养。又，《晋经》云：「于一微尘中，见一切诸佛，菩萨众围绕，法界尘亦然」，「一一如来所，一切刹尘礼。」若依此礼，则一一礼无尽，功德岂可量哉！不入斯观，徒自疲劳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文中正辨第五、九、十，实通后八，对文可知。

**【钞】** 「文中正辨第五九十」等者，以第五起用礼虽无能所，而普运身心，如影普遍，礼不可礼，此普贤行愿亦须如此，普运身心。第九第十正同此华严宗，故云「正辨」也。言「实通后八」者，以前第九中总摄前六，故知此中实通后八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释相，三：一、所礼境。

【△经】 所有尽法界、虚空界，十方三世一切佛刹，极微尘数诸佛世尊，

**【○疏】** 谓横竖普周，尽帝网境。

**【钞】** 「横竖普周」者，经中微细周遍，及众会围绕，具如第二称赞、第三供养门中文相备足，请互用之。下诸门中，兼有海会菩萨及声闻众等。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能礼因。

【△经】 我以普贤行愿力故，

**【○疏】** 略有二因：一、以普贤行愿力，此即法力，不依行愿，不能䋼故。

【△经】 深心信解，如对目前，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深信解力，此即自力，谓印持诸佛，䋼于时处，如对目前。

**【钞】** 「以普贤行愿」至「如对目前」者，谓以普贤愿力，见一切境皆是诸佛，而为所缘，名为「法力」。以深信解之智，决定印可，摄持如上佛境令现在前，名为「自力」。是则于所见境，不取生、灭、一、多等定相之境，则融通佛境。于能见心，依智不依识，心则见佛之心；故《大经》云：「一切法无生，一切法无灭，若能如是解，诸佛常现前。」然心、佛、境、智虽亦融通，为约因缘亲𤀺，故分法力、自力；法即缘也，自即因也。若以缘夺因，即法力故融通普遍；若以因夺缘，则自力故融通普遍；今以因缘双明，故齐举法力、自力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三、能礼相，二：一、总明。

【△经】 悉以清净身语意业，常修礼敬。

**【○疏】** 谓三业皆䋼，常无间故。

**【钞】** 能礼相中，经言「悉以清净」等者，「悉」者，皆也，咸也，尽也；「以」者，用也；「清净三业」者，简异染业也。谓身无三恶，口离四过，意三业净，故云清净等也。由染业故，恶道轮回，今成佛因，须凭净业也。「三业敬」者有其所表，大、小乘各别。大乘三业敬者，表佛有三种通故：一、为显大师有天眼通，以身业敬可见故；二、为显大师有天耳通，以语业敬可闻故；三、为显大师有他心通，以意业敬可知故。二、小乘瞿波论师说三业敬：一、在明而远，须身业敬，以可见故；二、在暗而近，须语业敬，以可闻故；三、在暗复远，须意业敬，不见不闻故。故三业敬，为因果中感得三轮：身感神通轮，语感教诫轮，意感记心轮。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别显。

【△经】 一一佛所，皆现不可说不可说佛刹极微尘数身；

**【○疏】** 谓一佛之前，顿现多身。

**【钞】** 「一佛之前顿现多身」等者，谓依前二力，故得于境能见多佛，于自能现多身。乍观经文，若以一一佛所皆现多身，则似身多佛少；若以一一自身皆礼多佛，则似身少佛多；据其义理，身佛齐等。经文欲明一多无碍，故于身佛互举一多，若令相对义足，应作四句：一、一身礼多佛，即经后句；二、多身礼一佛，即经前句；三、一身礼一佛，如前十重礼中第三礼；四、多身礼多佛，如前第十帝网礼也。第一第三句，诸宗容有，第二第四句，唯此《华严》所明。

言身佛数同者，《出现品》云：「如来成正觉时，以一相方便入善觉智三昧。（觉不滞寂，故名善。觉彼一相，故用为方便也。）入已，于一成正觉广大身，现一切众生数等身，住于身中。（既以一相为方便，则物物皆一相故，故一即现多。）」「是故，应知如来所现身无有量；以无量故，说如来身为无量界，等众生界。佛子！菩萨摩诃萨应如是知：如来身一毛孔中，有一切众生数等诸佛身，何以故？如来成正觉身究竟无生灭故。如一毛孔遍法界，一切毛孔悉亦如是。当知无有少许处空无佛身。」「佛子！菩萨摩诃萨应知自心念念常有佛成正觉，何以故？诸佛如来不离此心成正觉故。如自心，一切众生心亦复如是，悉有如来成等正觉。」

释曰：引此佛身与众生数等者，证前能礼之身，所礼之佛，数齐同也。又，既佛有等众生数之身住于生界，众生心中又念念有佛成正觉，故知：佛前本有多身，身前本有多佛，但以执境迷心，致令都不见耳。佛以善觉三昧而现之，即果门入也；今以普贤观行而见之，即因门入也。因果之相虽异，所入之境无差，故得因该果海，果彻因源也。

【△经】 一一身，趩礼不可说不可说佛刹极微尘数佛。

**【○疏】** 一身之礼等刹尘数，是周䋼相。

**【○疏】** 三、总结无尽，二：一、显无尽，准《十地经》有十无尽界，今此有二：谓虚空、众生，于众生中开出业、惑，故成其四。众生无尽，一一众生有多业惑，弥显无尽。

**【钞】** 「准十地经有十无尽界」，至「故成其四」者，即经初地说大愿已后结云：「佛子！此十大愿，以十尽句而得成就。何等为十？所谓众生界尽，世界尽，虚空界尽，法界尽，涅槃界尽，佛出现界尽，如来智界尽，心所缘界尽，佛智所入境界尽，世间转法转智转界尽。」《晋经》云：「不可尽法」，下经亦云：不可尽十言。十尽者，穷尽彼无尽之愿令无有余，故云尽也。「若众生界尽，我愿乃尽；若世界乃至世间转法转智转界尽，我愿乃尽。而众生界不可尽，乃至世间转法转智转界不可尽故，我此大愿善根无有穷尽。」释云：彼是成就大作用之愿，故以无穷化生十尽句而结无尽也。论释十界云：初一是总，皆为化生故；余九是别，是别集成度生义故。此经所说二种，是观能趣入行愿，故略余八，但明众生及虚空界。又，以观行是对治门故，故众生开出业及烦恼也。

�� 文二：一、别明虚空，二：一、反显。

【△经】 虚空界尽，我礼乃尽；

�� 二、顺释。

【△经】 以虚空界不可尽故，我此礼敬无有穷尽。

�� 二、总例余三。

【△经】 如是乃至众生界尽，众生业尽，众生烦恼尽，我礼乃尽；而众生界乃至烦恼无有尽故，我此礼敬无有穷尽。

�� 二、彰无间。

【△经】 念念相续，无有间断；身语意业，无有疲厌。

�� 疲谓疲倦，厌谓厌足；下之九门无尽例此。

**【钞】** 二、「念念相续」至「例此」者，若不以普贤观行之力，如何得念念不断？愿智者审思此文，无以生灭之心，取相之礼，而为礼。例下九门，亦无以生灭取相之赞歎供养，乃至回向等，而为普贤行愿也。

�� 第二称赞如来，三：一、牒名。

【△经】 复次，善男子！言称赞如来者。

**【钞】** 第二称赞行。先标名，「称」谓称述，「赞」即赞扬，称述圣德，赞扬其美。又「称」谓称扬，「赞」即赞歎。「如来」者，于十号中，即仿同先迹号。《金刚经》云：「如来者，即诸法如义。」又云：「无所从来，亦无所去，故名如来。」《涅槃经》云：「如过去佛所说不变」，「从六波罗蜜来，至大涅槃，故名如来。」《成实论》云：「乘如实道，来成正觉，故名如来。」

�� 二、释相，三：一、所赞境。

【△经】 所有尽法界、虚空界，十方三世一切刹土，所有极微一一尘中，皆有一切世间极微尘数佛；一一佛所，皆有菩萨海会围绕。

**【钞】** 所赞境中，三重无尽。疏「所赞境」者，观此，及供养中经文，明多多之佛微细所在，兼及众会无不皆遍具足，于前礼敬之中，文应影略也。

�� 二、能赞因。

【△经】 我当悉以甚深胜解，现前知见，

**【钞】** 「能赞因」者，乍看经文，似阙法力，既言「悉以」，即亦含在其中也。

�� 三、能赞相。

【△经】 各以出过辩才天女微妙舌根，一一舌根，出无尽音声海，一一音声，出一切言辞海；称扬赞歎一切如来诸功德海；穷未来际，相续不断；尽于法界，无不周趩。

**【钞】** 赞相中云「各以出过」等者，辨能赞相，有四义句：初、标能赞相，二、正辨称赞，三、赞所经时，四、明其周遍。

初中，「辩才天女」者，如《最胜王经》说，有大功德，能满众愿，能施辩才。经云：有受持经者，「我当益其智慧，具足庄严言说之辩。若于文字句义有所忘失，皆令忆持，能善开悟，复与陀罗尼总持无碍」。又，如下偈赞云：「聪明勇进辩才天，人天供养悉应受，名闻世间遍充满，能与一切众生愿。」又云：「吉祥成就心安隐，聪明惭愧有名闻，为母能生于世间，勇猛常行大精进。」又云：「大婆罗门四明法，幻化咒等悉皆通，于天仙中得自在，能为种子及大地。诸天女等集会时，如大海潮必来应。于诸龙神药叉众，咸为上首能调伏。于诸女中最梵行，发言犹如世间主。」「辩才胜出若高峰，念者皆与为洲渚。」「众生若有希求事，悉能令彼速得成，亦令聪辩具闻持，于大地中为第一。于此十方世界中，如大灯明常普照，乃至神鬼诸禽兽，咸皆遂彼所求心。」向下因明有求愿者，乃至佛辩亦能满足，即知位次多是得果不舍因门菩萨。此上经文逐略引来，非其次第，广如经说。

问：经说天女有求辩者，能施与佛辩。既彼有佛辩，则无更胜者，何言出过耶？

答：彼虽至极，更无超越之者，此是普贤方便，令修行者起最胜意乐，作其观想，生不足之心，故言「出过」，理亦无爽；或彼有佛辩，佛辩即合法界，法界即是无尽，不可超也。即取《出现品》中，有一天女，有妙舌根，念想胜彼，故言出过。彼经云：「譬如自在天王，有天綵女，名曰善口。于其口中出一音声，其声则与百千种乐而共相应。一一乐中，复有百千差别音声。」有似辩才，如彼天女所有舌根，出妙音声，但合众乐；今以胜解力故，所出音声，遍合法界，故言出过也。

言「辩才」者，总有四种：一、法无碍解：于一切法无不通达故。二、义无碍解：于所诠道理无壅塞故。三、词无碍解：以智慧力，普应一切众生心行差别。四、辩说无碍解：此复有七：一、应辩：一刹那间，应得一切众生三乘五乘根性乐广乐略者，总能应得也。二、捷辩：谓言说迅捷而无蹇讷也。三、峻辩：如悬河建瓴。四、无疏谬辩：谓一一句义称理合机，无疏谬之失也。五、无断尽辩：说经长时，无间断故。六、丰义味辩：凡所演说，丰足义味，此具五义：一甚深如雷，二清彻远闻，三谛了易解，四人心敬爱，五听者无厌。七、一切世间最上妙辩更无过者。总此七种，得名辩说无碍解；或此七辩，亦通前三中开出也。

然诸经论中或说辩才有多种者，皆是随义展转开出，根本不过四辩也。此四辩，第九地菩萨方具得之，已前得者非胜也。若穷理尽相，朗照无遗者，佛及普贤，方称穷极具足辩也。经言「微妙舌根」者，如《大经》说菩萨摩诃萨有十种舌，所谓：开示演说无尽众生行舌，开示演说无尽法门舌，赞歎诸佛无尽功德舌，演畅词辩无尽舌，开阐大乘助道舌，遍覆十方虚空舌，普照一切佛刹舌，普使众生悟解舌，悉令诸佛欢喜舌，降伏一切诸魔外道、除灭一切生死烦恼令到涅槃舌；若诸菩萨成就此法，则得如来遍覆一切诸国土舌相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三、总结无尽。

【△经】 如是虚空界尽，众生界尽，众生业尽，众生烦恼尽，我赞乃尽；而虚空界乃至烦恼无有尽故，我此赞歎无有穷尽。念念相续，无有间断；身语意业，无有疲厌。

**【○疏】** 文少略前，若具说者，皆如初段。

**【钞】** 第三总结无尽。疏云「文少略前」者，礼敬总结无尽有二：先显无尽，后彰无间。就前显中，先，别明虚空，后，总例余三。今称赞中，但有总举四法，无先别明虚空之异，故云「略」也。今此文有二义句：初结无尽，后彰无间。前文中有二义句：「如是虚空界」下，反显无尽；「而虚空」下，顺成无尽也。

大方广佛华严经普贤行愿品别行疏钞卷第六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大方广佛华严经普贤行愿品别行疏钞卷第七

唐圭峰草堂寺沙门宗密随疏钞

**【○疏】** 第三广修供养，三：一、牒名。

【△经】 复次，善男子！言广修供养者，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释相，二：一、正明供行，四：一、所供境。

【△经】 所有尽法界、虚空界，十方三世一切佛刹极微尘中，一一各有一切世界极微尘数佛；一一佛所，种种菩萨海会围绕。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能供因。

【△经】 我以普贤行愿力故，起深信解，现前知见，

**【○疏】** 三、列所供具。

【△经】 悉以上妙诸供养具而为供养。所谓：华云、鬘云、天音乐云、天伞洦云、天衣服云、天种种香：涂香、烧香、末香；如是等云，一一量如须弥山王。然种种灯：酥灯、油灯、诸香油灯；一一灯炷如须弥山，一一灯油如大海水。

**【钞】** 第三、列所供具，于中有二：先总标，后别显。

今初，一切诸佛皆修供养，如释迦世尊，然灯佛前，得值八百四千万亿那由他诸佛，悉皆供养承事，无空过者，买华布髮等。又诸菩萨，常以种种涂香烧香、华鬘璎珞、宝瓶劫树、饮食灯明、宝山宝类、宝幢幡盖、铃珮珠璎、宫殿宝帐、天男天女、水陆诸华、一切受用，一一皆成广大云海，为作事业故，供养诸如来。如是供养，一一皆有广大果报，谓：奉嬉常受悦，献笑佛怜悯，奏歌得法音，供舞得神通，奉瓶得宝瓶，进宝获觉分，亦感宝庄严。由供庄严树，得庄严觉树；奉幢得雨宝，能遍济贫乏；供幡超胜幡，献铃众归敬，奉璎获严具，进鬘得宝冠，上华得佛容；如是一一皆获胜报。今此文中略标少分，广如《大经》、《â索》、《回向轮》、《大云轮请雨》等经广明。

供具皆云「天」者，表法界中，法尔自然有如是不思议德用也。「天」者，自然义。皆言「云」者，是随缘义；表由行愿力故，法如是故也。大经每欲说天地徵祥，皆标云「法如是」故，「佛神力」故。法如是者，即法尔也，同此云天；佛神力者，即缘起也，同此云云。行愿以义例之，此亦应云，法如是故，行愿力故。为缘起者，谓此供具，色相显然，智鉴无性，从法性空无生法起。能现所现，（能现即行愿，所现即供具。）迥无所依，应用而来，来无所从，用谢而去，去无所至，而能含悲润，注法雨，益济万物，重重无尽，故有云像焉。

菩萨修行如是供养之时，不碍上供养诸佛，炽然下济含识。先作是念：无边有情，漂沦六趣，由自心虚妄，感种种果报，内怀佛性，而不自知，实可愍伤，云何当救？即作是念：由我献华鬘，得佛殊胜相，愿回此功德，成妙觉华台，舒光遍照触，警觉人天，耽著欲境，报尽寿终，众苦缠逼，愿彼诸天，菩提心敷荣，获普贤常乐。供鬘得宝冠，由献音乐得佛法音，献盖得覆阴，供衣得佛衣；愿以此等福，令一切安乐，是为菩萨修供养行也。

次明香供养义分为三：先总标，次别显，后分量。初中云「种种香」者，谓沉檀、啓卜、龙脑、鬱金，及诸华香，须曼那华香、闍提华香、末利华香，及天上所有波利质多罗树香、拘𨭦陀罗树香，及人天本体之香、和合变易之香，一一皆成广大云海而为供养。次别列中云「涂香」者，谓和合诸香，用涂身手，供养之时，当作是念：我献涂香，愿从此等流，五无漏涂香，磨莹热恼者，脱彼诸地狱，一切极炎蒸。献焚香时，当作是念：由我献焚香，得佛无碍智，悦怿具端严，愿回此香云，气馥寒冰苦；末香可知。后明分量者，「如须弥山」。须弥山者，取人间目睹，高大无过。又，四宝所成，而具十德，表供具一一具德相妙用也；十德在《须弥品》疏文，然亦不繁具引也。

下明灯供，文分为三：总标，别列，分量。二、别列者，菩萨修灯供养时，当作是念：由我献灯明，获智慧光明，及清净五眼；愿为般若灯，照曜阿修罗，永改矫诳心，恚痴好斗诤；傍生鞭挞逼，互相害食噉，愿得慈慧心，常生人天路；色无色界天，耽著三昧味，愿脱此惑缠也。三、分量中言「如大海水」者，以表供养称理故深，称事故广，以深广故喻之如海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四、正明供养。

【△经】 以如是等诸供养具，常为供养。

**【钞】** 「以如是」至「供养」者，如何办得如是等多多供具，如何常供如上多多佛耶？准藏和上述《缘起章‧第三供养门》中云：菩萨凡所施设，乃至一香、一华、一衣、一盖、一供养具，无不称于真理，等虚空界。即以全法之身游诣佛刹，称真之物供养于佛；是故菩萨不虚行于所修，常值诸佛，恒不失时，一切供具，常称理而成就。何以故？法施于佛，称真理故。释曰：准此云「一香一华」等，又云「常称理而成就」者，即知经中所列，皆以称理，即一之多等也。修行者，但安心观行，物物自多，皆遍佛也。故寻常云：愿此香华云，遍满十方界，供养一切佛。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校量显胜，二：一、校量，二：一、举所校量，二：一、总指。

【△经】 善男子！诸供养中，法供养最。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别明。

【△经】 所谓：如说修行供养，利益众生供养，摄受众生供养，代众生苦供养，勤修善根供养，不舍菩萨业供养，不离菩提心供养。

**【○疏】** 别明七行，皆法供养。

**【钞】** 举所校量中，先总，后别。

别明所校量中云「如说修行供养」者，《智度论》云：能行说为正，不行何所说；若说不修行，不名为智者。故如说行方得佛法，不以口言而可清净也。又如《大法句经》云：「虽诵千言，不行何益；不如一闻，勤修得益。虽诵千言，句义不正；不如一要，闻可灭意。虽诵千言，不义何益；不如一义，闻行得度。虽诵千言，不敬何益；不如一行，欣乐奉修。虽诵千言，我心不灭；不如一句，舍憍慢逸。虽诵千言，求名愈著；不如一说，弃执离著。虽诵千言，不欲舍罪；不如一闻，去离生死。虽诵千言，色情愈固；不如一解，心境忘怀。虽诵千言，不求出世；不如一悟，绝离三界。虽诵千言，不存悲智；不如一听，自他两利。」又，《文殊章》云：如说修行，如行而说；若不能尔，是亦不能利乐众生，自疾不能救等。又云：「善男子！如来从修行中来，若能修行，是则成就供养如来。」

「利益众生供养」者，如《十地品》云：「所修善根，皆为救护一切众生。」又云：「诸佛出世，本为利乐一切众生故」；所以利益名真供养。

「摄受众生供养」者，彼名以慈悲心，随顺摄取。又云：「诸佛出世，为以慈悲摄众生故。」如净名居士，「以善方便，居毗耶离；资财无量，摄诸贫民；奉戒清净，摄诸毁禁；以忍调行，摄诸恚怒；以大精进摄懈怠」；以禅定摄乱意；以智慧摄愚痴；乃至「入诸酒肆，能立其志」等。又，一切菩萨，皆以普门示现等，皆为摄取一切众生安置佛道故。

「代众生苦供养」者，以代众生上契佛意故。

「勤修善根供养」者，彼云「不舍勤修一切善法」；若不勤修一切善法，是亦不能利乐一切众生。

「不舍菩萨业供养」者，彼名「不舍一切菩萨事业」，何以故？若舍菩萨所修事业，是亦不能利乐众生故。

「不离菩提心供养」者，彼名「常不舍离大菩提心」。《离世间品》中，有十种退失善根法，所谓舍菩提心，凡所修善，魔所摄持。前章又云：「若暂舍菩提心者，是亦不能利乐众生。何以故？善男子！夫为菩萨，为欲利乐诸众生故，勤求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；若无众生，一切菩萨不成正觉。善男子！汝应如是解法供养，则得成就供养如来，非以世间财宝饮食名为供养」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正明校量。

【△经】 善男子！如前供养无量功德，比法供养一念功德，百分不及一，千分不及一，百千俱胝那由他分、迦罗分、算分、数分、喻分、优波尼沙陀分，亦不及一。

**【○疏】** 准先经文，以前本行校量法供养。然法供养胜财供养，诸经论中无不此说，《文殊章》中已广解释法供养胜。

**【钞】** 后「善男子」下，正明能校量。「准先经文」下，于中二：先释义，后销经文。初中二：一、叙先译差错，二、申详审正。初中二：一、标先译之意，二、立理覈破。今初也，准先译意，以本行观想供养为劣，以校量法供养为胜也。然「法供养」下，立理覈破。文中四：一、指余文以明，二、正斥其失，三、借净名对辨，四、覈此文无端。

今初，「诸经论中无不此说」者，彰其易知也。「文殊章中」者，即善财再遇文殊，智照无二相之文也。彼经云：「复次，善男子！菩萨有十种法，具足圆满……修真供养一切如来。何等为十？一者以法供养；二者修行诸行」；乃至「如说能行，如行能说」；「九者长时遍修，心无疲厌；十者常不舍离大菩提心。」随要引之，不能繁具。「若诸菩萨具此十法，能成就供养如来；非以财宝、饮食、衣服名真供养。何以故？如来恭敬尊重法故。犹如孝子尊重父母，承顺颜色，心无暂舍；若复有人敬其父母，其子倍复尊重是人，诸佛如来亦复如是。若诸众生供养法者，是真成就供养如来，以诸如来尊重法故。」

释曰：法供养最，故名为真。若通相说，于佛深经，难见妙理，起十法行，皆名法供养。以财供养资养四大；受持读诵，解说修行，增于法身，又全其理供养义也。今疏意云：善财再见文殊，已曾广释法胜，故知此中更有深旨；不可以此观行之供，还同前财食供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但先文意，将前本行观想供养为财供养，校量于法，则抑其本行。

**【钞】** 二、「但先」下，正斥其失也。校量本为褒扬行愿之妙，如何却抑之耶？

**【○疏】** 何者？如《净名》等，先明法供养，后以财供养校量显胜，理则昭然。

**【钞】** 三、「何者」下，借《净名》对辨。言「等」者，等于诸经也。且就《净名》，即《善德章》，（多取意引，不具写文。）佛命长者善德问疾，善德白佛言：我不堪任诣彼问疾。便自说言：我于往昔自于父舍设大施会，供养一切沙门、婆罗门、外道、贫穷下贱、孤独乞人，期满七日。时维摩诘来入会中，云：夫大施会，不当如汝所设，当为法施之会，何用是财施会？我言：居士！何谓法施之会？法施会者，无前无后，一时供养一切众生，是名法施之会。谓以菩提起于慈心，以救众生起大悲心，以持正法起于喜心，以摄智慧行于舍心；以摄悭贪起檀波罗密，以化犯戒起尸波罗密，以无我法起羼提波罗密，以离身心相起毗梨耶波罗密，以菩提相起禅波罗密，以一切智起般若波罗密；乃至下文结云：善男子！是为法施之会。若菩萨住是法施会者，为大施主，亦为一切世间福田。（此先明法供养。）我时心得清净，叹未曾有，稽首礼维摩诘足，即解璎珞价值百千上之，不肯取。我言：唯愿受之，随意所与。维摩诘即受璎珞，分作二分，持一分施此会中最下乞人，持一分奉彼难胜如来。一切众会皆见光明国土难胜如来，又见璎珞在彼佛上变成四柱宝台，四面严饰，不相障蔽。时维摩诘现神变已，作是言：若施主等心施一最下乞人，犹如如来福田之相，无所分别，等于大悲，不求果报，是则名曰具足法施。（此上经文，是校量财供养也。）

释曰：此中但取维摩诘诫劝之意；即维摩诘为施主，乞人、难胜如来是受施之人，璎珞为所施物。谓运心宽广，平等普缘；莫分高下之殊，无执物我之别；智鉴皆同于真际，悲救不碍于随缘；悲智双流，即度而无度，施而无施也：若如此者，其功大焉。即净名教于善德何不如是而作，若能尔者，财施即法施也。所以经云：「若施主等心施一最下乞人，犹如如来福田之相……等于大悲，不求果报，是则名为具足法施。」此则净名先说法供养胜已，后自施璎珞之财，平等布施，亦成法施，更无异也。疏主意说，净名起行皆得名法供养，即知普贤深妙观行固得名为法供养也，岂可唯此七行不兼前耶？

问：未审善德长者有何过失，被净名呵之耶？

答：为有三局：谓自于父舍即处局；施七种人即人局；期满七日即时局。又，财施有限，法施无穷；财施世间果报，法是出世果报；以财不及法，是以呵之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今先明本行，后以法供养抑前供养，本说劣行，为何所益？

**【钞】** 四、「今先明」下，覈此文无端也。疏「抑前」等者言，「抑」者，按也，厌伏之义。今义训「抑」者，屈也，谓屈于本行也。余亦谓此七种法行，但是所标之心。经言「如说修行」者，即如前所说观行如是而行，名「如说修行」也。言「利益众生」等者，即修观行之时，一一与此利益等心相应，是则名为「真法供养」也。若尔，即不必诤论也，然且依疏。

**【○疏】** 下偈之中，更无校量，但举本行为胜供养，明知校量欲显本行供养为胜。

**【钞】** 「下偈」下，申详审正，文中有五：一、按定本文。

**【○疏】** 故梵本云：「复次，善男子！彼彼一切最胜供养，及法供养，修行供养，乃至不离菩提心供养，一念中以彼彼供养如来，以得最胜善根；增长积集过去供养善根，百分不及一」等。此中意云：上来观行，名最胜善根，及法供养，此上二类一念善根是所校量，过去供养为能校量；以未修普贤行愿供养，不及今修普贤观行供养故。

**【钞】** 二、「故梵本」下，引梵本证成。有三：一、标举梵文，言以「彼彼」至「最胜善根」，皆是所比之胜福，从「增长积集」，即是能比之劣福也。二、「此中」下，释上梵文。三、彰胜劣所以，疏以「未修普贤」下是。

**【○疏】** 又，法供养通十法行，修行最胜，修行通于万行，依观供养，正是修行故。

**【钞】** 三、「又法」下，重释前二胜供。言「十法行」者，谓：一书写，二供养，乃至九思惟，十修习，如下显经胜德分中所明。言「依观供养正是修行」者，以所引《文殊章》十法供养中，多明修行为供养故。

**【○疏】** 《法华》中，喜见烧身，名法供养；《净名》教于善德行施，无前无后，一时等施，名法供养。

**【钞】** 四、「双引二经」，明法施差别。有二：初，引《法华经》，即第六卷中《药王菩萨本事品》，说过去日月净明德佛，为一切众生喜见菩萨说《法华经》。喜见乐修苦行，满万二千岁已，得现一切色身三昧，欢喜，即念我得三昧，皆是得闻《法华经》力，即入三昧，从空雨种种华香以供养佛。起定念言：不如以身供养；即服诸香满千二百岁，以香油涂身，于佛前，以天宝衣而自缠身，灌诸香油，以神通力愿而自然身，光明遍照八十亿恒河沙世界。其中，诸佛同声赞言：善哉！善哉！善男子！是真精进，是名真法供养如来。若以华香璎珞，乃至国城妻子，亦所不及。善男子！是名第一之施，于诸施中最尊最上，以法供养诸如来故：所以引云「名法供养」也。上但取意引，不具书文也。

二、引《净名经》，疏「净名教于」下，即前所引法施会者，「无前无后，一时供养一切众生」之文。罗什法师云：若起慈心，则十方同缘，施中之等莫先于此，故曰无前无后也。僧肇云：「夫以方会人，不可一息期；以财资物，不可一时周。是以会通无隅者，弥纶而不漏；法泽冥被者，不易时而普覆。」

**【○疏】** 是财施若能称法，皆法供养，况于深观，非法供养？智者应思。

**【钞】** 「是财」下，重释前意，以理结成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言「迦罗」者，此云竖折人身一毛以为百分。言「优波尼沙陀」者，此云近少，亦云近对，谓少分相近比对之分。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徵释。

【△经】 何以故？

**【○疏】** 徵意云：何以过去财供养，不及今供？

【△经】 以诸如来尊重法故；以如说行，出生诸佛故。若诸菩萨行法供养，则得成就供养如来，如是修行，是真供养故。

**【○疏】** 释意云：佛尊重法，行法供养，故校量不及，前《文殊章》已有此意。

**【钞】** 徵释所以中，有二义句，谓徵、释也。释中又二：先标举所以，「若诸」下，后结归胜供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三、总结无尽。

【△经】 此广大最胜供养，虚空界尽，众生界尽，众生业尽，众生烦恼尽，我供乃尽；而虚空界乃至烦恼不可尽故，我此供养亦无有尽。念念相续，无有间断；身语意业，无有疲厌。

**【○疏】** 此最胜供养，即前观行，若此最胜不及法者，何以无尽？

**【钞】** 后结无尽中，并同称赞行也。疏「若此最胜」至「何以无尽」者，承此文便，重成前义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第四忏除业障，三：一、牒名。

【△经】 复次，善男子！言忏除业障者，

**【○疏】** 「忏」者，梵音具云「忏摩」，此云悔过；若别说者，「忏」名陈露先罪，「悔」名改往修来。

**【钞】** 「忏摩此云悔过」者，据此解，则翻「忏」为「悔」也。「若别说者」下，即同《大经疏钞》中，半梵半唐释也。谓忏摩是梵语，此翻云「请忍」。「悔」是唐言，体即百法中恶作也。厌先过失，故谓请三宝忍受悔过。然此一向厌罪，定是善法，不同彼是不定所摄。若准《佛名经》，则「忏」是忏谢之名，「悔」以悔责为义。若相部《律疏》解，则兴善罚恶为「忏」，追变往愆为「悔」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除恶业障，成净戒善，是故文中偏名忏业，实则三障四障无不皆忏。

**【钞】** 「除恶业障」至「忏业」者，此即忏意，及忏益也。然准小乘宗及大乘中事忏，则所造恶业，是现、生、后三报中，时定，或报不定，遇缘可转者，尔乃得除。如造重恶，定在生报中受，但报是可转。今忏悔上善之业，必感善报，亦在生时；但善业强，故夺恶不受。以时定故，同是一时，故得相排；以报不定，一差永差，终即不受。若圆宗忏，必须理事具足，故一时清净。

又，忏业有三：一、伏业忏，伏令不生；二、转业忏，愿于今身常不入恶道受；三、灭业忏，罪如暗室，忏悔如灯，不以暗多时能拒灯也。于中，一、二事也，第三理也。

又，忏除罪与智断惑，对治品类不同。谓忏与罪递相抑伏，要须敌对相当，方能除遣；若上品恶，下品善心忏，非敌对，强者先牵，故还要上品善方除上恶；中、下相对亦然。若智断惑即不尔，谓下智断上惑，上智断下惑。由粗惑障理浅，还以鉴浅理之智遣之；微惑障理深，非胜智无以排断。若就防未起之罪，则类断惑，谓下品善心，能防上品重罪；若下品恶微细难防，须要上品善心也。

疏「三障」者，《佛名经》云：「然其罪相，虽复无量，大而为语，不出有三：一者烦恼，二者是业，三者果报。此三种障，能障圣道，及以人天胜妙好事；是故经中目为三障，所以诸佛菩萨教作忏悔。此三灭者，则六根十恶，乃至八万四千尘劳，皆悉清净。」又云：「此三障者，更相由藉，因烦恼故，以起恶业，恶业因缘，故得苦果；是故，今日先忏烦恼。然此烦恼，诸佛菩萨，入理圣人，种种呵责，铭此烦恼以为怨家，能断众生慧命根故；亦铭此烦恼以为劫贼，能劫众生诸善法故；亦铭此烦恼以为瀑河，能漂众生入于生死大苦海故；亦铭此烦恼以为羁锁，能繫众生于生死狱，不得出故。所以六道牵连，四生不绝，恶业无穷，苦果不息，当知皆是烦恼过患。」

次忏业障，总云：「所以六道感报不同，当知皆是业力所作」；别者，先忏身三，次忏口四，其余诸障，次第而忏。言身三者，谓杀、盗、淫；言口四者，谓妄言、两舌、恶口、绮语；及意业三，谓贪慾、嗔恚、邪见。此三业十支，能感当报十恶业道，教有明文；若不忏除，轮回难止。如《十地品》云：「十不善业道，上者地狱因，中者畜生因，下者饿鬼因。于中，杀生之罪，能令众生堕于地狱、畜生、饿鬼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种果报：一者短命，二者多病。偷盗之罪，亦令众生堕三恶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种果报：一者贫穷，二者共财不得自在。邪淫之罪，亦令众生堕三恶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种果报：一者妻不贞良，二者不得随意眷属。妄语之罪，亦令众生堕三恶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种果报：一者常被诽谤，二者为他所诳。两舌之罪，亦令众生堕三恶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种果报：一者眷属乖离，二者亲族弊恶。恶口之罪，亦令众生堕三恶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种果报：一者常闻恶声，二者言多诤讼。绮语之罪，亦令众生堕三恶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种果报：一者无人信受，二者语不明了。贪慾之罪，亦令众生堕三恶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种果报：一者心不知足，二者多欲无厌。嗔恚之罪，亦令众生堕三恶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种果报：一者常被他人求其长短，二者恒被他人之所恼害。邪见之罪，亦令众生堕三恶道；若生人中，得二种果报：一者生邪见家，二者其心谄曲。佛子！十不善业道，能生此等无量无边众大苦聚；是故菩萨作如是念：我当远离十不善道，以十善道为法园苑，爱乐安住其中，亦劝他人令住其中。」既报应若斯，皆由业感，欲免所感之果，先须断却能感之因，是故须忏也。

次忏业报，总云：「业报至时，非空非海中，非入山石间，无有地方所，脱之不受报；唯有忏悔力，乃能得除灭。何以知然？释提桓因五衰相现，恐惧切心，归诚三宝，五衰相灭得延天年」；善住亦尔。别者：先忏地狱，次忏饿鬼，后忏畜生。

初辩地狱者，有八热、八寒、近边、孤独等。准《俱舍论》云：等活等上六那洛迦，其次则八热地狱，与欲界六天，从下向上，岁数寿量亦同。

如人间五十年，是四天王天一日夜。彼天还以三十日为月，十二月为年，定寿五百岁，始比等活地狱一日夜。等活地狱乘此三十日为月，十二月为年，定寿五百岁。言「等活」者，生死等故。彼地狱中，业感两角狱主，以刀剑割为千段万段，受苦死已，又拨聚一处，以铁叉按云：活！活！活！罪人依前还活，又复治罚；如是受苦，定经五百岁。

又，人间一百年，是磱利天一日夜。彼天还以三十日为月，十二月为年，定寿一千岁，始等众合地狱一日夜。众合乘此三十日为月，十二月为年，定寿一千岁。言「众合」者，罪人立在中心，四边有众山来合，罪人碎为微尘；如是受苦满一千岁。

又，人间二百年，为夜摩天一日夜。彼天还以三十日为月，十二月为年，定寿二千岁，始等墨绳地狱一日夜。此地狱乘此三十日为月，十二月为年，定寿二千岁。言「墨绳」者，如世间木作人，以墨绳端直此罪人身上作几道，然后铁叶夹以锯解之。

又，人间四百年，是兜率天一日夜，彼天以三十日为月，十二月为年，定寿四千岁，始比号叫地狱一日夜。彼地狱乘此三十日为月，十二月为年，定寿四千岁。

又，人间八百年，等化乐天一日夜。化乐天还以三十日为月，十二月为年，定寿八千岁，始等大号叫地狱一日夜。彼地狱乘此三十日为月，十二月为年，定寿八千岁。

又，人间一千六百年，等他化自在天一日夜。彼天三十日为月，十二月为年，定寿一万六千岁，始比炎热地狱一日夜。彼地狱还以三十日为月，十二月为年，定寿一万六千岁。

又，极炎热地狱，寿命半中劫。从人寿八万四千岁时，百年减一年，减至十岁时，名半中劫，是极炎热地狱寿量时也。余意此取地狱长处算半中劫，若取人间半中劫者，则此地狱寿限却少如前炎热、大号叫地狱，思之！思之！则兼后一中劫亦尔也。

阿鼻地狱寿命，一增减名一中劫，从十岁，百年增一年，增至八万四千岁，却从八万四千岁，百年减一年，减至十岁，名一中劫，始是阿鼻地狱寿命也。言「阿鼻」者，是梵语，此云「无间」。有五：一、作业无间，约治罚有情；二、受报无间，约果说；三、受苦无间，约楚痛说；四、寿命无间，命不中夭；五、身量无间，以身遍满狱。此地狱东西南北上下各二万由旬，乌门千仞，黑壁万寻，上火彻下，下火彻上，造五逆十恶者堕此地狱。若依普贤行愿力，志诚忏悔，皆得除灭，所以下文云「往昔由无智慧力，所造极恶五无间，诵此普贤大愿王，一念速疾皆消灭。」诵即忏也。

次，八寒地狱者，寿量更长，且第一按部壠地狱，寿命不知其数。世尊指喻如摩竭提国一婆诃麻，即二十石7。油麻满中，有人百年捻却一颗，捻尽二十石油麻，即是地狱寿量。余七地狱倍倍增数。八寒：一、X形，如疮X也，二、X裂，（此二约相立名。）三、蝎哳活，四、唬唬瓦，五、吓吓瓦，（此三地狱约受苦声立名。）六、青莲花，（此约罪人被大寒触身，变色如青莲花也。）七、红莲花，八、大红莲花（罪人被大寒苦触身至极，犹如红赤莲花色也。）；上，小乘解。若准大乘《瑜伽论》说，八寒寿量，校八热地狱，次第减一半。谓第一寒校第一热一半，乃至第八寒校第八热一半；准此八寒却轻于八热地狱也。

三、近边地狱者，八热地狱四门外，各有四个地狱：一者《煨地狱：灰火齐膝，令罪人履下脚即烂，举足还生；如是多劫，方出地狱。二、尸粪地狱：尸粪为泥，齐膝已来，泥中有虫，号狼炬吒，长一尺余，角白头黑，口齿如锥，坚硬锋利，罪人下足，总被食尽，举足还生；如是受苦，罪毕方出。三、锋刃地狱：刀剑等刃以为道路，下足千段万段，举足还生，受苦多劫，罪毕方出。四、灰河地狱：沸热灰汁满河，或煎煮罪人皮肉皆烂；更有铁床铁狗铁蛇等吞啖；如是无量苦报，如余处说。四、孤独地狱：处所不定，或山间、树下、旷野、城隍等处也。准《瑜伽论》说，近边地狱及孤独地狱，寿命不定，随业短长也。

次辩饿鬼者，轻重不同，有其九种：一、炬口：谓于口中常出猛炎火炬。二、针咽：头腹如山，其咽如针。三、㕡口：谓于口中如㕡死尸。此三种永不得食，名无财鬼。四、大瘿鬼：项中有瘿，以饥虚苦故，自手决破，取中脓血食啖。五、针毛鬼：其毛如针，逆风行时，毛刺其身，出血而食。六、㕡毛鬼：嫌毛㕡故，以手拔毛，出血自食。此三种少得饮食，名少财鬼。七、得弃鬼：常得祭祀之食。八、得失鬼：常得巷陌所遗之食。九、多财鬼，此有三种：一夜叉，二罗刹，三毗舍闍。此等常得饮食，名曰多财鬼；或云虽得饮食，以业力故，化为脓血，常受是苦。此上诸鬼寿命，以人间三十日为彼一日夜，彼以三十日为月，十二月为年，具足五百岁，即《俱舍论》说也。有处鬼界寿命不定，极长者寿七万岁。

后辩畜生者，谓飞者、走者、居空、居地、居水，其类繁广，于中最有福德者，即龙王、金翅鸟等。畜趣寿命不等，有极长者，寿一中劫，如经说；有龙王住世一中劫，能持大地。

如上三恶道报，罪苦无量，既预知者，固合远避，志求善本，摄心在道。心若不住，缘诸恶法，当自责之。念老、病、死甚为切近，苦海波深，都无际畔。汝无始沦溺，苦恼万端，今偶获人身，幸逢佛法，不修白业，更造恶因，再落三涂，复受诸苦。如是悔责，摄心不乱，安住于普贤广大行愿，精勤修习，一切罪报，无不得免，故下经云「悉能破坏一切恶趣」也。疏「四障」者，如《随好品》所列：业障、烦恼障、报障、见障。业、报二障，约因果分异；烦恼及见，于烦恼中约利钝分异，故成四也。又，所知障亦名见障也。

大方广佛华严经普贤行愿品别行疏钞卷第七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大方广佛华严经普贤行愿品别行疏钞卷第八

唐圭峰草堂寺沙门宗密随疏钞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释相。然忏有二种，若犯遮罪，先当依教作法忏之。

**【钞】** 释相文中二：一叙义，二释文。初中三：一、明作法事忏；二、明起行理事忏；三、广明逆顺用心忏。

今初，「遮」，即佛之遮制，违制成罪；「性」则法尔犯之有罪。十重是性，余皆遮也。准小乘宗，四重、八重不通忏悔，如斫头、破石等，僧残已下四篇方许，故此但云遮罪也。相部《律疏》云：「大乘灭重者：一、理深药妙；二、对治行胜；三、果胜。小乘理浅行劣，果非是妙。」非是妙者，但灭轻也。作法者，小乘忏，要请大比丘为证，对大具五：一、偏袒右肩；二、右膝著地；三、合掌殷重；四、称名说罪；五、礼足；对小即阙无礼足也。若僧残罪，须请二十僧，令六夜行摩那埵，供给承事七日满，僧为羯磨除罪，还令戒净，如本所受；尼则四十，若轻罪，即一日承事，不必集僧也。若大乘作法，如下所明。

**【○疏】** 若犯性罪，复须起行。起行有二种：一事，二理。事如《方等》、《佛名经》等，通于万行；理如《净名》，观罪性空，不在内外等。

**【钞】** 「若犯性罪」下，二、明起行，事理双忏也。于中有三：一、双标事理；二、广释事理；三、双结事理。二中三：一、引《佛名》等经释事忏；二、引《净名经》释理忏；三、引二经双明理事二忏。

今初，《方等经》令先严道场，香泥涂地，及室内作圆坛、彩画，悬五色幡，烧海岸香，然灯，敷高座，请二十四尊像，多亦无妨，设诸餚䤰，尽力用心。著新净衣服鞋履，若无新净，洗故亦得，出入脱著，令无参杂。七日长斋，每日三时洗浴。初日供养僧，随意多少；别请一明了内外律者，为受二十四戒，及陀罗尼。对师说罪，要月八日、十五日，当以七日为期，此不可减，若能更延，随意任情。十人已还，不得出此，俗人亦得。须办单缝三幅帔，佛前结界，旋遶一百二十匝，却坐思惟等，广如经说。

「佛名经」者，《方等》多明作法，亦兼起行，然唯事也；《佛名》多明起行，少说作法，又兼理也。经云：「夫欲忏悔，必须先敬三宝，所以然者，三宝即是众生良友福田。若能归敬者，灭无量罪，长无量福，能令行者离生死苦，得解脱乐。」「先当兴七种心以为方便：一者惭愧，二者恐怖，三者厌离，四者发菩提心，五者怨亲平等，六者念报佛恩，七者观罪性空。」「生如是等七种心已，缘想十方诸佛圣贤，擎拳合掌，披陈至祷，惭愧改革。」

疏「理如净名」至「内外等」者，二、引《净名》，释理忏也。即《优波离章》，经云：「佛告优波离，汝行诣维摩诘问疾。优波离白佛言：世尊！我不堪任诣彼问疾，所以者何？忆念昔者有二比丘，犯律行，以为耻，不敢问佛，来问我言：（云云。）愿解疑悔，得免斯咎。我即为其如法解说。时维摩诘来谓我言：唯，优波离！无重增此二比丘罪，当直除灭，勿扰其心，所以者何？彼罪性不在内，不在外，不在中间。如佛所说，心垢故众生垢，心净故众生净。心亦不在内、外、中间，如其心然，罪垢亦然，诸法亦然，不出于如。如优波离以心相得解脱时，宁有垢不？我言：不也。维摩诘言：一切众生心相无垢亦复如是。唯，优波离！妄想是垢，无妄想是净；颠倒是垢，无颠倒是净；取我是垢，不取我是净。」「诸法皆妄见，如梦如焰，如水中月，如镜中像，以妄想生。其知此者，是名奉律；其知此者，是名善解。于是二比丘言：上智哉！是优波离所不能及，持律之上而不能说。（云云。）」「时二比丘疑悔即除，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。（云云。）」

关中释云：「持律有二：一、法身性净之律；二、阴身身口之律。今优波离持身口之律，见罪生灭，坏法身无相之律，故为呵也。」「天台云：菩萨法三：一、戒门，依律法忏是；（如前作法。）二、功德门，谓礼佛、诵经、般舟、方等道场是；（如前《方等经》也。）三、无生门，令悟罪性空是。（即此段也。）」

问：若见罪无性，即罪灭者，亦可见福无性时，福亦应灭，关键见实罪灭中。

答云：不也，罪违无性，见无性时罪即灭；福顺无性，见无性时福不灭。何者？罪对无性，无性是能治，罪是所治，故见无性时罪即灭；福对无性，无性是能生，福是所生，故见无性时福广大也。以能生现前故，故《金刚经》云：无住相布施，福德如虚空等。

**【○疏】** 《普贤观经》及《随好品》，具二种忏。《观经》中明昼夜精勤礼十方佛，即是事忏；观心无心，从颠倒想起，若欲忏悔者，端坐念实相，斯则理忏。

**【钞】** 「普贤观经」下，二引二经，双明二忏。于中二：一、双标二经具二忏；二、各别引文证成。文中又二：一、引《普贤观经》，二、引《随好品》。

今初也。此经令昼夜六时对十方佛普贤菩萨遍忏六根，即事也；后令观心，（如疏。）即理也。今常用者：「一切业障海，皆从妄想生，若欲忏悔者，端坐念实相。（理也。）众罪如霜露，慧日能消除，（通明一忏之功用也。）是故应至心，勤忏六根罪。（事也。）」即此经后总偈也，皆事理双明。

**【○疏】** 《随好品》中，等众生界，善身语意业，悔除诸障，即是事忏；观诸业性，非十方来，止住于心，从颠倒生，无有住处等，即是理忏。

**【钞】** 「随好」下，引《随好品》也。此品经文歎随好功德，明佛为菩萨时，足下有随好放光照亿那由他佛刹微尘数诸世界，阿鼻众生遇之生兜率天，天鼓发声令彼忏悔。文有四段：一、令发阿耨菩提心，为忏行之本。二、令净三业，为能忏体。三、明所灭之罪，即列四障，前已具引。四、正明忏相，即今疏引。具足文云：「以尽法界众生数等身，以尽法界众生数等头，以尽法界众生数等舌，以尽法界众生数等身业、语业、意业，悔除所有诸障过恶。」既运三业而忏，即当事也；然是全理之事，以皆云「尽法界」等故。

疏「观诸业性」至「理忏」者，连次经云：「时诸天子生大欢喜而问之言：云何忏除一切过恶？（先已教忏，而复问者，意明理忏为用心也。）天鼓告言：菩萨知诸业不从东方来，不从南方来，不从西方北方四维上下来，而共积集，止住于心；（非先有体，从十方来，显空义也。）但从颠倒生，无有住处。（释空所以。）菩萨如是决定明见，无有疑惑。（上皆别观业空也，业为报障亲因也。）」后有经文对业观报云：「诸天子！如有颇梨镜，名为能照，清净鉴彻，与十方世界其量正等。诸国土中一切山川，一切众生，所有影像，皆于中现。彼诸影像，可得说言来入镜中，从镜去否？答言：不也。诸天子！一切诸业亦复如是，虽能出生诸业果报，无来无去。」喻虽有而无也，谓：像依镜现，像非去来，报从业生，何有来去？

**【○疏】** 事忏除末，理忏拔根。

**【钞】** 「事忏除末」等者，三、双结事理也。因迷理而起惑业，故理忏为根源。双除之妙，固不在言；若难具者，必须先访善友，令解理忏，何者？根拔枝存，容渐枯朽；若枝尽而根在，千回斫而还生，智者详焉！

**【○疏】** 若具足忏，应须善达逆顺十心。

**【钞】** 「若具足忏」下，三、广明逆顺用心忏，即天台《止观》第四所说也。于中三：一、总标，二、谓先下别释，三、对别品料简。

**【○疏】** 谓先忏十种顺生死心，以为所治：一、妄计人我，起于身见；二、内具烦恼，外遇恶缘，我心增盛；三、内外既具，灭善心事，不喜他善；四、纵恣三业，无恶不为；五、事虽不广，恶心䋼布；六、恶心相续，昼夜不断；七、覆讳过失，不欲人知；八、虏扈抵突，不畏恶道；九、无惭无愧，不惧凡圣；十、拨无因果，作一阐提。从无始来，若自及他，无不皆尔。

**【钞】** 二中二：一、明所治顺生死十心；二、明能治逆生死十心。今初也。

一、妄计人我起于身见者，从无始来，颠倒昏迷，烦恼所醉，妄计人我，故起于身见。既执认四大为自身相，即不了是虚幻，常生爱著，欲以润之，因兹造诸过失也。

二、由内具烦恼，外值恶友，扇惑我心，倍加隆盛。

三、内外恶缘既具，能内灭善心，外灭善事，故于他善都无随喜。

四、不喜他善，则乐恶也。

五、如好猎者，于万般禽兽总带杀心；悭贪之者，举世资财无一不要，事未必遂，而心常然也。

六、前横此竖。

七、纔修一善，则表白再三，积岁过非，未曾上纸也。

八、虏扈：虏者，掠也，粗也；扈者跋扈；皆是不尊敬之貌也。

九、无惭无愧者，谓不顾自法，轻拒贤善，目为「无惭」；谓「于自法无所顾」者，轻拒贤善，不耻过恶，能障碍惭，生长诸恶，故以为名。不顾世间，崇重暴恶，名为「无愧」；谓「于世间无所顾」者，崇重暴恶，不耻过罪，能障碍愧，生长诸恶，故以为名。

十、拨无因果，作一阐提。言「一阐提」者，是梵语，具足应云「一颠底迦」，此云断善根。《庄严论》说阐提有二：一、时边，即暂时也。以断善根故，无暂时入圆寂之法。二、毕竟阐提，即毕竟无有入涅槃法，断善根已，久处恶道；若得人身，值遇善友，但以人天善根而成熟之，正是五性宗中无种性有情也。

二、「从无始」下，结显生皆具。谓诸有情，与此十种顺生死流相应，昏倒造恶，如厕虫乐厕，不觉不知，种集重累，不可称计。四重五逆，极恶阐提，生死浩然，而无际畔。但是凡流，总皆如是，故疏云「若自及他，无不皆尔」。

**【○疏】** 次起十种逆生死心，从后翻破：一明信因果，二自愧克责，三怖畏恶道，四不覆瑕玼，五断相续心，六发菩提心，七修功补过，八守护正法，九念十方佛，十观罪性空。

**【钞】** 二、「次起」下，显能治逆生死十心也。有二：疏「次起」下，初标也。彼云：「今欲忏悔，应当逆此罪流，用十种心翻除恶法。」次释：

一、明信因果者，谓先须分明信有因果，决定孱然，业种虽久，久不败亡；所以经云：「假使满百劫，所作业不亡，因缘会遇时，果报还自受。」终无自作，他人受果，精识善恶，不生疑惑，是为深信，翻破第十作一阐提心也。

二、自愧克责者，若欲放逸，当自责之，鄙恶罪人，无羞无耻，习畜生法，弃舍白净。天见我屏处造罪，是故惭天；人见我显处造罪，是故愧人。以此翻破第九无惭无愧心。

三、怖畏恶道者，行者当自思惟：人命无常，过于转烛；一息不还，千载长往；幽途绵邈，无有资粮；苦海波深，船筏安寄；圣贤呵责，无所恃怙；年事稍去，风力不奢；岂可安然，坐待酸痛。又，《佛名经》云：「若不忏悔者，大命将尽，地狱恶相皆现在前。当尔之时，悔惧交至，不预修善，悔何及乎？」「当尔之时，欲求一礼一忏，岂可更得。众等莫自恃盛年，财宝势力，放逸自恣，死苦一至，不令人知，盛年壮色，无得免者。怖心起时，如履汤火，六尘五欲，不暇贪染。」

如佛灭度一百年后，波吒梨城有王名「阿输柯」。（亦名阿育，此云无忧。）此王位当铁轮，深信佛法，毁诸外道，集佛舍利，遍阎浮提中起八万四千宝塔。设广大会，供养阿罗汉三十万余，有学圣人数复倍此，精进凡夫无量无数，其诸所作不可称计。

其王有弟名「毗多输」，（此云除忧。）深著邪见，见诸外道梵志于山林中，修诸苦行五热炙身等，便生仰敬。复问梵志：汝起烦恼不？梵志答云：我见诸染境时，内发欲火，烧我身心。王弟闻已，心生疑惑，如此苦行，尚起情欲，佛之弟子，常修乐行，何能于欲生厌离耶？又言：释迦弟子诳阿育王，令作功德。

后，王闻已，为愍弟故，遂设方便，语大臣言：我弟于外道生信，当以方便令其得入佛法中。大臣答言：作何方便？王言：我今洗浴，入彼浴室，应脱天冠，及衣服等，汝当以我服饰庄严我弟，令登王座。臣依王教，王入浴室已，其大臣等语王弟言：若阿育王无后，汝当作王；今者试戴天冠，被天衣服，及登王座。语已，即便与著，令登王座。大臣令登王座已，密往白王。王出，见弟戴冠登座，王语弟言：我今未灭，汝已作王，即命行杀之人，身著青衣，被髮执铃至王。王语杀者云：我舍此弟，汝可杀之。是时便有多人，执法器杖，而围绕之。大臣白王言：是王亲弟，愿王息怒舍过。王言：缘是我弟，于七日中，暂与国事，令其作王，待七日满，即当杀之。即以种种伎乐，及诸婇女，供给侍卫，一切臣民皆往问讯。行杀之人执刀门立，日日白王：今一日已过，六日当死；如是乃至六日已过，余一日在，至第七日竟，大臣诸人将王弟共往阿育王所。

王问弟言：汝七日为王，百种伎乐皆恣汝意，无数众人日日问讯，咒愿于汝，汝好见闻否？弟答云：我为畏死，心怖惧故，都不见闻；复以偈答：「我于七日中，不见不闻声，不嗅不尝味，亦不觉诸触。我身庄严具，及诸婇女等，思惟惧死故，不知如此事。伎女歌舞声，宫殿及卧具，大地诸珍宝，初无欢喜心。以见行杀者，执刀在门立，又闻摇铃声，令我怀死畏。死墖钉我心，不知妙五欲，既著畏死病，不得安隐眠，思惟死将至，不觉夜已过。」

是时阿育王语其弟言：汝于七日思畏死苦，虽得上妙五欲而不生爱。出家之人，于十二入，思惟无量生死无常，云何而得起烦恼耶？又复思惟诸地狱苦，及诸畜生，更相残害，饿鬼饥渴，众苦所逼；思惟人中四方驰走，初无安乐；思惟天上坏败之苦；如是五道身心之苦，无有乐处。观此五阴无常、苦、空、无我、不实，譬如空村，无有居民；如是五阴皆空无我，以无常火烧诸世间。佛诸弟子常作此观，云何而得起烦恼耶？复说偈言：「汝于七日中，思惟生死畏，而无有欢乐，不起贪爱心。佛诸弟子等，日日观生死，云何生欢乐，而起烦恼心。于饮食衣服，及以卧具等，思惟解脱法，而不起著心。观身如怨家，三有如火宅，思惟何方便，而得解脱之。深乐解脱法，不贪于五欲，其心如莲华，处水而不著。」

王以如是善巧方便教化其弟，弟因回心，合掌向王，言：我于今者归敬如来，及以法、僧，而说偈言：「我今归依佛，佛面如莲华，天人所归依，无漏法及僧。」时王见弟回心归向三宝，心大欢喜，种种软语安存其弟。其弟因兹供养三宝，听闻正法，后得悟已，辞王出家，得罗汉果。

谓此王弟于七日中，虽有五欲，及诸翫好之事，为怖王故，都不味著，唯专忧死；是故行者功德资粮未办，莫著五欲，怖惧当来恶道，如彼怖王，如是方便调心，进求善本，以此翻破第八不畏恶道也。

四、不覆瑕玼者，根露枝枯，源乾流竭，若覆藏罪，是不良人。迦叶头陀令大众中发露，《方等》令向一人发露，其余行法，但以实心向佛像前改革；如隐处有痈，若覆讳不治，则致于死，以此翻破第七覆藏罪心。

五、断相续心者，若忏已更作，如王法初犯得恕，更作则重。初入道场，罪则易灭，更作难除，已能吐了，云何再啖？以此翻破第六恶心相续，昼夜不断。

六、发菩提心者，谓菩提是所求果德，即无上菩提心，是现在能求之心，以发是求菩提之心，故名发菩提心也。或可菩提名觉，即觉察觉悟也；谓了诸烦恼过患，不起放逸，达本心源，慧光内烛也，以起是心故，名发菩提心。昔由不觉，恶心遍佈，于一切境，起贪嗔痴；今起觉心照之，则知一切境本空，即不起过失也。又，《瑜伽论》云：「菩提心者，大悲为体，成佛正因，智慧根本，能破无明业报」等。往昔为无智慧故，遍恼有情；今有慧兼济，遍虚空界，利益一切，发此心故，翻破前来第五一切处起恶心也。

七、修功补过者，昔因三业，造诸过罪，不计昼夜；今以善身口意策励不休，匪移山岳，岂填沟壑？以此翻破第四纵恣三业心也。

八、守护正法者，此中分二：先释所护，后明能护。

言「所护」者即是正法，正法即教理行果，俱名正法。教谓十二分教；理即二空真如，及三性三无性等；言行者，总指万行；果即三乘圣果，菩提涅槃。众生流转，无有始终，盖为不护当来果法，况二转依果理极真常。凡厥修行，心须坚护，将护果法，先须护行，果因行剋，故须护之。将欲护行，必须护其教理；若迷正理，其行必邪。理因教显，故须护教；若存正理，凭教可寻，教法勐张，都无可托，故须护也。

下明「能护」者，即「守护」二字。守即是护，坚守正法，故名守护。然人能弘道，法假人传，人在法存，人亡法灭，故须得人护也。此有其二：一内护，二外护。「内」谓三乘圣贤，出家内众，皆能弘阐，皆能护持；「外」谓国王大臣等。然内众但能弘教护行，无力匡持，外有王威，方能护法。如《仁王经》说：「佛告波斯匿王：我以是经不付比丘、比丘尼、优婆塞、优婆夷，所以者何？无王威力，不能建立，是故汝等常当受持。」此令守正法者，为昔自灭善，亦灭他善，不自随喜，亦不喜他；令人守护诸善，方便增广，令不断绝。《胜鬘经》云：「守护正法，摄受正法，最为第一。」以此翻破第三无随喜心也。

九、念十方佛者，昔因亲狎恶友，信受其言；今念十方佛，念无等慈，作不请友；念无等智，信大导师；欲违生死之恶缘，须顺菩提之正路，故须念佛。然念佛一门，修行之要津，摄心之关键，因此略明念佛之义。言「念」者，明记不忘为义，体即是慧。今名念者，即邻近彰名也。然念佛不同，总有四种：一、称名念，二、观像念，三、观想念，四、实相念。

且称名念者，如《文殊般若经》云：「复有一行三昧，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修是三昧者，速得佛菩提。」欲入三昧，「应处空閒，舍诸乱意，不取相貌，繫心一佛，专称名字，随佛方所，端坐正向。能于一佛念念相续，即是念中，能见去来现在诸佛。」「念一佛功德无量无边，与一切佛功德无二」；「如是……尽知恒沙诸佛法界无差别相。」阿难总持多闻辩才百千等分不及其一等。

二、观像念，谓观如来塑画等像，如《大宝积经》说：佛本因中，为大精进菩萨，因见比丘画佛形像，发心出家。持画㲲像，入山观察，观察此画像不异如来，成就五通，得普光三昧，见十方佛等。

三、观想念，于中有二：一、明一相，于三十二相中，随观一相，皆灭重罪。如《观佛三昧海经》说：佛为父王说白毫观，但观眉间白毫之相，右旋婉转，犹如秋月，十稜成就，内外通明，如白é璃筒，亦如暗夜中明星。观成不成，皆灭九十亿那由他恒河沙微尘数劫生死重罪，常蒙摄受也。

二、明全身者，如《坐禅三昧经》云：若求佛道入禅，先当繫心念佛生身，莫念地水火风、山树草木、天地万类，及诸余法，但念佛身处在虚空。如大海清时，有金山王，相好圆满，出无量清净光明，于此虚空青色之中，常念佛身，便得十方三世诸佛悉在目前；若心余缘，还摄令住，除无量劫罪。

四、实相念，亦名法身，谓观自身及一切法真实自性。《文殊般若》云：「不生不灭，不来不去，非名非相，是名为佛。如自观身实相，观佛亦然」等。又云：「繫缘法界一相，是名一行三昧。」又，《智度论》云：不以色身及相好念，以佛身自无所有故，「以无忆故，是为念佛。」又，《占察经》云：「思惟诸佛平等法身，一切善根中，其业最胜。」又，《大经》云：「一切诸佛身，唯是一法身，念一佛时，即一切佛。」

此之四等，各随根器，从浅至深，最后为妙，以是济要，是故略明。于善友中，最胜无过于佛，由是翻前顺生死中第二外遇恶缘也。

十、观罪性空者，如前理忏也。

若不解此十心，全不识是非，云何忏悔？设入道场，徒为劳苦，《涅槃经》云：「若言勤修苦行是大涅槃因缘者，无有是处」，即斯意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若具此者，无罪不灭，《随好品》中具有能治，今文之中，含有不具。

**【钞】** 「随好」下，对他品料简也。言「含有不具」者，缺观罪性空、发菩提心二也。所以阙此者，以菩提心是十种行愿之本，此修行愿菩萨，必先已发菩提心故；性空是缘起之体，行愿必是无性之缘起故，故此经文不更别标也。余八有者，如下文配。

**【○疏】** 文二：一、举所忏，二：一、正举。

【△经】 菩萨自念：我于过去无始劫中，由贪嗔痴，

**【○疏】** 是恶业因，

【△经】 发身口意，

**【○疏】** 是造业具，三业十支皆由三毒。

【△经】 作诸恶业，

**【○疏】** 即是业体，有二三种。

**【钞】** 「发身口意是造业具」者，《唯识论》云：大乘三业，皆思为体，动身之思，发语之思，及思当体，皆言业也。故知：身等非即是业，动身等思方名三业；故《梵行品》云：身、身业，语、语业，意、意业，行相各别。身即浑浊、㕡恶、死尸、虫聚等也；身业即行住坐卧、屈伸俯仰等也。语即风息吐纳、高低清浊；语业即起居、问讯、赞歎、毁说等。意即觉观、思惟等；意业即忧喜等。所以身等但是造业之具，如工巧之业，而锥刀等器不是业也。疏「有二三种」者，有两般三种也；谓善、恶、不动是一般也，现报、生报、后报是二般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一、善恶不动，今唯取恶；二、现生后，今通此三。

**【钞】** 「善恶不动」者，此三即入六地中罪等三行也。彼经先说「凡夫执我，常求有无」；次明三行之过，云「不正思惟，起于妄计」；后辩三行体相，云「罪行、福行、不动行」。彼疏释云：「谓由迷异熟果愚，违正信解，起感三涂恶业，及人天别报苦业，皆名罪行」；「由迷真实义愚，不知三界皆苦，妄谓为乐，起欲界业，名福行；八禅净业，名不动行。」故论云：「真乐本有，失而不知」也。彼经罪福之行，即此善恶之业。疏「今唯取恶」者，谓善不动，但以迷心取相求有者故成过患；若离其病，不除其法，故此不忏。若恶业背理，一向须改，故此忏令灭也。所以，超公《关键》中，明性起、缘起不同；缘起法界通于善恶染净，性起唯净。释性起文云：「性者真如本性，起者起于诸法。」诸法者，谓善法也，善法顺真，所以约性而显；恶法违理，是故下明也。

问：上言性起一切皆具，如何但约善说？

答：以违顺不同，亲疏不等，故使言教有殊。何者？以善调柔，还同于性，以性有力，令所生之果似因非异。善既亲从性生，是故名为性起；恶法粗犷，既无明所熏，以属疏故，故名缘起。以缘有力，能令果法似缘不别，其犹穀芽假土生已，土肥芽肥，土瘦芽瘦，相状容仪，随缘自类，终无改转。因缘同时，位别亲疏，悬隔各殊，是故果属因缘，故有似不似也。由此诸义，故此经文但悔恶业，此义亦如前所引六地中明起三行之过经文意也。

疏「二现生后」有者，第二、三种业也。《佛名经》云：六道形类不同，皆是业力所作，凡夫之人，多于此中好起疑惑，何以故？现见世间行善之者，触向轗轲；行恶之人，是事谐偶，致使愚人谓言善恶无分。我经中说言有三种报：一者现报，二者生报，三者后报。且现报者，现世作善恶，即现身受苦乐报；生报者，今生作善恶，次一生受报；后报者，次二三生，乃至未来多生受报。疏「今通此三」者，三报皆忏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三三合九，种从三烦恼起，即其义也。

**【钞】** 「三三」至「烦恼起」者，「三三」者，身等三，具善等三业、现等三报也。言「合九」者，前后不相舍离也。「从三起」者，本由贪等三毒起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显多。

【△经】 无量无边。若此恶业有体相者，尽虚空界不能容受。

**【○疏】** 显其广多也，以无形故，不见相貌，有则溢空。

**【钞】** 「无形」至「溢空」者，《佛名经》云：独头无明为烦恼种；无始受身已来，经无量劫，则劫不可数；一一劫中受种种身，则身不可数；于一一身造种种业，则业不可数。故此云：若有体相者，尽虚空界不可容受。据理而言，若忏此业清净者，所获功德亦尽虚空界不能容受，以敌对相翻，一一即真功德故；故《婆沙论》说忏悔功德云：此一念善，有形色者，大千世界不能容受。彼论但指一化之境，且以大千为量，量虽通局，意不胜此也；故以一念忏悔功德，便与无量劫所造之业分量齐等；如一暗室中，须臾灯光之明所遍分量，便与此室千年之暗分量齐等。

**【○疏】** 此即通说顺流十心。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辩忏相，二：一、正释其相。

【△经】 我今悉以清净三业，

**【○疏】** 明忏业具也，昔因三业无恶不为，今以三业一时齐忏，谓虔恭胡跪，口陈辞句。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明所对境。

【△经】 趩于法界，

**【○疏】** 「䋼」者略有二意：一、昔所造罪心事䋼佈故，今忏悔亦须周䋼；二、称法性故，何罪不除？下正辩所对。

【△经】 极微尘刹，一切诸佛菩萨众前，

**【○疏】** 即念十方佛，翻昔恶友。

**【钞】** 「即念佛」者，指前第九心也。

【△经】 诚心忏悔，

**【○疏】** 简不至心，缓纵情虑，罪不灭故。

**【钞】** 「缓纵情虑，罪不灭」者，《佛名经》云：「生如是七种心已，缘想十方诸佛贤圣，擎拳合掌，披陈至祷，惭愧改革，舒历心肝，洗荡肠胃；如此忏者，亦何罪而不灭，亦何障而不除；若复不尔，悠悠缓纵情虑，徒自劳形，事将何益？」

**【○疏】** 忏悔即含自愧炽责，怖畏恶道，不覆瑕玼。

【△经】 后不复造，

**【○疏】** 即断相续心。

**【钞】** 「即断」者，指前第五心。

【△经】 恒住净戒一切功德。

**【○疏】** 即修功补过，匪移山岳，岂填沟壑？

**【钞】** 「即修功」者，指前第七心。

**【○疏】** 总此忏者，以明识因果善恶影响故，亦即守护正法。

**【钞】** 「明识因果」者，指前第一心。疏「亦即守护正法」者，指前第八心。《智度论》云：言正法灭者，谓修行灭。今意云：若不忏悔，即修行灭，是不护正法；今忏悔业清净，则修行不灭，为守护正法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三、总结无尽。

【△经】 如是虚空界尽，众生界尽，众生业尽，众生烦恼尽，我忏乃尽；而虚空界乃至众生烦恼不可尽故，我此忏悔无有穷尽。念念相续，无有间断；身语意业，无有疲厌。

大方广佛华严经普贤行愿品别行疏钞卷第八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大方广佛华严经普贤行愿品别行疏钞卷第九

唐圭峰草堂寺沙门宗密随疏钞

**【○疏】** 第五随喜功德，三：一、牒名。

【△经】 复次，善男子！言随喜功德者，

**【○疏】** 由昔不喜他善，故今随喜，为庆悦彼，除嫉妒障，起平等善。

**【钞】** 第五随喜行者，随所见善而欢喜也。《十住婆沙》云：「所有布施福，持戒修禅慧，从身口意生，去来今所有，习学三乘人，具足三乘者，无量人天福，皆随而欢喜。」别果报中，得大眷属，翻嫉妒障故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然余处随喜，在劝请后，谓先涤身器，次欣法雨，后摄他同己，回向三处，故为此次；今明随喜，是忏中别义，事势相连，故先明之，平等广大，方堪闻法。

**【钞】** 「然余」至「闻法」者，对《十住婆沙》料简次第不同也。文中二：初，举彼次之意。初两句标；次，谓先涤下四句列：一忏悔，二劝请，三随喜，四回向；「故为此次」者，结成也，后「今明」下，明此次之意。言「忏中别义」者，忏除嫉妒故；「广大」者，自他无二故。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释相。文四：一、喜如来善。

【△经】 所有尽法界、虚空界，十方三世一切佛刹，极微尘数诸佛如来，从初发心，为一切智，勤修福聚，不惜身命，经不可说不可说佛刹极微尘数劫；一一劫中，舍不可说不可说佛刹极微尘数头目手足。如是一切难行苦行，圆满种种波罗密门，证入种种菩萨智地，成就诸佛无上菩提，

**【钞】** 从因至果「为一切智」者，为智修福，方是佛因。「舍不可」至「手足」者，举内财之难尚舍，则身外财可知也。

如《心地观经》说，佛于往昔行难行苦行。为凡夫时，作雪山童子，为求半偈，弃舍全身；萨埵王子舍身救虎；为六牙象王自投猎者；作圆满福智王施眼睛；为金色鹿王舍身求道；作慈力王施五夜叉；作庄严王施妻无吝；为最上身菩萨施头目髓脑。如是一切难行苦行等，广如《菩萨本行经》等说也。又，《法华经》云：「观三千大千世界，乃至无有如芥子许非菩萨舍身命处。」

言「圆满种种波罗密门」者，六度十度乃至八万四千波罗密门也。诸度尚圆，况檀那中岂不兼于内身乎！故知上且偏举难者也。「证入种种菩萨智地」者，即十地也，亦前明福，此明智，二严具备也。

【△经】 及般涅槃，分布舍利；

**【钞】** 遗形普济，言「般涅槃」，古译云「入灭」；总有四种，如下所引。此即应灭，谓众生无感，应尽还源，大悲熏修，分布舍利，普使群情，灭罪生福也。

言「分布舍利」者，如《西域记》说：「如来寂灭，人天悲感；盛七宝棺，千㲲缠身；设香华，建幡盖。末罗之众，奉轝发引，前后导从，北渡连河。盛满香油，积多香木，纵火以焚，二㲲不烧。为诸众生，分散舍利，唯有髮爪俨然无损。」「八国之王，备四兵至，遣直性婆罗门谓拘尸力士曰：天人导师，此国寂灭，故自远来，请分舍利。力士曰：如来涅槃，甚为苦事，灭世间明导，丧众生慈父，如来舍利，自当供养，徒疲道路，终无得获。时诸大王逊辞以求，既不相允，重谓之曰：礼请不从，兵威非远。直性婆罗门扬言曰：念哉！大悲世尊，忍修福善，弥历旷劫，想所具闻，今欲相凌，此非宜也。今舍利在此，当均八分，各得供养，何至兴兵？诸力士依其言，即时均量，欲作八分。帝释谓诸王曰：天当有分，勿得力竞。阿那婆答多龙王、文邻龙王、毉那〇罗龙王，复作是议言：无遗我曹，若以力者，众非敌矣。直性婆罗门曰：勿喧诤也，宜共分之，即作三分：一诸天，二龙王，三人间，八国重分，天龙人王莫不悲感。」人间天上，各将归于本处，建塔供养。后因无忧王位当铁轮，使诸鬼神分之以为八万四千宝塔，大唐国内，除佛牙外，有十九塔。如是分布，皆为利益一切众生。如《无上依经》说：若得如来身分如芥子许，一瞻一礼，千返生于大梵天上，受诸快乐。广如《闍维经》说，故云「分布」等也。

【△经】 所有善根，我皆随喜。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喜诸趣善。

【△经】 及彼十方一切世界，六趣四生一切种类；所有功德，乃至一尘，我皆随喜。

**【钞】** 二、明六趣四生善中，言「六趣」者，「趣」谓趣向，求生者所趣向处也；言「六」者，数义：一地狱，二畜生，三饿鬼，四修罗，五人，六天。言「地狱」者，以多在下故，故圣教名为地狱，梵云「那落迦」。《正理论》云：「那落云人，迦名为恶；人多造恶，堕落其中，由是之故，名那落迦趣。」即是增上苦处也。言「畜生」者，《正理论》云：「傍生，以傍行故，故以为名。」今言「畜」者，自人畜养，摄不尽故。言「饿鬼」者，多希求故，又，性多怯劣，形体瘦悴故。言「阿修罗」者，正云「阿苏落」，《正理》释云：「素落名天，是自在义」，无天实德，名阿素落。言人者，「心多增上慢，或多思虑，故名为人。」天者，「威德尊高，神用自在，名之为天」等也。「四生」者，如下自明。

**【○疏】** 三、喜二乘善。

【△经】 十方三世一切声闻及辟支佛，有学、无学；所有功德，我皆随喜。

**【钞】** 三、明二乘善中，言「声闻」者，「声」谓声教，因闻声教，悟四谛理，起七方便；谓：五停心观、别相念观、总相念观、燸、顶、忍、世第一，是为七。经说：资、加二位，道火现前，得入见道，断三界四谛下八十八使分别惑尽，得「须陀洹果」。次断三界九地俱生四惑，谓贪嗔痴慢；上二界除嗔，三界共有十使，分九地断，每地九品，共有八十一品，三界共断，欲界九品，断至五品，名「二果向」；第六品尽，名「一来果」，谓一往天上，一来人间，或反于此。断下二品名「三果向」；断三品尽名「不还果」，更不来于欲界故。次断上二界八地七十二品修惑，断至七十一品名「阿罗汉向」；断七十二品尽，「阿罗汉果」。此上四果，皆因闻教，故总曰「声闻」。三果四向皆名「有学」；阿罗汉果名为「无学」。此有三种：一、声闻声闻，因果俱同故；二、缘觉声闻，因是缘觉，果成声闻；三、菩萨声闻，因是菩萨，果成声闻也。

言「及辟支佛」者，此云「独觉」，独一觉故，亦名「缘觉」，从缘生觉故。此有二种：一麟喻，二部行。谓观外物，因生觉解，自得道果，犹如麒麟，独一角故，故名「麟喻」，出无佛世，以神通化物也。若「部行」者，即因闻解生，悟解无性；或于十二因缘作四谛观四十四智而得菩提；或因观老死，推因审因，三世观之，及一法住，共成七智，约十一支作七十七智观而得菩提，名为「缘觉」。唯一果向，名为「有学」，辟支佛果名为「无学」。此有三种：一、缘觉缘觉，因果俱同故；二、声闻缘觉，因是声闻，果成缘觉；三、菩萨缘觉，因是菩萨，果成缘觉。

此上二乘，与佛如来同证解脱，有大功德，能与众生作大福田，故令随喜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四、喜菩萨善。

【△经】 一切菩萨所修无量难行苦行，志求无上正等菩提，广大功德，我皆随喜。

**【○疏】** 谓随喜四类，以摄诸善，佛为最胜，所以先明，余之三类，从劣向胜。

**【钞】** 后校量胜德，文中三：一、会四类次第，胜劣合宜，「佛为」下是。华严宗中诠法次第，例多如此。初发心时便成正觉，直造最胜，然却从十住乃至十地等觉，即从劣渐胜也，意显顿悟渐修之相也。二、显自益深，引他为证，有二：初，引《大品经》。

**【○疏】** 《大品经》中《随喜品》，明大千海水，一毛破为百分，渧取海水，可知其数，随喜之福不可知数，故结无尽等虚空界。《法华‧随喜》，展转至于第五十人尚难校量，何况最初。

**【钞】** 《大品》下，经云：「复次，憍尸迦！三千大千国土满中海水，取一髮破为百分，以一分髮滴取海水，可知滴数，是随喜福终不可数知。」「故结无尽」下，指自当经益深也。

二、引《法华》证，即第六卷中《随喜功德品》第十八也。经云：「尔时弥勒菩萨白佛言：世尊！若有闻是《法华》随喜者，得几所福？」佛答云：从会中闻随喜，至于余处，转说至第五十人，其第五十人闻已，随喜功德，今当说之。若四百万亿阿僧祇世界六趣四生充满其中，有人求福，一一众生，与阎浮提金银七宝，乃至象、马、车乘、奴婢、人民、宫殿、楼阁等，如是布施经八十年，后以佛法而训导之，总令得四沙门果，是大施主所得功德甯为多不？弥勒云：若是施主，但施众生一切乐具，功德无量，何况能令得阿罗汉果。佛答云：如上功德，不如是第五十人闻《法华经》一偈随喜功德，百分不及一，乃至算数譬喻所不能知，何况最初于会中闻而随喜者，其福复胜无量无边阿僧祇不可得比。彼既如此有广大益，今此随喜亦复如是。

**【○疏】** 此随喜如来权实功德，故佛最胜。

**【钞】** 三、彰自所喜，重明佛胜。「此随喜如来」等者，即简异《大品》、《法华》随喜法也。

言「权实」者，诸佛功德不出权、实二位摄尽也；且通途论之，佛身及佛所修因行皆有权实。如佛三身中，法报二身是实，变化身是权。又，佛所证菩提涅槃亦通权实，法报二身菩提是实，化身菩提是权。又，涅槃有三种：性净、圆净涅槃是实，方便净涅槃权假，此唯就佛所证果论。若约佛从凡至圣所起功用，自利利他门中亦有权实。且如凡夫初悟时，始自十信初心，终妙觉位，于其中间经不可说不可说佛刹极微尘数劫，施为种种难行苦行，自利利他等，则权实俱有。何以？谓六度、十度、有为万行一一真修故则是其实；若为度众生随根诱接亦有权假也。何以？不施方便权巧诱之，彼难回故。若约示生王宫，从初发心踰城学道种种苦行，乃至树下成大菩提说法利生等，则是权也；若言分布舍利者，唯是权假也。此意说从因至果，始终相收，该罗本末，都来总指也。故经云「从初发心」等，斯乃佛之功德，若深若浅，若实若权，凡所施为，皆难可测，唯佛与佛，余无知也。又况《华严经》所说真应相即、分圆全收、体用无碍者也，故宜佛为最胜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三、总结无尽。

【△经】 如是虚空界尽，众生界尽，众生业尽，众生烦恼尽，我此随喜无有穷尽。念念相续，无有间断；身语意业，无有疲厌。

**【○疏】** 第六请转法轮，三：一、牒名。

【△经】 复次，善男子！言请转法轮者，

**【○疏】** 即是劝请，除谤法障，起慈善根。

**【钞】** 第六法轮行门中分三；先标名中，略明转法轮义，通途要知。先明所转法轮，略以八门分别：一、释名义，二、辩体性，三、种类，四、转相，五、分齐，六、转处，七、转时，八、转主。

今初，「释名义」者，于中有二：一、约所转，二、就能转。

且初，言「法」者，轨持义，通教理行果；「轮」者，所成义，大小乘别。

且小乘二部通明五义：一、速疾义：如轮王轮，有速疾转义，今圣智起时，一刹那间有速疾之用也。二、有取舍义：如轮王轮，舍东洲取南洲等，圣智亦尔，舍苦谛取灭谛等。三、降伏义：如轮王轮，若未伏者即能伏之，圣智若生，能断烦恼等。四、镇已伏义：如轮王轮，尽皆归伏，轮亦常行镇之。今明见道虽断尽分别烦恼，更作观智，令障转远，如覆障法。五、上下转义：如轮王轮，有上下转义，今明圣智三界上下断烦恼也。即苦法智忍、苦法智断欲界惑；苦类智忍、苦类智断上界惑，证无为理。具此五义，名为「法轮」。

若约大乘，轮有四义：一、圆满义：具毂、辐、辋三故。二、摧坏义：螗蜋拒辙，轮能摧之，圣道现前，能摧烦恼也。三、镇遏义：即相见道，更作观行，镇伏烦恼，仿法假施设也。四、不定义：即从见道入修道，修道入无学，自既证已，即起慈心，度诸众生，令同所证也。

二、就能转，即展转传授义。谓过去佛传至现在未来佛等，能所合故，名「转法轮」也。

二、明体性者，大小乘通以八圣道为体，（言八圣道者：一正见，二正思惟，三正语，四正业，五正命，六正精进，七正念，八正定等。）具毂、辐、辋三故，而配法即别。小乘以正语、正业、正命三法为毂；（又，小乘以戒为先，由持戒故能引生善法。）即以正见、正思惟、正念、正精进四法为辐；将正定一法为辋。（即定能摄，缘诸法故。）大乘即以正见、正思惟二法为毂；（缘大乘以正见为先。）即将正语、正业、正命三法为辐；（以有正见，故能持于戒也。）即将正念、正定、正精进三法为辋。（念是定学迹，以有正念故，能引生定也，精进即能鞭策诸行也：具上功德，故以为辋也。）大小乘配属虽别，然同以八圣道为体也。

三、明种类，有三：小乘四谛。若约能知，亦四，谓眼、智、明、觉；眼即总观，余三如次别观过去、未来、现在苦等。又，一一转中，皆生六益，谓眼、智、明、觉、通生、慧生。如《婆沙》云：一一转时，各别发生眼、智、明、觉。《俱舍疏》中引此论释，彼以见道十五心中法忍名「眼」；法智名「智」；类忍名「明」；类智名「觉」。如彼疏亦引《婆沙》，但名义释；「眼」是观见义；「智」是决断义；「明」者显了义；「觉」者警察义。更加通生慧生，「通」是除障义，「慧」是简择义，此即各就一说也。二、三乘中三转四谛，通三机，约初教也。三、一乘，准下文有十谛差别，然尽总以无尽法界为一大法轮海，常无休息也。

四、明转相，有二：

一、为自三转：一印相转，在见道。「印」者，不错谬义，谓此是苦，如实了知，此苦圣谛。乍可令日轮冷，月轮热，不可转易此苦圣谛令成于乐，即如实了知是苦不虚也；余三准此。二应作转，亦名应修转，在修道。既知已，即须修也。「作」法者，谓此是苦，须厌；此是集，须断；此是道，须修；此是灭，须证。由未遍知，应遍知，苦圣谛；余三例然。三、已作转，在无学道。谓：此是苦，我已厌；此是集，我已断；此是道，我已修；此是灭，我已证也。

二、为他三转者：一、示相转，即指示四谛法相令知，谓此是苦等，令入见道也。二、劝修转，亦名劝知转，既知已，即劝令修，谓此是苦，汝应知等，令入修道。三、名引证转，亦名作证转，谓此是苦，汝已知等，令入无学道。故《净名》云：「三转法轮于大千，其轮本来常清净，天人得道此为证，三宝于是现世间。」三乘皆同此说，但义理差别准《大品经》。既言鹿园转法轮时，无量众生发菩提心，无量众生得初地等，无量一生菩萨一时成佛，此亦应同彼三转，是通非别，不可别配。若依一乘转，无尽称法界，法轮与所被机，同一法界，无二无别，法尔常恒无断遍益。

五、明法轮分齐。若小乘中，佛说四谛名为法轮，若说世语即非法轮。若三乘中，佛一切语，及身威仪，皆入法轮，无不益生故。若一乘中，通三世间俱入法轮，一切众生语言亦如法轮。经云：「能令三界所有声，闻者皆是如来音。」

六、转处。小乘唯一娑婆，百亿鹿苑等处。三乘或百亿，或千百亿，或恒沙，为一化境。一乘遍通树形，乃至华藏，及一切尘中，帝网重重，具足主伴。

七、转时。小乘三乘或二七、三七，或六七，或七七，或一年等，此并是末教随机见闻耳。一乘本教，要在初时第二七日，更无异说。仍摄前后各无量劫，念念无间，亦各摄彼前后际劫重重无尽。

八、转人。小乘主为释迦生身，及化身佛；伴谓声闻弟子，唯益小机等。三乘主即三身，伴声闻菩萨弟子，通被三机。一乘主即十身，伴即普贤等，亦重重无尽，唯被圆机，或通一切，即五种所为，如前机感中已辩。

**【○疏】** 声闻自度，但忏而已；菩萨愍众，故须劝请，请佛普雨，必自他霑洽。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释相，二：一、举所请境。

【△经】 所有尽法界、虚空界，十方三世一切佛刹极微尘中，一一各有不可说不可说佛刹极微尘数广大佛刹；一一刹中，念念有不可说不可说佛刹极微尘数一切诸佛成等正觉，一切菩萨海会围绕。

**【钞】** 所请境中，经文分二：先标所遍处，后举所请人。处中有两重无尽：言「一一各有不可说」等者，此中具有二种无碍：一、一多无碍；二、小大无碍。所以然者，谓以性融相故尔。二、人中有果人因人，诸佛即果，菩萨即因。言「念念有不可说」等者，意在境宽，能请无边故；其所现身，应如第一门中说，一念尚然，况经多劫。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正明请法。

【△经】 而我悉以身口意业，种种方便，殷勤劝请，转妙法轮。

**【钞】** 正明请法中，经言「种种方便，殷勤劝请」者，如我释迦世尊初成正觉，住多演林，独坐入定，观察世间，思惟所证甚深难解，唯佛乃知，若为人说，彼不能达，徒施无益，而默然住。复念：诸佛常得梵王劝请，方转法轮，念是事已，放白毫光，远照三千大千世界。

时，娑婆世界主螺髻梵王，承佛威神，作念往请，即告梵众言：世间有情，善减恶增，佛成正觉，默然无所说，故我宜往请。即与六十八拘胝天众往诣佛所，作礼旋遶住立，具以损益白佛：唯愿哀愍，为转法轮。后以偈赞，殷勤劝请。时，佛默然，梵供养已，忽然不现。是时，如来欲令世间尊重法故，甚深妙法得开显故，思惟我法深妙，非分别能解，不如不说，是故默然。梵知圣止，诣憍尸迦，劝令同请。时，梵释天众共至林中，礼已，三遶，住立一面，说偈重请：「世尊降伏诸魔冤，其心清净如满月，愿为众生从定起，以智慧光照世间。」如来犹默。时，大梵王即从坐起，偏袒右肩，胡跪合掌，以偈重请：「如来今已降魔怨，智慧光明照一切，世间根熟有堪度，唯愿世尊从定起。」佛告大梵王：我法深妙，穷极寂静，若为人说，彼不能解。梵释闻已，忽然不现。

梵于异时，忽念世间魔界增剧，重诣劝请，即说偈云：「摩伽陀国，多诸异道，因邪见故，种种筹量。唯愿牟尼，为开甘露，最清净法，令其得闻。佛所证法，清净离垢，至于彼岸，无增无减。于三界中，超然特尊，如须弥山，显于大海。常于众生，起哀愍心，而救济之，云何弃舍。」「幸以法光，除诸暗冥，唯佛大慈，不舍本愿。如师子吼，如天雷震，为众生故，转于法轮。」尔时世尊以佛眼观，见诸有情上中下根，定不定聚。如来尔时观不定聚众生，起大悲心，作如是言：我本欲为此等众生转于法轮故，出现于世。又，为梵王请故，即以偈颂告梵王言：「我今为汝请，当雨于甘露，一切诸世间，天人龙神等，若有清净者，听受如是法。」梵王闻已，欢喜礼足，绕无数匝，忽然不现。

尔时地神告空神言：佛受梵请，欲转法轮，哀愍利益安乐无量诸众生故。念顷转至有顶皆知。时，有四护菩提树神：一名爱法，二名光明，三名乐法，四名法行，礼足白佛：当于何处转于法轮？如来告彼言：于波罗奈仙人堕处鹿野苑中。天白佛言：彼地非胜，何于彼转？佛言：举要言之，往昔九万一千俱胝诸佛，皆往是处转正法轮，一切甚深微妙之法皆从中出，故此常为天龙守护，是故于彼转正法轮。

时，佛作念谁应先度？即念二仙，彼又已灭；即念五俱轮合先得度，即入定观察，乃见此五人在鹿野苑。如来即往波罗奈城，至鹿野苑。五人共议，悉达狂人，无有志耐，若来此处，不应兴起。及佛至已，奔速来迎，如来见已，即为说法，转大法轮，于是三转四谛十二行法轮。时，憍陈如最先领解，相次五人皆得道果，于是三宝出现世间，皆申劝请，一切诸佛悉皆如是也。

问：既约圆宗，一切无非法轮，念念常转；今要请者，盖以情迷起念，滞于色声，既五音令人耳聋，即不闻圆音遍演，故须请也。有随缘请，有称性请；随缘可知，称性请者，须恒悟一切声如空谷响，缘起无性，非断非常，一一全真，无非法界，既闻无所闻，即终日闻法，心观如此，是请转法轮。故《出现品》法轮章中云：「知声如响，而请转法轮，了于诸法真实性故；于一音中，出一切音，而转法轮，毕竟无生故。」又云：「欲知如来所转法轮，应知如是法轮所出生处。」「佛子！如来随一切众生心行欲乐无量，出若干音声而转法轮。」释曰：既随众生之心，即知愿请转法轮，须令自心称法；心若不称，亦不闻故。故藏和尚《缘起章‧第六请转法轮门》中云：「由一切诸佛唯智唯德，菩萨即以穷法界之智而请佛说法；是故一切诸佛无不雨大法雨。然菩萨唯愿唯行，诸佛即以甚深愿力而加所请；是故菩萨无不获于大益。当知：菩萨常请，诸佛常说，未曾失时也。」

**【○疏】** 三、总结无尽。

【△经】 如是虚空界尽，众生界尽，众生业尽，众生烦恼尽，我常劝请一切诸佛转正法轮，无有穷尽。念念相续，无有间断；身语意业，无有疲厌。

大方广佛华严经普贤行愿品别行疏钞卷第九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大方广佛华严经普贤行愿品别行疏钞卷第十

唐圭峰草堂寺沙门宗密随疏钞

**【○疏】** 第七请佛住世，三：一、牒名。

【△经】 复次，善男子！言请佛住世者，

**【○疏】** 即是劝请中别义。

**【钞】** 偈云：「十方一切佛，若欲舍寿命，我今头面礼，劝请令久住。」释曰：众生心净，见佛常住；众生心垢，见佛舍命。佛无生灭，随机见殊；故知：心净观佛，佛则常住，为真劝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释相。

【△经】 所有尽法界、虚空界，十方三世一切佛刹，极微尘数诸佛如来，将欲示现般涅槃者，及诸菩萨、声闻、缘觉、有学、无学，乃至一切诸善知识，我悉劝请莫入涅槃；经于一切佛刹极微尘数劫，为欲利乐一切众生。

**【钞】** 初，别标如来中，先释涅槃，后明示般。

言「涅槃」者，具云「般涅槃那」，古译为「入灭息」，息即是灭，故但云「入灭」，或云「灭度」，即灭障度苦也。准《涅槃疏》中，灭义有四：一事灭，二德灭，三应灭，四理灭。

言事灭者，事谓生死因果，事相灭生死，故名为事灭。言德灭者，此有其二：一、若以缘修名德，至果舍修名为德灭，灭彼缘修故；二、真德为德，即无性可取，无相可舍，以佛真德离性相故。言应灭者，随化世间，示灭有因，现亡身智，以应尽还源，名为应灭。言理灭者，此亦有二：一是相空，妄相诸法，空无有实，妄心所取，体相俱无；二是真空，如来藏中恒沙佛法离相离性名之为空，此体有相无，真即不空，空即不有，不空不有，即是涅槃，总名理灭。灭义虽众，要唯此四，四灭之中，理灭为本；由见相空，成前事灭；由见真空，成前德灭；依体起用，便有应灭：由此，理灭具二种空，故以理灭为三灭本。具四灭故，名为涅槃，广如彼说。

新云「波利匿嚩喃」，翻为「圆寂」。谓义充法界，德备尘沙，故称圆；体穷真性，妙绝相累，故云寂。又，法尔无缺故称圆；体自真常，故称寂。（此约性净涅槃也。）又，万德成满，故称圆；众类永寂，故云寂。（此约方便净涅槃。）又，化用周普，故称圆；用而常寂，故云寂。（此约应化涅槃也。）然此涅槃有其多义：或云一种，谓大般涅槃；或有其二，谓性净、方便净；或有三种，谓性净、圆净、方便净；又有三种：一性净、二方便净、三应化；或说有四，即前四灭。此上诸义，总曰涅槃。

若依《唯识论》等，通说涅槃，有其四种：

一、自性清净涅槃：谓真如之性，无始时来，本自清净，虽有客尘，而不能染，故曰性净。在有情身即名佛性，在无情界即名法性，以本性清净，故以为名。

二、有余依涅槃：谓诸圣人断尽烦恼，止有余残苦依身在，由证无为，烦恼障尽，离诸嚣动，寂静安乐，故号涅槃。《唯识论》云：「谓即真如出烦恼障，虽有微细苦依未尽，而障永寂，故名涅槃。」

三、无余依涅槃：谓诸圣人厌苦欣寂，灰身灭智，余迹既泯，故名涅槃。《唯识论》云：「谓即真如出生死苦，烦恼既尽，余依亦灭，二障永寂，故号涅槃。」

四、无住处涅槃：「谓即真如出所知障，大悲般若常相辅翼，由斯不住生死涅槃，利乐有情，穷未来际，用而常寂，故名涅槃。」

初一通凡及圣，次二通三乘，后一局大乘，广如诸论所说也。

后明示般，于中先解「般」字，后明示现。

今初言「般」者，名「入」。《涅槃经疏》解入义有三：一、就真以论，息妄归真，从因趣果，故名为入，此解通因果。二、据化辩入，示灭有因，现亡身智，名之为入。三、就真、应相对以辩入，息化归真，故名为入，此解在果也。

言「示现」等者，问：诸佛何故示现入于涅槃耶？答：如《大经‧离世间品》云：「作佛事已，观十种义示般涅槃，所谓：示一切行实无常故；示一切有非安隐故；示大涅槃是安隐处无怖畏故；以诸人天乐著色身，为现色是无常法，令其愿住净身故；示无常力不可转故；示一切有为不随心住不自在故；示一切三有皆如幻化不坚牢故；示涅槃性究竟坚牢不可坏故；示一切法无起，而有聚集散坏相故。佛子！诸佛世尊作佛事已，所愿满已，转法轮已，应化度者皆化度已，有诸菩萨应受尊号咸记别已，法应如是入于不变大般涅槃。」

言「善知识」者，《离世间品》中明十种善知识。经言：「佛子！菩萨摩诃萨有十种善知识，何等为十？所谓：令住菩提心善知识；令生善根善知识；令行诸波罗密善知识；令解脱一切法善知识；令成熟一切众生善知识；令得决定辩才善知识；令不著一切世间善知识；令于一切劫修行无厌倦善知识；令安住普贤行善知识；令入一切佛智所入善知识」等也。

言「我悉劝请」等者，如《涅槃经》说：我佛世尊「临涅槃时，以佛神力出大音声，随其类音，遍告一切：今日如来应正遍知，怜愍众生，覆护众生，等视众生，如罗鞇罗，为作归依屋舍室宅，大觉世尊将欲涅槃，一切众生若有疑者，今悉可问，为最后问。」

「尔时世尊于晨朝时，从其面门放种种光，其光杂色，遍照大千佛之世界，乃至十方；其中众生遇斯光者，罪垢烦恼一切消除。是诸众生见闻是已，心大忧愁，同时举声，悲啼号哭，呜呼慈父！痛哉！苦哉！举手拍头，搥胸叫唤，涕泣哽咽，大地山海皆悉震动。」

「时诸众生共相谓言：且各裁抑，莫大愁苦，当即往诣拘尸那城力士生地，到如来所，头面礼敬，劝请如来莫般涅槃，住世一劫，若减一劫。互相执手，复作是言：世间空虚，众生福尽，不善诸业增长出生；仁等！今当速往速往，如来不久必入涅槃。」是时便有四十八众，各齎供具，来诣双林。

「时，娑罗树间，吉祥福地纵广三十二由旬，大众充满，无空缺处，作大供养，佛皆不受。五色口光出已复没，天人大众见地大动，又见光没，身毛皆竖，同声哀泣，说偈劝请：」

「稽首礼调御，我等今劝请，远离于大僊，故无有救护。今见佛涅槃，我等没苦海，愁忧怀悲恼，犹如犊失母。贫穷无救护，犹如困病人，无医随自心，食所不应食。众生烦恼病，常为诸见害，远离法医师，服食邪毒药；是故佛世尊，不应见舍离。如国无君主，人民皆饥饿，我等亦如是，失阴及法味。今闻佛涅槃，我等心迷乱，如彼大地动，迷失于法力。大僊入涅槃，佛日坠于地，法水悉枯涸，我等定当死。如来般涅槃，众生极苦恼，譬如长者子，新丧于父母。如来入涅槃，如其不还者，我等及众生，悉无有救护。如来入涅槃，乃至诸众生，一切皆愁怖，苦恼集其心。我等于今者，云何不愁恼，如来见放舍，犹如弃涕唾。譬如日初出，光明甚晖焰，既能还自照，亦灭一切暗。如来神通光，能除我苦恼，处在大众中，譬如须弥山。」复以种种譬喻殷勤劝请，佛亦安慰而为说法，法应如是也。

问：诸佛菩萨利物为心，住世益多，故须劝请；声闻缘觉不能利他，自求涅槃，何须劝请？

答：亲断烦恼，证生空，如住持佛法，利益弥广。且声闻益物者，如空生、ご子，处处请问大乘；思胜、满慈，所在激扬妙理；饮光及与庆喜，结集三藏遗文；宾头卢等，应真住持，能多利物；既有斯胜益，故须请也。又，缘觉利物者，出无佛世，以神通摄生，供养者现世他身，获果无尽。且如善住天子，昔曾供养辟支佛，得生磱利天宫，因感空声来报，由斯得免七返恶道之身。又，金色王，十二年大旱，国人罄尽粮储，因供养缘觉一餐，现世满殊常之愿。皆能利物，尽有益生，功德尤多，故须劝请也。

问：二乘圣者，断惑证如，益物功高，故须劝请；诸善知识复是何人？有何功能？亦令劝请。

答：如《涅槃经‧德王品》说：「善知识者，谓佛、辟支佛、声闻、人中信方等者。何故名为善知识耶？善知识者，能教众生远离十恶，修行十善，以是义故，名善知识。又复如法而说，如说而行，自远十恶，亦令他离；自行菩提，亦令他行，名善知识。又，自行施戒闻慧，亦令他行，名善知识。又，不求自乐，常为众生，不讼他短，常说善事，名善知识。如大船师，善渡人故，诸佛菩萨亦复如是，度尽众生出生死海，名善知识」；故须劝请。

问：诸佛如来法尔常现无尽身云，遍说遍益，即佛本住世，云何更言请佛住世耶？

答：然佛出世，及般涅槃，相对辨者，有其二意：一、约实义，二、约对机。实义有三，谓圆宗中三谛释也：

一、缘性即空之真谛，则非出非般；故《大经》偈云：「如来不出世，亦无有涅槃。」

二、法界缘起之俗谛，则念念处处而出现，念念处处而入灭。《出现品‧成正觉章》中云：「佛子！应知自心念念常有佛成正觉，何以故？诸佛如来不离此心成正觉故。如自心，一切众生心亦复如是，悉有如来成等正觉。」又云：「得一切智，大悲相续，救度众生」，即念念出现也。又云：「当知无有少许处空无佛身，何以故？如来成正觉无处不至故」，即处处出现也。入灭者，即上遍一切处出现之佛身，约随相有为义边，念念即生即灭，四相同时。今谓以生即灭，为念念处处而入涅槃也。

三、约法界实体第一义谛，即常住世，或常涅槃。寂而常照为住世，照而常寂为涅槃也。

二、约对机者，机缘感，则菩提树下而出现；机缘尽，则双林树间而入灭；故《出现品‧涅槃章》中云：「佛子！诸佛如来为令众生生欣乐故出现于世，欲令众生生恋慕故示现涅槃。」今既要菩萨行愿劝请令住世，即当第二对机门也。佛本常住，而云「请住世」者，众生心垢业恶，不见如来，设有心开解发，曾得见佛，而情识昧，习气忽起，还不现前，故今劝请者，但依智离识，常作佛观，心清智明，即常见佛，不曾涅槃。若瞥尔起心，尘劳相续，观智间断，即不见佛，名佛灭度也。

故《出现品‧涅槃章》中云：「如来常住清净法界，随众生心，示现涅槃。佛子！譬如日出，普现世间，于一切净水器中，影无不现。」「或一处器破，则不现影。佛子！于汝意云何，彼影不现，为日咎否？答云：不也，但由器坏，非日有咎。佛子！如来智日亦复如是，普现法界，无前无后，一切众生净心器中，佛无不现。心器常净，常见佛身；若心浊器破，则不得见。」释曰：「法身无像，故无器而不形；圣智无心，故无感而不应。像非我有，自彼器之亏盈；心非我生，岂普现之前后。」「持戒器破，定水无依；菩提器破，智水宁止；无信清珠，故心水浑浊，何由见佛？」

又解，《缘起章》中明「佛出世间门」中云：「非是佛身潜隐而不出现，或无智者，则云佛不出世；当知未曾有世间而佛不现者。此现与不现，由有智与无智，非佛行藏而有出没，但常照一真法界，则一切诸佛常现在前。」故知请佛当净其心也，即同《维摩经》「欲得净土，当净其心」，又「心净即佛土净（云云）。」

**【○疏】** 标从胜说，但请如来，释从通意，三乘皆请。

**【○疏】** 三、总结无尽。

【△经】 如是虚空界尽，众生界尽，众生业尽，众生烦恼尽，我此劝请无有穷尽。念念相续，无有间断；身语意业，无有疲厌。

**【○疏】** 第八常随佛学者，此下三段皆是回向，前二即回向中别义。

**【钞】** 「三段皆回向」者，如前徵列名数中已明开合。

**【○疏】** 故下偈中第七行竟，便标回向，欲收此二属回向故；若别说者，即是所修二利行体，亦是别说所回向善根。

**【钞】** 「二利行体」者，常随佛学自利，恒顺众生利他也。「别说所回善根」者，即第十门，将此二利功德，及一切福，回向三处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文三：一、牒名。

【△经】 复次，善男子！言常随佛学者，

**【○疏】** 义同「等一切佛回向」，亦自利行。

**【钞】** 常随佛学者，谓托佛从因至果，所历之行，所为之事，以为所缘之境，引得心智随而学之。谓以观智融己身心，令常在如此之境，勿执身心定相，致令在悭贪、嗔恚、六尘、五欲颠倒境也。若令佛所历苦行境常为自己心观者，则遇诸苦事，乃称本愿而无怨恼；遇诸乐事，自无耽染，以非常时心观之所愿故，智者善思，勉旃而学。疏「义同等一切佛回向」者，十回向中第三回向也，此亦回向中别义，故指同也。第七「等随顺一切众生回向」，即当下第九恒顺众生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释相，二：一、学本师，二：一、明所学，二：一、明因行。

【△经】 如此娑婆世界毗卢遮那如来，从初发心，精进不退，以不可说不可说身命而为布施；剥皮为纸，析骨为笔，刺血为墨，书写经典，积如须弥。为重法故，不惜身命，何况王位、城邑、聚落、宫殿、园林、一切所有，及余种种难行苦行。

**【钞】** 「娑婆世界毗卢」等者，虽华藏世界正是十身之依报，而娑婆界不相离，即最中香水海二十重中第十三重是此娑婆也。意明即此秽土，众生可以造观修习。又，佛本不离秽土修证，故略举娑婆，而所归之佛便须称实圆见，故佛举光明遍照，即依正中真应影略耳。

言「从初发心」等者，发心者，所谓发大菩提心也。《璎珞本业经》云：具缚凡夫，未识三宝善恶因果，未于佛法起一念信，乃至从此住佛菩提正教法中发菩提心起一念信，尔时便名信相菩萨。《瑜伽》、《唯识》要具大乘二种种性，本性住种性，习所成种性，方于五位渐次悟入。《智度论》中辩发心相云：若有人言，愿我当来作佛，度脱一切众生苦恼，是名发菩提心。

发心住，经云：「云何为菩萨发心住？此菩萨见佛世尊形貌端严，色相圆满，人所乐见，难可值遇，有大威德，或现神足，或闻记别，或听教诫，或见众生处诸剧苦，或闻如来广大佛智，发菩提心，求一切智」等。此发心相有其十种：一、亲近善友，二、供养诸佛，三、修习善根，四、志求胜法，五、心常柔和，六、遭苦能忍，七、慈悲深厚，八、深心平等，九、爱乐大乘，十、求佛智慧。以此十事，皆是发心求大菩提之相也。又有十心：

一者信心，以心净为义，然有四种：一、信根本，谓乐念真如法故。二者信佛有无量功德，常念亲近供养恭敬，发起善根，愿求一切智故。三者信法有大利益，常念修行诸波罗密行故。四者信僧，能正修行，自利利他，常乐亲近诸菩萨众，学如实行故。

二者进心，谓成前信心，令其坚固，是故勇猛，发勤精进，远离众苦，故云进心。

三者念心，谓由精进力故，正念现前，所谓六念：一念佛，谓三身种智无边功德。二念法，谓教理行果能利益故。三念僧，所谓菩萨理事和合。四念戒，谓诸菩萨三聚净戒。五念施，财法无畏施众生故。六念天，第一义天，常乐我净，是名念天也。

四者慧心，谓由不妄分别，开悟决择唯识道理，慧解现前，正观诸法故。

五者定心，修正行也。《起信》云：修行者，「止一切境界相，随顺奢摩他义」，摄心定也。

六者戒心，依《地持论》，菩萨住三聚净戒，是名戒心也。

七者回向心，菩萨所修善根，回向大菩提果，名回向心也。

八者说法心，谓于恶世法欲灭时，发心受持如来正法，策励修行，广为人说，令法广布，普使人知，名说法心也。

九者舍心，于身命财，及烦恼业，普皆舍故，名舍心也。

十者愿心，谓愿求佛果大菩提故，云愿心也。

具足十心，便入贤位，名发心住也。

言「精进不退」者，简非懒惰懈怠。谓勇捍无退，名之为「进」；万行无杂，目之为「精」。此亦有三：一、被甲精进，二、善法精进，三、利乐精进；具如下明也。又，言「不退」者，谓不退堕，即不退转也。有其四种：谓信、位、证、行。一、信不退者，十信第六名「不退心」，不退于外道家故。二、位不退者，十住第七名「不退住」，不退二乘家故。三、证不退，谓初地菩萨出过凡位，证圣法故，更不退转，名「证不退」，不退于凡位故。四、行不退者，第八地中得无生忍已，必当作佛，更不退转，一切法中，行一切行，不被相用之所动转，名「行不退」。故云「从初」等也。

「剥皮为纸」等者，有二：一、随相释，二、观智释。

且初，或诸缘阙，必要记持圣言，故不惜身命，剥皮析骨；或虽竹帛纸墨不少，要须重法苦身，以展诚敬之志，所以如此也。

如《集一切福德三昧经》云：昔过去久远阿僧祇劫，有一仙人，名曰最胜，住山林中，见诸神仙常行慈心，复作是念：非但慈心能济众生，唯集多闻，灭众生烦恼邪见，能生正见。念已便诣城邑聚落，处处推求说法之师。时有天魔来语仙人言：我今有佛所说一偈，汝今若能剥皮为纸，刺血为墨，析骨为笔，书写此偈，当为汝说。最胜仙人闻已念言：我于无量百千劫中，常以无事为他割截，受苦无量，都无利益；我今当舍不坚之身，易得妙法，欢喜踊跃。即以利刀剥皮为纸，刺血为墨，析骨为笔，合掌向天，请说佛偈。时魔见已，愁忧憔悴，即便隐去。仙人见已，作如是言：我今为法，不惜身命，剥皮为纸，刺血为墨，析骨为笔，为众生故，志诚不虚，余方世界有大慈悲能说法者，当现我前。作是语时，东方去此三十二刹，有佛国土，名普无垢，国中有佛，号净名王，忽住其前，放大光明，照最胜身，苦痛即除，平复如故。佛即广说《集一切福德三昧》，最胜闻法，得无碍辩，佛说法已，还复不现。最胜仙人得辩才已，为诸众生广说妙法，令无量众生住三乘道，经千岁后，尔乃命终，生净名王佛普无垢国，由敬法故，今得成佛。佛告净威，昔最胜者，今我身是。是以当知：若有人能恭敬求法，佛于其人不入涅槃，法亦不灭，虽在异土，常面见佛，得闻正法。故云「剥皮为纸」等也。

二、观智释者，谓观察此身若皮若骨都无定实，举体全空，无我我所，虽目睹似有之相，而乃如聚沫、如泡、如焰、如芭蕉，既无自体，元同法界。如是一一推徵，三谛具足，成空、假、中之三观。诠此义时，生得此解，契合圆机，便是写经。经是诠表生解义，不观不推，即心迷取相，是无经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辩果用。

【△经】 乃至树下成大菩提，示种种神通，起种种变化，现种种佛身，处种种众会。或处一切诸大菩萨众会道场；或处声闻及辟支佛众会道场；或处转轮圣王、小王眷属众会道场；或处刹利及婆罗门、长者、居士众会道场；乃至或处天龙八部、人非人等众会道场。处于如是种种众会，以圆满音，如大雷震，随其乐欲，成熟众生，乃至示现入于涅槃。

**【钞】** 明果用中，「示种种神通」者，或云「神足」，或云「神境」，具足应云「神境智作证通」；或云「运身通」，谓身轻举，自在无壅，故以为名；或曰「神足」者，阴阳不测谓之神，足谓举动，即智能运身，如是名神足通也。言「种种」者，或可总举果中六通也。谓此六种智境无壅，故名为通，故言种种也。

「起种种变化」者，转换旧质名「变」，无而忽有名「化」。此变之与化，佛及菩萨皆能为之，即十八变也。言十八变者：

一者震动，震动大地。谓佛菩萨定自在力，普能震动，或动一房、一院、一寺、一县、一州、一国、小千界、中千界、大千界，乃至无数世界，皆令东涌西没等也。

二者炽然盛，谓身相明显也。由佛菩萨定自在力，于自身上出其猛焰，举身洞然，出种种光，青黄赤白等，如底沙如来入火光定，名炽也。

三者流布，佛与菩萨定自在力，令教法施行也。如《法华经》中，普贤菩萨言：「我当以神通力守护是经，于阎浮提广宣流布，令无断绝。」即然灯之义也。

四者示现变，变异类形相。依定自在力，示现种种身，化一切众生也。

五者转变变，谓大小不定。由佛菩萨定自在力，起胜解通，变身大小不定，或变大地为黄金，搅长河为酥酪，变砖瓦为金玉，变草木为饮食，变一切物，皆令随心，转于旧质也。

六者往来变，或去或来，山河石壁无有滞碍；上至梵天，旁亘十方，皆随心便至，如普贤从宝威德上王佛国来于此土也。

七者卷，由佛菩萨定自在力，令须弥山入芥子中，无量世界在一尘内等。

八者舒，展小令大，令一尘一毛皆遍法界也。

九者众像入身，身内包容一切形像；如摩耶夫人含容无边世界大菩萨众集会听法。又，普贤身内佛佛无尽，佛毛孔内菩萨重重也。

十者往同类趣，由定自在力，能现身于六道受生，同其形类，以彼言音说法教化。

十一隐，是从有现无。谓佛菩萨定自在力，于大众前忽然不现；如文殊师利于灵山会上答弥勒了，大众不见，早已隐身到于龙宫。

十二显，是从无现有；如灵山会上，从地涌出无量菩萨，一一菩萨百福严相。

十三所作自在，即无有壅滞也。由定自在力，于一切世界，行住坐卧，所作所为，随自意乐，利益自在。

十四制他神通，谓佛菩萨定自在力，能制一切邪通也。

十五能施辩才，谓有志心于佛及菩萨求聪慧者，悉能施与；如利涉和尚求观音菩萨乞无碍辩，得过人辩。

十六能施忆念，令知过去事。谓佛菩萨加被有情，令自忆过去久远劫事悉得也。

十七能施安乐，名所化离苦，佛及菩萨大慈悲力拔苦与乐也。

十八放大光明，或放光明照一切世界。如经言照东方万八千世界，乃至遍照十方无数世界皆得也。

谓佛变化有此十八种故，所以言「起种种变化」也。

「现种种佛身」者，谓即两重十身，融三世间十身中，有众生身、国土身、业报身、声闻身、缘觉身、菩萨身、如来身、法身、智身、虚空身，即善财所遇诸善知识，皆不离佛身，故云「种种」。又，统论佛身，有其多种：或说一身，即一法界身；或说二身，谓真身，亦名法界身，二应身，亦名生身；或说三身，谓法、报、化身；或说四身，开报为二：一自受用身，二他受用身；或说五身，一坚固自性身，二福德庄严聚身，三受用智慧身，四作变化身，五净法界身；或说十身，如前所明；乃至法界无尽身云。若束而言之，不过体相用三；体即法身，相即报身，用即化身。佛身功德虽有无量，摄之不出于三身，今言「种种」者，即可知也。

「或处转轮圣王」等者，转轮圣王，人中第一，千子围绕，七宝随身，统摄四洲，大弘十善，相圆百福，足蹈千轮。言「七宝」者：一轮宝，二珠宝，三女宝，四马宝，五象宝，六主藏臣宝，七主兵臣宝。《净名经》云：「王有千子，端正勇健，能伏怨敌」也。余有银轮、铜轮、铁轮等，名为小王。如《菩萨璎珞本业》说：银轮五百辐，王三洲；铜轮一百辐，王二洲；铁轮五十辐，唯王南洲。《法华经》说名「小转轮王」也。又，诸「刹利」非轮王者，大粟散等，皆名小王。或作彼王，处于众会，化彼眷属；或现诸身，在彼众中说法教化，故云「处」等也。

「或处刹利、婆罗门」等者，此举四种族姓也。《西域记》云：「若夫族姓殊者，有四流焉：一曰婆罗门，净行也，守道居贞，洁白其操。二曰刹帝利，王种也，旧云刹利，略也，后人讹也；奕世君临，仁恕为志。三曰吠奢，旧云毗舍，讹也；商贾也，贸迁有无，逐利远近。四曰戍陀罗，农人也，旧云首陀，讹也；肆力畴垅，勤身稼穑。凡兹四姓，清浊殊流，婚娶通亲，飞伏异路，内外宗枝，姻媾不杂，妇人一娉，终无再醮。自余杂姓，实繁种族，各随类聚，难以详载。君王奕世，唯刹帝利」，余文可知。

「乃至示现入于涅槃」者，后明归真益物也。如我佛涅槃时，以佛神力，出声普告：今日如来欲入涅槃，若有疑者，今悉可问，为最后问。即于晨朝，面门放于种种色光，普照世界，遇斯光者，罪垢消灭。有闻声者，举声悲哀，呜呼慈父！苦哉！痛哉！举手拍头，搥胸号唤，大地山河皆悉震动，天人大众皆来集会。娑罗林间，礼佛闷绝，遍体血现，如波罗奢花。

尔时，世尊出八种声普告大众，莫大号哭犹如婴儿，各相裁抑，勿自乱心，即为说法：我今于此显难思议，现方便力，入大涅槃，示同世法。欲令众生知身如电，生恋慕善，生死瀑河，漂流速疾，诸行轮转，法应如是。汝等当知：此大涅槃，乃是诸佛金刚宝藏，常乐我净，周圆无缺；诸佛于此而般涅槃，最后究竟，理极无遗；诸佛于此放舍身命，故名涅槃。如是为说略教诫已，告语阿难说荼毗法已，以金手却僧伽梨，显出紫磨黄金师子之臆，上升虚空七多罗树，二十四返。告诸大众：我欲涅槃，汝等深心，看我金刚坚固不坏紫磨黄金无畏色身，如优昙华，难可值遇，大众应当深心瞻仰；我涅槃后，应疾修行，早出三有，勿复懈怠散心放逸。说是语已，出入诸禅，三返示诲已，于七宝床右胁而卧，头北足南，面西背东，即于中夜入第四禅，寂然无声，入于涅槃。

佛涅槃已，时娑罗双树，东西二双合为一树，南北二双亦合为一树，垂覆宝床，盖如来身，自然变白，枝茎皮干，自然爆裂，摧折无余。是时，大地诸山悉皆崩裂，大海涌沸，江河枯竭，日月无光，黑风鼓怒，吹扇砂尘，诸树草木，摧碎堕地，皆各有声。歎佛入灭，世无依怙，诸天哀恸，震大千界。哀哉！哀哉！奈何！奈何！何期今日，人天之师，为事究竟，无能留者。于是阿难闷绝，楼逗慰喻，水洒乃苏；人天闷绝，皆大号哭，不能自制，各各相抑，互相劝喻。然后各办广大供养，依法荼毗，如转轮王法。千㲲缠身，灌诸香油，多积香木，然后以火焚而烧之，收拾遗形，起塔安置等，广如经说。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辩能学。

【△经】 如是一切，我皆随学。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例一切。

【△经】 如今世尊毗卢遮那，如是尽法界、虚空界，十方三世一切佛刹所有尘中一切如来，皆亦如是；于念念中，我皆随学。

**【○疏】** 三、总结无尽。

【△经】 如是虚空界尽，众生界尽，众生业尽，众生烦恼尽，我此随学无有穷尽。念念相续，无有间断；身语意业，无有疲厌。

大方广佛华严经普贤行愿品别行疏钞卷第十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大方广佛华严经普贤行愿品别行疏钞卷第十一

唐圭峰草堂寺沙门宗密随疏钞

**【○疏】** 第九恒顺众生，三：一、牒名。

【△经】 复次，善男子！言恒顺众生者，

**【○疏】** 谓随顺众生种类、根性，饶益成就，即利他行。

**【钞】** 第九恒顺众生行。佛言「随学」，生云「恒顺」者，诸佛因果之行，可宗可慕，顺于真理，故须运心仿学；众生善恶之行，不离迷心，粗犷乖道，非可轨持等，故不言学。然不坏假名，不灭假相，法无自性，一切皆如，常以同体大悲融通物我，故云恒顺。如何顺耶？先择不顺，反明顺义。若见众生是定有，定有则体异真性，则阻隔难化，故名非顺也；若见众生是定无，定无即断灭，断灭亦异真性，还成阻隔，亦非顺也。今以普贤行愿力故，普见众生无非性之缘起，既托真性而现，故无自体；既云现也，则幻相历然，非断非灭，如镜现面像，但云面无骨肉之自体，岂不现面像耶？如此普见众生，是为恒顺也。故《缘起章‧以普贤行入佛界众生界门》中云：「由众生寂灭，本来自尽时，即是法身界；法身随缘成有时，即众生界。今以寂灭非无之众生，恒不异真而成立。又，以随缘非有之法身，恒不异事而显现，是故菩萨入众生界时，即是入佛界；入佛界时，即是入众生界也。」

问：义理既尔，何得复云众生乖道，非可学耶？

答：众生虽举体全真，且不如是知，乖背此理，所作颠倒，不可仿学。故《缘起章》约众生门中所见佛及众生，皆是生灭善恶境界。良以情计不破，故所见佛亦同情计。当知：众生所见，未曾有一佛清净解脱者，是故识倒佛亦倒，情迷佛亦迷，故此云不可学也。

问：既尔，何必随顺耶？

答：如有贤人，具足仁义忠孝，忽然梦见杀害父母，造诸非法，众人闻已，岂以梦造非法而弃之耶？然虽不可弃，岂可复欲仿其梦事造非法耶？若有弃者效者，二皆痴狂；是知：学众生迷心之行者，或隔众生全云是妄者，二亦皆痴狂，所以不可学，但言顺也。然虽不学，必须旷荡虚心，物我无二，自觉真性，凡圣不差，上合十方如来，下合六道含识，如斯见解，如是用心，方名「普贤行愿」；故前门令合诸佛，此门令合众生也。妙哉必尔，知者详焉。

谓「随顺」至「他行」者，「顺种类根性」者，则不坏随缘假相；「饶益成就」者，则顺理观之，令其称真，一一离也。如下文中「为作光明」、「贫得伏藏」等，此义类例如下七种代众生苦中六、七二义利他行也，故前随佛学中标云「自利」也，亦可前智此悲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释相，二：一、正明，二：一、所顺众生。

【△经】 谓尽法界、虚空界，十方刹海，所有众生，种种差别。

**【钞】** 先，标所顺众生；后，正明随顺。初中分二：初，别销经文；后，会释疏意。初中二：初，总标方处可知；后，显所顺生有二：先总标。

经言「众生」者，如《大法鼓经》云：一切法和合施设，名为众生。谓以四大、五蕴、十二处及十八界、十二因缘等合成，假名为人，号曰众生。又，《般若灯论》云：「谓有情者，数数生故，名为众生。」又，《不增不减经》云：「此法身本性清净，但为恒沙烦恼所缠，随顺世间，往来生死，即名众生。」

【△经】 所谓：卵生、胎生、湿生、化生；

**【钞】** 后别释，有二：先显四生，后明余五。初中分二：先，总标四生，义如下释。

【△经】 或有依于地水火风而生住者，或有依空及诸卉木而生住者。

**【钞】** 后，依义别显，又二：先约差别，后摄所余。前中三：一、明依止差别；二、明种类差别；三、明受用差别。初，文可知。

【△经】 种种生类，种种色身，种种形状，种种相貌，种种寿量，种种族类，种种名号，种种心性，种种知见，种种欲乐，种种意行，种种威仪；

**【钞】** 次，种类中一一差别，故云「种种」。言「寿量」者，谓短长不等，分限差殊，如北洲千岁，东西半减，南洲不定等，余文可知。

【△经】 种种衣服，种种饮食，处于种种村营聚落、城邑宫殿；

**【钞】** 后，「种种衣服」下，即受用差别也。

【△经】 乃至一切天龙八部、人非人等，无足、二足、四足、多足，有色、无色，有想、无想、非有想非无想。

**【○疏】** 四生九类，义见普救夜神。

**【钞】** 「乃至」下，摄所余类中。言「天龙」等者，具如经末所明。「有色无色」下，后明余五，义如下辨。后会释疏意。

疏「四生」至「夜神」者，「四生」，即卵、胎、湿、化，更加有色、无色、有想、无想、非有想非无想等，都成九类也。「普救夜神」，即前寄十地中之善友也，具足应言「普救众生妙德主夜神」，住菩提场，寄焰慧地，得「菩萨普现一切世间调伏众生解脱门」，彼亦有九类之文。

疏释云：九类略有二种差别，初明四生，则「依止差别，报之所托故，余三可依。化生依何？依业染生」也。《地持论》但云「业染」，即《俱舍‧世间品》意，偈云：「倒心趣欲境，湿化染香处，天首上三横，地狱头归下。」论曰：「如是中有往至所生，先起倒心，驰趣欲境，彼由业力所起眼根，虽住远方，能见生处父母交会而起倒心。若男，缘母起于男欲；若女，缘父起于女欲；翻此二缘，俱起嗔心。」「若湿生者，染香故生；谓远嗅知生处香气，便生爱染，往彼受生，随业所应，香有净秽。若化生者，染处故生；谓远观知当所生处，便生爱染，往彼受生，随业所应，处有净秽。」「又，天中有首正上升，如从座起。人、鬼、傍生，中有行相，还如人等。地狱中有，头下足上，蹎坠其中」云。余五类则粗细差别，此明报相。下二界，有色为粗，无色为细。于有色中，有想为粗，无想为细。非有想非无想，则无色界中唯举其细，对余为粗。以义对之，应云：有想无想为粗，非有想非无想为细，故此指云「义」也。然经文所列有多种，统之不出九类，故疏但指九类；然彼解但配所依及粗细，未配五道。

今此更明：天及地狱化生，鬼具胎、化，人畜各通于四。鬼胎化者，地行罗刹、夜叉，及鬼母儿，皆是胎生，余皆是化。人具四者，卵如毗舍佉母，卵生三十二子；胎如常人；湿如奈女，从庵萝树湿气而生，即庵萝女也；化如劫初之人，从二禅下生人间。畜具四者，如龙与金翅鸟各有四生故。《正法念经》云：「化生金翅鸟，能食四生龙。如次湿胎卵，能食三二一」等。余鸟皆卵，余兽皆胎，著地飞空，若水若陆，微细蠢动，或化或湿，或卵或胎，不可具分品类。又，《杂心》云：谓生摄趣，非趣摄生，以中阴化生，趣不摄故。

问：化生最强，何不为首？

答：有二：一、约境释，二、约心释。

约境释者，具缘多者而为首故，如卵生必具胎湿化，胎生但具湿化，湿生唯兼于化，化生唯一，更不兼余。此即前前具后后，后后不具前前，故为此次也。

二、约心释者，从本至末为次。无明卵生，无明者，取第八识心三细最初业相也。此初起之念，能所未分，浑沌如「卵」，既是根本，故首明之。无明发业，蕴在藏识之中，为「胎」也。爱水流注，润之方能受生，为「湿」也。化生则无而忽有，为「化」也。

「有色」者，下二界皆有色阴，即有漏五根也。「无色」者，则四空处，但以四蕴为身，无色阴之五根也。「有想」者，除无想天及有顶，余皆此摄。「无想」者，即无想天。「非有想非无想」者，即有顶天也。若以九类配三界，即化生遍三界，三生唯欲界；有色遍下二界；有想该三界，而不遍余二天；故无想则色界中一天也；非有想非无想则无色界中一天也。恐有力者要说，故具叙之；不说，又虑阙用。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正明随顺。

【△经】 如是等类，我皆于彼随顺而转，种种承事，种种供养；如敬父母，如奉师长及阿罗汉，乃至如来，等无有异。于诸病苦，为作良医；于失道者，示其正路；于暗夜中，为作光明；于贫穷者，令得伏藏：菩萨如是，平等饶益一切众生。

**【钞】** 「随顺而转」者，随如上彼彼众生，生起观智，故云转也。

言「如敬父母」者，如《本生心地观》中说：「父有慈恩，母有悲恩」，「长养之恩，弥于普天，怜愍之德，广大无比。世间所高，莫过山岳，悲母之恩，踰于须弥。世间之重，大地为先，悲母之恩，亦过于彼。若背恩不顺，令其怨念，父母发恶，子即随堕。」「世间之疾，莫过猛风，怨念之徵，复过于彼。」「以百千种上妙供具，供养一百五通神仙，一百净行，一百善友，不如以微少物供养父母，校量其福，不可为比。如须闍提太子，自割身肉供养父母，行菩萨道。《涅槃》亦云「供养父母得无量福」，广如经说。

言「如奉师长」者，生我者父母，成我者朋友；生我法身，皆由师长，乃至教诲引导，直至菩提。

「阿罗汉」者，梵语，翻就唐言，有其数义，今取三义。真谛三藏解云：阿罗汉者，此云不生，谓不于三界烦恼之中，更受生死之报，故云不生。二名应教，谓自学已满，将己所证，堪应教人，故名应教。三名应供，《善见律》云：是人智断具足，是胜福田，堪销物供，能生大利，故名应供。具此等义，故以名焉。

今言恒顺还同于此也，如来可知，但以普贤行愿之力，令观行遍法界，于如上种类众生中念念如此，以彼彼众生有解会者，自霑如上之益。言「平等」者，称性普观普益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徵释，二：一、令佛喜，二：一、徵。

【△经】 何以故？

**【○疏】** 徵意云：但应顺佛，何要顺生？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释。

【△经】 菩萨若能随顺众生，则为随顺供养诸佛；若于众生尊重承事，则为尊重承事如来；若令众生生欢喜者，则令一切如来欢喜。

**【○疏】** 释意云：若顺众生，则为顺佛；若不顺生，佛不欢喜。

**【钞】** 「顺生则为顺佛」者，此文既略，更以海印之喻以明。如香水海澄渟，须弥日月四天下中种种众生，种种国土，居处屋宅，皆于中现。若执此像是有命之众生，有质之世界，是乖像也；非唯乖像，亦乖海也。必须定知此像一一具咸湿之体，及不宿死尸等十种之德，（《华严经》三十九卷说海有十德，以况十地：一、次第渐深，如初地出生大愿渐深故。二、不受死尸，如二地不受破戒死尸故。三、余水入中没名，如三地离世假名故。四、普同一味，如四地与佛德同一味故。五、有无量珍宝，如五地出生方便神通宝故。六、无能至底，如六地观察缘生甚深理故。七、广大无量，如七地广大觉慧善观察故。八、大身所居，如八地示广大庄严事故。九、潮不过限，如九地深解行世，如实而知，不过限故。十、普受大雨，如十地能受一切如来大法明雨，无厌足故。）始名顺像。既顺像也，始得名为顺海，海即如来，像即众生，余义昭然可见。故《出现品》云：「佛子！譬如大海，普能印现四天下中一切众生色身形像，是故共说以为大海。诸佛菩提亦复如是，普现一切众生心念根性欲乐而无所现。」是故经云，顺生即是顺佛，乃至尊重承事欢喜等；是故说名诸佛菩提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增大悲，二：一、徵。

【△经】 何以故？

**【○疏】** 徵意云：生佛悬隔，何以顺生诸佛欢喜？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释意云：佛以大悲而为体性；若不顺生，不合佛体。

**【钞】** 「大悲而为体性」者，诸佛从因至果，所作无不为生，大悲般若常相辅翼，方名无住涅槃，故悲是体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文三：一、法说。

【△经】 诸佛如来以大悲心而为体故。因于众生而起大悲，因于大悲生菩提心，因菩提心成等正觉。

**【○疏】** 即标示同体大悲。

**【钞】** 「因于众生」至「成等正觉」者，大悲欲化众生，须学化生之智，智既圆矣，自名成佛，而菩提心必具大悲、大愿、大智等也；所以言诸佛如来以大悲而为体也。谓佛普贤摄化门中，普解一切，弥纶而不漏，称之为「大」；见诸众生，恒处生死，五趣轮回，造众恶因，受诸苦楚，如来愍伤，深加恻怆，是故名「悲」也。即世间之悲不得名大，出世之悲方名为大；出世中二乘之悲不名为大，佛菩萨悲方名为大也。

谓此大悲是众行之首也，故《理趣六波罗密经》云：「佛告慈氏：菩萨摩诃萨修行静虑波罗密多，应当修习大悲无量，谓此大悲于诸善业而为导首。譬如命根，于出入息而为其先；轮王七宝为先；大乘万行，大悲为先。譬如长者，唯有一子，父母怜念，彻于骨髓，菩萨大悲亦复如是，于诸有情，住于极爱一子之地。」「又此大悲，能作方便，成辨一切助菩提法故；又此大悲，能悟无师自然智故；又此大悲，能除一切自心热恼，随顺有情为饶益故」；是故如来以此为体也。

初，标指经文中疏「同体大悲」者，如向所引海中万像，与海同体；佛菩提中众生，与菩提同体，法喻备矣！

**【○疏】** 故《出现品》云：如来成正觉时，普见一切众生成正觉，乃至普见一切众生入涅槃，皆同一性；以了众生皆无性故，大悲相续，救护一切。

**【钞】** 二、引教证成。疏「出现品云」至「一切」者，此简要而引也。具云「成正觉时，于其身中普见」等，次则如疏文所引。此但以佛为门，故云「于其身中」；若以众生为门，即佛于众生中成，故《出现品》次下云：「菩萨应知自心念念常有佛成正觉，何以故？诸佛如来不离此心成正觉故；如自心，一切众生心亦复如是，悉有如来成等正觉，广大周遍，无有休息。」更引此文对前者，以此门意明生佛交彻之义，故今文具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喻明。

【△经】 譬如旷野沙碛之中，有大树王，若根得水，枝叶华果，悉皆繁茂。

**【○疏】** 生死悬绝，迥无所依，名为「旷野」；不生善根，喻以「沙碛」；佛菩提法，如「大树王」；智慧禅定，犹如「枝叶」；菩萨依学，况之以「华」；诸佛证此，目之为「果」；一切众生以为其「根」；以大慈悲而为其「水」。水滋树根，华果繁茂，悲念万类，成佛果因，合文备矣！

**【钞】** 「譬如」至「备矣」者，

问：经言「譬如旷野」，法中如何？

疏「生死悬绝，迥无所依，名为旷野」。

如何是沙碛？

疏「不生善根，喻以沙碛」。

如何是旷野沙碛中树？

疏「佛菩提法，如大树王」。言「佛菩提法」者，别指一切众生本觉智体也。谓以真性随诸妄缘，成诸染法，被烦恼覆蔽，无佛菩提之力用，故比沙碛中树。此乃树虽未生华果，而树身非无；众生虽未有佛菩提之力用，而本觉常在也。

问：树若生长，众生悟修，法中如何？

疏「智慧禅定，犹如枝叶」，喻则从树生枝，枝生于叶；法则从本觉起于始觉，始觉是慧，故如枝；既心初起，心无初相，则冥合一如，一如是定，故如其叶；则因慧成定，慧先定后也。此约实教所说，故《净名经》云：「智慧是菩萨净土，菩萨成佛时，正定众生来生其国。」不同小教权乘，先定然后发慧；然以入道由智，故云因慧成定，理实定慧齐修，无前无后。谓慧能拔沉滞，定能遏嚣浮；定能决断，慧能简择；二法相扶，能持万行，最为要极也。所以《问明品》云：「譬如大力王，率土咸戴仰，定慧亦如是，菩萨所依赖。」虽定慧最妙，要须顿达本源，方起定慧也；又，须以定慧运于万行，方能证果。

问：树有枝叶，以况定慧，于此枝叶，转生其华，以况何等？

疏「菩萨依学，况之以华」，即依于定慧而修万行之华也。谓诸菩萨定慧既备，洞达本源，顺理益生，须行万行，所以依其定慧，运于万行之华也。

问：树有华也，后必有果，万行华敷，以何为果？

疏「诸佛证此，目之为果」，即喻如华熟方能结果，法中万行周圆，方可证入成妙觉之尊也。

问：前文「有大树王，若根得水，枝叶华果，悉皆繁茂」，如上所说，总是枝、叶、华、果，法喻相对已竟，如何是树根？何者为水耶？

疏「一切众生而为树根，以大慈悲而为其水」，谓诸众生虽皆各具有菩提树根，而不能发生者，但以树根恒时埋在粗涩生死烦恼砂中。砂性乾燥，都无沃润之功，何能令树根发生滋荣？是以诸佛菩萨起种种方便，令诸众生远离粗恶烦恼砂中，安住三宝最胜良田之内，广兴慈悲之密云，普雨甘露之法雨，方能滋润菩提树根，令渐敷荣，成熟大果也。

问：将众生以况树根，指大慈悲犹如其水，未审水益树根有何功用？慈悲摄生有何胜能耶？

疏「水滋树根，华果繁茂，悲念万类，成佛果因」。言成佛果因者，意说慈悲是成佛果之因也，如水滋树根是华果之因故。前经云：「因于大悲生菩提心，因菩提心成等正觉。」此「因」者，若说因位中所起悲愿，则通与自他作其果因，具二利故；若于佛，及得果不舍因门菩萨，则但与他为因。何以？自果已满，唯利他故。若从喻至法委细推之者，应当先须分明见旷野中之树身，就树根而灌水；先须分明悟生死中之觉体，就觉心而起悲。若不见树也，遍旷野而虚灌，但益疲劳，毕竟不生华果；若不悟觉体也，遍生死而起悲，但益爱见，毕竟不证菩提。或见树根而不灌，亦华果不生；或悟觉体而不修，亦菩提不证。勉旃求悟，不得徒自劳形；努力修行，不得拨无因果：斯文圆妙，谛而思之。

**【○疏】** 三、法合，四：一、正合法。

【△经】 生死旷野，菩提树王，亦复如是；一切众生而为树根，诸佛、菩萨而为华果，以大悲水饶益众生，则能成就诸佛菩萨智慧华果。

**【○疏】** 略不合枝叶。

**【钞】** 一、正合。经云：「一切众生而为树根」者，一切诸佛无不从迷而悟，从妄而真。《净名经》云：「烦恼即菩提」；又云：「诸佛解脱，当于一切众生心行中求」。《法句经》云：「尘劳诸佛种也。」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重徵释。

【△经】 何以故？若诸菩萨以大悲水饶益众生，则能成就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故。

**【钞】** 「重徵释」者，徵意云：何以益生而成佛菩提智，岂不似与他饮食，而自己空口饱耶？无此理也。答意难见，略更分别。如何难见？以前文云「大悲益生，成就佛智」，此还云「大悲益生，成就菩提」，但似结前义，不似通难；今此再出经意，令其显然。经意通云：夫智慧圆满成就者，必须自他无异，物我同如，见一切众生皆是我觉心所现，故益他即是益我，生圆我智方圆；故却牒前语生起义势云：以大悲水饶益众生，即能成就阿耨菩提故也。更详连次下两节经文，斯意转显也。上释同体之文虽具明此义，缘要出此节经意，须更用之。

言「阿耨多罗」者，此云「无上」也；言「三」者，此云「正」，对邪立名；所言「藐」者，此云「等」，齐等义故；又言「三」者，此亦云「正」，圆满义故；言「菩提」者，此云「觉」。可贯上四处，应云「无上觉‧正觉‧等觉‧正觉」，并有所简。所言「正觉」者，简凡夫外道，彼邪觉故；言「等觉」者，简二乘圣者，彼偏觉生空故；又云「正觉」者，简十地圣人分觉二空，非正满觉故；初言「无上觉」者，增胜而言，偏在法身，若通相论，三身如来并「无上觉」故。具上四义，故得「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」名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三、反结成。

【△经】 是故菩提属于众生；若无众生，一切菩萨终不能成无上正觉。

**【钞】** 「是故」至「正觉」者，意明菩提属于众生，伤念滞权教执文字之流，皆讥顿宗云：是佛境界，何关汝事？苦哉！苦哉！今释此一节有二义：一对缘释，二观心释。对缘者，如前文云：因于众生而起大悲，乃至成正觉等。二观心者，自有二意：一、攀缘妄想即是众生，妄起即不觉；觉即无妄，合于本觉，名为成佛。二、思惟观察法义，此心念念生起，亦是众生；必因此心念念推察方见正理，成智方证菩提，故云尔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四、结示令知。

【△经】 善男子！汝于此义应如是解：以于众生心平等故，则能成就圆满大悲；以大悲心随众生故，则能成就供养如来。

**【○疏】** 三、总结无尽。

【△经】 菩萨如是随顺众生，虚空界尽，众生界尽，众生业尽，众生烦恼尽，我此随顺无有穷尽。念念相续，无有间断；身语意业，无有疲厌。

**【○疏】** 第十普皆回向，三：一、牒名。

【△经】 复次，善男子！言普皆回向者，

**【○疏】** 「回」谓回转，「向」谓趣向；回己修善，向于三处，谓实际、菩提及与众生，除狭劣障，生广大善。

**【钞】** 「回己修善」，至「及与众生」者，然随所向，义有众多，以类通收，不出此三处也。或开为十：一、回自向他；二、回少向多；三、回自因行，向他因行；四、回因向果；五、回劣向胜；六、回比向证；七、回事向理；八、回行布行，向圆融行；九、回世间向出世间；十、回顺理事，向理所成事。

十中：初三，众生；次三及第九，菩提；七八实际；第十通三。虽然开为十，又合为二，谓随相离相；众生菩提随相，实际离相；或众生随相，菩提离相；实际非随非离。然虽开合多端，此二阙一不可；故《光明觉品》云：「若于一切智，发生回向心」，随相也；「见心无所生」，离相也；「当获大名称」，回向也。若阙随相，则堕二乘；若阙离相，则堕凡夫；随相护二乘，离相护烦恼。据《十回向品》，即有十名：

一、救护众生离众生相回向：谓此菩萨修行六波罗密、四无量心，以此善根，令一切众生悉皆除灭三恶道苦，常以慈悲眼观诸众生，以此善根回向菩提实际众生，心无所著，是名「救护众生离众生相回向」也。

二、不坏回向：谓此菩萨于诸佛法得不坏信，深入实义，集功德藏，行大惠施，心无所坏，是名「不坏回向」也。

三、等诸佛回向：谓此菩萨学过去未来现在一切诸佛回向，见好恶色，心无憎爱，诸根清净，此得如是，回向诸佛，故云「等诸佛回向」也。

四、至一切处回向：谓此菩萨修诸善根，令此善根功德之力，遍至三世诸如来所，及诸大众，以为庄严，于一念中充满无边世界，譬如实际，遍满一切，是名「至一切处回向」也。

五、无尽功德藏回向：谓此菩萨得无尽法善根力，回趣萨婆若海，心净如虚空，不动如大地，故云「无尽功德藏回向」也。

六、随顺大果坚固善根回向：此菩萨以四摄法、四无量心，善化众生，坚固不退，以此善根，回求大果，是名「坚固回向」也。

七、等心随顺一切众生回向：此菩萨增长善根，不可测量，闭恶趣门，得心自在，以此善根，常求惠施；譬如有人，尽未来劫，常来求索，菩萨以平等心而惠施之心无厌倦，是名「等心随顺一切众生回向」也。

八、如相回向者：此菩萨成就念智，安住不动，令诸众生皆得安住诸功德法，菩萨如是，心无所依，以此善根同真如相，回向利益一切众生，是名「如相回向」也。

九、无缚无著回向者：此菩萨不舍一切善根，恭敬合掌礼拜诸佛，请转法轮，菩萨以此无缚无著心回向大菩提果，是名「无缚无著回向」也。

十、法界无尽回向者：此菩萨具足慈悲，能广惠施，饶益众生，未曾休息，以此善根，回求法界无量佛刹，是名「法界无尽回向」也。

此十回向，总以无边行海随顺大愿为宗，成就普贤法界德用为趣也。

疏「除狭劣障，成广大善」者，显益及所为也。心不回向，即为狭劣；以回向心，一毫之善皆遍法界，故云「广大」，如回声入角则远闻。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释相，二：一、明所回善根。

【△经】 从初礼拜，乃至随顺，所有功德，

**【○疏】** 即前九门。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正明回向。此中正明回向众生，令成菩提，即向菩提，尽于法界，义同实际。

**【钞】** 「正明回向」者，释此一段文为二：初广释义，后略销文。初中二：先配三回向，后出要三所以。今初，疏「正明」等者，正明向生，此经文显也。言「令成」等者，出经意含三也，所向众生必愿成菩提，「尽法界」下配实际，疏文亦显。

**【○疏】** 所以要此三者，凡是菩萨，必大悲下化，大智上求，而离众生及菩提相。

**【钞】**后「所以」下，出要三所以也。于中三：一、具悲智离相故；二、互相资故；三、别开十类。初中，下化故向众生；上求故向菩提；离此二种相故向实际。又，以菩萨善根必由众生而成，是生之分，故还向彼；善根必是菩提分法，故亦向彼；二必离相，故向实际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又此三者，其必相资，一即具三，方成其一。谓证实相，须向众生，以化众生，成其自利，断障证真故；亦向菩提，速证菩提，具一切智，断于二障，方穷实际故；余二准思。

**【钞】** 「又此」下，互相资也。「谓证实」等者，离色证空，非真实际故，以化生成自证也；「亦向菩提」者，得菩提智，方穷实际故，以展转相资也。「余二准思」者：二、为救众生，须向实际，于惑自在，方能化故，《净名》云：「若自有缚，能解彼缚，无有是处」；亦向菩提，有智方能广利故，故《佛地经》云：欲度众生，不离无障碍解脱智。三、为得菩提故，回向众生，不向众生不证果故；亦向实际，不证实际，岂得菩提。

**【○疏】** 更以类取，略有十意：谓依三法故，灭三道故，净三聚故，显三佛性故，成三宝，会三身，具三德，得三菩提，证三涅槃，安住三种秘密藏故。言三法者，即体相用，亦三般若。谓向实际者，依于体法；向菩提者，依于相法；向众生者，依于用法。余九，三法次第准知。

**【钞】** 「更以」下，别开十类。于中二：初标列，后牒释。释中分二：先，会释初门；后，例显余九。

初文有二：先标，后释。

且初标，疏「言三法者，即体相用，亦三般若」。言「三般若」者，谓真性般若，观照般若，资成般若。此三名，五般若中，真性即「实相」；「观照」名同；资成即摄「境界」「眷属」「文字」等。三般若，开即为五，合即成三。后释，疏「谓向实际」下，可知。

二、例显余九，疏「余九，三法次第准知」者，即准初三配向实际、菩提、众生也。

谓：二、云「灭三道故」者，见实际，方能灭苦；照烦恼空，即得菩提；回结缚业为利生业等。

三、「净三聚」者，谓向实际故律仪离过；向菩提故广摄众善；向众生故即是饶益有情也。

四、「显三佛性」者，谓向实际正因；向菩提了因；向众生者，即是缘因。

五、「成三宝」者，向实际成法宝；向菩提成佛宝；向众生成同体僧宝。

六、「会三身」者，谓法、报、化。

七、「具三德」者，谓向实际成断德；向菩提成智德；向众生成恩德。

八、「得三菩提」者，谓向实际得实相菩提；向菩提得实智菩提；向众生得方便菩提，菩提树下示成佛故。

九、「证三涅槃」者，谓性净涅槃，圆净涅槃，方便净涅槃，薪尽火灭是也。

十、「安住三种秘密藏」者，由向实际则住法身，佛以法为身，清净如虚空故；由向菩提能成般若，菩提朗鉴，居然照极故；由向众生能成解脱，自既无缚，令他解缚，随机应现，亦无碍解脱也。

又，此十内，举一为首，展转相由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文二：一、离苦成善。

【△经】 皆悉回向尽法界、虚空界一切众生。愿令众生：常得安乐，无诸病苦；欲行恶法，皆悉不成；所修善业，皆速成就；关闭一切诸恶趣门，开示人天涅槃正路。

**【○疏】** 愿离苦成善，乃至涅槃。

**【钞】** 「皆悉回向」至「涅槃正路」等者，既普法界一时皆愿，则横遍十方也；言「常得」等者，则竖穷三际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发心代苦。

【△经】 若诸众生，因其积集诸恶业故，所感一切极重苦果，我皆代受，令彼众生悉得解脱，究竟成就无上菩提。

**【○疏】** 苦由业生，何能代之？略有七意：一、起悲意乐，自居凡境，事未必能。二、修诸苦行，后能与物为增上缘，即名为代。三、留惑润生，受有苦身，为物说法，令不造恶，因亡果丧，即名为代。四、若见众生造无间业，当受大苦，无异方便，要须断命，自堕地狱，令彼脱苦，即名为代。五、由初发心，常处恶趣，乃至饥世，身为大鱼，即名为代。六、大愿与苦皆同真性，今以即真之大愿，潜至即真之苦。七、法界为身，自他无异，众生受苦，即是菩萨。

**【钞】** 「若诸」下，发心代苦。文中二：一、正明，二、「苦」下，徵释。于中三：一、徵起；二、「略有」下，别释；三、「上七」下，料简。二中云：

一、「起悲」等者，《瑜伽‧四十九》云：菩萨于世间，修习哀愍意乐，及悲意乐，为利恶趣有情，誓处恶道，如己舍宅，愿身代受，令彼恶业永不现行。由此悲愿力故，一切恶趣诸烦恼品所有粗重，于自所依，皆得除遣，入初地故等。「第一回向」，经云：「佛子！菩萨摩诃萨见诸众生造作恶业，受诸重苦，以是障故，不见佛，不闻法，不识僧，便作是念：我当于彼诸恶道中，代诸众生受种种苦，令其解脱。菩萨如是受苦毒时，转更精勤，不舍不避，不惊不怖，不退不怯，无有疲厌，何以故？如其所愿，决欲荷负一切众生令解脱故。」「复作是念：我所修行，欲令众生皆悉得成无上智王，不为自身而求解脱。」「何以故？我愿救度一切众生发菩提心，不为自身求无上道，亦不为求五欲境界，及三有中种种乐故，修菩萨行，何以故？世间之乐，无非是苦」也。

二、「修诸苦行」等者，菩萨本为利生，求法苦行，已名为代，况因修行，护胜妙三业，「与物为增上缘，故名为代」也。

三、「留惑润生，受有苦身」者，留烦恼种润生，令受分段有苦身也。谓二障中分别起者，地前伏现行，初地刹那断种子。其俱生中所知障，随地分断；烦恼，则初地已去，自在能断，留故不断，润生摄化故，不堕二乘故，为断所知障故，为得大菩提故。梁《摄论》云：「留惑至惑尽，证佛一切智。」然凡夫即以现惑润业受生；圣人不尔，但留惑种，用以受生，以智御用，成胜行故，不起过患。犹如毒蛇，以咒力御，既不令死，亦不起过，而成胜用。然分段、变易二种身，五教不同。小乘但有分段，至究竟位佛亦同然，是实非化；始教七地已还有分段，八地已上有变易；终教则初地永断一切烦恼使种少分，分别俱生所知障中，亦从一分地上受变易身。

问：若不留惑，云何大悲同事摄生？

答：始教愿智劣，故留惑助愿；终教菩萨愿智胜，故分留受生；顿教行位既不可说，所依身分亦然；若圆教，不说变易，但分段以至于十地离垢定前，至彼位得普见肉眼，故知是分段也。又，善财以分段身穷于因位故也。

问：何故此中不说变易？

答：以此教不分生死粗细之相，总就过患以为一际；若信满，称性顿翻彼际，即分段便无障碍，亦不易粗为细，故不说也。故《还源观》云：「众生受执五蕴，念念迁流，名之为苦。菩萨教令了蕴空寂，业从妄生，止观二门，心无暂舍，因亡果丧，苦无由生，但令不入三涂，名为普代受苦也。」

四、「若见」等者，梁《摄论》第十一云：「若菩萨由如是方便胜智行杀生等十事，无染浊过失，生无量福慧，速得无上菩提胜果。」释论曰：「菩萨能知如此事，有人必应作无间等恶业，菩萨了知其心，无别方便，令离此恶行，唯有断命。又知此人舍命必生善道，若不舍命，决行此业，长时受苦。菩萨念言：我必堕地狱，愿我为彼受此苦报，当令彼人现世受少轻苦，于未来世受大乐故。如良医治病，先加轻苦，后除重疾，行盗淫等亦然。」

又，《报恩经》云：「菩萨知恩报恩，修大方便，利益众生，应识随宜显示方便。」说过去无畏王如来灭后正法之中，「有婆罗门子，聪明黠慧，受持五戒，受持正法。因有缘事，远行余国」，五百人伴，前至崄路，五百群贼欲劫行伴。其中一人先与婆罗门子亲善，先来告语：于初夜时贼发，汝密舍去，勿令伴知。「婆罗门子闻已，譬如人噎，既不得咽，又不得吐；欲告语伴，惧畏诸伴害此一人，伴堕恶道；若默然者，贼当害伴，贼堕恶道。」「思惟是已，即便持刀断此贼命，三恶道报是我所宜。众伴皆言：卿是胜人，云何作恶？」婆罗门子具说上事，诸伴发菩提心，群贼亦然。

五、「由初」等者，由菩萨初修正愿，为生受苦，至究竟位，愿成自在，常居恶趣，救苦众生。如地藏菩萨，及现庄严王等，「乃至饥世身为大鱼」，皆其类也；或放光照烛，神力冥加，类非一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上七义中，初唯意乐，次二为缘，次二实代，后二理观，然约有缘方能代尔。

**【钞】** 「上七义」下，第三料简。言「然约有缘」下，通伏难。为有问云：若依四、五二义，应能普代，何故犹有众生受苦耶？故此答云：然约有缘方能代耳。准《大经钞》更有二意：一、业有定、不定故，不定则可代；二、若受苦有益，菩萨令受，方能究竟得离故；如父母教子，付严师令治，如是密意，非凡小能知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三、总结无尽。

【△经】 菩萨如是所修回向，虚空界尽，众生界尽，众生业尽，众生烦恼尽，我此回向无有穷尽。念念相续，无有间断；身语意业，无有疲厌。

**【○疏】** 四、结益令知。

【△经】 善男子！是为菩萨摩诃萨十种大愿，具足圆满。若诸菩萨于此大愿，随顺趣入，则能成熟一切众生，则能随顺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，则能成满普贤菩萨诸行愿海。是故，善男子！汝于此义，应如是知。

大方广佛华严经普贤行愿品别行疏钞卷第十一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大方广佛华严经普贤行愿品别行疏钞卷第十二

唐圭峰草堂寺沙门宗密随疏钞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显经胜德，二：一、校量闻经德。

【△经】 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

**【钞】** 第二显经胜德分中，言「善男子善女人」者，束而言之有九，律仪言之有七，即男三女四。男三者，在家有一，即五戒近事男也；出家有二，即比丘及沙弥也。女四者，在家有一，即五戒近事女也；出家有三，即比丘尼、六法尼、沙弥尼：故有七也。更兼有非受戒男子、女人二般，故成九也。以此等九，摄尽劫外劫内一切善男女也。

【△经】 以满十方无量无边不可说不可说佛刹极微尘数，一切世界上妙七宝，及诸天人最胜安乐，

**【钞】** 言「七宝」者，《真谛记》中说诸宝类总有一百八种。举胜而言，七宝摄尽：一、金，二、银，三、珊瑚，四、赤真珠，赤虫所出，或体赤色，五、末尼珠，即如意珠也，六、砗磲，其体如石，青白间色，七、玛瑙。此与《阿弥陀经》少异，可知。

【△经】 布施尔所一切世界所有众生，供养尔所一切世界诸佛菩萨，经尔所佛刹极微尘数劫相续不断，所得功德；若复有人，闻此愿王，一经于耳，所有功德，比前功德，百分不及一，千分不及一，乃至优波尼沙陀分亦不及一。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显余众行德，二：一、总明法行，略说功德。

【△经】 或复有人，以深信心，于此大愿受持读诵，乃至书写一四句偈，

**【○疏】** 「总明法行」也，总有十种：一书写，二供养，三转施，四听闻，五披读，六受持，七开示，八讽诵，九思惟，十修习。今但有四，谓：一受持，二读，三诵，四书写；兼前听闻，唯举五行，「乃至」二字，义摄所余。

**【钞】** 言「一四句偈」者，梵云「〇陀」，正云「跛那」，此翻为「句」。准《婆沙论》有其五种，今取五内「处中句」，即八字为一句也，即当此间五字或四字句等。言「偈」者，梵语「伽陀」，此翻为「颂」，即四句为颂。言「一四句」者，取其最少不过一四句也；又，显义团圆，目之为句，一义圆足，名一四句也；各是一意。今此意云：若人受持此经一四句偈，便能除灭五无间业等也。

先通明十种法行，言「法行」者，总有十种，如疏列名：一、书写者，有人为重法故，常自书写经典。二、供养者，有人常以香华供养经法。三、转施者，有自解书写，施与他人转读，或自转念，以此功德回施于他。四、听闻者，有人常在法会听闻教法。五、披读者，有人常披览教法，对文而读。六、受持者，有人受持经典恒不忘失。七、开示者，有人自得义味，恒时开演，曲示他人。八、讽诵者，有人记忆文句，常自歌讽，千遍万遍。九、思惟者，有人闻教已，思惟义理，生得慧解。十、修习者，有人自达教旨，依法修行。此亦名十法师，于中，一是人法师，能解义理，故法之师，余九法即师。此十法行，《辩中边论颂》云：「书写及供养，施他听披读，受持及开演，讽诵与思修。」则通而言之，谓受持大乘教法入理之方便也。

贤首大师所制《华严三昧观门‧第二简教门》中假问云：众生修行，为要受持圣教耶？为要舍教耶？答：有十类：一者，自有众生无识，悬舍圣言，师自愚心，复随邪友，违教修行，巧伪诳惑，此为恶人也。二者，又有众生，亦背圣教，以质直心，谓为出要，勤修苦行，竟无所益。此上二人，俱舍圣教，不依义理。三者，唯诵圣言，不解义意，依傍圣教，求名求利，违自所诵，亦名恶人。四者，唯逐文句，不知义理，但以直心读诵，虽无巧伪，亦无所益。此上二人，俱不舍教，不得义理；如上四门皆不可依。五者，读诵圣言，分知解行，多读文句，少有修行。六者，广寻圣教，遍知解行，渐略圣言，取意专修。七者，受持得意，唯在修行，不复寻言。八者，寻教得旨，知一切法无不称性，是故于教亦不待舍，即此言教称性，约教修行。九者，常持称性之教，不舍不著，恒观绝言之理，不弃不滞；此上五门，犹未究竟。十者，寻教得实，理教无碍，常观理而不碍教，常持教而不碍理，此即理教俱融，合为一观，方名究竟。此上十门：前四门全不可依；次五门从浅至深，随根悟入，然但是革凡成圣之方便，犹未究竟；唯第十门方为究竟也。

又，贤首大师云：受持大乘经，须知五法：

一、须明其文，有五：谓善知分段起尽，前后相属，次第连合，诠旨圆满，无增无减。

二、解其事，亦五：谓说处，说主，徒众，请仪，及知圆音所说。

三、达其义，亦五：谓略标纲要，广释除疑，譬喻令解，引事证成，举益劝学。

四、得其意，亦五：谓令发大心，观真理，伏烦恼，慈悲救物，勤修万行。

五、顺其行，自有五种：一、于前四门法行，在身在心，未曾暂息。二、历前四门以起胜心，谓于前文教起难遭想，于前事相起尊重心，念佛难逢，伤己薄祐，于前义理起爱乐心，于前意旨悲喜交集。三、受持正法，谓于前文教，书写流通，图画形相，表佛法会，撮略意旨，曲示行人。四、自行增长，谓亲近善友，繫念思惟。五、成无碍行，谓得旨亡诠，故不可守；亡诠由教，故不可舍；是故于教生无守无舍行。

今此虽开为十法行，但是众缘资成，正助相兼，总曰受持修习。全依此者，可为圆因，精勤不退，皆证满果。自教至大唐，古今有依法修学者，灵通感瑞，其类实繁，具如《华严传》五卷、《纂灵记》两卷所说。略而言之，谓：

一、书写。「经辉五色」：即后魏王延明、王元熙，英明博达，尝以香和金写经一百部，每部五香为藏，七宝函盛。日夜清斋行道，即放神光五色，照烛庭宇，众所咸睹，因而发心者不可计数也。「楮香四达」：僧德圆，妙统宗极，修一净园种楮，鲜华香草杂之，每洗浴方入园，溉以香水，楮生三载，香气四达；后以为纸，写经纔书数行，每字皆放光明也。

二、供养。「瑞鸟鈘华」：僧法诚，于蓝谷造华严堂，画七处九会变相，兼写此经，专精供养。每有瑞鸟，形色非常，鈘华入室，旋遶供养也。

三、转施。「灌掌之水，尚拯生灵」：僧弥伽多罗，师子国第三果人，因至西太原寺，遇诸僧转《华严经》，忽然改容云：不知此处亦有此经；合掌欢喜赞歎言曰：此《大方广经》，功德难思，西域相传，有人称赞此经，以水灌掌，水沾虫蚁，而舍命者，皆得生天，何况受持、读诵、思惟、观察等。

四、听闻。「功齐种智」：金刚菩萨云：闻此法门，如一切智行所集福德。

五、披读。「眇然履空」：隋朝禅定寺僧慧悟，持《华严经》，与持《涅槃经》僧同隐终南，岩栖木食，各专其业。后有一人请斋，二人相让，请者云：请华严悟和尚，即便随往，乃是山神，千罗汉皆推之令于上坐。斋毕，神呼一童令侍，乃入悟口，便得神通。却归取经，辞涅槃僧，眇然履空而去，莫知所往。

六、受持。「焕若临镜」：僧辩才，事裕法师，学《华严经》，久而不悟，净室专精，三年乃梦普贤指授，觉后悉通，焕然犹如临镜也。

七、开示。「华梵通韵」：宋朝三藏求那跋陀罗，天竺人，精《华严》，来至此土，七百余人请讲，恨以华言未通，礼忏虔请，乃梦一人执剑，持一人头，刎却跋陀罗头，安提来者，遂通唐言，讲数十遍，故云通韵。「人天共遵」：魏朝勒那三藏，中天竺人，既至此土，华音又通，讲《华严经》次，忽有一人执笏，形如天官，云：天帝令请师讲《华严经》，都讲、维那、梵呗咸须同去。勒那曰：待讲毕去，得否？使云可尔。及讲终，即与都讲等奄然卒于法座之上，人皆歎仰。「神光入宇」：法藏和尚，字贤首，十七辞亲，求法于太白山，后母病归觐。时俨和尚于云华寺讲《华严经》，至中夜，忽见神光照烛庭宇，知有异人，及明，过俨和尚，即敬事之，深入《华严》旨趣也。「良以一文之妙，摄义无遗，故一偈之功，能破地狱也」：京兆人，姓王，不得名，死，被二人引至地狱。见一僧，云是地藏，令诵偈云：「若人欲了知，三世一切佛，应观法界性，一切唯心造。」遂得解脱，声所至处，有受苦者，悉脱其苦。后一日却苏，忆持此偈，向道俗说，诸德寻经，方得知是《华严经‧夜摩天偈》也。

八、讽诵。「每含舍利」：安定郡樊玄智，依顺和尚诵《华严经》，每因诵经，口中频获舍利，前后数百粒也。「适会神僧」：京兆苑律师，贞观年初，宿灞桥店。有一僧同主人别房安下，饮酒噉肉，律师持戒精洁，勃然戒之。其僧餐了，以灰水嗽口，诵《华严经》，俄终一轴，未满五更，一部都毕。其律师入房悲泣忏谢讫，至明便乃分袂，不告名字，不知所至。

九、思惟。「则无生入证，偈赞排空」：即解脱和尚，台山佛光寺，立精舍读《华严经》，依经作佛光观。又求文殊，得见云：何须礼我？可自悔责。后因自求，乃悟无生，遂欲广礼诸佛，证此因缘，感诸佛现，与说偈言：「诸佛寂灭甚深法，旷劫修行今乃得，若能开晓此法眼，一切诸佛皆随喜。」又问寂灭之法，若为可说教人，佛即隐身，但有声曰：「方便智为灯，照见心境界，欲究真实法，一切无所见。」

十、修习。「海神听而时雨秐稲」：僧道英，亳州人，年至十二，亲为之娶，五年同居，全无世事。后因听讲《华严经》，乃出家入太行山柏梯寺修止观。时年天旱，唯讲《华严》，感二人云，是海神来听讲经，遂令下雨，须臾秐稲也。「天童迎而大水瀰漫」：隋朝灵干讲《华严经》，住兴善寺，常作兜率及华严观。临终之日，有天童来迎，而不随去，云：吾志在华藏矣。寻见大水瀰漫，莲华满中，乃忻然曰：此果吾愿。遂与同住僧童真相别，别讫，奄然而逝也。

【△经】 速能除灭五无间业，所有世间身心等病，种种苦恼，乃至佛刹极微尘数一切恶业，皆得消除。

**【钞】** 言「五无间业」者，梵云「半左阿难他哩（丁也反）哩野尼迦」，云「五无间」，或云「阿鼻旨」，或云「阿毗」，古译云「无择」，或云「无间」，具其四义，或五义也。一、受生无间；二、寿命无间，以无中夭者；三、身量无间，以身遍满故；四、受苦无间，无等流处所故；五、受报无间，以决定顺生故。由具上五义，故名「无间」。随造一业，便招此报；所言「五」者，即五逆罪，谓：杀父、害母、出佛身血、杀阿罗汉、破和合僧；此五，随犯一件，皆得逆罪，堕阿鼻狱，经一中劫，受无间苦，故名「五无间业」。又，此五逆有小大之异，上说五逆犹是小逆，《佛月藏经》等名为大逆故。彼第八云：「但出一佛身血，得无间罪，尚不可算，堕阿鼻狱，况出万亿佛身血者，终无有人说彼罪报。若有恼乱、骂辱、打缚为我剃髮、著袈裟片缕、不受禁戒及破戒者，得罪多彼，况持戒者」，故名为「大」，下偈中云「极恶五无间」也；又，四重罪名「近无间」，其罪亦重，故名为「近」；除普贤愿王，及陀罗尼法威德力，无能除灭也。

言「所有世间身心等病」者，依《涅槃经》说有二种：一者身病，二者心病。身病有五：一者因水，二者因风，三者因热，四者杂病，五者客病。客病有四：一者非分强作，二者忘误堕落，三者刀杖瓦石，四者鬼魅所著。二者心病，亦有四种：一者踊跃，二者恐怖，三者忧愁，四者愚痴。复次善男子！身心之病，凡有三种：一者业报，二者不得远离怨对，三者时节代谢。生如是等因缘名字受分别病；「因缘」者，风等诸病；「名字」者，心闷肺胀，上气咳逆，心惊下痢；「受分别」者，头痛目痛，手足等痛，是名为「痛受所分别」也。

言「种种苦恼」者，此有二种：一、即直指诸病有种种苦恼；二、即兼摄余诸苦恼，谓诸所有逼迫等事也。

【△经】 一切魔军、夜叉、罗刹，若鸠槃荼，若毗舍闍，若部多等，饮血噉肉诸恶鬼神，皆悉远离，或时发心，亲近守护。

**【○疏】** 略说功德也，唯说离恶，亦即现报。

**【钞】** 明魔鬼潜护中二义句：初，明魔鬼远离；后，显发心守护。

初言「魔」者，梵语具云「魔罗」，此云「杀者」，杀修行人智慧命故，此为生死之根本也。略说有四：一、烦恼魔，是生死因。二、天魔，是生死缘。三、蕴魔。四、死魔，是生死果。今言「魔军」者，即天魔也；「军」者，众也，即下鬼神皆魔军众也。言「夜叉」者，此云「猛捷」，即捷疾也。「罗刹」者，即食血肉之鬼类也；海中有罗刹城，人落其中，多遭食啗也。「鸠槃荼」者，此云「守宫神」，亦云「冬瓜鬼」，以其阴囊似冬瓜也。「毗舍闍」者，噉精气鬼，饿鬼中此稍胜也。「部多」者，此云「大身鬼」，亦云「自生鬼」，此类若从父母生者名曰「夜叉」，若自生者名曰「部多」。「饮血」等者，总举诸类也。

「皆悉远离」者，后结远离也。「亦即现报」者，对生报、后报以满三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偏举一行，广显众德，二：一、举一行。

【△经】 是故，若人诵此愿者，

**【○疏】** 举一例余。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广辨德，具多胜德，不出五果。

**【钞】** 「不出五果」者，《俱舍‧显相》云：「『异熟』无记法，有情有记生」，但是无覆无记，故不通余，从善恶因所感，名有情有记生。又，《瑜伽》云：「诸不善法，于诸恶趣受异熟果；善有漏法，于诸善趣受异熟果。」

「等流似自因」，相似同类，兼说自因。又，《瑜伽》三十八云：「习不善故，乐住不善，则不善法增长；习善法故，乐住善法，则善法增长，为『等流果』，或似先业后果随转。」此有二义：后义果似于因，即此意也，如杀生短命等；前义即后果之报，如前世乐于杀生，今还好杀等也。

「离繫由慧尽」，离诸结缚，名「离繫果」。慧者，择也；尽者，灭也。谓此择灭离繫所显，故将择灭释离繫果。《瑜伽论》云：「以道灭惑，名离繫果。又诸异生，以世俗道灭诸烦恼，不究竟故，非离繫果。」

「若因彼力生，是果名士用」；若法因彼力生，如因下地加行力，上地有漏定生。然离繫名为「不生」，由道力证得，亦得名为「不生士用果」也。

「除前有为法，有为增上果」，谓有为法生，余法不障，是「增上果」，故增上果唯有为法。除前已生有为之法非增上果，谓果望因，或俱或后，必无前果后因，故云除也。除此前后，余诸有为，为增上果，论云「增上之果」也。又，《瑜伽》云：「若眼识等，是眼根增上果，乃至意识，是意根增上果；众生身分不散不坏，是命根增上果。」解云：「眼等诸根不障识生，身分不坏不散，令不断命根，皆以不障义边名增上果也」，仔细详意用之。

问：士用、增上何别？

答：士用唯对作者，增上通对所余；如匠所成，对能成匠，具得士用、增上果名；对余非匠，非匠非造，故非士用也。

然上所引，是《俱舍‧根品》，彼以六因成斯五果，非今所要。今但以诵《普贤行愿》一因，自然具斯五果，此与诸宗有因同果异，如十地中同修五种十善，感果各殊；有因异果同，如此因，及六因也；因果俱异，可以意得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文三：一、通明五果：一、增上果。

【△经】 行于世间，无有障碍；如空中月出于云翳，诸佛菩萨之所称赞，一切人天皆应礼敬，一切众生悉应供养。

**【○疏】** 增上果，有增上用故。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等流果。

【△经】 此善男子，善得人身，圆满普贤所有功德，不久当如普贤菩萨，速得成就微妙色身，具三十二大丈夫相。

**【○疏】** 等流果亦满普贤功德行故。

**【钞】** 言「三十二相」者：一、足下平如奁底。二、足下千辐轮。三、足跟梵王顶。四、手指纤长。五、其身方直。六、手足网缦。七、手足柔软。八、节踝晠满。九、身毛上靡。十、鹿王䃘。十一、其身圆满。十二、垂手过膝。十三、顶有肉髻。十四、无见顶。十五、马阴藏。十六、皮肤细滑。十七、身毛右旋。十八、身紫金色。十九、七处平满。二十、柔软声。二十一、缺骨充满。二十二、师子上身。二十三、臂肘晠纤。二十四、齿白齐密。二十五、四十齿。二十六、得二牙。二十七、师子颊。二十八、口中上味。二十九、广长舌。三十、梵螺声。三十一、目睫绀青。三十二、眉间白毫相等。如是诸相，下自三贤菩萨，作转轮王，虽圆明已有此相，乃至等觉，犹经百劫修佛相好；应知皆自十善为因，百福庄严，方得成满。

言「百福」者。谓十善法具起百思，如一不杀有五思，谓离杀思、劝导思、赞美思、随喜思、回向思，如是乃至不邪见亦尔。于一一相引布自身，必须前起五十思，乃引一相，后起五十思以覆之，前后合为百思，名为百福。百福具足，方成一相，此名「共因」。

如《涅槃经‧师子吼品》如是三十二相，一一皆有别因；如彼经云：「若有菩萨摩诃萨，持戒不动，施心不移，安住实语如须弥山，以是业缘，得足下平如奁底相。若于父母师长，乃至畜生，以如法财供养供给，以是业缘，得足下千辐轮相。若不杀不盗，于父母师长常生欢喜，以是业缘，得成三相：一、手指纤长，二、足跟长，三、身方直等。若修四摄法摄取有情，得网缦指，如白鹅王。父母师长若病疾时，自手洗拭捉持按摩，得手足柔软。若持戒闻法，惠施无厌，得二相：一、节踝晠满；二、身毛上靡。若专心听法，演说正教，得鹿王䃘相。于诸有情不生害心，饮食知足，常乐惠施，瞻病给药，得身圆满，如尼俱律陀树，立手过膝，顶有肉髻，及无见顶。见怖畏者为作救护，见裸跣者施与衣服，得马阴藏相。亲近智者，远离愚人，善喜问答，扫治行路，得皮肤细软，身毛右旋。若以衣服、饮食、卧具、医药、香华、灯明施人，得身金色，常光照耀。若行施时，所珍之物，能舍不吝，不观福田，及非福田，得七处满。于布施之时，心不生疑，得柔软声。若如法求财以用布施，得缺骨平满，师子上身，臂肘晠纤。远离两舌、恶口、恚心，得四十齿白齐密。于诸众生修大慈悲，得二牙相。常作是愿，有来求者，随意给与，得师子颊。随诸所须之食，悉皆与之，得味中上味。自修十善，兼以化人，得广长舌。不颂彼短，不谤正法，得梵音声。见彼怨憎，生于喜心，得目绀色。不隐他德，称扬其善，得白毫相。」如斯一一，各别修之，方能满足三十二相；今以普贤行愿一因，即能感此三十二相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三、异熟果。

【△经】 若生人天，所在之处，常居胜族。

**【○疏】** 异熟果，乘因感果故。

**【○疏】** 四、士用果。

【△经】 悉能破坏一切恶趣，悉能远离一切恶友，悉能制伏一切外道，

**【○疏】** 士用果，有善菩萨用故。

**【○疏】** 五、离繫果。

【△经】 悉能解脱一切烦恼；如师子王，摧伏群兽，堪受一切众生供养。

**【○疏】** 离繫果，八支圣道，灭烦恼故。

**【钞】** 言「一切烦恼」者，谓根随烦恼也。根本有六：一贪，二嗔，三无明，四慢，五疑，六不正见。开即为十，开不正见为五：一身见，二边见，三邪见，四见取，五戒禁取；故开为十。即六通俱生，十分别起，是惑之根本，故名「根本烦恼」。二、随烦恼有二十：一忿，二恨，三恼，四覆，五诳，六谄，七憍，八害，九嫉，十悭，十一无惭，十二无愧，十三不信，十四懈怠，十五放逸，十六昏沉，十七掉举，十八失念，十九不正知，二十散乱。于中「忿」等十个名「小随」；「无惭、愧」二名「中随」；「不信」等八名为「大随」，以随根本惑势力而起，故名「随烦恼」也，亦通俱生、分别。分别起者，行相粗浅，入见即除；俱生起者，行相微细，至果方尽。总举诸惑，故云「一切」也。

「如师子王」等者，师子，兽中之王，一吼之时，众兽潜伏，行愿威神亦复如是。由兹行愿，正念现前，乃至成佛，永断诸恶；故云「如」等。

言「八支圣道」者，即八正道也，谓：正见、正思惟、正语、正业、正命、正精进、正念、正定等八也。鉴理无邪曰「正见」；筹虑正义名「正思惟」；无漏语业名「正语」；无漏身业名「正业」；身语无邪为「正命」；如理策勤名「正精进」；顺法录心名「正念」；无漏三昧名「正定」。八中，正见是道亦支，余之七法，唯支非道；所以通云「正道」者，一则解翻八邪，二则体是圣道故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别明净土果，二：一、显法功能。

【△经】 又复是人临命终时，最后刹那，一切诸根悉皆散坏，一切亲属悉皆舍离，一切威势悉皆退失，辅相大臣，宫城内外，象马车乘，珍宝伏藏，如是一切无复相随。

**【钞】** 「净土果」中，释文分二：先显法功能，后别明胜果。前中经文义分为三：先，世果终失；次，此愿不离；后，引生净土。

今初，如《俱舍论》通说临终之时，有多般事，或恶业缘厚者，有断末摩苦；然于身中有极少节解便致死，是为末摩苦。地、水、火、风随一增减，如利刀刃触彼末摩，因此便生增上苦，受业斯不久，遂致命终。又复，人间复有多种死相，或中他毒药，或风病失音，或鬼神所录，或怀胎娩难，或大水漂溺，或野火所烧，或恶兽伤残，或无辜诛戮，或雷电霹雳，或战阵败亡，或王法临刑，或冤家锋刃；诸般舍寿，难可具名。

乃至诸天，命将终位，亦先有五种小衰相现：一者，衣服出非法声；二者，自身光明忽然昧劣；三者，于沐浴位水滞著身；四者，本性嚣驰，今滞一境；五者，眼本凝寂，今数瞬动；此五相现，定死不疑也。复有五种大衰相：一、衣染尘垢；二、华?萎萃；三、两腋汗出；四、臭气入身；五、不乐本座：此五相现，必定应死。

《金光明经》说人死之相云：「两眼白色变，舌黑鼻梁欹，耳竖项筋垂，下唇垂向下。」又，《涅槃》云：于医人所不生恭敬心，于诸亲友生荆棘心，此是死相。如《宝积经》说：最后舍寿之际，心极明了，一切善恶皆悉现前，畏喜心生，即便往趣也。

此即通说一切死相，今诵持人即不为彼如是恶相之所逼迫也。二、诸根散坏；三、亲属舍离；四、威势退失；五、一切不随：文显可知。

【△经】 唯此愿王不相舍离，于一切时引导其前，一刹那中即得往生极乐世界。

**【钞】** 「此愿不离」，义分为三：一、愿王不离；二、引导长时；三、得生极乐。言「极乐世界」者，谓其国众生无有众苦，但受诸乐，故名极乐，或名安乐，亦名安养，即阿弥陀佛所依之国土。其国乃地莹七珍，池通八德；风摇树响，与天乐以齐鸣；水激清波，将法音而同韵；是以六方调御，金口称扬；三世如来，致心护念；总斯多义，故以为名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谓报尽舍命，一切不随，唯此愿王，引生净土，同《无常经》：「眷属皆舍去，财货任他将，但持自善根，险道充食粮。」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别明胜果，二：一、正明化生。

【△经】 到已，即见阿弥陀佛，文殊师利菩萨、普贤菩萨、观自在菩萨、弥勒菩萨等，此诸菩萨，色相端严，功德具足，所共围绕。其人自见生莲华中，蒙佛授记。

**【○疏】** 亦异熟果，乘此善因，净土生故。

**【钞】** 后，别明胜果，分二：先，正明化生；后，「得授记」下，显利生大用。初中，经文分三：一、得见圣众；二、显圣德相；三、见生蒙记。

初中，言「阿弥陀佛」者，此云「无量寿」，由二义故，名阿弥陀：一、光明无量故；二、寿命无量故。故《阿弥陀经》云：「彼佛何故号阿弥陀？彼佛光明无量无边，照十方国，无所障碍，是故号为阿弥陀。彼佛寿命，及其人民，无量无边阿僧祇劫，故名阿弥陀。」由昔因中大愿，光明与寿俱无量故，故以名焉。故《大无量寿经》云：「设我得佛，光明有限，下至不照百千亿那由他诸佛国者，不取正觉。」又云：「若我成佛，寿量有限，下至亿那由他百千及算数劫者，不取菩提。」璘云：阿弥陀者，六十万亿那庾多恒河沙由旬是其身，无量无边不可思议阿僧祇劫是其寿；目澄四海，毫映五山，光明无有涯，眷属不知数，足不行而十方遍，口不言而万类闻；左侍观音，右翼势至；国有十善，土无三恶；一称名字，灭殃罪八十亿劫；一礼形像，获相好八万四千；举手低头，无非是益也。

「文殊师利」者，总有四翻，《正法华》名「溥首」，有经名「濡首」，正云「妙德」，或云「妙吉祥」，以其降生时，有十种奇瑞故。一、光明满室；二、甘露盈庭；三、地涌七珍；四、神开伏藏；五、鸡生凤子；六、猪诞龙肫；七、马产麒麟；八、牛生白泽；九、仓盈金粟；十、象生六牙。有斯徵瑞，名妙吉祥也。又，《悲华经》说：过去宝藏佛时，为无诤念王第三子，名曰帝众，佛前愿取妙净土，佛言：汝自发愿取妙净土，我今号汝为文殊师利。此表净土诸吉祥事，其来久矣，今助佛导化，示生舍卫多罗聚落，为梵德婆罗门子。香山云：「德妙而十方普现，道尊为诸佛所师」。昔度五百仙人，韬光雪岭；今与一万菩萨，见住凉山；广如大经等说也。普贤可知。

言「观自在菩萨」者，解释绝多。嘉祥云：谓于六根门中而得自在，故以名焉；慈恩就三业解，三业归向，必六通赴缘，摄利难思，名观自在也；贤首就悲智解，谓于理事无碍之境观达自在，又，观机往救，自在无碍，故以名焉。又，诸菩萨至八地中得十自在：

一、命自在，于不可说劫住寿命故。

二、心自在，智慧能入无数三昧故。

三、资具自在，能以无量庄严一切世界故。

四、业自在，随时受报故。

五、受生自在，于一切世界示现受生故。

六、解自在，于一切世界见佛充满故。

七、愿自在，随欲随时受报故，于诸刹中成正觉故。

八、神力自在，示现一切大神变故。

九、法自在，示现无边诸法门故。

十、智自在，于念念中，示现如来十力无畏成正觉故。

第五十五说：得是自在，故以为名。

言「弥勒」者，此云「慈氏」，如《慈心因缘经》说：「乃往过去无量无边阿僧祇时，有世界名胜华敷，佛号弥勒，恒以慈心四无量法教化一切。时有婆罗门名一切智光，具六十四能，多知博达，闻佛说经，即生难诘，不能屈伏，便发信心，而发愿言：愿持此经，必得成佛，号曰弥勒。即舍家入山，经八千岁，常持彼经，常习慈行。」又，于过去与释迦同于弗沙佛所发菩提心，常习慈定，自是已来常号弥勒，亦名阿逸多，此曰无能胜，大慈善根无能胜故。为波罗奈国辅相之子，身紫金色，有三十二相。香山云：「庄严净国而度有情，起道乃先于释迦，降迹犹当于补处，哀吾师遗法弟子，恐更沉沦，龙华三会之时，皆垂度脱。今即示居睹史，引导阎浮，深慈重恩，永劫Û报，善财遇之，得解脱门，名曰『入三世一切境界不忘念智庄严藏』也。」

问：生极乐国，得见阿弥陀佛，观自在菩萨，其事必尔。又，普贤身即净法界身，一切佛体，得见无妨，其文殊、弥勒在此娑婆，今言往彼，又云得见，为同异耶？

答：此有二义：一、即体异名同，如说《寿经》时，西方亦有无量寿佛等同赞，故知但是名同，体别异也。二、云是同非异，何以？如文殊师利，佛道父母，大权应现，助佛扬化，遍周法界，现种种身，利乐群品。如弥勒为善财说：文殊师利最胜大愿，非余无量百千那由他等菩萨之所能有。又言：文殊师利，其行广大无量无边，其愿无际，相续不断；常能出生一切菩萨最胜功德；常为无量菩萨之师，令其勤修深证入故；普于十方常转法轮，教化成熟一切众生；常于十方一切世界为说法师；常为不可说不可说一切诸佛大会众中之所赞歎也。弥勒菩萨，如《大经》说云：「成就一切遍趣行，故于诸生处而得自在。」又言：我身普生一切法界，一切众生，显示道相，殊异言音，种种名号，种种欲乐，种种威仪，随顺世间教化调伏，显示众生清净受生，随顺趣入一切众生甚深胜解，一切菩萨大愿受化；如是等无量所显而现其身，种种相貌，种种威德，充满法界。为欲成熟往昔同行退失菩提者，示现于此阎浮提中。又，为成熟兜率天中同行天故，令知诸天盛必衰故，为欲示现降生瑞相，教化成熟释迦如来所遗来者，令如莲华悉开悟故，于此处没，生兜率天等，故知是同非异也；或可名同体异，亦无妨也。

言「等」者，等取诸余新贤旧圣，及常随侍诸菩萨等，故《阿弥陀经》云：「其国中多有一生补处，其数甚多，非是算数所能知之，但可以无量无边阿僧祇劫说」等，但生彼国，无不皆见也。二、显圣德相，三、见生蒙记；可知。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利生大用。

【△经】 得授记已，经于无数百千万亿那由他劫，普于十方不可说不可说世界，以智慧力，随众生心而为利益。

**【○疏】** 亦士用果。

**【钞】** 后，明利生大用，中二：先明得记，后显利生。利生文中分三：初，标利生时；次，显利生处；后，正明利生。上来有二：先，正明化生；后，显利生大用；总是别明胜果。前来有二：先，显法功能；后，别明胜果；总是明净土果讫。

**【○疏】** 三、究竟成佛果。

【△经】 不久当坐菩提道场，降伏魔军，成等正觉，转妙法轮，能令佛刹极微尘数世界众生发菩提心，随其根性，教化成熟；乃至尽于未来劫海，广能利益一切众生。

**【○疏】** 亦离繫果，究竟离故。然前段中，初一现报果，今此成佛即后报果，中间诸果皆是生报；唯诵一行，五果具足，三报昭彰，终至菩提，于何不习？

**【钞】** 自下第三究竟成佛果，有二：先销经文，后释疏文。前文六：一、身坐道场；二、降魔成佛；三、传法利生；四、令众发心；五、随机成熟；六、广益无尽。初中「坐」者，如《大经》说：「菩萨摩诃萨有十种坐：所谓转轮王坐，兴十善道故；四天王坐，于一切世间自在安立佛法故；帝释坐，与一切众生为胜主故；梵天坐，于自他心得自在故；师子坐，能说法故；正法坐，以总持辩才力而开示故；坚固坐，誓愿究竟故；大慈坐，令恶众生悉欢喜故；大悲坐，忍一切苦不疲厌故；金刚坐，降伏众魔及外道故：是为十坐。若诸菩萨安住此法，则得如来无上正觉坐。」余如下偈中述。

**【○疏】** 三、结劝受持，三：一、结前胜德。

【△经】 善男子！彼诸众生，若闻若信此大愿王，受持读诵，广为人说，所有功德，除佛世尊，余无知者。

**【○疏】** 上犹略歎，今说无尽。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正明劝持。

【△经】 是故，汝等闻此愿王，莫生疑念，应当谛受，受已能读，读已能诵，诵已能持；乃至书写，广为人说。

**【○疏】** 通十法行。

**【○疏】** 三、重举胜德。

【△经】 是诸人等，于一念中，所有行愿，皆得成就，所获福聚，无量无边；能于烦恼大苦海中，拔济众生，令其出离，皆得往生阿弥陀佛极乐世界。」

**【○疏】** 殷勤颂德，意在劝持。然此经一卷，文少义丰，实修行之玄枢，乃华严之幽键，功高德远，何不修持，西域王臣，未有不习。

**【钞】** 大文第三「善男子彼诸众生」下，结劝受持分。文二：先标分，后释解。三段如疏，文显可知。

重举德中，经言「皆得往生」等者，自此诣彼，名之为「往」也。准《十六观经》说：往生之人，总有九品，随其品类，随其行业，方得往生。言「九品」者：

一、上品上生：发三种心，谓菩提心等。又有三种：一者，慈心不杀，具诸戒行；二者，读诵大乘方等经典；三者，修行六念，回向发愿。具此一日乃至七日，寿尊与二菩萨，无数化佛，声闻大众，执金刚台，至行者前，授手迎接，纔生彼国，即悟无生，须臾至十方界，名上品上生。

二、上品中生：谓于第一义心不惊动，深信因果，不谤大乘。寿尊与二菩萨持紫金台，至行者前，与千化佛一时授手，一念生彼大宝华中，经宿即开，七日便得菩提不退，飞行十方，名上品中生。

三、上品下生：亦信不谤，但发大菩提心。临终见佛与二菩萨持金莲华，五百化佛，一时授手，一日一夜莲华乃开，至七日后，即得见佛，三七日后，游历十方，蒙佛授记，名上品下生。

四、中品上生：不造五逆，持五八戒。临终见佛，赞歎出家，得离众苦，便坐华台，未举头顷，即生净土，莲华寻开，得阿罗汉果，名中品上生。

五、中品中生：受持八戒，若一昼夜，持沙弥戒，若具足戒，威仪无缺。临终见佛，慰喻往生，七日华开，得预流果。

六、中品下生：孝养父母，行世仁慈，遇人为说佛土功德，及法藏比丘四十八愿。虽不见佛，命终亦生，七日华开，亦得预流果。

七、下品上生：虽不谤经，如此愚人，多造恶业，无有惭愧。临终闻赞大乘十二部经文，复称佛号，化佛慰喻，即得往生，经七七日华开见圣，闻甚深法。

八、下品中生：毁犯众戒，偷僧祇物，不净说法，无有惭愧，诸恶严身。临命终时，狱火俱至，遇善知识，为说如来十力威德光明神力，及戒定慧解脱解脱知见。闻已，除灭八十亿劫生死重罪，火变凉风，化佛迎接，一念往生，六劫华开，发无上道意。

九、下品下生：五逆十恶，具诸不善，应堕恶道，受苦无穷。临终苦逼，不遑念佛，但称名号，令声不绝，具足十念，命终之后，见金莲华，一念往生，满十二劫，花开，得闻诸法实相，除灭罪行，发无上道意。

是即九品往生，各各须具多种功德，方得往生也。又，如大藏中，有百余本或经或论，说修彼因，莫非勤积，方得生彼；今唯诵经一行，一刹那中，便得往生，蒙佛授记，甚为奇妙也。

疏言「丰」者，多也，「枢」谓枢机，「键」即关键，余文可知也。

大方广佛华严经普贤行愿品别行疏钞卷第十二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大方广佛华严经普贤行愿品别行疏钞卷第十三

唐圭峰草堂寺沙门宗密随疏钞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偈颂，二：一、标举。

【△经】 尔时，普贤菩萨摩诃萨欲重宣此义，普观十方而说偈言：

**【钞】** 自下第二「尔时普贤」下，后彰颂偈。于中，初言「重宣」者，重颂之意，总有其四：一、为后来不闻，欲令得闻故；二、为未悟之者，重闻令悟解故；三、为长行文略，以偈广之，令易晓会故；四、为结句受持文稍易故。有斯四意，故重颂之。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正颂，三：一、颂正示普因，二：一、别颂前十门，文但有七，后三合故，文八：一、颂礼敬诸佛。

【△经】 所有十方世界中，三世一切人师子，我以清净身语意，一切趩礼尽无余。普贤行愿威神力，普现一切如来前，一身复现刹尘身，一一趩礼刹尘佛。

**【○疏】** 初二句颂所礼，次一句颂能礼，次句明周䋼，次句辨䋼因，后三句别显礼相。谓一一佛所各有多身，一一己身能起多礼；故《晋经》云：「一一如来所，一切刹尘礼。」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颂称赞如来。

【△经】 于一尘中尘数佛，各处菩萨众会中，无尽法界尘亦然，深信诸佛皆充满。各以一切音声海，普出无尽妙言辞，尽于未来一切劫，赞佛甚深功德海。

**【钞】** 称赞二偈中：前偈明所赞，唯「深信」二字属能赞因；后偈全显能赞，于中，前半偈明赞相，次一句明赞时，末后一句正明称赞。

**【○疏】** 三、颂广修供养。

【△经】 以诸最胜妙华鬘，伎乐涂香及伞盖，如是最胜庄严具，我以供养诸如来。最胜衣服最胜香，末香烧香与灯烛，一一皆如妙高聚，我悉供养诸如来。我以广大胜解心，深信一切三世佛，悉以普贤行愿力，普趩供养诸如来。

**【○疏】** 此中唯说本行供养，不颂校量法供养胜，岂得唯举劣供养耶？明知长行校量本行。

**【钞】** 供养中三偈：初二偈，前三句标所供具，后一句正申供养；后偈中，除「一切三世佛」五字是所供境，末后一句正申供养，余皆能供因。

**【○疏】** 四、颂忏除业障。

【△经】 我昔所造诸恶业，皆由无始贪瞋痴，从身语意之所生，一切我今皆忏悔。

**【钞】** 四、忏悔偈中：初句标所忏业，次句明造业因，次句指造业具，末后句正申忏悔。

**【○疏】** 五、颂随喜功德。

【△经】 十方一切诸众生，二乘有学及无学，一切如来与菩萨，所有功德皆随喜。

**【钞】** 次，随喜偈中：前三句、余四字明所随喜，后三字明能随喜。前中：初句有情，次句二乘，后句大乘。就初句中：前四字通标一切，后三字正显有情。

**【○疏】** 六、颂请转法轮。

【△经】 十方所有世间灯，最初成就菩提者，我今一切皆劝请，转于无上妙法轮。

**【钞】** 次，请转法轮偈中：前二句标所劝请，次一句正明劝请，后一句明所请事。

**【○疏】** 七、颂请佛住世。

【△经】 诸佛若欲示涅槃，我悉至诚而劝请，惟愿久住刹尘劫，利乐一切诸众生。

**【钞】** 请佛住世偈中：初句标所请，次句正明劝请，下二句由劝请意。于中，初句明住所经时，下句述所为事。

**【○疏】** 八、合颂后三，以后三行皆回向故。八、九但是回向别义；八随佛学是向菩提，通于二利；九顺众生，是向众生，一向利他：故此三门不相舍离。文二：一、合颂三门，二、颂愿生净土。初中三：一、总标回向，二、别颂三门，三、结归回向。弥显三门皆回向也。今初，以该八、九，故不依前次。

**【○疏】** 文三：一、总标回向。

【△经】 所有礼赞供养佛，请佛住世转法轮，随喜忏悔诸善根，

**【○疏】** 牒前所回善根也，八、九二门属回向，故但牒前七。

【△经】 回向众生及佛道。

**【○疏】** 正明回向也，略举二处：实际离相，䋼该于二，在无尽中。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别颂三门，即分为三，虽同回向，长行既开，故略标别义。文三：一、颂随如来学。

【△经】 我随一切如来学，修习普贤圆满行，供养过去诸如来，及与现在十方佛。未来一切天人师，一切意乐皆圆满，我愿普随三世学，速得成就大菩提。

**【钞】** 颂随佛学中：初句标示，次四句正明随学，次一句示随学所因，次一句结成随学，后一句随学意。

言「天人师」者，天者名昼，天上昼长夜短，是故名天；又天者，名无愁恼，常受快乐，是故名天；又天者名为灯明，能破黑暗而为大明，是故名天；亦以能破恶业黑暗，得于善业而生天上，是故名天；又天者名吉，以吉祥故，得名为天；又天者名日，日有光明，故名日为天。以是义故，名为天也。人者，名曰能多思虑；又人者，身口柔软；又人者名有慢；又人者能破慢。善男子！诸佛虽为一切众生无上大师，然经中说为天人师，何以故？善男子！诸众生中，唯天与人能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心，能修十善业道，能得须陀洹果、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罗汉果、辟支佛道，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等；故号佛为天人师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颂恒顺众生。

【△经】 所有十方一切刹，广大清净妙庄严，众会围绕诸如来，悉在菩提树王下。十方所有诸众生，愿离忧患常安乐，获得甚深正法利，灭除烦恼尽无余。

**【○疏】** 以顺众生，即顺诸佛，故先举诸佛。

**【钞】** 颂顺生行中：先经文，后疏释。前中：初偈标能益之尊，后偈显为生启愿。前中：初二句标所依净刹，下二句显能依众会。后偈中：初句所顺生，下三句申愿意。于中：初句离忧常安，次句获深法利，后句灭除烦恼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又，佛坐树下，为化众生，故《晋译》云：「如来坐道场，菩萨众充满，令十方众生，除灭诸烦恼」，明知不相违。

**【钞】** 疏文有二：先释通外难，后结归本意。前中：先释通，后引证。前中，以有外难云：本明顺生，何先举佛？故疏释云：「以顺众生，即顺诸佛」等。

**【○疏】** 三、颂前回向，前略今广，此下大愿，亦是伽陀。回向与愿，大同小异：异者，谓回向要有所回善根，发愿，无善亦可要誓；言大同者，十回向位大愿为体，总愿别愿皆回向故，今此即是回向大愿。

**【钞】** 「三颂前回向」者，即「我为菩提修行时」下三十偈。于中三：一、会通长行，二、会通初地，三、解释本文。

今初，疏「亦是伽陀」者，梵云「祇夜」，此云「重颂」，谓颂长行也，如前偈等。梵云「伽陀」，此云「讽诵」，谓孤起讽赞，非颂前文。然此十愿，若以颂前回向，则是祇夜；若以长行文中无别十大愿之文，即是伽陀，故云「亦」也，亦者，非全一向。疏「总愿别愿」者，如愿成就佛菩提，为总愿也；于中自利、利他不同，为别愿也。「是回向大愿」者，十回向既是大愿之回向，故知大愿是回向之大愿。

**【○疏】** 文有十愿，全同初地，但次不同。彼中次者：一供养愿，二受持愿，三转法轮愿，四修行二利，五成熟众生，六承事，七净土，八不离，九利益，十成正觉；今次如经。

**【钞】** 「文有十愿」下，二、会通初地也。即初地中，金刚藏菩萨为解脱月菩萨说初地十愿，第四校量胜德分三门之第一胜愿也。今依彼疏，文前以五对十门释之：

一、名体对：「名」者是总，云「愿」者，是希求义，别有十名。依经、依梁《摄论》列，与此名同，但次第异。今依彼次标列，后释即依当文。《瑜伽》及诸《摄论》，名虽小异，义亦全同。「体」者彡性，即以信、欲、胜解三为自性；若取所依，悲智相导，即后得智为体。

二、修证对：「修」者，初七修始，次二修熟，后一修成也。「证」者，地前引发，初地齐证。

三、行位对：「行」者，初二自利，次五利他，八自利满，九利他满，十二利果；若约通论，十皆二利。「位」者，通论即初地所得也，彼是初地之文，故作此配；若就此中十愿，即初后圆融，不局定位。

四、因果对：前九求因，后一求果。

五、立意圆融对：「立意」者，所以但说十者，以摄二严二利因果行位无不周故；又，表无尽故，故云「一一皆摄阿僧祇愿」。「圆融」者，以称性故，一愿之中具一切愿，即入重重，如常所辨，「六相圆融」，正在此文也。

故世亲菩萨言：六相者：总相、别相、同相、异相、成相、坏相。『总』者，是根本法，以初一法无不摄故；『别』者，余九法，别依止本，满彼本故；『同』者，斯法同名法故；『异』者，增相故，诸法渐增故；『成』者，略说故，揽九缘以成一略也；『坏』者，广说故。分一作九，九外无一，此九因缘各住自相不相成也。

犹如梁柱等共成一舍：「总」则一舍；「别」则诸缘；「同」则互不相违；「异」则诸缘不同；「成」则诸缘辨果；「坏」则各住自法。凡举一法，皆六相圆融。又，华严第三祖康藏国师，为则天皇帝指金师子说「六相圆融」，如彼《金师子章》也。

彼经文有二别：一、正显十愿，彰自勤行；二、明十尽句，与众生共。初中四：一总标，二别列，三总结，四摄眷属。

初中，《地经》云：「佛子！菩萨住此欢喜地，能成就如是大誓愿，如是大勇猛，如是大作用。」释曰：「能成就」言，该下三句：初句，始起要期；次句，方便起行，谓成彼一一愿中所作方便皆勇猛故；后句，愿遂行成，谓如供养佛，便能供故；余九例知。此愿亦即行，称愿行故，非如凡夫空有要期，是以总言能成就也；以总该别，十愿皆有此三也。

二、别列十愿者，一一愿中，文各有四：皆初四字总标起愿云「又发大愿」，此四字九愿皆有，唯初供养一愿，以近标文，故无也。二、显愿行相，十愿各别。然与此经文异义同，下随文引之会释。三、彰愿德能，十愿皆云「广大遍法界，究竟如虚空」。四、明愿分齐，十愿皆云，「一切劫数，无有休息」。此段虽十愿文同，而所作各异，应云「供养无有休息」等，不似第三段文义皆同也。就初、后二段，文通义局；第三德能，文义俱通，十愿皆有广大等德故。

三、总结云，「佛子住此欢喜地，发如是大誓愿」等，三句全同标文也。

四、摄眷属云，「以此十愿为首，满足百万阿僧祇大愿」。然此经但有第二别愿中之行相文义，无余三段，以此须知彼经中愿与此大同小异之意，故略标释，勿厌异端。

疏「今次如经」者，依此经次第解释本文也，但随义便，会于彼经。

**【○疏】** 文二：一、别发大愿，十：一、受持愿。

【△经】 我为菩提修行时，一切趣中成宿命，常得出家修净戒，无垢无破无穿漏。天龙夜叉鸠槃荼，乃至人与非人等，所有一切众生语，悉以诸音而说法。

**【○疏】** 亦名护法愿，故《十地经》云：「愿受一切佛法轮，愿摄一切佛菩提，愿护一切诸佛教，愿持一切诸佛法。」今文初句摄菩提，次句持佛法，次二句护佛教，修行戒行为护行故。破穿之义，已见上文《妙住章》中。

**【钞】** 第一「我为」下二偈，明受持愿，即彼第二愿也。疏「故十地云」至「一切诸佛法」者，此四句全写彼行相之文也。彼释云（但言释云，即彼疏引论释也，下皆准此。）：「四句皆通二利。然若约能受持等说，受谓领受，摄谓摄属，护谓防护，持谓住持；故《胜鬘经》云：摄受正法，护持正法。若约所受持等，即一教、二果、三行、四理。三云护教判为行法者，论云：谓修行教法，于修行时，有诸障难，摄护救济，故能受等。」文虽互举，义实皆通。

言「常得出家修净戒」者，家，谓家宅，以拘繫为义；离烦恼缚，名曰「出家」。又，在家迫窄，犹如牢狱；出家宽旷，犹如虚空。又，《智度论》云：孔雀虽有色严身，不如鸿鹤能远飞；在家虽有五欲乐，不如出家功德深。又如《心地观经》，佛为智光长者说出家、在家二种胜劣，佛言：「出家菩萨，胜于在家无量无边，不可为比，何以故？出家菩萨，以正慧力，微细观察在家所有种种过失，所谓：世间一切舍宅，积聚其中，不知满足，犹如大海，容受一切大小河水，不知满足。」又云：「在家之人，心恒起妄想，执著外境，不能了真，无明昏醉，颠倒触境，亦常不住。恶觉易起，善心难生，由妄想缘，起诸烦恼，因众烦恼，造善恶业，依善恶业，感五趣果；如是如是，生死不断。」「出家菩萨，能如是观，厌离世间，名真出家。」偈云：「出家菩萨胜在家，算分喻分莫能比；在家迫窄如牢狱，欲求解脱甚为难；出家閒旷若虚空，自在无为离繫著」等。又云：「若有男子女人，一日一夜出家受戒，二百万劫不堕恶道。」以是因缘，故愿「常得」也。

疏「破穿之义」至「妙住章中」者，即善财第四善友妙住比丘，《大经》则名「善住」也，此善友寄第三修行住也。此章中说二十种戒，彼疏将配《回向品》二十梵行；于中，第十二名「不缺漏戒」，配第二「不缺梵行」；又，第二十「无垢戒」，配第一「不破梵行」。彼释云：「若破四重十重，犹如破器，无所复用，最粗重故。」今经云「无垢」，即无垢戒；又云「无破」，即不破梵行；「无穿漏」，即不缺漏戒，虽加穿字，无缺字，而穿与缺义亦不殊，故指彼释此意，亦同《涅槃经》爱见罗刹乞浮囊之喻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后偈愿受一切佛法轮，即是如来以一切音而说诸法，令能䋼受持；故上经云：「能令三界所有声，闻者皆是如来音。」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修行二利愿。

【△经】 勤修清净波罗密，恒不忘失菩提心，灭除障垢无有余，一切妙行皆成就。于诸惑业及魔境，世间道中得解脱，犹如莲华不著水，亦如日月不住空。

**【○疏】** 于中「一切妙行皆成就」者，此是总句，谓广大无量世出世间种种行故，亦行方便。

**【钞】** 第二「勤修」下二偈，修行二利愿，即彼第四也。疏「此是总句」者，文云「一切」，故是总也，以随义便，故不依次释之，下多仿此。

疏「谓广大无量」至「种种行故」者，彼经云：「愿一切菩萨行，广大无量，不坏不杂。」论释云：「广大无量，是世间行，意明俗智之行。广从初地乃至六地；大者七地；无量者，八地已上。不坏不杂，是出世间行，不杂世间有漏法故，不坏者，冥同真性故。」

疏「亦行方便」者，彼经行中有四位：行相、行体、行业、行方便。行方便中，以六相圆融，令一行具一切行，为方便；经云：「摄诸波罗密，净治诸地总相、别相、同相、异相、成相、坏相，所有菩萨行，皆如实说，教化一切，令其受行，心得增长。」今云「一切妙行皆成就」者，文含彼意，故指云「行方便」也；余三此配之，在疏可见。

**【○疏】** 余句为别，初句行体，即十波罗密，除蔽清净。

**【钞】** 「初句行体」者，前云「广大无量」者，世出世间等，正辩此十波罗密之相，故此云「体」也。明此十波罗密义，略以三门分别：一释名义，二明体性，三问答广略。初中又二：先释总名，后释别名。

今初，「十」即是数，「波罗密」者，此云到彼岸也。以生死为此岸，烦恼妄念为中流，真空之际为彼岸也。故《贲疏》云：「由无正智，住生死岸，溺烦恼流，起惑造业，轮回无极；但今修无相慧，照五蕴空，名离此岸，妄念永寂，是越中流，证法性如，是到彼岸。」

又，《唯识论》以现起苦集为此岸，未起苦集为河流，菩提涅槃为彼岸，六度为船筏，以行人五蕴假者为所度。

又，《智度论》中，有三义：一、以生死为此岸，菩提为彼岸，一切如来皆从生死此岸，越四流之大河，到菩提之彼岸，此约果解。二、以有相为此岸，无相为彼岸，此约心释。三、以六蔽为此岸，六度为彼岸，此约行释。

《唯识‧第九》：「要七最胜之所摄受，方可建立波罗密名：一、安住最胜，谓要安住菩萨种性；二、依止最胜，谓要依止大菩提心；三、意乐最胜，谓要悲愍一切有情；四、事业最胜，谓要具行一切事业；五、巧便最胜，谓要无相智所摄受；六、回向最胜，谓要回向无上菩提；七、清净最胜，谓要不为二障间杂。若非此七所摄受者，不得名为到彼岸也。」

后释别名：

一、布施者，运心广大，名之为「布」，辍己惠人，名之为「施」。施有三种：一财施，二法施，三无畏施。「财施」者，《瑜伽论》云：「又诸菩萨所有财物，若多若少，无不运心，先施一切，后来求者，如取自财，菩萨与时，还如彼物。」「见来求者，终不嗤笑，亦不轻弄，亦不令其心生赧愧，亦不M蹙，舒颜平视，前笑先言，终不稽留，疾疾而施。」「不积聚施，谓诸菩萨不于长时渐渐积集聚多财物，然后顿施。」「见积集施，其施有罪；见随得施，其施无罪。」「无畏施」者，谓他有恐怖，种种难事，菩萨方便救脱，令离怖畏；或于禽兽等诸有情所，不为恼害，令离怖畏。如是种种，名「无畏施」。言「法施」者，谓以正法为人演说，于诸施中，法施为最也。

二、净戒者，防非止恶，名之为「戒」，于戒不犯，名之为「净」。此亦三种：一、摄律仪戒，谓断一切恶法也。二、摄善法戒，谓修一切善法也。三、饶益有情戒，以无罪乐普利众生也。如《摄论》说：由摄律仪戒，能建立菩萨行；由摄善法戒，能广集佛法；由饶益有情戒，能无罪利益也。

三、忍辱者，他人加恶，名之为「辱」，能安受之，名之为「忍」。此亦三种：一、耐怨害忍，由大悲心，不舍有情，于怨害等，忍受不恚。二、安受苦忍，谓修行时，若遇寒热饥渴等苦，安住忍受，不生退转。三、谛察法忍，谓审谛观察一切诸法，无灭无生而忍证也。当知此忍能与前二为依止处，由达诸法无生灭等，方能堪忍怨害等苦也。

四、精进者，勇捍无退，名之为「进」，万行不杂，名之为「精」。此亦三种：一、被甲精进，犹如猛将，身被甲冑，能摧怨敌，无退屈心；菩萨亦尔，被精进甲，积集万行，降四魔怨。二、摄善精进，谓修习善法，进取无倦。三、利乐有情精进，于饶益有情事不生疲厌。

五、禅定者，新译云「静虑」，专注一境名「禅」，摄心不乱名「定」，念虑澄寂，故名「静虑」。亦有三种：一、安住静虑，谓心住现法乐也。安住此中，轻安适悦，受用法乐，无厌倦故。二、引发静虑，谓依此定，引发六通，诸所思事，悉皆成满。三、办事静虑，谓依此定，成办利乐有情之事，如以定力止息饥馑等。

六、智慧者，决断名「智」，拣择名「慧」。此亦三种：一、生空无分别慧，谓证生空人无我理。二、法空无分别慧，谓证法空法无我理也。三、俱空无分别慧，谓证二空空无我理。

七、方便者，摄化自在，应变随时，善离过非，名为「方便」。此有二种：一、回向方便善巧，以前六度所集善根，共诸有情，回求无上正等菩提。二、拔济方便善巧，谓一一皆为拔济诸有情故，前般若德，后大悲德。

八、愿者，专心向乐，乐求不退，名「愿」。此亦二种：一、求菩提愿。二、利乐他愿。

九、力者，有胜堪能，不可屈伏，名「力」。此亦二种：一、思择力，可作不可作等。二、修习力，谓修万行时不退不屈。由此二力，令前六度无间无断，长时现行。

十、智者，决断诸法，能善了知，名之为「智」。此亦二种：一、受用法乐智，由施等度，成立此智，后由此智，成立施等，如是自在，名受用法乐。二、成就有情智，由此妙智，能正了知施戒忍等，饶益有情也。

故《摄论》云：由施能摄受有情。由戒能不害有情，不生瞋故。由忍遭苦能受。由勤能助他有情所作善事。由定，未定者令定也；为未得定诸有情说行相方便，令彼有情成办此定。由慧，为已得定者令解脱等；为菩萨自己得出世间慧，断障得解脱已，广为一切已得定者说远离世间解脱功德；不令依定求有忻上，令依已得上地胜定，远起加行，引出世间慧，即断障解脱故，名成熟有情也。

上来略释十度别名竟。

二、出十度体者：

初，施以善十一中无贪，及助成无贪者同时二十一法，并三业，总为施度体，此即总相出体也。若以彡性、相应、眷属等子细出体，广如论中也。

二、戒度，以遍行中善性无表思在大乘者为体。若约同时相应者，总二十一法，及所起三业，总为戒度体也。

三、忍辱，以无瞋、精进、审慧，及同时二十一法三业，为忍度体也。若不得无瞋，即遇怨害等时，即便退屈，不能忍也。若无审慧，遇诸境界，不能忍可，即便退屈，故以审慧为体，即三慧中思、修二慧也。闻慧行相粗劣，无忍义故，不取之也。又，若无精进在怀，即遇寒热等苦，亦不能忍受，故忍约胜，以无瞋、审慧、精进为其自体也。

四、精进，即以自名相应二十一法，同时三业，为体也。

五、静虑，即以别境中定数内等引定，及同时二十一法为体，此定及第六慧，不通三业体也。

六、后五度皆以本后二智，及相应二十一法为体；故《唯识论》云：「后五皆以择法为体，说是本后智故。」

问：五中几是根本？几是后得？

答：第六唯根本摄，后四皆后得智收，此约十度解；若说六度者，即第六慧度通根本后得智也。

上来总是出十度体竟。

三、明问答广略。

问：有何所以，但说十度，不增不减耶？

答：有三因也：一者，以菩萨所住地有十故；二者，以菩萨于十地中所对治重障有十种故，所以能对治度亦有十也，故此疏云：「以十度行，净十种蔽」，蔽即障也；三者，菩萨所证有十真如故，度亦有十也。

问：诸教多说六度，今此说十，何故相违？

答：亦不相违，何以？谓开合不同，更无别义也。若开，即别说后四，便成其十；若合之，即但有前六，不说后四。

问：若不说后四，莫摄义不尽？

答：以后四度，助成前六，故即摄在前六中，亦摄法尽也；故论云：「方便善巧，助施等三，愿助精进，力助静虑，智助般若，令修满故。」

言「方便善巧助施等三」者，《解深密经》云：「于前三种波罗密多所摄有情，以诸摄事，方便善巧而摄受之，安置善品，是故我说方便善巧为施等助。」「愿助精进」者，彼云：「若诸菩萨，于现法中烦恼多故，元于修习无间，无有堪能，由劣意乐故，下界殊胜故，于内心住无有堪能」，乃至「未来轻微心生故，正愿如是，由此愿故，微薄能进，故愿助精进也。」「力助静虑」者，《解深密经》云：「若诸菩萨亲近善士，听闻正法，如理作意为因缘故，转劣意乐，得胜意乐，亦名上界胜解，名力波罗密多。由此力故，于内心住有所堪能」，故说力度为定度助。「智助般若」者，经云：「若诸菩萨，以能闻缘善修习故，能发静虑，如是名智。由能闻故，堪能引发出世间慧」，故说后智是慧度助。

问：何以唯具六耶？

答：如世舟船，有六法故。此略明问答也，更有余义，恐繁不述。

上来三段，总是第一明行体中，略说十度义竟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第三句是行业，以十度行，净十种蔽，助真如观，净十种障故。

**【钞】** 「第三句是行业」下，至「十种障故」，言十度行可知也。「十种蔽」者，谓：一悭贪，二毁禁，三瞋恚，四懈怠，五散乱，六愚痴，七耽滞，八退屈，九怯劣，十昧事；此十隐蔽妙行，故以十度如次除之。疏「助真如观」者，智观真如为正道，十波罗密为助道也，故云「助观」。「以净十障」，十障十如义，在《玄谈》钞中明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后偈行相，「于诸惑业得解脱」者，即出世间行；及「魔境界、世间道中得解脱」者，即世间行。「犹如莲华」，及「日月」喻，双喻二行，处于世界，犹如虚空，亦如莲华，不著水故，身心清净，超彼岸故。

**【钞】** 「后偈行相」至「超彼岸故」者，《地经》行相之文，即前所引广大无量世出世间等也。今此一偈，前半法，后半喻。法中上句即出世间行，下句即世间行。「解脱」之言，意兼上句出世解脱。出世解脱，即全超世间；世间解脱，即处之不染。下半偈喻，双喻二行也，亦可：日月喻出世解脱，不住空故；莲华喻世间解脱，在水中故。

**【○疏】** 上之七句，皆是能增长行，第二句是所增长心，由依此义，此行亦名「心增长行」，故《十地》云：「令其受行，心得增长。」

**【钞】** 「上之七句」至「心得增长」者，以《地经》于此愿相中科为两段：一、能增长行，即前行相等四；二、所增长心，即此全引也。以有如上诸行相资，故增菩提心令不忘失也。以取《地经》、《地论》文势，故以诸行增长菩提心。若直据此文，亦可由菩提心而增长诸行，即心是能增长，行是所增长故。《离世间品》云：「若忘失菩提心而修行诸善根者，是为魔业。」又，标在二千之行最初，况此次云「出魔境」等义亦相符彼文。此一段文，请以疏中所引《地经》，及此经偈相对详之。

**【○疏】** 三、成熟众生愿。

【△经】 悉除一切恶道苦，等与一切群生乐，如是经于刹尘劫，十方利益恒无尽。我常随顺诸众生，尽于未来一切劫，恒修普贤广大行，圆满无上大菩提。

**【○疏】** 第五句为总，余句为别。初句离苦，因果皆离；次句得乐，乃至涅槃；第三竖长；第四横䋼；后三句，总结长时所成因果，即《十地经》令其安住一切智智道。

**【钞】** 第三「悉除」下二偈，成熟众生愿，即彼第五也。疏「初句离苦」至「涅槃」者，《地经》先举所化四生九类众生，后明所为云：「如是等类，我皆教化令入佛法，令断一切世间恶趣，令安住一切智智道」；文势全似《金刚经》也。断世间趣即上句，令入佛法即此下句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四、不离愿。

【△经】 所有与我同行者，于一切处同集会，身口意业皆同等，一切行愿同修学。所有益我善知识，为我显示普贤行，常愿与我同集会，于我常生欢喜心。

**【○疏】** 谓愿于一切生处恒不离佛及诸菩萨，得同意行，故亦名「心行愿」，愿不离一乘故。

**【钞】** 第四「所有」下二偈，明不离愿，即彼第八也。疏「于一切生处恒不离佛及诸菩萨」等者，如《不动优婆夷章》中云：「其有修行善知识教，诸佛世尊悉皆欢喜；其有随顺善知识语，则得近于一切智地；其有能于善知识语无疑惑者，则常值遇一切善友；其有发心愿常不离善知识者，则得具足一切义利」也。

如《德生童子有德童女章》中，有其十喻，显善知识，彼云：「复次，善男子！善知识者，长诸善根，譬如雪山，长诸药草。善知识者，是佛法器，譬如大海，吞纳众流。善知识者，是功德净法生处，譬如大海，出生众宝。善知识者，能净菩提心，譬如猛火，能炼真金。善知识者，出过世法，如须弥山，出于大海。善知识者，不染世法，譬如莲华，不著于水。善知识者，不受诸恶，譬如大海，不宿死尸。善知识者，增长白法，譬如白月，色光圆明。善知识者，照明法界，譬如盛日，照四天下。善知识者，长菩萨身，譬如父母，养育儿子。善男子！以要言之，菩萨摩诃萨若能随顺善知识教，得十不可说百千亿那由他功德」等：是故愿面常同会总。

又如《智度论‧三十二》云：「如以少汤投冰池上，虽消少处，返更成冰；菩萨未入法位，若远离诸佛，以少功德，无方便力，欲化众生，虽小利益，返更堕落，以是新学菩萨不应远离诸佛也。」又，「念我未得佛眼，如盲无异，若不为佛所引导，即无所趣。」「菩萨见佛，得种种利，得大智慧，随法修行，而得解脱」等。又，《大品》云：菩萨渐近萨婆若，渐得身清净、心清净、相清净，是故不生贪瞋痴慢，乃至邪见心故，终不生母胎腹中，常得化生，从一佛国至于佛国，成就众生，乃至菩提，不离见佛等。

疏「亦名心行愿」者，以同心志，在于一乘，故即为心行愿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初句为总，同志一乘故，余句为别。于中，先三句自分行同：意业同者，平等一缘故；身业同者，同得如意神通故；语业同者，同说一味法故：上即三轮同。「一切行愿同」者，若福若智，万行皆同。后一偈胜进同，以更成益，复显示故。

**【钞】** 「初句为总，同志一乘故」者，《地经》总相标云：「愿与一切菩萨同一志行」，释云：「同志一乘，同修万行」，以此经但云「同行」，故疏引彼文简之，属一乘也。一乘之义，佛法大纲，依香山《胜鬘疏》中聊为解释。言「一乘」者，统收不异谓之「一」，运载含容谓之「乘」，故名「一乘」，即「一佛乘」。谓教、理、行、果总名为乘，皆有运载义故。彼明一义，有其十门，今明前七：

一、简二名一，佛乘第一，非同余二。

二、废二名一，如《法华经》云：「正直舍方便，但说无上道。」

三、破二名一，谓破二乘执实之情，为说究竟一乘之法。

四、会二名一，指小即大故，如云「汝等所行是菩萨道」等；又如大乘为本故。

五、无二名一，如说香积，彼土无有二乘名字，但有清净大菩萨众。

六、不二名一，不二法门，泯绝无寄；如无言世界，外即无说无示，内即无虑无思，以为佛事，一相平等，寄理绝言，故亦名一。

七、不一名一，谓：一切即一，一即一切，一切非一切，一亦非一。一切诸法，互相涉入，事事无碍，相入相即，无不鎔融，同一法界，皆如幻故；故《大经》云：「一即是多，多即一」等。

总一切法，都是一乘，然此七义，前前浅，后后深，今此所取即第七，称经宗故。

「平等一缘故」者，《地经》云：「一切菩萨平等一缘」，释曰：「亡缘照境」也。

疏「得如意神通」者，彼经云：「随意能现种种佛身」故。言「同得如意神通」者，此即神境通，具足应云「神境智作证通」也。《大论》第五云：「如意通有三：一能到，二转变，三圣如意。能到有四：一、身能飞行，如鸟无碍；二、移远令近，不往而到；三、此没彼现；四、一念能至。转变者，大能作小，一作多等，改变外物，自在能变。圣如意者，于不可爱不净等物，观令可爱等。自在通达，唯佛独有。」今此即是一念能至。《瑜伽论》说此通有二：一能变，二能化；变谓十八变等，化谓无而忽有，谓化身、化语、化境等。

疏「一味法」者，唯说一乘，无二亦无三也。

疏「后一偈胜进」者，前云「同行」，故名「自分」；此云「益我」，故名「胜进」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五、供养愿。

【△经】 愿常面见诸如来，及诸佛子众围绕，于彼皆兴广大供，尽未来劫无疲厌。愿持诸佛微妙法，光显一切菩提行，究竟清净普贤道，尽未来劫常修习。

**【○疏】** 愿供胜田故。

**【钞】** 第五「愿常」下二偈，供养愿，彼第一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第三句为总，兴广大供故。大有六种：一、心大，无疲厌故。二、供具大，财法正行皆具足故，财供摄在总句，正行即第五、六句。三、福田大，即初二句。四、摄功德大，即第七句中，究竟普贤道，是胜功德故。五、因大，即第七句中「清净」二字，如空清净，为无常爱果及常果之因故。六、时大，即第八句。

**【钞】** 「大有六种」者，彼经行相，及德能中，各有三义，通成六大，显初供养大愿之义。行相中三大者，经云：「所谓生广大清净决定胜解，以一切供养具，恭敬供养一切诸佛，令无有余」；一、心大；二、供具大；三、福田大。然《俱舍》偈云：「由财田主异，故施果差别。」今财田主三，一切皆胜，果即不差别也，审详。德能中三大者，经云：「广大遍法界，究竟如虚空，尽未来际」；一、摄功德大；二、因大，无常爱果无量因故；三、时大，此因得涅槃常果故。以如上六大，一一对今疏文，六义即显也。

疏「如虚空清净为无常爱果及常果之因故」者，即《十地经》「六决定」中第四「因善决定」也。经云：「究竟如虚空，尽未来际。」论云：是因善决定，此有二种：一、成无常爱果因，如虚空，依是生诸色，色不尽故；二、常果因，得涅槃道故，故经云「尽未来际」。上皆论文。彼疏释云：「今明此智有其二能：一、寂而常用，故为无常果因；用虽亏盈，智无起灭，如所依空，非无常故，经明此智究竟如虚空。二、用而常寂，故为常果因；虽涅槃永寂，而智体不无，若不尔，将何穷未来际？若会三身者，即用为化身，寂为法身，智为报身，非无常矣」；不同法相宗报身是有为无漏。论云「无常爱果」者，用适机故。此上皆十地地体中，经文疏文也，彼常果因，在时大中已辩也。

大方广佛华严经普贤行愿品别行疏钞卷第十三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大方广佛华严经普贤行愿品别行疏钞卷第十四

唐圭峰草堂寺沙门宗密随疏钞

**【○疏】** 六、利益愿。

【△经】 我于一切诸有中，所修福智恒无尽，定慧方便及解脱，获诸无尽功德藏。一尘中有尘数刹，一一刹有难思佛，一一佛处众会中，我见恒演菩提行。

**【○疏】** 愿于一切时，恒作利益众生事业，无空过故，亦名「三业不空愿」。

**【钞】** 第六「我于」下二偈，明利益愿，彼第九也。疏「三业不空」者，彼经总相标云：「愿乘不退轮，（四不退中念不退也。）行菩萨行，身语意业，悉不唐捐。」

**【○疏】** 前偈修福智等为不空因，获无尽藏是不空果。

**【钞】** 「前偈」至「不空果」者，此一偈中，三句是因，一句是果。

**【○疏】** 谓暂见身，则必定佛法；暂闻音声，则得实智慧；纔生净信，则永断烦恼。得如大药王树身，得如如意宝身，名「功德藏」。

**【钞】** 「谓暂见身」至「如意宝身」者，除「谓」一字，全是彼经文也。论科为二：一、从「见身」，至「断烦恼」，名「作业不空」，三业能安乐故。谓见身行行，知佛法真实，故云「必定」；闻口说法，能生智慧；念意实德，诸惑不生：此但增胜而说三业成益不同，实则互有。二、谓「得如大」下，名「利益不空」，二喻皆喻拔苦也。一切众生有二种苦：

一、种种诸苦，谓逼迫等，若身若心，药王治之。《出现品》云：「譬如雪山有药王树，名曰善见，若有见者，眼得清净；若有闻者，耳得清净；若有巗者，鼻得清净；若有尝者，舌得清净；若有触者，身得清净；若有众生取彼地土，亦能为作除病利益。佛子！如来应正等觉无上药王亦复如是，能作一切饶益众生，若有得见如来色身，眼得清净；若有得闻如来名号，耳得清净；若有得巗如来戒香，鼻得清净；若有得尝如来法味，舌得清净，具广长舌，解语言法；若有得触如来光者，身得清净，究竟获得无上法身；若于如来生忆念者，则得念佛三昧清净；若有众生供养如来所经土地及塔庙者，亦具善根，灭除一切诸烦恼患，得贤圣乐。佛子！我今告汝：设有众生见闻于佛，业障缠覆，不生信乐，亦种善根，无空过者，乃至究竟入于涅槃」也。

二、贫穷苦，世财法财，如意治之。言「得如意宝身」者，此即《出现品》明十身相中第十相，名「如如意宝身」故，彼经云：「复次，佛子！譬如大海，有大如意摩尼宝王，名一切世间庄严藏，具足成就百万功德，随所住处，令诸众生灾患消除，所愿满足。然此如意摩尼宝王，非少福众生所能得见，如来身如意宝王亦复如是，名为能令一切众生皆悉欢喜；若有见身、闻名、赞德，悉令永离生死苦患。假使一切世界，一切众生，一时专心欲见如来，悉令得见，所愿皆满。佛子！佛身非是少福众生所能得见，唯除如来自在神力所应调伏。若有众生因见佛身，便种善根，乃至成熟，为成熟故，乃至得见如来身耳。佛子！是为如来身第十相。」

即兼前「如大药王树身」，并喻佛身以尘沙功德积集成故，名「功德藏」。论主对前安乐，此为利益，故作此释也。实则「药王」喻三业舍恶离苦；「如意」喻三业进善得乐。疏「名功德藏」者，疏和上经文，结成此经「获诸无尽功德藏」之句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后偈利益时处，谓䋼于时处，求能益法，利众生故。《十地经》云：「愿乘不退轮，修菩萨行」；令见诸佛演菩提行，即乘教诫轮，修菩萨行故。

**【○疏】** 七、转法轮愿。

【△经】 普尽十方诸刹海，一一毛端三世海，佛海及与国土海，我𠗟修行经劫海。一切如来语清净，一言具众音声海，随诸众生意乐音，一一流佛辩才海。三世一切诸如来，于彼无尽语言海，恒转理趣妙法轮，我深智力普能入。

**【○疏】** 亦名「摄法上首愿」，谓转佛法轮，愿皆摄取而转授故。

**【钞】** 第七「普尽」下三偈，转法轮愿，彼第三愿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文中初偈转法轮处，若据有「修行」之言者，合属前段为修行处，前已有处；此中晋译，及兴善本，皆无修行，故属此段。

**【钞】** 「转法轮处」者，彼经有四节：一转处，二转时，三摄法方便，四转法顿周，今即初也。彼经云：「愿一切世界，佛兴于世」，佛应现之世界，则是转法轮处。疏「若据有修行」至「故属此段」者，通伏难也；难云：此偈虽标刹海，而结云「我遍修行」，应属前段，云何判属法轮愿中？通释如疏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次一偈，能转圆音。

**【钞】** 「次一偈能转圆音」者，如香山国师通叙十解：

一云：如来在日，一音演畅，随类解生。

二云：或以随一方之音，皆谓世尊同其己语。

三、或云：唯出随根一音，闻者各闻称根别法。

四、或云：唯出随法一音，闻者各得所闻别法。

五、或云：于佛胸中，有净大种，功德最胜，能发清净梵音声相。

六、或云：有一无心之音，若佛有心，其音即定，不能遍应一切众音，如凡夫等；以佛无心定出一音，故能普应一切众音，其犹谷响，及众乐器，但有心者，出种种声。

七、或云：唯一圆遍之音，都无宫、商、平、上之异，增上缘力，随感成多，其犹满月，流影非一。

八、或云：佛有众多音声，一切众生所有言音，莫非如来法轮声摄，但以无碍，一即一切，一切即一故。《大经》云：「一切众生语言法，一音演说尽无余。」

九、大师云：「言一音者，乃无音也，有即非一，诸有体法皆非一故，由佛无音，乃曰一音。佛若有音，有音已定，何能应一切音耶？良为无音，故能随感出种种音，如钟声等，随击大小，佛音自一，听者闻多，随类各各自心现故，无有自心亲取他境。经说自心还取自心，处处皆说唯心义故，以此无音之音普应，皆一色声功能，于理无违。」

十、又一音即一切音，一切音即一音。若非一即一切者，佛演一音，众生不能各各领解。又，若非一切即一音者，如来一音即不能普备也。良以一多相即，故佛演一音即普备也，一切众生皆有领解。

**【○疏】** 次二句转法轮时；第十一一句，所转法轮；末后一句，能摄方便。

**【钞】** 「次二句转时」者，文有三世之言，故判为时，意在会《地经》第三节，彼经即以八相成道为转法轮时。疏「能摄方便」者，彼经第三节也。彼于八相文次后云：「皆悉往诣亲近供养，为众上首，受行正法。」释曰：「供养，则集功德方便；上首下，则集智慧方便：此二助菩提法，故云方便也。」今云「我深智力普能入」，正同彼也。「普入」，即皆悉往诣也；若不以深智，即不能悉往普入，故云「深智力也」。

**【○疏】** 八、净土愿。

【△经】 我能深入于未来，尽一切劫为一念，三世所有一切劫，为一念际我皆入。我于一念见三世，所有一切人师子，亦常入佛境界中，如幻解脱及威力。

**【○疏】** 愿清净自土，安立正法，及能修行诸众生。

**【钞】** 第八「我能下」二偈，净土愿，彼第七也。疏文分二：先，标释愿名，后，随文配释。前中又二：先，正释愿名；后，会通具阙。今初，文中由有「清净自土」等言，此须明三土。今依诸论略释名义，于中有二：先释总名，后明差别。

初中，总言「净土」者，世界皎洁名「净」，即净可居名「土」。又，体离障染名「净」，依止义边名「土」。言差别者，通论净土，有其三种：一常寂光土，二常受用土，三常变化土。

言「常寂光土」者，亦名「法性土」，即法身佛所依土也。《普贤观经》云：「释迦牟尼佛，名毗卢遮那，其佛住处，号常寂光。」谓法界真理，不生不灭，故名「常」；无相无为，故名「寂」；性离垢染，体常明照，故名「光」；依止义边，名之为「土」；故名常寂光土。

问：法身如来遍一切处，何有所依土耶？

答：《唯识论》云：「虽此身土，体无差别，而属佛法，相性异故。」此但约义强分，以法界理有二种义：一者觉照义，即名为佛；二者与尘沙万德为依止义，即名为土。属佛之处，相义名身，谓实相之相也；属法之处，性义名土，即自性身假分身土也。

二、常受用土者有二：一自受用，二他受用。言「自受用」者，谓大圆镜智净识所现，周圆无际，众宝庄严，自受用身常依而住，名自受用土。

问：何以镜智现此土耶？

答：以因中有漏第八识能变山河大地器世间等，佛位无漏转成大圆镜智，还能变起自受用土，与自受用佛为依止，故云镜智所现也。

言「他受用土」者，由平等性智，为他所变，或小或大，展转精严，他受用身依止而住。

问：由平等性智现他受土者，何故《佛地论》说镜智所现耶？彼论云：诸佛为令地上菩萨受大法乐，精进修行，于后得智，以大悲心，镜智相应，净识之上，依菩萨业力，如来与作增上缘，随其根宜，现清净土，改转不定。据此，即由镜智所现，即二论相违也。

答：定不相违，所以然者，谓他受用佛，身之与土，皆是无垢第八识自证分中实定果色种子生起。盖以平等性智，起大悲心，击发圆镜智中无漏定果色种子，而起十重他受用身土；亦须由菩萨善业力，感佛现身，如来与作增上缘，变起身土，令十地菩萨受用；即二论并不相违也。

言「变化土」者，由成事智，大悲愿力，为未登地菩萨、二乘、异生所变，或净或秽，大小不同，三类化身依之而住。

问：何故化土有净秽耶？

答：此有二说：一由佛本愿，二由生感变。由佛愿者，如阿弥陀佛往昔曾为转轮圣王，名「无诤念」，于宝藏佛所发菩提心，愿取净土，利乐有情，今既果满，亦现净土。释迦牟尼如来时为大臣，名曰「宝海」，愿摄秽土，成熟有情，故今果中，亦处秽土。言「由生感变」者，由生心净，感变净土，故《净名》云：「欲得净土，当净其心」等。由生心浊，故感变秽土，如释迦本愿，十方佛土所不容受恶业众生悉生我国。又，心垢故众生垢，心净故众生净，即其义也。余义极多，缘疏文窄，不敢繁叙也。

疏言「清净自土」者，即自受用土，如《净名》云：「欲得净土，当净其心」等也。「安立」下，即他受用土，如《净名》云：「直心是菩萨净土，菩萨成佛时，不谄众生来生其国」等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略无净土之言，以影在后段故，而具净土七种净义。

**【钞】** 「七种净义」者，论判彼净土愿中为七种净，今疏全依，但次第少差耳，亦不须会之。

**【○疏】** 初偈即「同体净」，以同法性故，令一多互相即入。

**【钞】** 「同体净」至「即入」者，彼经云：「愿一切国土入一国土，一国土入一切国土」，彼释全是此疏文也。既同法性，性则融之，故使一多相即相入。「相即」者，约体以明，一即一切，一切即一，则「诸法相即自在门」也；「相入」者，约用以明，一入一切，一切入一，则「一多相容不同门」也。疏「即入」二字，以摄《十玄门》之一门也。言《十玄门》者，准清凉国师《四十二策问》中，具以法喻明之。「问云：窃闻《华严》深义，谓之『十玄』，请列其名，略申其义。答云：十表无尽，一一造玄，随举一法，即具斯十。谓：

一、同时具足相应门，如大海一滴，含百川味。

二、广狭自在无碍门，如径尺之镜，见千里之影。

三、一多相容不同门，若一室千灯，光光涉入。

四、诸法相即自在门，如金与金色，二不相离。

五、秘密隐显俱成门，如片月澄空，晦明相并。

六、微细相容安立门，如é璃瓶，盛多芥子。

七、因陀罗网境界门，若两镜互照，传耀相写，递出无穷。

八、托事显法生解门，如立像竖臂，触目皆道。

九、十世隔法异成门，如一夕之梦，翔飞百年。

十、主伴圆明具德门，如北辰所居，众星同拱。

十无前后，举一全收，斯为《华严》不共玄旨。」余义如《大疏》明，与《金师子章》具列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今文虽辩念劫圆融，意取时中圆融之刹。二、有半偈明「自在净」，如摩尼珠，美恶斯现，自在圆通，是故文云「于一念见」，举其佛者，显是佛土。

**【钞】** 「自在净」者，彼经云：「无量佛土，普皆清净」，彼释全同此疏，但加净秽圆通故云「普皆」。疏「举其佛」者，人师子即佛也，佛是人中之师子故。

**【○疏】** 三、有一句「亦常入佛境界中」者，即是「因净」。

**【钞】** 「因净」者，彼经云「普入广大诸佛境界」，彼释亦同此疏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因有二种：一者生因，谓六度等，如《净名》说。

**【钞】** 「谓六度等如净名说」者，即《佛国品》。初标云：「宝积，众生之类，是菩萨佛土，所以者何？菩萨随所化众生而取佛土」，乃至云「布施是菩萨净土，菩萨成佛时，一切能舍众生来生其国」，一也。「持戒是菩萨净土，菩萨成佛时，行十善道满愿众生来生其国」，二也。「忍辱是菩萨净土，菩萨成佛时，三十二相庄严众生来生其国」，三也。「精进是菩萨净土，菩萨成佛时，勤修一切功德众生来生其国」，四也。「禅定是菩萨净土，菩萨成佛时，摄心不乱众生来生其国」，五也。「智慧是菩萨净土，菩萨成佛时，正定众生来生其国」，六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二者依因，此复有二：一、镜智净识为土所依；二、后智通慧为土所依。

**【钞】** 「镜智净识为土所依」者，总论佛智有其四种：一大圆镜智，二平等性智，三妙观察智，四成所作智。

问：何名大圆镜智？

答：从喻为名，谓此智性净圆明，能鉴照万物，故名大圆镜智。即一切有情，心行差别，品类各异，及菩萨影像，三世诸佛之影像，乃至五趣影像，若事若理，及有为无为，万德无不朗鉴，悉于中现，故名大圆镜智，即犹如大圆镜，能照万物也。故《唯识论》云：《大圆镜智相应心品》，「纯净圆德，现种依持，能现能生，身土智影，无间无断，穷未来际，如大圆镜，现众色像。」通持业及分取他名有财二释也。

言「平等性智」者，「平」谓均平，「等」即齐等；谓缘一切境时，自他平等，以第七识在因位时，执我执法，有高有下，起不平等；今成无漏，二执已除，自他平等，即约境得名也。故《唯识论》云：「二、《平等性智相应心品》，谓此心品，观一切法，自他有情，悉皆平等」也。

言「妙观察智」者，谓神用无方，称之为「妙」；具缘诸法自相共相等，名为「观察」；决断无碍，名之为「智」。谓此心品现通朗鉴，说法利乐，故名妙观察智，即从用得名也。故《唯识论》云：「《妙观察智相应心品》，谓此心品，善观诸法自相共相无碍而转」「于大众会，能现无边作用差别，皆得自在，雨大法雨，断一切疑网，令诸有情皆获利乐」也。

言「成所作智」者，亦名「成事智」，谓能成办所作利乐有情之事，名成所作智，即从境及用得名也。故《唯识论》云：「《成所作智相应心品》，谓此心品，为欲利乐诸有情故，普于十方示现种种变化三业，成本愿力所应作事」也。

此之四智，唯佛具有，转八识而成；即转第八识成大圆镜智，转第七识成平等性智，转第六识成妙观察智，转前五识成成所作智。

问：既有八识，如何转成四智等？

答：理实合转成八智，以前五名同，故但立四，开亦无失，皆是决断为义，总取别境慧，及同时意二十一法为体也。

问：八识是心王，慧是心所，如何转心王却为心所耶？

答：言转者，但转心所中慧成智，非转识体也。谓因中识强智劣，但言八识，即摄诸心所皆在其中；若至果中，即智强识劣，但言四智，即总摄八识皆在其中也，即各转自识相应之慧也。

问：若因中前七识有相应慧，至果可言转；第八既因中无，至果如何转？

答：第八因中虽无有漏慧相应，至果即从无漏镜智种子中生现行，亦无过失也。

因疏中云「镜智净识为土所依」，镜智，即四智中大圆镜智，因兹略释四智也。

此疏中言「镜智净识为土所依」者，《唯识论》云：「《大圆镜智相应心品》，谓此心品离诸分别，所缘行相，微细难知，不忘不愚，一切境相性相清净，离诸障染，纯净圆明，现种依持，能现能生身土智影，无间无断，穷未来际，如大圆镜，现众色像。」言「离诸分别」者，准《佛地论》云：「离我、我所执一切所取能取分别。」「所缘行相微细难知」者，说境及行相二皆叵测微细。「不忘」者，恒现前义，由此故如来成就无忘失法。「不愚」者，不迷昧义，由此故如来名「一切种智」，及「一切种妙智」。「性相清净」者，自性增明，名性相清净。「纯净圆明」者，无杂名「纯」，离过名「净」，「圆」者，满也。又，「纯」简因中劣无漏，「净」简一切有漏，「圆」简二乘无学功德。「现种依持」者，与纯净等现行功德作所依止，起功德故；与纯净等种子作能持，持功能种故。「能现能生身土智影」者，即能现身土三智之影。「无间无断，尽未来际」者，于一切时，能现一切处影，故不断绝，于一身上现一切影也。「如大圆镜，现众色像」者，《佛地经》云：如来圆镜，众像影现，依佛智镜，诸处境现，众像影现，皆平等故，故以为喻。今言「为土所依」者，即说镜智净识与现行功德为依止也。据此，且约摄境从心，明受用、变化二土所依；若摄相归性，即须以真如为所依也。

言「后智通慧」等者，「后智」，即后得智也，简非根本智也，以根本智唯内证故；若现身现土，皆是后得智也。然此通说三土所依，虽身土种子在第八识中，而现身现土，要假诸智为能击发。自受用土，镜智后得；他受用土，平等后得；变化土者，即成所作，此唯后得；各由后智，击发镜智净识内种子，发生现行故也。言「通慧」者，即神通智慧也，依此通慧现身现土，故以此为身土所依。《佛地》、《唯识》据本末说别：《佛地论》中，三土皆从镜智现；《唯识论》中，诸智不同。若作此和会，即不相异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此二皆是诸佛境界。又，境界者，即是「相净」谓七珍等。第八、一句摄于三净。谓四、以「如幻」二字，即是「果净」。果亦有二：一所生果，即是「相净」，略在境界，广则影在后承事中；二示现果，临机示现，故云如幻。五、「解脱威力」，即「受用净」，谓受用净土，离过成德，如用香饭，得三昧等；今解脱烦恼，即是离过，道力之能，即是成德。

**【钞】** 「如用香饭，得三昧等」者，《净名经‧香积品》：因日时欲至，舍利弗念食时，维摩诘令化菩萨往众香国香积如来所，取佛所食之余来，维摩诘告舍利弗（云云），大众食已。至《菩萨行品》：维摩诘、文殊及诸大众共诣佛所，阿难闻诸菩萨毛孔之香，问佛，佛语阿难：从众香国取食，食者一切毛孔皆香若此。阿难问维摩诘：香气久如？维摩诘言：若声闻人未入正位，食此饭者，得入正位，然后乃消，乃至得无生忍，一生补处等。释曰：「入正位，得无生忍」等，即三昧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故《十地经》云：「成就清净道。」六、梵本此句无「及威力」字，有「眷属」字，即「住处众生净」，人宝为严故。

**【钞】** 「无及威字，有眷属字」者，此句应云「如幻解脱眷属力」，故判为「住处众生净」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七者「相净」，已如前说。

**【钞】** 「相净已如前说」者，即第三「因净」句中，指「境界」二字为「相净」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九、承事愿。

【△经】 于一毛端极微中，出现三世庄严刹，十方尘刹诸毛端，我皆深入而严净。所有未来照世灯，成道转法悟群有，究竟佛事示涅槃，我皆往诣而亲近。

**【○疏】** 愿往诸佛土，常见诸佛，恒时敬事，听受法故。

**【钞】** 第九「于一毛」下二偈，「承事愿」，彼第六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第八句为总，余皆是别。

**【钞】** 「第八句为总」者，往诣亲近，正是承事故。

**【○疏】** 初之一偈，即承事处；初二句通是真实义相，互相涉入，如帝网故。

**【钞】** 「真实义相」者，彼经有三种相：一、一切相，二、真实义相，三、无量相；今即第二也。彼经云：「如帝网差别。」释云：「土土同体，不守自性，互相涉入，故名真实。」

**【○疏】** 就中「三世庄严刹」，即一切相，净土体相有差别故。

**【钞】** 「就中」至「差别故」者，就上两句中，取不守自性为一切相净也。彼经云：「广大无量，粗细、乱住、倒住、正住，若入、若行、若去。」彼释后三句云：「入者，摄他入己；去则遍于他中；行则往来不住。」

**【○疏】** 第三句即无量相，谓前二相䋼十方故。

**【钞】** 「第三句即无量相」者，彼经云：「十方无量，种种不同。」彼引《菩萨藏经》云：「虚空中世界重数，多于大千所有微尘，但由业力，不相障碍，一处重重尚尔，况复横周。」

**【○疏】** 其第四句辩能知见，故《地经》云：「智皆明了，现前知见」，明为智知，非识境故。

**【钞】** 「辩能知见」者，以彼科为两段：一所知，即前三种相；二能知，即此所引两句是也。彼释云：「真实义相，但可智知，余一切相，可现眼见。」

**【○疏】** 梵本云「我甚深入庄严刹」，深入有二：一、智深入；二、身深入。入彼庄严刹中，承事如来，非严净彼；若去「而」字，下加「刹」字，理无违矣。

**【钞】** 「若去而字，下加刹字」者，此句应云「我皆深入严净刹」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第五、一句，所承事佛，所有佛故；六、七二句，即承事时八相故，《地经》中但列土相，殊阙此经。

**【○疏】** 十、成正觉愿。

【△经】 速疾周趩神通力，普门趩入大乘力，智行普修功德力，威神普覆大慈力。趩净庄严胜福力，无著无依智慧力，定慧方便诸威力，普能积集菩提力。清净一切善业力，摧灭一切烦恼力，降伏一切诸魔力，圆满普贤诸行力。

**【○疏】** 愿与一切众生，同时皆得无上菩提，恒作佛事故。文有十二力，前九明业用，后三结因成果；前中九句，有其七业，前之六句，力字居中。

**【钞】** 第十「速疾周遍」下三偈，「成正觉愿」，彼亦第十也。文分为二：先标释愿名，二随文配释。于中二：先标举科，二依次解释。于中有二：先明业用，后结因成果。初中又二：先标指料简，后随文解释。

今初，疏「有七业」者，以彼经有两段：一、成菩提体，即自分已圆，经云：「于一切世界成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。」二、作业，即运他不息。文有七业，今疏全依彼，但不次耳，故云「有其七业」也；次第不同，亦不须会。「力字居中」者，以随义便，且回经文释之令显，如初应云「神通力速疾周遍」，意云由神力故得速遍；「力字在中」，义则易见，下五句准知。

**【○疏】** 初一句即「自在业」，以神通力普周䋼故。

**【钞】** 「自在业」者，彼经云：「以法智通、神足通、幻通，自在变化，充满一切法界。」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一句示「正觉业」，不离一毛端处，而于一切处八相成道，故名「普门」。

**【钞】** 「示正觉业」至「八相成道」者，彼经云：「不离一毛端处，于一切毛端处，悉皆示现初生，出家，往诣道场，成正觉，转法轮，入涅槃。」一切诸佛示化门中多现八相，但名目前后稍别，义意大同；或一昇天相，二降母胎，三初生，四出家，五破魔，六成正觉，七转法轮，八入涅槃相：此是《大庄严经》中说也。

一、昇天相者，一切诸佛将欲示生，说法利物，皆须先往兜率天。于彼天中寿四千岁，为十种自在业：一、为欲界诸天子说厌离法。二、为色界诸天说入出诸禅，解脱三昧。三、入三昧名「光明庄严」，常照三千，随机说法，众生闻已，生兜率天，勤发觉心。乃至第十说无量无边如幻法门，遍十方界，示现种种形仪事业，随机令喜。又，为成熟彼天，同行天故，令其闻法，发菩提心，是昇天相也。

二、降母胎者，四千年满，将欲下生，现十种事：一、足下放安乐庄严光，普照恶趣，遇者获安，皆知菩萨将欲出宫。二者毫相中放觉悟普照光，普照宿世同行菩萨，令知下生，各兴供养。乃至第十于随好中放日明庄严光，示现菩萨种种诸业。菩萨如是放百万阿僧祇光明已，从兜率天没，下生人间，十方菩萨咨嗟相送，化作白象，降神母胎。如《大经》说处母胎时，住离垢藏三昧，以三昧力，于母胎中现大宫殿，种种庄严，兜率天宫不可为比，而令母胎安隐无患，菩萨放光，如明镜中见其面像也。

三、初生者，先辩初生时，后明童子时。如《大庄严经》说：菩萨处胎，满足十月，将欲生时，王宫先现三十二瑞。尔时圣后以菩萨力，知欲诞生，初夜诣王，说自所愿，我今欲往龙毗尼园，节物芳春，林木荣茂，堪可游F，愿王排比，王闻即许。严妙宝轝，庄严园内，广备受用，令称所须，龙天歌赞，四兵防卫，与众婇女同至园中。见波叉树蓊鬱敷荣，众宝严持，妙香芬馥，百千诸天伎乐围绕。即以右手攀树东枝，M呻欠呿，欲天扶持，梵释捧承，即于右胁安庠而诞。如《涅槃》说：于十方面，各行七步，步步生华，垂光普照，地六震动，唱言：我于一切最为尊贵。释梵诸天，咸来亲奉，又现微笑，放百千光，事毕还宫，父王欢喜，多令婇女给侍承奉。后明童子时，如《无量寿经》说。又，现习学书计、算数、声明、伎巧、医方、养生、符印，及余博戏，擅美过人，如《庄严》等说。父王令于5顺那边学书算等，太子发问，彼不能酬，乃至与难陀、调达掷象射鼓，及余博戏，无能及者，与执仗大臣等，一一比试，无不过人，广如《本行》、《庄严》等说，此初生竟。

四、明出家中，先明出家缘，后正明出家。且初，谓如悉达太子年十七时，父王为纳三妃：一耶输陀罗，二瞿夷，三瞿比迦，并嫔婇八万人。菩萨见诸婇女如白骨，宫殿如丘塚塌；后因四门游观，见老病死，悟世非常，捐舍国位，踰城学道。下「正明出家」者，菩萨将欲出家，先以七梦令父王知，耶输梦中见二十种可畏之事。菩萨得不忘念，自忆阿私陀仙当相我时，言若作轮王，王四天下，出家为道，作三界尊。菩萨自思：烦恼旷野，生死河中，若不修行，终难出离。于众睡后，即呼车匿，被马去来，车匿闻之，徬徨不已，诸天催促，帝释开门，四王捧足，释梵引路，光照无边，遇者解脱，渐去宫远，诣大仙林。诸女觉来，不见太子，悲号闷绝，水洒乃甦，即奏王知，闻已大怒，何不谨之？失我爱子！即遣五族大臣，各令一子，寻之承事，寻之不获，山中而住。菩萨即诣二仙，学求真道，彼仙被问，堕质归诚。取剑自落绀髮，以衣贸易袈裟，遣车匿将马却回，令白父王知委，然后六年苦行。为破邪见，制伏多心，为降外道，常为诸天龙鬼神供养，令十二洛叉天人住三乘路，广如经说。

五、破魔，六、成道，此二相如下「究竟果」中明。

七、转法轮，八、入涅槃，此二相如前劝请、随喜中已明也。以八相异，教文繁广，今缘疏中举著，故略明之。

**【○疏】** 合云「以大乘力䋼普门」，谓大乘称理，互相即入，而普䋼故。三、次三句即「说实谛业」，谓说实谛，令物悟故。文中通举说德及益，谓：一、以智行力内满功德，二、以大慈力普覆而说；故梵本云：「以智行力功德满，以大慈力覆一切。」后句以福德力䋼清净，即是自他离障，亦说之益。

**【钞】** 「说实谛业」至「亦说之益」者，以彼经此一业中文有两段：一、明能说，经云：「得佛境界大智慧力，念念随众生心，示现成佛。」二、明说益，经云「令得寂灭」故，此云「通举说德及益」，意配彼文全备也。「说德」者，即彼能说，此中初句，即彼佛境界智力；次句，即彼随机示现成佛；后句疏云「自他离障」，即彼令得寂灭之意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四、以第六句即「证教化业」，说自所证以化物故。谓以菩提智，契涅槃理，故无所依，梵本云「以智慧力无所依」。

**【钞】** 「证教化业」至「无所依」者，彼经云：「以一三菩提，知一切法界即涅槃相。」释云：「以一极无二之菩提，契无差别之性净涅槃，则不复更灭，说此令物生信，名教化业也。」今云「智慧力」，即彼「一三菩提」；云「无著无依」，即彼涅槃相。

**【○疏】** 五、一句，「种种说法业」，具足定慧方便等故。

**【钞】** 「种种说法业」者，彼经云：「以一音说法，令一切众生心皆欢喜。」即定慧方便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六、一句，「不断佛种业」，积集菩提，佛种岂断？

**【钞】** 「不断佛种业」者，彼经云：「示入涅槃，而不断菩萨行。」

**【○疏】** 七、一句，「法轮复住业」，依大智慧，能净一切诸善根故。

**【钞】** 「法轮复住业」者，彼经云：「示大智慧地，安立一切法。」释曰：「唯一事实，即是佛智，能生万物，故名为地，而智慧门随机万差，名安立一切；前即涅槃能建大事，此即于一佛乘分别说三，对实施权，故名复住。」

**【○疏】** 后三句，结因成果；由内伏烦恼，外降诸魔，普贤行圆，故成菩提。亦可后三复为三业，以成圆十；八、「摧灭烦恼业」，九、「降伏魔冤业」，十、「普圆胜因业」。上已别说十愿竟。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总结大愿，二：一、总结十愿。

【△经】 普能严净诸刹海，解脱一切众生海，善能分别诸法海，能甚深入智慧海。普能清净诸行海，圆满一切诸愿海，亲近供养诸佛海，修行无倦经劫海。三世一切诸如来，最胜菩提诸行愿，我皆供养圆满修，以普贤行悟菩提。

**【○疏】** 前之八海，结前九愿，谓：一、净土愿；二、成熟众生愿；三、转法轮愿；四、受持愿；五、修行二利愿；六、利益愿，由愿圆故；七、有二愿：「亲近」二字，即承事愿；「供养」二字，即供养愿；「诸佛海」言，通上二愿；八、即不离愿，同志行故，长时无倦。

**【钞】** 「不离」至「无倦」者，若离同见同志法缘眷属修行，即厌倦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后之一偈，成正觉愿，以三世因圆，正觉果满故。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结归二圣，及摄所余。归二圣者，谓普贤文殊，彰行所属，亦即十、成普贤行，名「法门主」故。言「摄所余」者，谓余不说一切大愿，是故文云「一切愿海」，即同《地经》「如是无量百千万亿阿僧祇大愿」。

**【○疏】** 文二：一、偏同普贤。

【△经】 一切如来有长子，彼名号曰普贤尊，我今回向诸善根，愿诸智行悉同彼。愿身口意恒清净，诸行刹土亦复然，如是智慧号普贤，愿我与彼皆同等。

**【○疏】** 偏同普贤也，所以同者，普贤行故，称法界故。言「长子」者，最尊胜故，《出现品》亦云「谁是如来法长子」故。

**【钞】** 「出现品云长子」者，即此品初，如来放出现光，遶世界已，入如来性起妙德菩萨顶，便请出现之法，末偈云：「谁是大仙深境界，而能真实具开演；谁是如来法长子，世间尊导愿显示。」

**【○疏】** 若表法界者，既表法界，先万物生，无过此故；如有偈云：「普贤真身䋼法界，能为世间自在主，无始无终无生灭，性相常住等虚空。」既无有始，即是「长」义，不舍因行，故为佛「子」。

**【钞】** 「既表法界」至「故为佛子」者，《三圣观》中先明二圣三重表法。初重普贤表所信法界，即能生如来藏，此是缘起法界，非直指一真法界也。以真法界但是根本，于真界中，就能起诸法义边为普贤，能照法界义边为文殊，其所信法界，带能所故，亦属缘起。第二重理智契合者，即会缘释归一真法界也。故诸法相生，千差万别，莫不皆在能生普贤之后；故知能生之主，最初全以真界为体，以合体故，生即无生，由是下偈云：「遍法界，为世间主，无始无终」等，此偈即《金刚瑜伽顶经》偈也。所遍，即一真法界也；能遍，即普贤也；世间，即一切缘起诸法也；主，即最初能生也；无始终者，全同真界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但云「同等」，非但无量阿僧祇愿，如法界量无尽愿行，皆悉愿同。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双同二圣。

【△经】 我为𠗟净普贤行，文殊师利诸大愿，满彼事业尽无余，未来际劫恒无倦。我所修行无有量，获得无量诸功德，安住无量诸行中，了达一切神通力。文殊师利勇猛智，普贤慧行亦复然，我今回向诸善根，随彼一切常修学。

**【○疏】** 双同二圣也：文殊表解，解发愿故；普贤表行，解起行故。故愿与行分属二圣，理实皆通；又，表理智一相契合，行愿相扶，所以双同。

**【钞】** 「故愿与行分属二圣」者，此意以解为愿而对行也。余表法等，义兼前段普贤等义，广如归敬请加中具明。

**【○疏】** 三、结归回向。

【△经】 三世诸佛所称歎，如是最胜诸大愿，我今回向诸善根，为得普贤殊胜行。

**【○疏】** 上来诸愿皆属回向，弥显三段皆属回向。

大方广佛华严经普贤行愿品别行疏钞卷第十四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大方广佛华严经普贤行愿品别行疏钞卷第十五

唐圭峰草堂寺沙门宗密随疏钞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颂愿生净土。

【△经】 愿我临欲命终时，尽除一切诸障碍，面见彼佛阿弥陀，即得往生安乐刹。我既往生彼国已，现前成就此大愿，一切圆满尽无余，利乐一切众生界。彼佛众会咸清净，我时于胜莲华生，亲𧄌如来无量光，现前授我菩提记。蒙彼如来授记已，化身无数百俱胝，智力广大𠗟十方，普利一切众生界。

**【○疏】** 全同长行显经胜德转生之益，此令起愿，彼约说益，为意不同。然准兴善三藏所译，从「文殊师利勇猛智」下，兼此四，并在显经胜德之末，末后三偈之前，即颂长行，则此下十二偈皆颂显经胜德。应分为四：初五偈颂生净土；次二偈颂校量闻经功德；次四偈颂通显五果；后一偈颂究竟果。

**【钞】** 「应分为四」者，且依兴善科之，以顺重颂长行，成显经胜德之段，故如此科，至铺文处，即不用之。

**【○疏】** 即应改于「愿我」二字，为「是人」二字，则无惑矣；今且依文，文则可知。不生华藏，而生极乐，略有四意：一、有缘故；二、欲使众生归凭情一故；三、不离华藏故；四、即本师故。

**【钞】** 「略有四意」者：

一、弥陀愿重，偏接娑婆界人。

二、但闻十方皆妙，此彼融通，初心忙忙，无所依托，故方便引之。

三、极乐去此但有十万亿佛土，华藏中所有佛刹皆微尘数，故不离也。如《大疏》说：华藏世界，底布风轮，须弥尘数，普光摩尼海中出大莲华，名『种种光明蕊香幢』，不言其数，安测其量。华藏刹海处在莲台，台面纯以金刚为座，四周轮围，金刚杂宝，有十不可说佛刹微尘数香水海列在其中，如天帝网，安布而住。一一香水海，各以四天下微尘数香水河右旋围绕，一海一种，种所持刹，各有不可说佛刹尘数。自下而上列二十重，一一相去，各有佛刹尘数之刹，一一种刹，各有刹绕，如经所引重数绕数渐增。准其一一刹，各有十刹微尘之刹而为围绕，各摄眷属，横竖交络，一一相当，递相连接，成世界网。故知阿弥陀佛国不离华藏界中也。

四、即此第三十九《偈赞品》云：「或有见佛无量寿，观自在等共围绕」，乃至贤首如来，阿ー、释迦等，彼并判云「赞本尊遮那之德」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总颂结十门无尽。

【△经】 乃至虚空世界尽，众生及业烦恼尽，如是一切无尽时，我愿究竟恒无尽。

**【○疏】** 总颂十门，总结无尽也，亦别属十愿十无尽句。

**【钞】** 「亦别属十愿十无尽句」者，具如礼敬诸佛门中所引，今将此偈，正则总结十门，亦兼同十无尽句，以结回向一门中之十愿也。以偈文如「世界」之言，不全依长行，长行但有虚空、烦恼及业等三故，此总别皆取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颂显经胜德，二：一、颂校量闻经益。

【△经】 十方所有无边刹，庄严众宝供如来，最胜安乐施天人，经一切刹微尘劫。若人于此胜愿王，一经于耳能生信，求胜菩提心渴仰，获胜功德过于彼。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通颂显众行益。长行有三：一、通明五果，二、别明净土果，三、究竟成佛果。其生净土在前愿中，但颂初、后，文二：一、通颂五果。

【△经】 即常远离恶知识，永离一切诸恶道，速见如来无量光，具此普贤最胜愿。此人善得胜寿命，此人善来人中生，此人不久当成就，如彼普贤菩萨行。往昔由无智慧力，所造极恶五无间，诵此普贤大愿王，一念速疾皆消灭。族姓种类及容色，相好智慧咸圆满，诸魔外道不能摧，堪为三界所应供。

**【○疏】** 初偈增上果，次偈等流果，次偈离繫果，次半偈异熟果，后半偈士用果。

**【钞】** 「恶知识」者，如《涅槃经‧德王品》云：「菩萨摩诃萨，观于恶象，及恶知识，等无有二，何以故？俱坏身故。菩萨摩诃萨于恶象等心无恐怖，于恶知识生畏惧心，何以故？是恶象等唯能坏身，不能坏心，恶知识者，二俱坏故；是恶象等唯坏一身，恶知识者，坏无量善身、无量善心；是恶象等唯能破坏不净臭身，恶知识者，能坏净身，及以净心；是恶象等能坏肉身，恶知识者，坏于法身；为恶象等杀，不至三恶趣，为恶友杀，必至三恶趣；是恶象等但为身怨，恶知识者为善法怨；是故菩萨常当远离诸恶知识也。」

言「无量光」者，即阿弥陀佛名也。言「无量」者，超诸数量，谓一一光各有眷属，一一眷属有若干色，不可数量也。《十六观经》云：「无量寿佛有八万四千相，一一相各有八万四千随形好，一一好复有八万四千光明，一一光明遍照十方世界念佛众生，摄取不舍。」又，《阿弥陀经》云：「彼佛光明无量，照十方国，无所障碍，是故号为阿弥陀。」此皆由彼国中大愿之所致也。《无量寿经》云：「若我成佛，光明有限，下至不照亿那由他百千及算数佛刹者，不取菩提。」而诸佛行化，莫先光明，可以反愚成智，拔苦与乐，不言而化，是故愿求也。是故彼佛复有异名，谓「无边光」等，即十二光也。「十二光」者，无量、无边、无碍、无对、焰王、清净、欢喜、智慧、难思、不断、无称、超日月等。

二、明等流果者，「此人善得胜寿命」者，谓随前业力所感异熟，一期寿限，有短有长，谓之寿命。此寿命者，若小乘有宗解云：谓寿、È、识三和合（三中，寿、È体是假），命根异色、心外，别有实体性。若大乘宗，取第八识种子上建立命根，不取现行，谓种子是本，能生现行，复能持彼，约斯胜义，偏取种子；故《唯识论》云：「然依亲生此识种子，由业所引差别功能，住持决定，假立命根。」言「依亲生」者，简业种也，彼非亲故，但依亲生本识内三分因缘名言种上立，不依能感业增上缘种立。谓业种既疏为缘，非亲生种，无力连持，故非命根体也。言「生」者，简余不生现行之因缘种子，彼未生现，非命根体。「此」者，简余识也。「识」者，简彼相应五心所法。「种子」者，简此识现行，劣于种子故。以现行虽以能持种子，然不能生于种子，故不依现行而立命根也。然此种子有二功能：一、谓总功能，为能生现行用，此用是实，贯通诸法，种子上皆有此用，故名总也。二、差别功能，为能连持色心，不令断绝，以此连持，唯此有之，名差别功能。若命根，唯依别功能上立，不共余故，体即是假，有此所以唯约别功能立也。此中意说依普贤行愿修行者，各随前业，住寿短长，尽一报之身，修习胜行，不虚度时，名「胜寿命」；则反显纵恣不善三业之者，靡恶不为，不任调伏，设住世间，报命经劫，转使恶因弥广，苦果无穷，善灭恶增，非胜寿命。

故《法句经》云：「人寿百岁悭贪逾盛，不如一日割舍财色。人寿百岁乐不持戒，不如一日净心守戒。人寿百岁多忿不忍，不如一日含喜不瞋。人寿百岁怠惰不勤，不如一日策励身心。人寿百岁拙御身心，不如一日巧便运致。人寿百岁常怀怯弱，不如一日勇猛慧力。人寿百岁不起善愿，不如一日发行四弘。人寿百岁不生一智，不如一日慧性聪利。」释曰：百年纵恣，过罪逾深，一日修持，便获大益，所以不如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颂究竟果。

【△经】 速诣菩提大树王，坐已降伏诸魔众，成等正觉转法轮，普利一切诸含识。

**【钞】** 后「究竟果」者，「速诣菩提大树王」等者，谓诸佛示化，临成正觉时，皆坐菩提树也。且如释迦因中，未成佛前，苦行六年，知不究竟，即思过去诸佛，皆诣菩提树下，降伏魔军，成等正觉。即离其处，诣尼连河边，将欲剃髮沐浴。

时优娄频蠡聚落主名「斯那〇底」，有十童女，昔与五跋陀罗，常以麻麦供养菩萨。其最小者，名曰「善生」，于菩萨苦行之时，常以饮食供养八百梵志，愿资菩萨速成菩提。菩萨以知自饿非真道故，于无光太子边换得袈裟，至于晨朝，入村乞食，其聚落神告善生女：汝之所为清净人者，欲来乞食，汝欲供养，宜速辨之。善生闻已，心大欢喜，取十牛乳，极令精纯，煮以为糜，欲将供养。菩萨知已，即于糜上现吉祥相，善生极怪，有仙语之：若有食此糜者，必成正觉。即敷妙座，令优多罗女，如常先请诸梵志等，奉教四望，都不见之，唯见菩萨，却来归报。善生告云：此为最胜，我本为彼，宜速请之。菩萨受请，即诣其座，善生欢喜，以金〇盛粥，授于菩萨。菩萨思惟，我食糜已，定证菩提，此〇付谁？善生白言：随意受用。菩萨受已，至尼连河，置〇岸上，剃髮沐浴，诸天以香华遍散河中，浴已收水，还天供养。善生收髮，起窣堵波，大备香华，而申供养。出岸思惟，坐何而食？龙妃持座，涌出供养，菩萨坐已，取食乳糜，身体平复，致〇河中，龙收供养，帝释化为金翅，夺将归天，起塔供养。

经说我佛世尊诣道树时，无量菩萨并诸天众，各各严饰菩提之树，或有高显百千由旬，纯华所成，或纯旃檀，或纯缯綵所成，或纯珠宝所成，或七宝成，如是计有八万四千。一一树下，各随色类，敷师子座，其座或以纯花庄严，或香或宝，或纯或杂，一一皆愿菩萨坐于树下得无上觉。尔时菩萨澡浴身体，复食乳糜，气力平全。欲往诣十六功德之地，菩提树下，为欲降伏诸魔怨故。以大人相，四面而行，振动大地，出大音声，足下放光，随所践处，皆生莲华，正念向彼菩提之树，直视行时，便有无量威仪。

时风天雨天，从泥连河，至菩提树，周遍扫洒，尽令严净，又雨无量殊胜香华，遍覆其地。三千界内，大小诸树，皆悉低垂，向菩提树；大小诸山，皆悉低垂，向菩提树。欲天散华，一一华等一俱卢舍，以为其台。复现广路，于路左右，七宝栏楯，量如七多罗树，众宝幡盖，处处庄严。又化七宝多罗之树，络以金绳，绳上皆悬珍铎明珠，琉璃间厕。其树两间，有七宝池，金沙遍佈，香水盈满，四华芬馥，四面宝阶，周匝庄严，迦陵等鸟出和雅音。有八万四千诸天婇女，以众香水，用洒于路，复有上类，散众天华。一一树下，复有众宝妙台，其上各有八万四千天诸婇女，皆捧宝器，盛众妙香。复有五千天诸�諵k奏天妓乐，歌舞颂歎，出和雅音。菩萨其身普放光明，照诸佛刹。复有无量百千诸天奏天妓乐，于虚空中雨众天华，又雨无量百千天妙衣服。复有无量象、马、牛等围绕菩萨，发声哮吼，其音和畅，无量众鸟，翱翔围绕，出和雅音。菩萨往诣菩提场时，有如是等无量希有吉祥之相，令无边界有情，皆得安乐，离苦恼等。

菩萨尔时放大光明，照无边界，遇光之者，苦恼皆除，迦利龙王说偈赞歎，龙妃金光围绕供养。既到树下，复自思惟，往昔诸佛，坐何等座，证成菩提？念昔诸佛，皆坐净草。时天帝释化为刈草之人，于菩萨边持草而立。菩萨徐问：汝名字谁？其人答言：我名吉祥。菩萨心喜，我今必证无上菩提，即以妙音从乞其草，化人心喜，持以上之，菩萨受已，以手自敷，结跏趺坐，立大誓言：若不成佛，终不起此也。

言「坐」等者，即降魔相也；菩萨既坐已，思惟欲界波旬，最尊最胜，应召来此，而降伏之。即放白毫光，照三千界，波旬遇已，梦三十二不吉祥事，寤已心惊，告诸臣佐云：我闻空声，悉达太子苦行圆满，必成菩提，空我境界，如何摧伏？大臣等及其千子皆共谏之，波旬转怒，即召诸女，诣菩萨前，各骋妖姦，欲坏其净行。菩萨哀念，说偈化之，令诸魔女，皆知欲过，而复报言：汝等有福，今得生天身，不念无常造诸幻惑，当堕恶道，欲脱甚难。是时诸女，散以天华，右旋菩萨，却归天上，于波旬所，具述其由，谏波旬言：愿不为患。

时白部魔子，名曰导师，启父王言：菩萨清净，超过三界，神通道力，无有能当，诸天龙神，咸共称赞，必非大王所能摧屈，不须造恶，自招过患。波旬不受，自往遣之：不受轮王，山间独处，欲望佛道，徒自劳形。菩萨语言：我今坐此，决取菩提，日月堕地，须弥倾倒，宁有是事，我志不移。波旬转怒，吼声如雷，唤诸夜叉，率自徒属，鄙恶丑形，百千异类；或布黑云，雷电霹雳，或雨砂石，或擎大山，或口吐毒蛇，或身出猛焰，弯弓挥剑，舞®盘枪，无量亿魔军，广为惊怖；菩萨以慈定力，砂石箭镞悉变成华，恶龙吐毒皆为香气。波旬执剑，自欲害之，魔子抱而谏之，勿招罪咎；菩提树神，无量天众，言词毁责，赞菩萨德。

尔时菩萨语魔王言：我今于此，断汝怨雠，灭汝恶业，除汝嫉妒，汝宜回心，生大欢喜；汝以微善，今得天身，我从无量劫来，修习圣道。魔言：有何证据？菩萨即以右手指地，而说偈言：诸物依何得生长，大地能为平等因，此应与我作证明，汝今当观如实说。时地神持华鬘涌现供养，言：我能证菩萨往昔多劫修行，今得菩提，酬前因行也；然我此地是金刚脐，余方悉转，此地不动。作是语已，大千世界六种震动，摇出大音声，有十八相；魔众见已，愦乱身心，颠倒狼籍，纵横而走，波旬惊怖，闷绝顿©。有一地神以水洒之，告言速去，此有兵众欲来害汝。是时魔众退散而走，「降魔相」竟也。

言「成等正觉」者，即成道相也，随学果用中已说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三、颂结劝受持，三：一、结前诸行。

【△经】 若人于此普贤愿，读诵受持及演说，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重显胜益。

【△经】 果报唯佛能证知，决定获胜菩提道。若人诵此普贤愿，我说少分之善根，一念一切悉圆满，成就众生清净愿。

**【○疏】** 三、结成回向。

【△经】 我此普贤殊胜行，无边胜福皆回向，普愿沉溺诸众生，速往无量光佛刹。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结说赞善。

【△经】 尔时，普贤菩萨摩诃萨于如来前，说此普贤广大愿王清净偈已，善财童子踊跃无量，一切菩萨皆大欢喜，如来赞言：善哉！善哉！

**【○疏】** 结说赞善，乃是义生，此会入定，未有佛说，古德共立，令众顿证。

**【钞】** 「此会入定，未有佛说」者，会初，世尊入师子频申三昧，便令逝多林忽然广博，现种种庄严之事；普贤开发，文殊赞述，大众顿证后，文殊出至福城东，教示善财，展转求道，乃至品末，佛无自说之处，故此云「如来赞言」者，乃是义生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三、流通分，二：一、指所说法。

【△经】 尔时世尊，与诸圣者菩萨摩诃萨演说如是不可思议解脱境界胜法门时，

**【○疏】** 向普贤说，已是结义，今云「佛说」，亦是义生，意欲总该，亦有二意：一、此之一会，佛为会主，虽诸善友，以总该别，亦属佛说；二、䋼该九会，以皆不起菩提树王，䋼一切处，一时顿说。

**【钞】** 「此之一会」至「亦属佛说」者，谓初会来，皆菩萨为主，欲有所表。谓：

初会普贤为主，初会是九会之总，表佛依、正二果，体是法界，普贤主法界故。

二、文殊为主，主十信故，足下放光。

三、法慧为主，十住是解位，足指放光。

四、功德林为主，十行森耸如林，故足趺放光。

五、金刚幢为主，回向高出，故两膝放光。

六、金刚藏为主，入地能生无尽之功德，故眉间放光。

七、普贤为主，位满还同法界故，于一会中，随品别有所表，故有余菩萨等说者也。

八、普慧普贤等为主，托法进修，慧能引行故，普贤主行故。

九、至此会初，方是佛自为主，表证入因果；若不冥合佛心，无由证入，故此云「佛为会主」也，则诸善友，皆佛十身中余类身，故「以总该别」。纵前八会说主，亦佛十身中菩萨身也，故一一会初皆先标佛，浅识不晓此意，云《华严》多分非佛亲说，未为极妙者，浑是街巷之谈也。

疏「二通该九会」至「一时顿说」者，谓不起菩提树而升磱利天等三天也，皆不起而昇之；如《昇须弥品》云：「尔时，世尊不离一切菩提树下而昇须弥，向帝释殿。」法慧菩萨偈云：「佛子汝应观，如来自在力，一切阎浮提，皆言佛在中，我等今见佛，住于须弥顶，十方悉亦然，如来自在力。」既三天皆尔，故成四句：一、不起一切菩提树而昇一天，如前经文。二、不起一处而昇一切处。三、不起一处而昇一处。四、不起一切处而昇一切处。二四两句，取其结例之文。谓十方悉亦然，取前一切阎浮提；对磱利悉亦然，则是第四句。但取一阎浮提，对一切磱利，是第二句。其第三句易知，故无文，义必合有。是则不起法界菩提树，遍昇法界七处，即第四句。

问：动静相违，去住悬隔，既云不离，何得言昇？

答：然佛得菩提，智无不周，体无不在，无依无住，无去无来；然以自在即体之应，应随体遍，缘感前后，有住有昇。阎浮有感，见在道树；天宫有感，见昇天上；非移觉树之佛而昇天宫，故云「不离觉树而昇释殿」，故法慧云「佛子汝应观」等，文理有据。今更以喻显，譬如朗月，流影遍应，且澄江一月，三舟共观，一舟停住，二舟南北；南者见月千里随南，北者见月千里随北，停舟之者，见月不移；是谓此月不离中流而往南北。设百千共观，八方各去，则百千月各随其去，诸有识者晓斯旨焉！

**【○疏】** 向见普贤在菩提场，摄末归本，以本该末，并为佛说。

**【钞】** 「向见普贤」至「佛说」者，然第一会初，是菩提场证道，佛既不离菩提树而在逝多林，文殊从佛会而出，乃至福城东，开发善财，是「从本起末」，善财求友，展转南行，并是末也；从寄登地已后，多不指方，最后见普贤时，在菩提场内，是「摄末归本」也；故云「以本该末，并为佛说」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时众受持，二：一、列能持众，三：一、菩萨众。

【△经】 文殊师利菩萨而为上首，诸大菩萨及所成熟六千比丘；弥勒菩萨而为上首，贤劫一切诸大菩萨；无垢普贤菩萨而为上首，一生补处住灌顶位诸大菩萨；及余十方种种世界，普来集会，一切刹海极微尘数诸菩萨摩诃萨众；

**【○疏】** 文有四类：前之二类，多在此会；第三「普贤」，义通常随，则䋼该九会；第四「种种世界普来集会」，亦通二义：一、是前来远集新众；二、通九会，集有远近，而梵本无文。

**【钞】** 「及所成熟六千比丘」者，即文殊辞佛，往于南方，舍利弗亦辞佛，领自徒众六千比丘，海觉比丘而为上首。至于中路，舍利弗劝令归依文殊，文殊如象王回旋，观诸比丘，为说十种无疲厌心，谓：积集一切善根心无疲厌；见一切佛承事供养心无疲厌；求一切佛法心无疲厌；行一切波罗密心无疲厌；成就一切菩萨三昧心无疲厌；次第入一切三世心无疲厌；普严净十方佛刹心无疲厌；教化调伏一切众生心无疲厌；修一切劫中成就菩萨心无疲厌；为成就一切众生故，修行一切佛刹微尘数波罗密，成就如来十力，如是次第，为成熟一切众生界，成就如来一切力心无疲厌：诸比丘得普照法界。故《大疏》序云：「象王回旋，六千道成于言下」，故此列之也。

言「比丘」者，新云「苾�𢡟x，唐言「具净」，西天有苾�𡝰鞳A有其五德，以况佛弟子有其五种德也：

一、体性柔软：如比丘调伏三业，制伏烦恼，不起卒暴，柔和善语，不触于人。

二、引蔓傍布：此况比丘须传佛教，劝化一切，互相接引，展转相化，如一灯然百千灯。

三、香气远腾：觉香气者，悦乐身心，此况比丘戒香芬馥，众人闻者，皆生欢喜，发其道意。

四、触身安乐：有患者，此草拂著，皆悉平复，以况比丘自断烦恼，以求无上菩提，外则教化众生皆令断恶，灭烦恼惑，安住善品。

五、不背日光：犹如葵藿，常随向日，此况比丘，行住坐卧，四威仪中，常向如来，不会外缘邪见。是为五德也。

复有五义：

一曰怖魔：初出家时，魔宫震动，此约净心出家者说。

二曰乞士：谓上从诸佛乞法以资慧命，下从檀越乞衣食以济色身，求无上菩提。

三曰净持戒：《佛地论》及《婆沙论》说，具足六义，名净持戒：一、具住净尸罗。二、能自防非别解脱戒。三、具足三千威仪，八万细行。四、所行具足离五处不应行，即处女、寡女、沽酒、屠儿、恶党等。五、于微细罪生广大怖，故世尊言：「莫轻小罪，以为无殃，水滴虽微，渐盈大器」，慎之妙矣。六、受之处须依胜师，不现邪见。如是六义名净持戒也。

四曰净命：离四邪命，及五邪命。四邪命者：一、下口食，谓种植树木，耕田垦土。二、仰口食，谓观瞻星象，以求衣食。三、方口食，谓四方通耗等，及媒嫁事。四、维口食，谓咒术推算，禄命决疑，用怖于人，以求衣食。五邪命者：一、为利养故，诈现希奇。二、为利养故，自说功德。三、为利养故，占相吉凶，为说令怖，以求衣食。四、为利养故，称得供养，激动人心。五、为利养故，广置徒弟，高声现威，令人怕怖，恐动求财也。若能离得四邪五邪，所获资身，名为「净命食」，得名「比丘」也。

五曰破恶：谓能降四魔也。

「贤劫一切诸大菩萨」者，今此住劫，应名「善贤」，得名所因，如《大悲经》说：此三千大千世界初欲成时，有大水聚，净居天子观此大水，见有千茎诸妙莲华，各有千叶，金色金光，知有贤人一千，同劫成佛，故名贤劫。则住二十小劫中，今当第九，弥勒于第十劫中成佛。如余处说也。

言「一生补处」者，谓唯有人中一遍受生，名为「一生」；当绍前佛之位，名为「补处」，此约化身成道也。唯慈恩解一生补处总有三位：一者一生所繫；二者最后之身；三者坐道场身。上生，则一生所繫，唯有当来一遍受生为能繫；下生，则局后二身。如释迦初生时，于东西南北各行七步，说一偈云：「我生胎分尽，是最末后身，我已得漏尽，当广度众生」；即名「最后身」也。后于菩提树下坐时，名「坐道场身」；若成佛了，非三位摄，即名「佛身」也。此化身未成佛前有三位身，若自受用身，及他受用身，未成佛前亦有此三生身，如《弥勒疏》述也。又诸菩萨有五种生，方便摄化，导利群品：

一者除灾生：由愿自在力，为大鱼等，济诸飢乏；为大医王，救诸疾病；为大善巧，善和𡤑诤；为大国王，如法息苦；为大天神，断邪见行；为火为水，为车为舟，为种种物，息除灾患故。《维摩经》云：「或作日月天，梵王世界主；或时作地水，或复作火风；劫中有疾病，现身作药草；劫中有饥馑，现身作饮食；劫中有刀兵，为之起慈悲」等。

二者随类生：以愿自在力，于旁生等恶趣中生；彼所行恶，而自不行；彼不行善，而自行之；如入诸酒肆，能立其志；入诸𢚘舍，示欲之过；为说正法，除彼过失。

三者大势生：禀性生时，寿量形色，种姓富贵，最为殊胜，能断众生轻慢等过。

四者增上生：受十王果，自在化导，随所应生。

五者最胜生：此生资粮，以极圆满，如释迦等，生刹帝利大国王家，能现等觉，作诸佛事。

今言「一生补处」者，于五种生中通摄后四；若下生已，住最后身，即第五生摄，是一生补处也。

言「住灌顶位」等者，亦名「受职位」。《大经》第三十九，说十地满心，名受职位，菩萨至此位末心，得百万阿僧祇三昧，其最后三昧，名「受一切智胜职位」。住此三昧已，有大宝莲华忽然出生，其华广大，量等百千三千大千世界，以众妙宝间错庄严，超过一切世间境界，出世善根之所生起，微尘数莲华以为眷属。

尔时菩萨坐此华座，身相大小正相称可，无量菩萨以为眷属，各坐其余莲华之上，周匝围绕，一一各得百万三昧，向大菩萨一心瞻仰。此大菩萨坐华座时，光明言音皆遍法界，一切世界咸悉震动，恶趣休息，国土严净，同行菩萨靡不来集，人天音乐同时发声，所有众生悉得安乐。从两足下放百万亿阿僧祇光明，普照十方诸大地狱，灭众生苦；于两膝轮放光，灭畜生苦；于脐轮放光，照阎浮提界，灭饿鬼苦；两胁放光，灭人间苦；两手放光，普照天宫、阿脩罗宫；两肩放光，普照声闻；项背放光，普照缘觉；口中放光，照初发心，乃至九地菩萨；眉间放光，普照十地菩萨，令魔宫殿悉皆不现；顶上放光，普照诸佛道场众会，右遶十圀，住虚空中，成光明网，名「炽然光明」。发起种种诸供养事，供养于佛，余诸菩萨从初发心，乃至九地，所有供养，欲比于此，算数譬喻不及其一，若有众生见如此事，皆悉于菩提得不退转。此大光明作供养已，复遶十方一一诸佛道场众会，遶十圀已，从诸如来足下而入。

尔时诸佛、菩萨知某世界、某菩萨行广大行，到受职位，乃至九地菩萨众，皆围绕恭敬观察，正观察时，其诸菩萨即各获得十千三昧。十方所有受职菩萨，皆于金刚庄严臆德相中出大光明，各能坏魔怨，普照十方，现神变已，而来入此菩萨臆德相中，其光入已，令此菩萨智慧势力增长过百千倍。尔时十方一切诸佛，从眉间出清净光明，无数光明以为眷属，各增益一切智神通普照法界，作佛事已，而来至此菩萨会上，周圀围绕，示现种种庄严事已，从大菩萨顶上而入，其眷属光明，亦各入此诸菩萨顶。当入之时，此菩萨得先所未得百万三昧，名为「已得受职之位」，入佛境界，具足十力，堕在佛数也。

疏「前来远集新众」者，即此会列五百菩萨，及声闻众，世尊入定现相，然后有十方菩萨云集，故云「新众」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声闻众

【△经】 大智舍利弗，摩诃目犍连等而为上首，诸大声闻；

**【○疏】** 唯局此会。

**【钞】** 言「大智舍利弗」等者，舍利弗，本行名「舍利弗多」，亦曰「舍利子」，即「ご鹭子」，盖从母以呼也；姓「拘栗」氏，号「优波提舍」，即王城提舍论师之子。年纔八岁，名振四方，与大目连少而为友；形容短小，事山闍耶外道，知不究竟，将期明脱；后遇马胜，闻法得初果，与其徒众二百五十人投佛出家，半月后，得无学果。《阿含》第三云：我声闻中，第一比丘，智慧无穷，舍利弗是。《杂阿含》二十三云：「舍利弗是第二法王。」广如《中阿含》自果第四、《西域记》第九等叙也。

言「摩诃目犍连」者，新云「摩诃没特伽罗子」，目犍连姓，《大般若》四百七十八，翻为「大採菽氏」，《瑜伽》第四云「菉豆子」。神仙之后，名「拘律陀」，或「拘梨多」，王舍拘哩伽邑人，大婆罗门种。后因ご子说偈悟道，诣佛出家，七日后得无学果；常在佛左边，ご子在右边，号「双贤弟子」。《增一》云：「我声闻中，第一比丘，神足轻举，飞到十方，是大目连。」《南山记》说，「目连」同名者有六人，今言「大」者，拣小滥也，广如《本行》四十八、《西域记》第九等叙也。

「诸大声闻」者，声者，所谓诸佛教声，闻声悟道，名「声闻」也；通即大乘亦曰声闻，以佛道声令一切闻故。又言「大」者，共有六义：一、智大，尽无生故；二、断大，见修尽故；三、相大，佛威仪故；四、利大，世应供故；五、用大，具通明故；六、记大，当作佛故。

**【○疏】** 三、杂类众。

【△经】 并诸人、天一切世主，天、龙、夜叉、乾闼婆、阿脩罗、迦楼罗、紧那罗、摩𨦪罗伽，人非人等，一切大众；

**【钞】** 言「天龙」等者，总举八部众也。一、「天」者，有四：一、名天，如世国王，名为天子，缘有福诸天，减一分福与今天子。二、生天名「天」，下从四天王天，上至非想非非想天中有情。三、净天，但于人中得圣果者名为净天，有自在义故。四、生净天，谓二十八天中诸圣人是也。今言天者，四中多取第二生天也。

二、龙有四种：一、天龙，持天宫殿，不教堕落者。二、人龙，人间兴云致雨者。三、地龙，能持山河大地。四、王龙，守护王之库藏等者。复有四种：一者�龙，�龙有角。二者鹰龙，鹰龙有翼。三者骊龙，骊龙有珠。四者蛟龙，蛟龙有鳞。又，龙离五般障难，方能降雨：一、火大增盛；二、风吹云散；三、阿脩罗收云入海；四、风伯雨师放逸懈怠；五者众生造诸恶业，龙天瞋责，雨亦不下。五中随有一障，雨即不下也。

三、夜叉者，新云「药叉」，此云「轻捷鬼」，唐三藏翻为「暴恶神」，亦名「勇権神」。雌者名「可畏摄」，地行，食啖生类；雄者名「药叉」，有翅而能飞空，唯喫孩儿，居下天，守天城门也。

四、乾闼婆者，正云「権闼檊」，此云「寻香行」，亦云「食香神」，谓食气，作乐求乞，天帝须乐，体有异相，便往奏之。西天呼一类音声人名「権闼檊」，谓不作生计，寻食香气，作乐求之。

五、阿脩罗者，古翻「不饮酒神」，谓海水咸苦，酿酒不成，因兹不得喫，名不饮酒神；新云「阿素落」，此云「非天」，谓无天实德，故云非天也。

六、迦楼罗，此云「金翅鸟」，正云「羯路茶」，此云「妙翅鸟」，身有四色，黄金色、白银色、é璃色、颇胝迦色，以有四般宝色翅羽严丽，故名妙翅鸟，此具四生，如前已辩也。

七、紧那罗者，正云「紧捺洛」，此云「歌神」，有其四类，《法华经》中呼为「清歌雅乐众」。此乐神体是畜生，形状似人，面貌端正，头上有一角，人见生疑，不委是人是畜，亦名「疑人」也。

八、摩鞇罗伽，正云「莫呼洛迦」，此云「大腹」；「莫呼」云「大」，「洛迦」云「腹」，即蟒蛇虾袝之类也。

此之八类，于一一类中各有无量，总在会中。问：此等何缘得至佛会？答：慈恩和尚云：「由佛慈悲，广为引他，有灵之类，皆悉奔波。希法雨以润萌芽，冀智药而除众苦。如归慈父，若趣医王，但由平等慈悲，恩霑动植者也。」动者有情，植者无情草木等类，如来行处，有情遇之，便得超昇，无情枯木，再生华结果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二、总显受持。

【△经】 闻佛所说，皆大欢喜，信受奉行。

**【○疏】** 总显受持，通则诸众，然此流通，䋼通第九；若通九会，于理无违，何必将斯，要该九会？又准前例，说法之后，尚阙现瑞，及证成等，但案梵文，足有始终。

**【钞】** 「闻佛所说」至「信受奉行」者，慈恩《圆觉疏》引《文殊所问经》，说有三种义，欢喜奉行：一、说者清净，不为取著名利所染故。二、所说清净，以如实知法体故。三者得果清净，即说益也。亦陈事既周，时众获益，闻法者积善于胸怀，受导者奉言以行学，即各禀教习学，流通未闻也。

疏「何必将斯」等者，古德多云经来未尽，故无流通，即意悬指此文通于九会；今不用之，故云「何必」也。「尚阙现瑞」等者，诸会说竟，皆有之也，即知各自流通也。

**【○疏】** 四、偈辞述意回向。

**【○疏】** 我佛昔于大劫海，修行苦行为众生，证此难思解脱门，何幸得闻能赞演。愿此胜因皆上荐，宝祚长安帝道昌，四恩百辟及含生，同证玄门齐智海。

**【钞】** 第四庆赞回向文，有二偈：初偈庆遇申赞，后偈举益回向。

前中：初三句述所证难思，后一句庆闻赞演。于初中：初二句标佛悲愿，后一句显证难思。初中：上句标行愿时长；下句正明行愿，于中：上四字正举修行，下三字标行所为。下一句「显证难思」中：言「难思」等者，即所入不思议解脱境界也；「门」者，即能入普贤行愿也。此正举所赞也。

后偈中：初四字举所回善根，下三字等正申回向。于中：初即回向有情，末后一句回余二处。初中：先明上报四恩，下三字明下及含识。上四恩中：初别显王恩，疏「皆上荐宝祚」等；下通举四恩：谓一、王恩，二、三宝恩，三、父母恩，四、众生恩，古云「施主恩」；此上一一有大恩德，故回向上报也，广如《本生心地观经》所明。言「百辟」者，总举臣寮，同上王恩也。「及含生」者，即有情之异名，总有十种：一名「类生」，二名「肤生」，三名「群生」，四名「怀生」，五名「苍生」，六名「众生」，七名「含生」，八名「异生」，九名「缘生」，十名「有情」，今即一数也。

「末后一句回余二处」者，「玄门」二字即真如实际，「智海」二字即无上菩提，愿四恩三有同证斯道也。此中：「及含生」等，是向众生，即随相行；「齐智海」是向菩提，即离相行；「玄门」是向实际，实际即非随非离。随相行是大悲下化，离相行是大智上求，即随相与离相二行阙一不可也。何以？随相若阙离相，则成有漏；离相若阙随相，即堕偏空。以离相得随相，故观空而万行沸腾；随相得离相，故涉有而一道清净。如此二行不阙，方可观空不碍有，涉有不碍空。所以然者，谓事即理故，色即空故，理由事显，事藉理空；理空即触目全真，事显乃无非是佛。又，空即色而万别，事事皆真；色即空而一如，相无不寂。若如是解者，无一心而不证，念念道成；无一事而非真，尘尘佛土。此乃圆宗所诠也。所以此教圆无不妙，广无不周，玄而复深，普而能遍，迥异诸教凡小权乘之行，成普贤圆融称性之行也；良以根机有异，性欲不同，上哲之流，叵成比况也。

大方广佛华严经普贤行愿品别行疏钞卷第十五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